

高雄市
行政概況

九十六年版

**OVERVIEW OF KAOHSIUNG CITY
ADMINISTRATION 2007**

高雄市政府編印

**PUBLISHED BY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序 言

高雄市即將在明年主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為了迎接這項國際運動盛會，各項市政建設除延續在地特色外，亦朝向國際化規劃，期使整體市政建設更符合國際賽事的需求，相信高雄市的各項市政建設也會因此更趨成熟。

為使中外各界人士瞭解本市近年來各項市政工作，包括：象徵高雄市交通變革的高雄捷運通車、提高市府團隊企業服務精神的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1999 高雄萬事通」，以及真愛碼頭、光榮碼頭、新光碼頭等港灣的整體開發，以及各方面的努力與成果，均由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經彙集編成「高雄市行政概況」中英文版年刊。

本刊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要之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與圖表，俾益各界明瞭運用。

隨著經濟結構、社會建設的急速變遷，為民服務的概念已是市政建設的施政主軸，期許未來的市政規劃、執行可以在中央政策的支持、地方議會的監督，以及全體市政工作伙伴的群策群力下，依循既定的市政建設藍圖，將高雄市打造成為一座「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的港灣城市。

市長 陳 菊
民國 97 年 8 月

目 錄

壹、總述

簡史與地方特質	3
人文狀況	8
地理環境	13
交通運輸	14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20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26

貳、政治建設

地方自治與選舉	31
區里行政	37
戶政管理	40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43
研究發展	44
兵役行政	68
接待訪賓及姊妹市等國際城市交流業務	74
土地行政	77
原住民事務	85
客家事務	89

參、經濟建設

財政金融	95
工商輔導	104
交通狀況	109
觀光事業	119
農漁發展	125
都市發展	133
工務建設	138

肆、文教建設

教育發展狀況	151
學校教育	154
社會教育	162
文康活動	166
大眾傳播	175

伍、社會建設

社會安全福利	185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201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203
勞工服務	207
衛生保健	222
環境保護	249
公共安全	266

附錄一 附圖索引

圖 1a	高雄市現住人口自然趨勢 -----	10
圖 1b	高雄市現住人口社會增減趨勢 -----	10
圖 2	民國 96 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	10
圖 3	民國 96 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	11
圖 4	民國 96 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12
圖 5	民國 95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12
圖 6	臺灣地區全圖 -----	13
圖 7	96 年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	21
圖 8	民國 96 年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25
圖 9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表(民國 85 年至 96 年度) -----	11
圖 10	高雄市近 5 年來人民團體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	11

附錄二 附表索引

表 1	高雄市民國 65 年至 95 年人口增減概況-----	8
表 2	旅客人數統計表-----	14
表 3	飛行架次統計表-----	15
表 4	貨運噸數統計表-----	15
表 5	貨物吞吐量-----	16
表 6	貨物裝卸量-----	16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16
表 8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18
表 9	高雄市渡輪數量及營運情形-----	19
表 10	94 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22
表 1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24
表 12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26
表 13	第九、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31
表 14	75.78.80.81.84.85.87.90.93.94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32
表 15	高雄市第 1、2、3、4、5、6、7 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33
表 16	高雄市第 1、2、3、4、5、6、7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35
表 17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名單-----	35
表 18	高雄市第 1、2、3、4 屆市長選舉概況-----	36
表 19	高雄市第 1、2、3、4 屆市長名單-----	36
表 20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38
表 21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96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44
表 22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 96 年度進行專題委託研究統計表-----	47
表 23	96 年度 1-12 月本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53
表 24	高雄市政府 3 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表-----	57
表 25	96 年本府公務人員重大獎懲統計表-----	59
表 26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訓練研習人數統計表-----	60

表 27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62
表 28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62
表 29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63
表 30	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64
表 31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情形一覽表-----	76
表 3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99
表 33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百分分配-----	100
表 34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102
表 35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104
表 36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105
表 37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106
表 38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114
表 39	高雄市古蹟及遺址清冊-----	122
表 40	高雄市歷史建築清冊-----	123
表 41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140
表 42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141
表 43	高雄市營造業登記統計表(92 年底分爲綜合營造、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	141
表 44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142
表 4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	151
表 46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157
表 47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158
表 48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160
表 49	高雄市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 -----	163
表 50	高雄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分布-----	166
表 51	高雄市體育季節目分析-----	174
表 52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182
表 53	高雄市 96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	186
表 54	高雄市老人人口統計-----	195
表 55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198

表 56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199
表 57 高雄市 96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	201
表 58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202
表 59 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成果統計表-----	211
表 60 高雄市腸病毒個案及重症通報確診結果統計表-----	231
表 61 高雄市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31
表 62 高雄市呼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32
表 63 高雄市三麻一風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32
表 64 高雄市肝炎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33
表 65 高雄市各項預防接種成果統計表-----	233
表 66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統計表-----	233
表 67 高雄市愛滋個案追蹤完整性及時效成果-----	235
表 68 96 年各業別例行性衛生稽查成果表-----	236
表 69 96 年新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及申請變更家數-----	236
表 70 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237
表 71 96 年職場健康促進及無菸職場辦理成果-----	237
表 72 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不合格及遣返統計表-----	238
表 73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239
表 74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表-----	239
表 75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239
表 76 高雄市查核化粧品成果一覽表-----	240
表 77 94~96 年度食品違規廣告查處件數比較表-----	245
表 78 94、95、96 年度水質檢驗業務成果心較表-----	248
表 79 96 年度食品、藥品、化妝品違法使用添加物-----	248
表 80 2007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統計表 -----	263
表 81 2007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統計表 -----	263
表 82 2007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統計表 -----	264
表 83 2007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統計表 -----	264

壹、總 述

簡史與地方特質

本市發展簡史

一、16、17 世紀時期：

如蔣毓英《臺灣府志》所載：「臺灣古荒裔之地」。臺灣本為原住民（高山族、平埔族）住地，高雄市尤其是今旗津一帶，為平埔族馬卡道（Makatao）族人住地，相傳於 16、17 世紀，被稱為 Takao，荷蘭人稱之為 Tankoya，漢人則譯其音，稱之為打狗。打狗原被解讀為「竹林」之義；另翁佳音依古荷蘭文，解讀為「海浪拍岸之地」。

打狗本為臺灣西南邊的一個天然小港，且處於暖流與冷流的交會處，成為水產豐富的漁場，冬天尤富名貴的烏魚，因而成為大陸沿海漁民採捕之所。約至 1560 年代，且成為中國海盜、日本倭寇盤據的巢穴之一，亦成為中日兩國商人走私交易的重要場所。

打狗地區的平埔族，則因海盜、倭寇的虐殺，或避居山區，或逃至阿猴林（今高雄縣仁武鄉）、阿猴社（今屏東）。

據 1617 年刊行的《東西洋考》，雞籠（今基隆）、淡水、打狗等地，已被列入東洋海上航線的要站之一。

二、荷蘭時期（1624-1662）：

1624 年，荷蘭人進佔大員（今安平），荷屬東印度公司便以此為基地，逐步發展中、日、南洋，乃至於印度、波斯等地的轉販貿易。1628 年，荷蘭人在打狗佈署有一艘船，置 20 名官兵。其間，打狗在漁業方面則扮演重要角色，每年至少有二百艘以上的大陸漁船，前來採捕；另方面，打狗地區所盛產的稻米、鹽、石灰、柴薪、藤等，亦成為大員居民重要生活必需品來源。

1634 年，海盜劉香曾於打狗集結後，潛行突襲熱蘭遮城（Zeelandia）失敗，退至打狗，因上岸取水，跟「野人」（平埔族）發生衝突，約有二、三十人被殺，只得再行逃亡。可見平埔族馬卡道（Makatao）族人在打狗地區仍有其重要的份量。

1642 年，荷人進佔全臺。荷蘭人在打狗除向中國漁民徵稅外，還向馬卡道（Makatao）族人徵收稻米抵稅，又來打狗砍柴、取藤、運石灰，打狗地區因而成為荷蘭人取得民生物資的樂園。

1655 年、1660 年，荷屬東印度公司駐臺長官曾先後提出於打狗築城的建議，惜未獲重視，終未實現，亦可見荷蘭人在臺實力並不夠堅強。1662 年，為鄭成功所敗，結束了 39 年的統治。

三、鄭氏時期（1661-1683）

1661 年 5 月（永曆 15 年 4 月），鄭成功攻佔赤崁城（Provintia），改赤崁城

4 高雄市行政概況

(Provincia) 爲東都，設一府（承天府）二縣（萬年縣、天興縣），打狗屬萬年縣管轄。7 月，又諭令部隊前往各地軍屯，打狗地區的左營、右衝（今右昌）、前鎮、後勁等地，即爲其重要的軍事屯墾區，後發展成爲聚落。

1662 年 2 月（永曆 15 年 12 月）荷蘭人撤出臺灣。不久，鄭成功病逝，鄭經即位。1664 年（永曆 18 年），改東都爲東寧，升萬年、天興兩縣爲州，仍屬承天府，形成獨立王國。打狗的潟湖沿岸、打狗山等地，仍以生產鹽、柴薪、炭、石灰爲著名。

1673 年（永曆 27 年）有漁戶徐阿華，因颱風，避入打狗港，發現旗後（今旗津）一帶並無漢人，且捕魚甚爲簡便，乃邀其同鄉六戶人家，前來旗後，定居開墾，逐漸成爲聚落，並從家鄉迎接媽祖，建立寺廟，以爲守護神，逐步發展成爲旗後莊。

1681 年（永曆 35 年），鄭經病逝，子克塽繼位。1683 年（永曆 36 年），清廷遣兵攻澎湖，鄭軍兵敗，克塽出降，結束了鄭氏 23 年的統治。

四、滿清時期（1684-1895）

1683 年（康熙 22 年），清兵雖進佔臺灣，但延至 1684 年（康熙 23 年）始設一府（臺灣府）、三縣（諸羅縣、臺灣、鳳山縣），隸屬於福建省。

打狗屬鳳山縣管轄，縣治雖設於左營興隆莊，但知縣等官員，皆於府城（今臺南）上班。至 1704 年（康熙 43 年），知縣宋永清始奉文歸治，並於興隆莊建縣署。1721 年（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起。翌年，始築土城，東西南北設四門。左倚龜山，右聯蛇山，外浚濠塹，成爲滿清在臺所築的第一土城。1788 年（乾隆 53 年）林爽文事件後，縣治遷往埤頭街（今鳳山市），插竹以爲城，是爲新城，左營成爲舊城。

約在 1710 年代（康熙末年），大陸漳州鹽民二十餘人響應官府招徠，至打狗的潟湖邊，開闢鹽田，是爲瀨南（鹽）場，形成鹽田村。曾經風光一時的鹽埕區，即曾爲曬鹽的鹽埕。

1837 年（道光 17 年），鳳山知縣的曹瑾大興水利，濬築大埤湖（今大貝湖）、蓮池潭等潭堰，修築各地水圳，並自下淡水溪（今高屏溪）引進豐沛的溪水，以爲灌溉，使鳳山平原、打狗平原，成爲漁米之鄉，且成爲米、糖的重要產區，打狗港即爲米、糖的重要出口港。南臺灣因而有：「金鳳山，銀諸羅」的美稱。

1855 年（咸豐 5 年），美商 Anthan Williams & Co. 與 W.M.Robinet & Co. 先後來此貿易，且曾從事打狗港的改善工程，豎立燈火信號台，築倉庫一、住屋二、碼頭一，但因投資過重，成本過高，業務乃轉讓英商。

1858 年（咸豐 8 年）的天津條約，迫使清廷先後開放淡水、雞籠（今基隆）、安平、打狗等四個港口。1863 年（同治 2 年）打狗正式開港。1864 年（同治 3 年）設海關。同年，英國在打狗港設副領事館。1865 年，升格爲領事館。從此台灣、打狗，因而進入國際貿易領域，逐步走上現代化。

1859 年（咸豐 9 年），道明會神父郭德剛(Rev.F. Sainz)等奉派來臺，於 5 月 18 日抵打狗傳教，成爲天主教在臺正式傳教記念日。

1865 年(同治 4 年)，來自蘇格蘭的英國長老教會士馬雅各醫生(Dr. J. Maxwell)一行，於 5 月 28 日航抵打狗傳教，成為基督教在臺傳教記念日。

1887 年(光緒 13 年)，臺灣正式設省，轄臺北府、臺灣府、臺南府。打狗屬於臺南府管轄。

1895 年(光緒 21 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清廷被迫割讓臺灣給日本，結束了 212 年的統治。

四、日本時期(1895-1945)

日人治臺後，日人所修第一條由臺南至打狗(高雄)的火車運輸，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開通。南臺灣的重要產品，尤其是米、糖、木材等，得以由打狗港輸出。

1908 年(明治 41 年)，日人先後於打狗進行築港後，打狗港水深達 9 公尺，可航行 3,000 至 5,000 噸輪船。且配合築港工程，填海造地，於 1912 年(大正元年)建立第一新市街哈瑪星，作為行政、金融中心；後又再建立第二新市街鹽埕埔，作為工商業中心。因現代化港口的機能的擴大，因而帶動煉油、製鋁、水泥、造船等新興工業，與大量商機，也因而帶動外地人口的大量移入。

1920 年(大正 9 年)，改打狗為高雄，設高雄州，轄高雄、鳳山、岡山、旗山、屏東、潮州、東港、恆春、澎湖等 9 郡。全州共轄 9 郡、6 街、44 莊、山地 126 社。高雄郡下轄高雄街、楠梓莊、左營莊、仁武莊、燕巢莊。

1924 年(大正 13 年)，高雄郡升格為高雄市，市政府設於哈瑪星，直屬高雄州。至此高雄市，腹地擴大，面目一新，遂以嶄新姿態出現，成為日人改造全新的都市；高雄港且一變而為大輪船進出的現代化港口，使高雄港市逐步超越台南、基隆，成為全台第二大都市。

1931 年(昭和 6 年)，日人逐步加重投資工業於台灣，打狗(高雄)成為其在南臺灣的工業重鎮。

1939 年(昭和 14 年)，市政府遷至今愛河西邊。1941 年(昭和 16 年)，新建高雄火車站於今建國二路。1945 年(昭和 20 年)，日人於太平洋戰爭中戰敗，撤出臺灣，結束了 51 年的統治。

六、國民政府時期(1945--):

1945 年(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高雄市屬於臺灣行政長官公署。1946 年(民國 35 年)，縮編高雄市為 10 區：楠梓、左營、旗津、鼓山、鹽埕、前金、苓雅、三民、新興、前鎮，計約 13 萬人。翌年，改屬於臺灣省政府，為省轄市。至 1956 年(民國 45 年)已達 44 萬人。

1979 年(民國 68 年)7 月 1 日，因人口突破百萬，改制為直轄市，另併入高雄縣小港鄉，改為小港區，計 11 區，成為全臺唯一擁有國際貿易港口與飛機場者。1994 年(民國 83 年)，選出第一任民選的直轄市長。2001 年(民國 90 年)6 月，人口已接近 150 萬人。2005 年(民國 94 年)，已增至 151 萬人，高雄市已成為南臺灣第一大港市與大都會。

經濟建設方面，政府於 1966 年（民國 55 年），設加工出口區於前鎮中島，結合工業區與自由貿易區的創意設計，吸引日商、洋商，前來加工出口區投資設廠，以外銷工業產品，帶動臺灣經濟的生命力，被認為是偉大的發明。見證「臺灣的經濟發展，從高雄出發」。

1975 年（民國 64 年），擴建高雄港第二港口，水深 -16 公尺深，可通行 10 萬噸船隻，加上第一港口可通行 3 萬噸船隻，成為世界 10 大港口之一。1981 年（民國 70 年），躍居世界第 5 大貨櫃運輸港；1985 年（民國 74 年），躍居為第 4 大；1987 年（民國 76 年）躍居為第 3 大，達到最高峰。

但高雄港亦同時面臨世界各國港口的激烈競爭，尤其是上海洋山港、深圳兩港口的嚴酷挑戰。2000 年（民國 89 年），被釜山港趕上，降為第 4 大。2002 年（民國 91 年）被上海港趕上，降為第 5 大貨櫃港。2003 -2006 年（民國 92-95 年），降為世界第 6 大。

2005 年（民國 94 年），開始執行紅毛港遷村計畫，預計 2007 年（民國 96 年）完成，即可推動「高雄洲際貨櫃中心開發計畫」－即原「大林商港區（第六貨櫃中心）」，以利建造新一代洲際貨櫃深水港，爭取成為主航線 U 型超級貨櫃母船（15,000TEU）的停泊站，提昇其競爭力。

不久的未來，隨著高鐵、捷運與港口再造等工程的先後完工，一個截然不同的新高雄，正在崛起。高雄港市成為無可限量的海洋首都，將指日可待。

地方特質

高雄市位居南台灣，控制台灣海峽南端，是台灣最大的工商業港灣都市，擁有天然港口及廣大腹地，地理環境得天獨厚。

民國 34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光復當時本市人口僅 13 萬人，工商業活動簡單。民國 42 年政府實施第 1 期 4 年經建計畫，將本市列為工業、經濟及建設重心，目前由於政府大力建設，使本市成為發展最快速的都市之一，塑造了海洋首都的特質，茲分述如下：

一、工商發達：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埠重鎮，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及中鋼、中船等大型工廠及台灣區最大的臨海工業區、加工出口區，且有全世界第 6 大貨櫃港及開發中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潛力雄厚。

在工業方面，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 1,529 家，包括鋼鐵、化學、機械、金屬、食品、運輸、電子、電信等各類型工廠，其中又以鋼鐵、化學、機械等重工業為主，今後仍將輔導本市工業繼續朝向技術及高科技產業發展，並強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行銷與招商，創造有利投資環境，加速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各項開發案，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商業方面：迄 94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之公司、行號計有 126,909（公司：53,803；行號：73,106），各行業中又以批發及零售業居多，其次依序為其他服務業、住宿

及餐飲業、製造業、不動產及租賃業等。

二、港口優良

高雄港總面積約為 26.7 平方公里，於民國 47 年辦理 12 年擴建計畫，於民國 59 年完成。民國 69 年完成中島新商港區開發工程計畫，於民國 64 年完成多元化功能之第 2 港口之開闢工程，使 10 萬噸級貨輪進出，暢通無阻。於民國 73 年完成過港隧道工程，通行客貨車輛，使高雄港成為已具現代化設施之國際商港。由於高雄港貨櫃裝卸業務日益增加，乃自民國 58 年起，陸續興建第 5 貨櫃中心，目前高雄港計有第 5 貨櫃儲運中心，年貨櫃裝卸能量可達 1,000 萬 TEU，可提供航商迅速、準確、便利及完善的服務。另外因應港區深水散雜貨碼頭不足及貨櫃輪大型化發展，於 90 年度分別進行第 58 號碼頭改建散雜貨碼頭工程及第 65 至 66 號改建為水深 14.5 公尺之碼頭。且為提昇港區聯外運輸效率，乃計畫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以解決第 3、5 貨櫃中心間海關押運問題，增進運輸時效，降低航商營運成本，提昇轉口貨櫃作業效率，促進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形成與發展。

三、漁產豐富

本市為工、商、漁多元性之港灣大都市，是台灣漁業之先驅，全國漁業之重鎮，遠洋漁業之發祥地，近年來在政府極力輔導下，加上漁民業者努力經營，漁業發展極為快速，自 68 年以來，漁產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至 94 年約達 70 萬餘公噸。漁業作業自近海沿岸發展至全球各大洋，建立了 71 個遠洋漁業基地，其成長令世界刮目相看，且已躋進世界 6 大遠洋漁業國之一。

四、人口成長快速

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外縣市人口大量湧入，民國 68 年底人口為 1,172,977 人，至民國 96 年底已增為 1,520,555 人。

五、發展潛力雄厚

本市是台灣南北高速公路終點，縱貫鐵路重鎮，有國際航線直飛世界各大城市，港口船舶往來頻繁，交通極為便利，工商發達，基礎工業穩固，人力資源豐富，專業技術人員充足，發展潛力極為雄厚，瞻望未來，發展前途未可限量。

人 文 狀 況

人口概況

一、人口總數及增加率

本市於光復初期（民國 35 年底）全市人口僅 130,000 人，至民國 38 年政府播遷來台，人口遽增，該年底人口達 240,000 人，至民國 67 年 1 月人口突破 1,000,000 人，民國 91 年 4 月人口突破 1,500,000 人。

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本市升格為直轄市，當時原市區共 10 個區，人口為 1,078,150 人，小港區（原高雄縣小港鄉）人口 72,572 人，併入後增為 1,150,722 人，截至民國 96 年底，全市現住人口共 1,520,555 人。

就戶數而言，68 年 7 月小港區併入後，全市共有 250,000 餘戶，截至 96 年底達 560,921 戶，每戶平均約 2.71 人。

表 1 高雄市民國 65 年至 96 年人口增減概況

年 別	人口數	每年增加數	每年增加率(%)
民國 65 年	1,019,900	20,981	2.10
民國 68 年	1,172,977	109,180	10.26
民國 70 年	1,227,454	25,331	2.11
民國 75 年	1,320,552	17,703	1.36
民國 80 年	1,396,425	9,702	0.70
民國 81 年	1,405,909	9,484	0.68
民國 82 年	1,405,349	-560	-0.04
民國 83 年	1,416,248	10,899	0.78
民國 84 年	1,426,035	9,787	0.69
民國 85 年	1,433,621	7,586	0.53
民國 86 年	1,436,142	2,521	0.18
民國 87 年	1,462,302	26,160	1.82
民國 88 年	1,475,505	13,203	0.90
民國 89 年	1,490,560	15,055	1.02
民國 90 年	1,494,457	3,897	0.26
民國 91 年	1,509,510	15,053	1.01
民國 92 年	1,509,350	-160	-0.01
民國 93 年	1,512,677	3,327	0.21
民國 94 年	1,510,649	-2,028	-0.13
民國 95 年	1,514,706	4,057	0.27
民國 96 年	1,520,555	5,849	0.3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率

民國 68 年全市出生人數 27,129 人，出生率 23.13‰，死亡人數有 4,486 人，死亡率 3.82‰，自然增加人數為 22,643 人，自然增加率為 19.30‰；自 69 年以後本市出生率逐漸降低，死亡率逐漸升高，其中 77 年及 89 年適逢龍年，其出生率較前一年略增，分別增加 1.55‰ 及 1.01‰；若以 10 年期間統計，77 年至 86 年出生人數 194,642 人，平均每年出生率 13.92‰，死亡人數 61,857 人，平均每年死亡率 4.42‰，自然增加人數為 132,785 人，平均每年自然增加率為 9.50‰，87 年至 96 年出生人數 139,566 人，平均每年出生率 9.35‰，死亡人數 79,130 人，平均每年死亡率 5.29‰，自然增加人數為 60,436 人，平均每年自然增加率為 4.06‰；96 年出生人數 11,993 人，出生率 7.90‰，死亡人數 8,841 人，死亡率 5.83‰，自然增加人數 3,152 人，自然增加率 2.08‰。

三、遷出、遷入及社會增加率

民國 68 年全市遷入人數 192,702 人，遷入率 164.28‰，遷出人數 175,661 人，遷出率 149.76‰，社會增加人數 17,041 人，社會增加率 14.53‰，自 69 年以後遷入率及遷出率均逐漸降低，社會增加自 78 至 86 年連續 9 年呈負成長，但全市總人

口數仍穩定成長；若以 10 年期間統計，77 年至 86 年遷入人數 1,357,229 人，平均每年遷入率 97.03‰，遷出人數 1,396,669 人，平均每年遷出率 99.81‰，社會增加人數為-39,440 人，平均每年社會增加率為-2.78‰，87 年至 96 年遷入人數 1,194,652 人，平均每年遷入率 80.05‰，遷出人數 1,170,675 人，平均每年遷出率 78.40‰，社會增加人數為 23,977 人，平均每年社會增加率為 1.65‰；96 年遷入人數 96,421 人，遷入率 63.53‰，遷出人數 93,724 人，遷出率 61.76‰，社會增加人數 2,697 人，社會增加率 1.78‰。

四、人口年增加及移動情形

本市人口逐年增加，民國 61 年底全市人口 906,527 人，改制前（民國 67 年底）已增至 1,063,797 人，6 年間人口增加 157,270 人，平均每年增加 26,000 人。68 年改制為直轄市，併入小港區，增加 39,684 人，增加率 33.83‰，69 年以後人口增加逐漸減緩，76 年增加 22,245 人，增加率 1.68%，自 77 至 86 年，10 年間人口增加 93,345 人，平均每年增加 9,334 人，平均每年增加率 0.675%，自 87 至 96 年，10 年間人口增加 84,413 人，平均每年增加 8,441 人，平均每年增加率 0.574%，而 96 年人口增加 5,849 人，增加率 0.39%。

五、人口年齡分配

近年來，幼年人口逐漸減少，老年人口逐漸增加，民國 86 年底總人口數為 1,436,142 人，0~14 歲幼年人口 313,613 人，占總人口 21.84%，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92,522 人，占總人口 6.44%，至民國 96 年底總人口數為 1,520,555 人，0~14 歲幼年人口 255,757 人，占總人口 16.82%，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140,401 人，占總人口 9.23%。

六、人口分布及密度

本市原市區人口密度，在光復初期（民國 35 年底）每平方公里僅 1,162 人，以後逐年上升，至民國 63 年底每平方公里為 8,552 人，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改制，小港區併入土地面積增加三分之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7,491 人。截至 96 年底全市土地面積為 153.5927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900 人，為全國人口密度最高之城市。按區別比較，以新興區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 29,029 人，小港區最低，每平方公里 3,806 人。

10 高雄市行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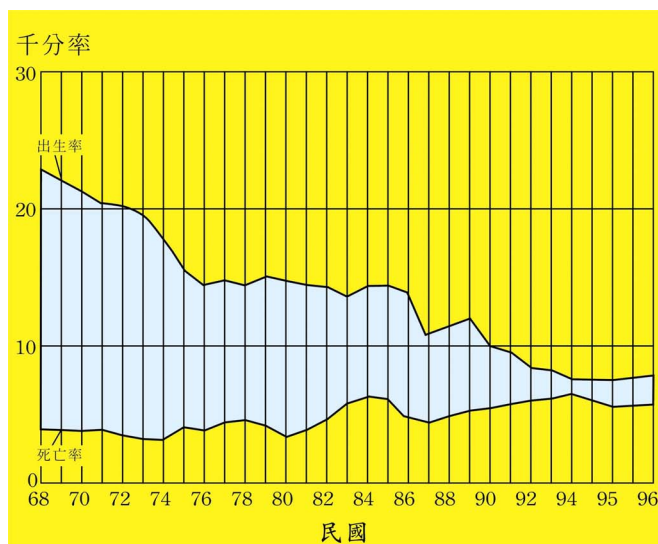


圖1a 高雄市現住人口自然趨勢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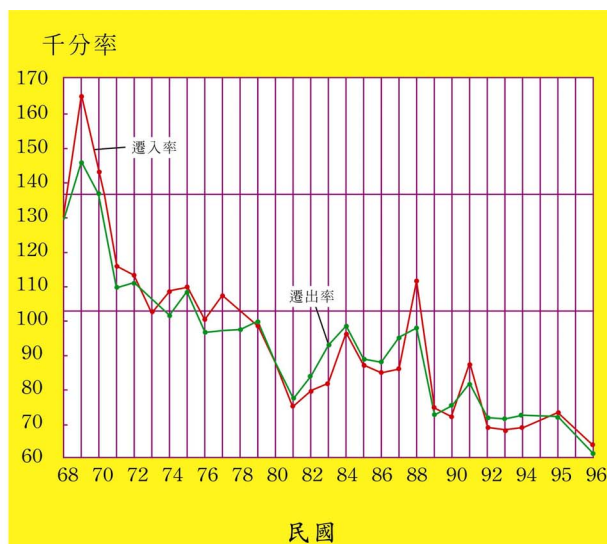


圖1b 高雄市現住人口自然趨勢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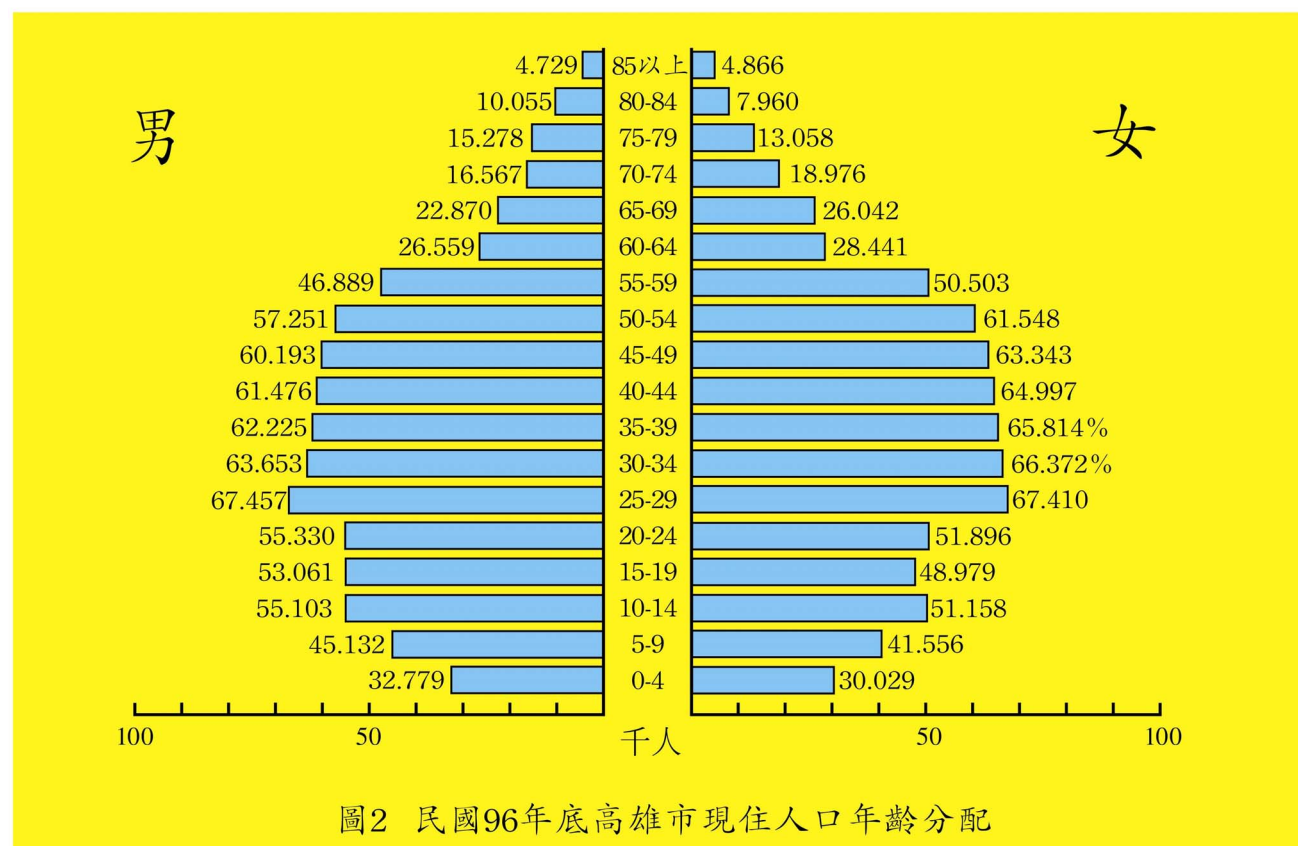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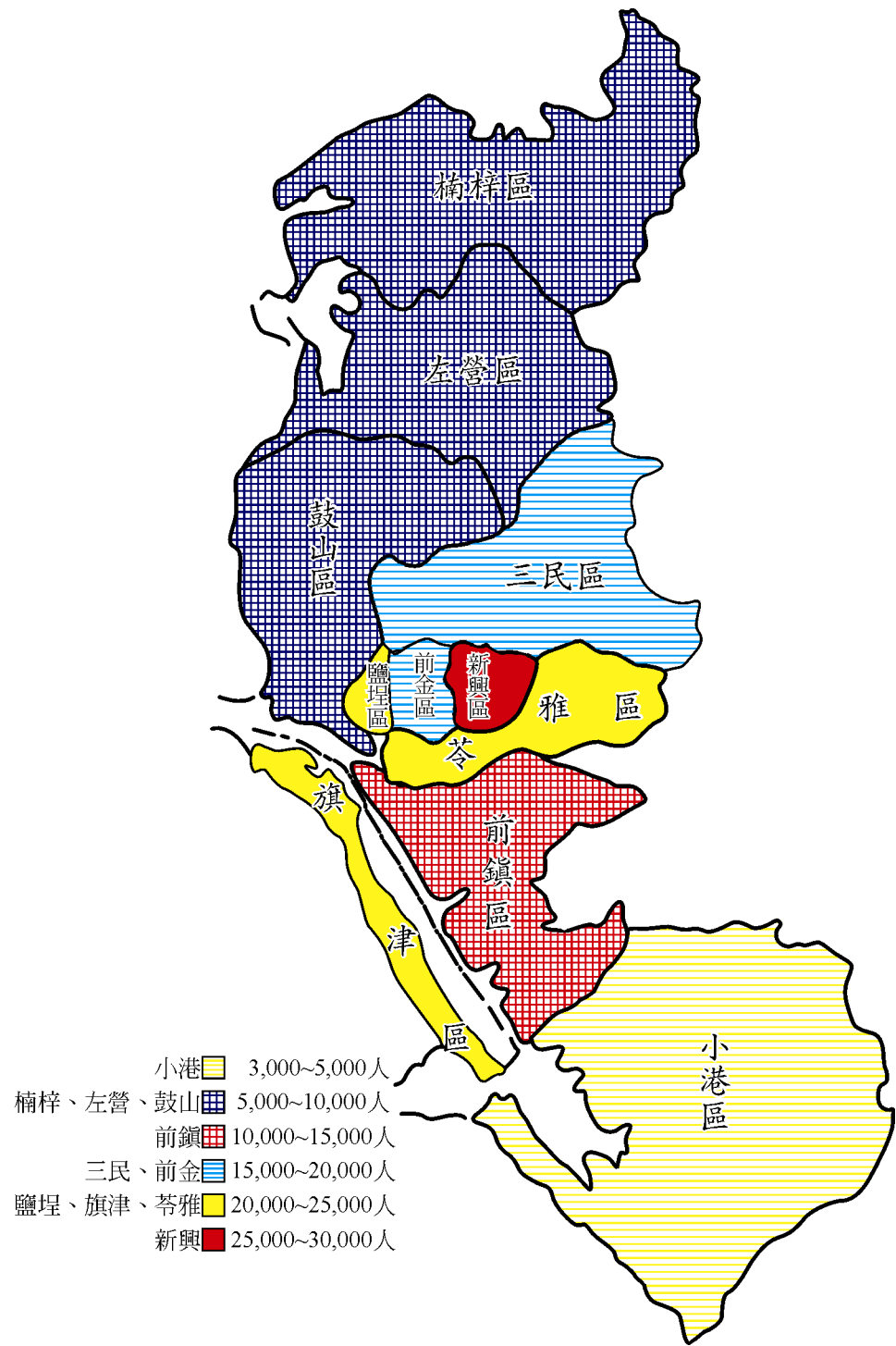


圖2 民國96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圖 3 民國 96 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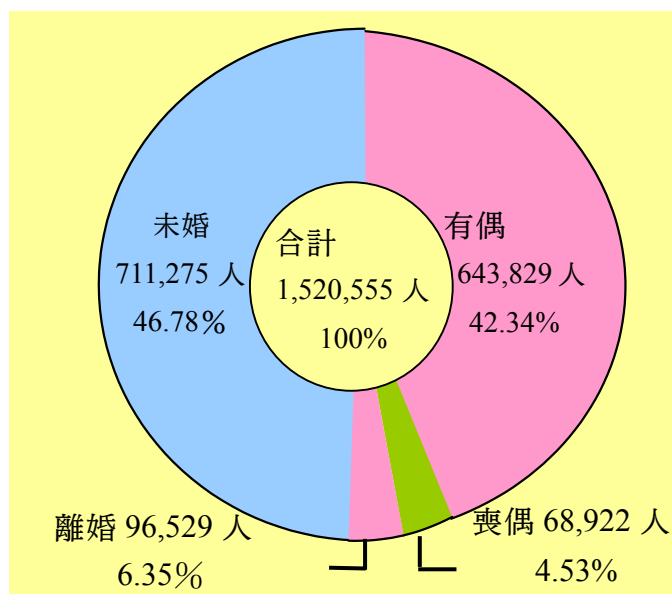
七、性別比率及婚姻狀況

民國 96 年底，本市現住人口共 1,520,555 人，其中男性 756,607 人，女性 763,948 人，性別比率（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 99.04%。依據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 711,275 人占 46.78%，有配偶者 643,829 人占 42.34%，離婚者 96,529 人占 6.35%，喪偶者 68,922 人占 4.53%。

八、現住人口教育狀況

民國 96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264,798 人，占總人口數 83.18%，如按 15 歲以上人口所受教育區分，大專以上程度者 397,041 人；高中（職）程度者 423,565 人；國中程度者 219,469 人；而國小程度者 224,723 人。

圖 4 民國 96 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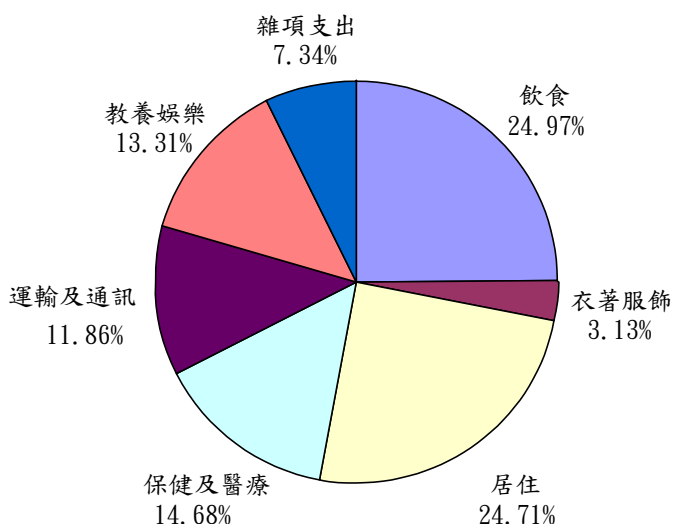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家庭收支

根據民國 95 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該年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入 1,217,332 元，較 94 年增加 0.58%；其中薪資所得占 57.04%，經常移轉收入占 14.94%，產業主所得占 14.03%，財產所得及雜項收入占 13.99%。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消費支出 727,640 元，較 94 年增加 2.04%，飲食費 24.97%，衣著服飾費占 3.13%，居住費用（含房租、水電、燃料、燈光、傢俱、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占 24.71%，保健及醫療占 14.68%，運輸及通訊占 11.86%，教養及娛樂占 13.31% 及雜項支出占 7.34%。

圖 5 民國 95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就消費支出型態觀察，飲食支出較上年微幅增加 0.90 個百分點，居住支出較上年下滑，主因家事管理費用及房地稅支出減少的影響。保健和醫療支出略增，顯示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市民衛生保健觀念增強所致。運輸通訊支出為近 4 年來的新低，係因電信、網通等業者通訊費用促銷的競爭，加上行動電話、網路等電子設備價格相對下滑所致。

地 理 環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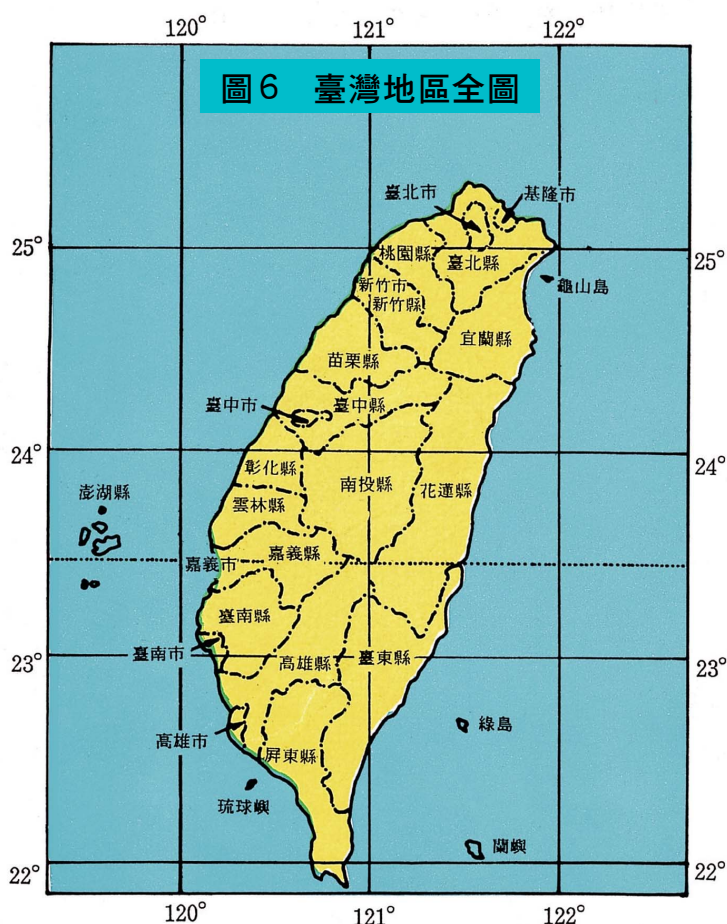
地理形勢與位置

高雄市位處臺灣西南部平原上，轄區呈狹長形，南北長約 27.8 公里，東西最寬處約為 10.4 公里，面積 153.5927 平方公里，其中以小港區面積 39.8573 平方公里最大，鹽埕區面積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東接高雄縣鳳山市；西臨台灣海峽；南鄰高雄縣林園鄉；北界高雄縣橋頭鄉與梓官鄉，界於東經 $120^{\circ} 14'30'' \sim 120^{\circ} 23'30''$ 之間，北緯 $22^{\circ} 30'30'' \sim 22^{\circ} 45'30''$ 之間，極東為小港區坪頂里（東經 $120^{\circ} 23'30''$ 北緯 $22^{\circ} 30'30''$ ），極西為鼓山區壽山（東經 $120^{\circ} 21'30''$ 北緯 $22^{\circ} 39'00''$ ），極南為小港區鳳鳴里（東經 $120^{\circ} 21'30''$ 北緯 $22^{\circ} 30'30''$ ），極北為楠梓區清豐里（東經 $120^{\circ} 19'00''$ 北緯 $22^{\circ} 45'00''$ ）。

本市地層屬第三紀石灰岩，大部分為平原，境無高山，有 91% 介於海拔 0-20 公尺之間，最高為西側之壽山，高 356 公尺，次為東北面半屏山，高 223 公尺。海岸屬於隆起沙岸，平直多瀉湖與沙洲，高雄港與左營軍港皆由瀉湖改建而成，旗津島亦為沙洲所形成。

氣候

本市由於緯度低及沿海暖流影響，氣溫較台灣省中北部略高，最冷月在 1 月，最熱月在 7 月，年雨量為 2,549.4 公厘，有明顯之乾濕兩季，雨季在 5 月至 10 月西南季風盛行時，其中 7、8、9 月更有颱風帶來之豪雨，11 月至翌年 4 月當東北季風盛行時為乾季。



交 通 運 輸

空 運

一、航運

高雄國際機場航線：

- (一) 國內航線：有華信、遠東、復興、立榮、德安等 5 家航空公司飛航台北、馬公、金門、花蓮等 4 個城市及望安、七美 2 個離島航線，平均每日起降航機約 103 架次，平均每日離到站旅客約 6,280 人次，載運貨物約 43 噸。
- (二) 國際航線：由中華、長榮、復興、日本亞細亞、立榮、遠東、馬來西亞、越南、澳門、港龍、華信、吳哥、勝安等 13 家航空公司，經營東京、香港、澳門、馬尼拉、大阪、胡志明、曼谷、吉隆坡、新加坡、峇里島、老沃、普吉島、雅加達、仁川、河內、濟州、亞庇、吳哥窟等 18 條國際航線；另貨運班機則由華航、華信 2 家航空公司經營。每日起降航機約 81 架次，入出境旅客約 9,221 人次，載運貨物約 284 噸。

二、旅客人數、飛行架次及貨運噸數

96 年旅客人數 5,657,792 人次，較 95 年減少 1,458,222 人次；航機離到 67,149 架次，減少 11,454 架次；貨運噸數 119,222.1 噸，減少 8,284.5 噸(如表 2、3、4)。

表 2 旅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 度	旅 客 人 數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成 長 率
87	8,410,598	2,640,861	11,051,459	-8.88 %
88	7,951,764	2,793,367	10,745,131	-2.77 %
89	6,068,834	3,075,010	9,143,844	-14.90 %
90	5,275,379	3,007,572	8,282,951	-9.41 %
91	4,737,308	3,062,007	7,799,315	-5.80 %
92	4,325,795	2,310,382	6,636,177	-15.00 %
93	4,555,977	3,026,733	7,582,710	14.26 %
94	4,115,009	3,257,807	7,372,816	-2.76 %
95	3,676,788	3,439,226	7,116,014	-3.48 %
96	2,292,074	3,365,718	5,657,792	-20.49 %

資料來源：高雄國際航空站

表 3 飛行架次統計表

單位：架次

年 度	飛行架次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成 長 率
87	97,943	26,452	124,395	-12.77 %
88	94,737	22,701	117,438	-5.59 %
89	83,220	22,706	105,926	-9.80 %
90	71,229	23,302	94,531	-10.75 %
91	69,038	23,575	92,613	-2.00 %
92	61,018	20,802	81,820	-12.00 %
93	59,930	26,237	86,167	5.31 %
94	52,724	28,994	81,718	-5.16 %
95	48,698	29,905	78,603	-3.81 %
96	37,434	29,715	67,149	-14.57 %

資料來源：高雄國際航空站

表 4 貨運噸數統計表

單位：噸

年 度	貨運噸數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成 長 率
87	18,514.0	108,045.0	126,559.0	1.05 %
88	18,642.5	121,850.7	140,493.2	11.01 %
89	17,552.0	132,723.4	150,275.4	6.96 %
90	16,081.9	117,561.1	133,643.0	-11.06 %
91	17,583.0	124,579.0	142,162.0	6.30 %
92	14,019.9	106,358.2	120,373.1	-15.00 %
93	16,694.5	116,521.7	133,216.2	10.67 %
94	15,107.4	113,394.9	128,502.3	-3.53 %
95	16,965.5	110,537.1	127,502.6	-0.78 %
96	15,700.7	103,521.4	119,222.1	-6.50 %

資料來源：高雄國際航空站

海 運

一、航運

高雄港為台灣最大之國際商港、南部主要之貨物進出口港埠，也是世界主要貨櫃轉運樞紐港之一，港口條件優越，港埠設施完善，航運成本低，作業效率高，提供航商最佳的服務，利用航商遍及世界各地網絡，亦提高台灣對外貿易之競爭力。

二、貨物吞吐量、貨物裝卸量、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96 年貨物吞吐量總計為 149,225,026 公噸，較 95 年增加 14,143,013 公噸；96

16 高雄市行政概況

年貨物裝卸量總計 477,622,156 計費噸，較 95 年增加 12,738,189 計費噸；96 年進出港船舶總計為 36,668 艘次，較 95 年減少 1,772 艘次；96 年進出港船舶總噸位計 768,469,672 噸，較 95 年增加 6,891,996 噸(如表 5、6、7)。

表 5 貨物吞吐量

單位：公噸

年 度	總 計	進 港	出 港
91	129,413,525	95,422,786	33,990,739
92	138,832,208	100,916,018	37,916,190
93	152,944,732	108,931,457	44,013,275
94	137,920,331	943,755,576	43,544,755
95	135,082,013	90,764,693	44,317,320
96	149,225,026	103,756,571	45,468,455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表 6 貨物裝卸量

單位：計費噸

年 度	總 計	裝 量			卸 量		
		小 計	貨 櫃 量	散 雜 貨	小 計	貨 櫃 量	散 雜 貨
87	328,288,682	130,584,310	115,508,646	15,075,664	197,704,372	110,249,271	87,455,101
88	358,123,785	146,247,394	129,112,290	17,135,104	211,876,391	122,360,715	89,515,676
89	375,405,503	153,983,390	136,479,312	17,504,078	221,422,113	130,850,622	90,571,491
90	373,746,857	154,345,242	137,166,570	17,178,672	219,401,615	134,292,312	85,109,303
91	410,687,169	170,122,538	153,751,599	16,370,939	240,564,631	151,998,273	88,566,358
92	429,643,614	177,869,385	158,926,356	18,943,029	251,774,229	159,434,793	92,339,436
93	468,912,579	195,393,105	174,268,440	21,124,665	273,519,474	175,439,709	98,079,765
94	455,425,749	190,851,146	170,145,378	20,705,768	264,574,603	170,812,638	93,761,965
95	464,883,967	197,760,889	177,282,261	20,478,628	267,123,078	174,605,877	92,517,201
96	477,622,156	204,603,203	183,777,885	20,825,318	273,018,953	185,467,977	87,550,976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年 度	總 計		進 港		出 港	
	艘 次	總 噸 位	艘 次	總 噸 位	艘 次	總 噸 位
87	34,956	589,861,340	17,498	295,413,882	17,458	294,447,458
88	36,293	597,697,535	18,159	299,259,708	18,134	298,437,827
89	36,007	617,006,106	18,012	309,021,498	17,995	307,984,608
90	36,358	635,010,871	18,196	317,905,291	18,162	317,105,580
91	36,484	654,932,229	18,241	327,674,447	18,243	327,257,782
92	37,718	685,449,691	18,878	343,221,677	18,840	342,228,014
93	39,045	703,610,585	19,520	352,019,106	19,525	351,591,479
94	38,223	720,129,038	19,120	360,134,262	19,103	359,994,776
95	38,440	761,577,676	19,217	380,850,179	19,223	380,727,497
96	36,668	768,469,672	18,340	384,267,177	18,328	384,202,495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陸 運

一、車輛

96 年本市新領牌照車輛總數為 84,008 輛，其中汽車 28,083 輛，機車 55,925 輛。

二、公共車船

本市公車處長久以來肩負市區大眾運輸任務，由於整體環境的變遷，受到內外諸因素的衝擊，並未因提供服務質與量方面之提昇而增加營收，但公車處團隊一直為持續提昇公共汽車服務而努力，並本著為民服務理念，在業務上不斷改革創新，對「有形」的場站車輛設備積極改善，對「無形」的服務熱忱與行車服務品質持續提昇，透過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等工程、公車汰舊換新、管理軟硬體設施的規劃，有效整合運輸資源，以前瞻性的眼光全盤檢討捷運通車後，公車與捷運系統接駁輸運之共同配合發展，形成健全的運輸路網，公車系統擴及至面狀的服務，朝「水岸花香、魅力公車」目標邁進，提高市民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比例，進而達成改善市區交通之目的。另外配合本府「高雄市公車營運改革計畫」：以路網調整、路線釋出及企業化經營暨縮小公車處經營規模三項改革方案，於短期內提昇整體服務品質、減低該處營運成本，提高運能，並提振大眾運輸效能。

完成捷運接駁公車規劃，釋出 20 條捷運紅線接駁公車路線及 12 條市區公車路線，由東南客運與南台灣客運取得路權，另配合高鐵通車，規劃 301、224 及高鐵鼓渡免費公車之接駁服務，闢駛 3 條免費公車及全國首創公車轉乘優待 96 年 6 月 15 日起闢駛 3 線免費幹線公車（前鎮加工出口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及高鐵鼓渡線），高鐵鼓渡免費公車假日每班次平均載客最高達 24 人次，為高鐵聯外公車之冠，全國首創 2 小時內公車間轉乘半價優待，提供民眾價廉公車服務，藉以鼓勵及養成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為改善本市無障礙公車營運，有效滿足確切急迫者之旅運需求，匯集相關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及社政單位，規劃無障礙公車經營方式，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 10 輛無障礙車輛運輸服務，於 96 年 6 月 1 日起增加為 30 輛。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設籍高雄市者都可享受這項服務，每日提供 235 車次服務。

建置「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透過先進車輛定位、資訊與通信科技的整合應用，提供即時、穩定的公車行車資訊，藉以提昇本市整體公車運輸系統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績效，為國內建置最早且規模最大及最完整的智慧型運輸系統，包括 LED 智慧型站牌 250 座、與異業結盟推動「社區站牌」42 座，為擴大動態資訊系統及因應高雄捷運通車，完成建置動態資訊系統備電設備及共同平台（整合高雄縣 APTS 系統及民營公車）推動轉運接駁資訊整合，96 年 9 月完成整合高雄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只要一通電話（語音查詢專線 7497100）就可查詢高雄市、縣公車資訊。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已突破 600 萬通次，平均每日使用逾 8 千 400 餘通。

本市得天獨厚擁有山（壽山）、海、河（愛河）、港（高雄港）景緻優美，水

岸交通資源豐富，爲了積極推動河港觀光，帶動城市發展，93 年度推出愛河愛之船航線，提供遊客飽覽愛河夜間景觀，已成爲高雄觀光重要知名指標之一，95 年度推出遊輪（觀光遊輪）+接駁公車(水岸公車、陽光大道公車)+渡輪套裝旅遊行程，並配置導覽解說人員，乘客可於假日暢遊高雄港暨旗津地區，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獲民衆熱烈反映；另因應高雄港臨市區各碼頭漸轉型爲觀光遊憩區，繼真愛碼頭營運後，「新光碼頭」也加入河港觀光的行列，本市輪船公司自 95 年 11 月 18 日起假日開闢「真愛碼頭－新光碼頭」及 96 年 9 月 22 日起假日開闢「新光碼頭－旗津漁港」航線，增加港區觀光之多元性。在愛之船部份亦完成溯航美術館及愛河之心航線，溯航串聯了愛河的歷史記憶與生態風情，更標記了一個嶄新的城市文化，營造海洋時代的新紀元提供民衆觀覽愛河上游景色並展示愛河整治成果。

爲了順應多元化經營的時代潮流，發揮公共車、船更良好的服務效益，形成新的風貌，高雄市公車處及輪船公司營運除了滿足一般乘客行的需求外，並扮演協助市民親近各種文化、休閒、遊憩的角色，成爲方便、實用、有創意的交通工具。全年之公車有 438 輛，分配行駛於 67 條公車路線（96 年 12 月 1 日本府交通局完成 12 條公車路線釋出，其中 4 條民間業者已接續行駛），全年總計出車 625,679 班次，行駛里程 17,101,044 公里，載客 28,763,740 人次，營運收入 271,445,158 元。高雄市輪船公司全年之渡輪有 10 艘，分配航行於 3 條航線及觀光遊港（配合紅毛港遷村，「紅毛港－小港」航線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裁撤），全年總計航行 134,691 航次，航行里程 97,280 哩，載客 6,218,049 人次，營運收入 67,393,855 元；愛之船全年航行 26,387 航次，航行里程 65,967 哩，載客 426,361 人次，營運收入 19,176,662 元。

表 8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年 度	數量 / (輛)	路線 (條)			班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每車平均 載 客 數 (人)
		大型	中型	小型				
70	365	44	5		1,064,093	310,463,862	72,641,615	199,018
75	540	47	3	3	1,232,923	401,552,246	81,235,268	222,562
80	516	46	2	3	1,084,492	372,312,459	50,864,422	139,354
81	514	46	2	2	982,020	343,846,410	48,657,658	133,308
82	502	46	1	3	864,484	301,380,571	36,852,981	100,967
83	492	47	1	3	773,882	269,403,753	32,638,794	89,421
84	483	49	1	3	781,548	266,500,298	30,817,693	84,432
85	480	61	1	3	774,646	272,690,251	30,887,051	84,622
86	485	63	1	3	758,694	274,108,155	31,228,529	85,558
87	485	62	0	2	885,867	305,863,704	34,563,722	94,695
88	473	61	2	0	885,914	320,778,055	35,994,131	98,614
89	471	61	2	0	1,271,538	522,755,678	56,070,435	153,617
90	465	60	2	0	833,746	389,327,143	39,107,870	107,145
91	436	58	2	0	840,651	380,708,833	38,143,325	104,502
92	435	59	2	0	790,586	332,424,207	33,723,130	92,392
93	445	59	2	0	756,468	321,265,475	32,698,925	89,586
94	452	61	2	0	829,039	313,672,325	32,641,359	89,428
95	438	65	2	0	644,559	275,710,076	29,972,388	82,116
96	433	66	2	0	625,679	271,445,158	28,763,740	78,80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表 9 高雄市渡輪數量及營運情形

年 度	數 量 (艘)	航 線 (條)	航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每船平均 載 客 數 (人)
70	15	3	173,549	37,585,367	19,411,970	53,183
75	11	3	160,721	25,767,744	12,216,284	33,469
80	10	3	155,913	32,490,220	4,791,179	13,126
81	9	3	155,328	34,585,626	3,585,301	9,828
82	10	3	158,754	33,955,316	3,753,097	10,282
83	9	3	155,014	30,900,527	3,164,271	8,669
84	9	3	159,041	30,485,374	3,099,250	8,491
85	9	3	159,235	35,335,840	3,532,132	9,677
86	9	3	160,253	37,448,950	3,649,855	9,999
87	9	3	157,245	40,821,474	3,616,351	9,908
88	9	3	156,621	42,772,471	3,768,800	10,325
89	9	3	237,033	65,023,538	5,925,896	16,235
90	9	3	155,394	54,376,343	5,101,227	13,976
91	9	3	155,998	61,195,006	5,776,552	15,826
92	9	3	154,343	55,985,299	5,280,892	14,468
93	9	3	145,209	53,216,165	5,341,333	14,633
94	9	3	131,979	51,444,678	5,269,295	14,436
95	9	3	153,295	76,516,072	6,143,111	16,830
96	10	3	134,691	67,393,855	6,218,049	17,03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組織系統與職掌

本府於民國 68 年 7 月改制為直轄市，改制以前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係屬省轄市之組織，設有民政、財政、建設、工務、教育、社會 6 局；兵役、地政 2 科；行政、人事、會計 3 室，下設 10 個區公所及附屬警察局、衛生局、稅捐處等 34 個機關，77 所學校。

改制後，本府由行政院監督，設置民政局等 72 個機關，辦理全市行政及基層地方自治事項。數十年來，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廣續建構精實有力之政府組織，增設、改設或裁撤部分機關，至 96 年止，機關總數為 126 個，包括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海洋、都市發展、工務、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公教人力發展及法制等 18 局；秘書、兵役、地政、新聞、主計、人事、政風等 7 處；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都市計畫、客家事務等 4 個委員會，另有 11 個區公所、86 個二級機關及空中大學等 145 所學校（如圖 7—96 年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10—96 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員額編制與人數

本府所屬各機關 95 年、96 年公務人員編制員額分別為 13,441 員及 13,447 員，預算員額分別為 12,178 員及 12,315 員（不含府屬事業機構）。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素質，自 68 年改制以來，即有顯著提高（如表 11—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圖 8—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圖7 96年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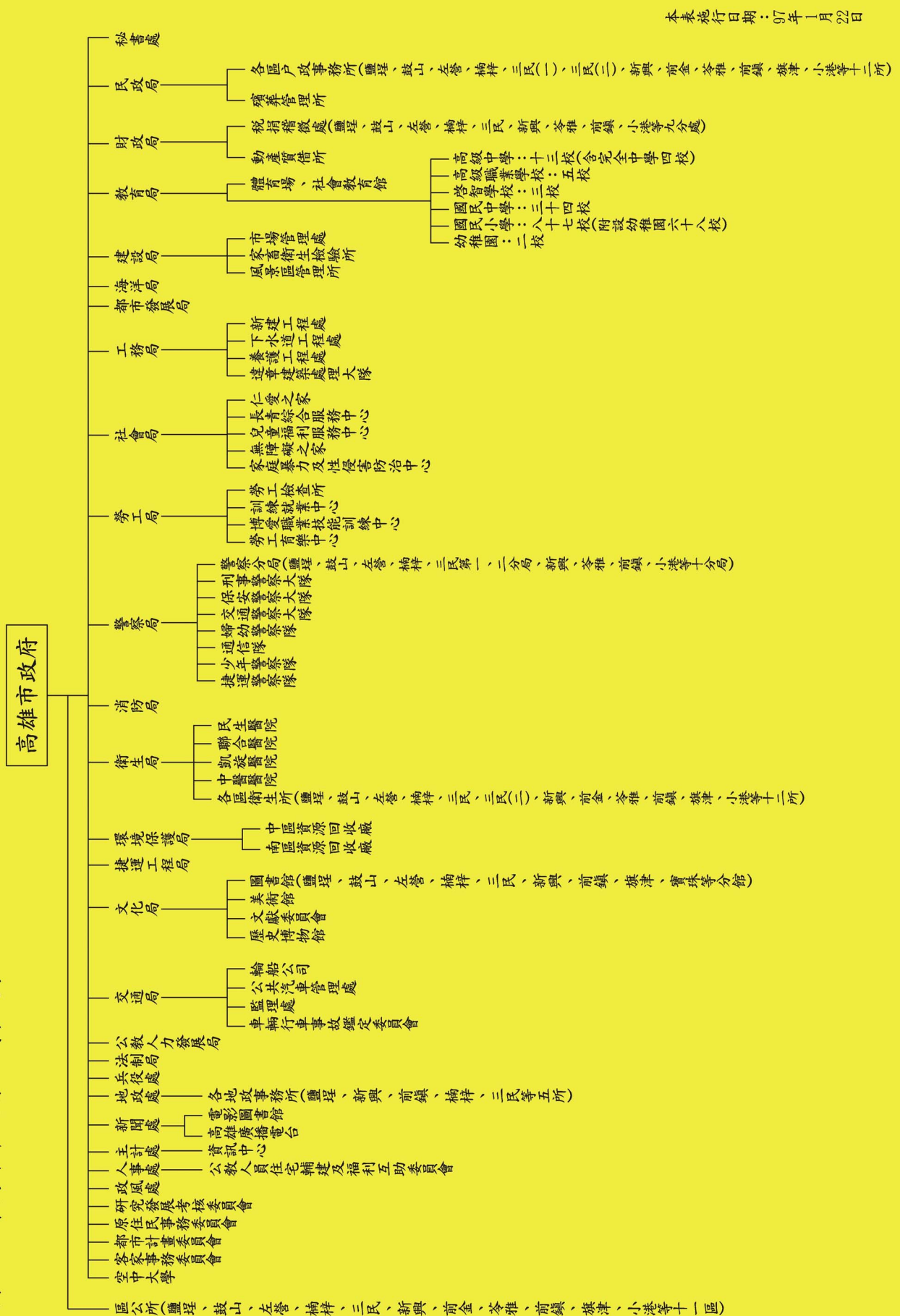


表 10 96 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職	掌
秘書處	1.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 2.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3.關於民衆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事項。 4.關於消費者保護業務等事項。
民政局	1.掌理行政區劃分、區里行政。 2.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里民大會、基層會議、里建設小型工程、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等事項。 3.掌理宗教寺廟、教會登記輔導管理、神壇調查與輔導、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財政局	1.掌理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公營（用）事業之財務督導暨稅務行政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2.掌理金融管理、煙酒管理、債券發行、市有財產管理規劃、收益、利用處分、使用檢核、產籍資料管理等事項。 3.掌理公款集中支付、市庫支票之審核等事項。
教育局	1.掌理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事項。 2.掌理教師訓練、登記、檢定等事項。 3.掌理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與策進暨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建設局	1.掌理工礦業行政、商業行政及其登記、管理與輔導事項。 2.掌理農林牧、水土保持、水利行政暨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3.掌理觀光事業暨農產品批發供銷、市場管理業務之督導。
海洋局	1.掌理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建設、維護、經營及管理事項。 2.海洋相關事務之協調處理、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養護管理、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企劃管理等事項。 3.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漁船作業糾紛之調解等事項。
都市發展局	1.掌理本市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景觀計畫、都市更新計畫之研擬、審議等事項。 2.掌理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及國宅基金資金籌貸、基金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收回等事項。 3.掌理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訂、都市更新規劃執行、價值工程評估驗收、都市測量等事項。
工務局	1.掌理各項公共工程之審核、督導協調及監辦、工程技術研發、工程界面整合等事項。 2.掌理建築管理、施工套驗、建照核發、違章建築處理及建築師、開業登記、公寓大廈、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等事項。 3.掌理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材料鑑定、抽檢驗、分析、管線勘查核准管制及公共設施勘劃等事項。
社會局	1.掌理社會行政、人民團體組訓等事項。 2.掌理福利服務、社會救助暨合作行政、社區發展。 3.掌理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社會服務等事項。
勞工局	1.掌理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事項。 2.掌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3.掌理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事項。
警察局	1.掌理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管理、經濟秩序之維護管制暨保安警備措施之規劃、戰時警察工作等事項。 2.掌理交通秩序管理、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暨民防綜合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等事項。 3.掌理外國人居（停）留之管理、涉外案件之處理暨保防、安全保衛、安全資料蒐集處理等事項。
消防局	1.防災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消防違規處理、防火管理人之管理、組訓等事項。 2.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之規劃指導、緊急災害應變防救對策及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等事項。 3.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等事項。
衛生局	1.掌理營業及職業衛生、防疫保健、醫療機構管理、災害救護等事項。 2.掌理藥政藥物、化妝品、食品衛生管理、公共衛生護理、家庭計畫、婦幼衛生等事項。 3.掌理衛生計畫、衛生教育、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環境保護局	1.掌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等公害防治管理暨坑埋、蟲害防治、溝渠疏濬、環境消毒等事項。 2.掌理水肥清理、公廁管理、家畜家禽飼養管理，及空氣、水質、水肥生化檢驗事項。

職	掌
捷運工程局	1.掌理捷運系統各項發展計畫、聯合開發營運管理企劃、財源籌措、財源收支計畫、費率訂定等事項。 2.掌理捷運系統土木建築、環境設施等事項。 3.掌理捷運系統電力、環境設備、車輛、通訊及控制系統等事項。 4.掌理捷運工程用地取得、拆遷協調費用發放及路權之管理事項。
文化局	1.掌理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人才培訓等事項。 2.掌理文化資產、文史資料、古蹟古物、民俗等有關文物調查、研究、維護及族群文化生活禮俗等活動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3.掌理公共藝術及環境景觀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交通局	1.掌理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等事項。 2.掌理停車管理稽核、公有停車場規劃、設計、興建、運作、汽車運輸業等事項。 3.掌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事故覆議、道路交通管制及號誌、標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等事項。
公教人力發展局	1.掌理公教人員訓練事宜。 2.掌理公教人員諮商服務、公務與教育問題研究、公教資料蒐集、研編及出版等事項。
法制局	1.掌理一般行政、財政、經濟法規之審議研擬及解釋等事項。 2.掌理本市單行法規之整理、編印及發布等事項。 3.掌理訴願案件之審議業務。
兵役處	1.掌理國民兵編練、召集服役及兵額配賦之策劃、妨害兵役處理事項、緊急應變整備等。 2.掌理全市軍人權益及其家屬優待之策劃維護，與後備軍人管理，訓練、召集業務及緊急應變整備等事項。
地政處	1.掌理地籍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規定地價、照價收買、空地期限使用等事項。 2.掌理地權清理與限制、扶植自耕農、土地徵構、公地撥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事項。
新聞處	1.掌理出版、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有線電視等事業之行政管理事項。 2.掌理政令（續）宣傳、市政宣傳資料之蒐集、市政新聞發布、新聞連繫及各種市政書之編撰、印刷、發行與新聞資料之蒐集及外文資料編譯等事項。
主計處	1.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與考核事項。 2.關於會計制度之訂定推行、會計事務之督導改進及政府統計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事項。
人事處	1.關於機關組織、權責劃分、職務歸系、工作簡化之推行與管理事項。 2.關於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審及公務人員研習、進修、獎懲、考核等事項。 3.關於公務員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公教住宅輔建、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政風處	1.關於政風宣導、興革建議、考核獎懲等事項。 2.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3.關於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掌理中長程計劃之發展、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動及編審等事項。 2.掌理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行政革新實驗示範、為民服務之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3.掌理重大施政計畫及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考核等事項。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掌理原住民文化傳承、人才培育及原住民政策、法規、制度之擬定、推動與執行事項。 2.掌理原住民權益保障、社會經濟資料之調查分析就業輔導等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	1.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及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2.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及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 3.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等事項之研究建議。
客家事務委員會	1.掌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 2.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傳統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
空中大學	1.提供高雄市民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服務。 2.掌理教務及輔導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終身教育等事項。
區公所	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等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24 高雄市行政概況

表 1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年齡)

年 別	總 計	19 歲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民國 76 年	9,734	0	2,983	3,631	1,453	1,174	538	37.65
民國 77 年	10,088	0	2,982	4,035	1,505	1,035	531	38.28
民國 78 年	10,178	0	3,051	3,316	2,119	1,311	381	37.67
民國 79 年	10,909	1	2,883	4,431	1,962	1,140	492	40.10
民國 80 年	10,929	0	2,884	4,405	2,024	1,121	495	39.39
民國 81 年	10,055	0	2,351	3,963	2,225	1,121	395	38.09
民國 82 年	10,277	1	2,395	3,946	2,425	1,158	352	38.21
民國 83 年	10,309	3	1,574	3,968	2,990	1,397	377	39.68
民國 84 年	10,369	0	2,230	3,577	3,000	1,198	354	38.99
民國 85 年	10,394	0	2,278	3,365	3,185	1,222	344	39.12
民國 86 年	10,448	4	2,180	3,225	3,485	1,404	287	39.20
民國 87 年	10,527	0	845	4,401	3,736	1,271	274	40.86
民國 88 年	10,530	0	843	4,394	3,745	1,297	251	40.86
民國 89 年	10,623	0	691	4,156	4,067	1,472	237	43.13
民國 90 年	10,433	0	616	3,812	4,256	1,514	235	42
民國 91 年	10,828	0	569	3,973	4,506	1,575	205	42.06
民國 92 年	10,777	0	495	3,957	4,484	1,662	179	42.23
民國 93 年	10,840	0	546	3,997	4,506	1,637	154	41.57
民國 94 年	10,816	0	526	3,810	4,573	1,768	139	42.11
民國 95 年	10,784	0	511	3,539	4,738	1,867	129	42.39
民國 96 年	10,800	0	612	3,448	4,734	1,877	129	42.27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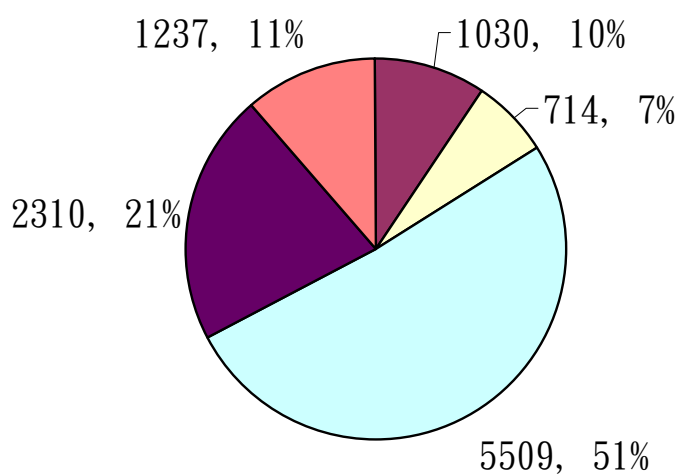
年 別	總 計	大 學 以 上	專 科	軍校	警 校	師範 學校	高含(職) 師中範	國中(初中) 職以下	小學	其他
民國 76 年	9,734	1,887	2,095	362	2,921	36	2,187	167	70	9
民國 77 年	10,088	2,024	2,230	344	3,062	48	2,143	166	62	9
民國 78 年	10,178	2,158	2,234	309	3,110	41	2,154	132	31	9
民國 79 年	10,909	3,345	3,001	332	2,947	36	2,073	135	30	10
民國 80 年	10,929	2,318	3,043	310	2,960	53	2,075	126	36	8
民國 81 年	10,055	2,131	3,020	219	2,835	16	1,662	145	23	4
民國 82 年	10,277	2,139	3,168	197	2,957	36	1,625	132	19	4
民國 83 年	10,309	2,207	3,286	66	2,720	22	1,840	152	15	1
民國 84 年	10,369	2,263	3,471	55	2,917	4	1,529	118	12	0
民國 85 年	10,394	2,629	3,448	44	2,881	7	1,242	128	15	0
民國 86 年	10,448	2,327	3,600	52	2,863	51	1,426	118	9	2
民國 87 年	10,527	2,510	4,003	0	2,588	0	1,361	65	0	0
民國 88 年	10,530	2,621	3,730	0	2,845	0	1,266	68	0	0
民國 89 年	10,623	2,747	4,061	0	2,555	0	1,194	66	0	0
民國 90 年	10,433	2,757	3,821	0	2,690	0	1,106	59	0	0
民國 91 年	10,828	2,813	3,990	0	2,962	0	1,020	43	0	0
民國 92 年	10,777	3,138	3,805	0	2,940	0	868	26	0	0
民國 93 年	10,840	3,458	4,001	0	0	0	3,357	24	0	0
民國 94 年	10,816	3,688	3,939	0	0	0	3,167	22	0	0
民國 95 年	10,784	4,130	3,648	0	0	0	2,978	28	0	0
民國 96 年	10,800	4,213	3,710	0	0	0	2,864	13	0	0

(考試)

年 別	總計	甲等特考	高考	普考	特種考試	其他考試	依其 他 法 令 進 用
民國 76 年	7,126	3	306	641	4,859	271	
民國 77 年	7,394	5	336	592	5,022	386	
民國 78 年	7,075	7	301	483	5,154	291	
民國 79 年	10,180	5	410	770	5,933	1,735	
民國 80 年	9,797	5	460	739	6,217	874	
民國 81 年	8,317	4	442	622	5,723	521	
民國 82 年	8,815	4	580	676	5,841	616	
民國 83 年	8,115	4	621	759	5,613	85	
民國 84 年	8,402	4	657	774	5,792	99	
民國 85 年	9,069	3	700	844	6,107	358	
民國 86 年	9,358	3	704	876	5,942	748	
民國 87 年	10,527	0	881	862	5,537	1,108	2,139
民國 88 年	10,530	0	934	911	5,734	1,098	1,853
民國 89 年	10,623	0	1,082	927	5,721	1,219	1,674
民國 90 年	10,433	0	1,095	923	5,573	1,171	1,671
民國 91 年	10,828	0	1,074	904	6,196	1,119	1,535
民國 92 年	10,777	0	1,063	864	6,168	1,162	1,520
民國 93 年	10,840	0	899	812	5,764	1,901	1,464
民國 94 年	10,816	0	921	799	5,637	2,078	1,381
民國 95 年	10,784	0	991	738	6,037	1,734	1,284
民國 96 年	10,800	0	1,030	714	5,509	2,310	1,237

資料來源：高雄市府人事處

圖 8 民國 96 年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 高考	□ 普考	□ 特種考試
■ 其他考試	■ 依他法 令進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高雄市議會自台灣省光復迄今，共歷經下列四階段：

- (一)高雄市參議會：民國 35 年 4 月 13 日成立。
- (二)高雄市議會（省轄市）：民國 40 年 1 月 11 日成立。
- (三)高雄市臨時市議會：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成立。
- (四)高雄市議會（直轄市）：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成立。

民國 83 年 7 月 29 日直轄市自治法公布，直轄市之自治完成法制化。又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繼公（發）布，直轄市自治之法制，愈趨完備，依該法第 33 條及上述準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直轄市會議員由直轄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直轄市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4 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 1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 4 千人以上，1 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綜理會務、主持會議，由議員互選之。並置秘書長 1 人，承議長之命督導各單位，辦理議事、總務、公共關係、資訊、法規研究、文書、秘書、人事及會計等幕僚事務。

市議會每 6 個月舉行定期大會 1 次，由議長召集，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不得超過 70 日，但市議會於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十日；另外，市議會經市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議長認有必要時，議長應於 10 日內召開臨時大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 10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8 次。

表 12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合 計	44 人	
第一選舉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	5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二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三選舉區：三民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四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8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五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原住民：	1 人	-

註：上表係本會第六屆市議員選舉之標準，其依據為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為便於議員行使職權，議會分設民政、財經、教育、建設、保安、工務、法規

等 7 個委員會，分別審查各種議案，惟各項議案均須提經大會通過。
高雄市市議會職權如下：

一、議決權

議決市法規、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市財產之處分、議決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市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

二、調查權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為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大會通過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人數以 3 人至 7 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其調查報告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三、質詢權

議會開會時議員有向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及其所屬各單位主管與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質詢之權。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分送全體議員。

四、提案權

議員有對市政之興革提案權，可分為提案及臨時提案兩種，惟無預算提案權。議員提案，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提案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市政府對市議會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送請市議會覆議，或附具理由函復市議會。

五、請願受理權

人民依法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議會請願（包括陳情），議會依法受理經審核後得成為議案。

六、舉辦聽證會

議會為強化議事功能，各委員會或提議之議員為審查重要議案，得舉辦聽證會，聽取有關機關、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或學者、專家的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七、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貳、政治建設

地方自治與選舉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第 2 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公布，其中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3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投票選出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8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 89 年 3 月 18 日投票選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民國 93 年 3 月 20 日投票選出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選舉概況如表 13。

表 13 第九、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次	組數及百分比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候選組數	投票率 (%)
民國 85 年			1,423,163	952,202	740,735	4	4 : 1	77.79
民國 89 年			1,474,366	1,042,117	878,031	5	5 : 1	84.25
民國 93 年			1,510,122	1,117,380	914,085	2	2 : 1	81.8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政府為改進選務，宏揚民主憲政，於民國 69 年 5 月 14 日訂頒「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同年 12 月據以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之改選；嗣為防杜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端正選風，提升選舉品質，又於民國 72 年 7 月 8 日修訂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之改選。

75 年 12 月 6 日辦理增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76 年 1 月 10 日辦理增額監察委員選舉，民國 78 年為應各方反映及實際選務需要，於同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0 年因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各項憲政改革將陸續實施，部分選務作業亟需檢討配合，爰將選舉罷免法再予以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 80 年 8 月 2 日公布實施，同年 12 月 21 日據以辦理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辦理第 3 屆國民大會選舉。民國 81 年 12 月 19 日據以辦理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4 年 12 月 2 日辦理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7 年 12 月 5 日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辦理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4 年 5 月 14 日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 75、78、80、81、84、85、87、90、93、94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概況如表 14。

表 14 75.78.80.81.84.85.87.90.93.94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	選舉類別	人數及百分比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 當選人	投票率 (%)
民國 75 年	增額立委 委員選舉 (區域)		1,310,723	691,538	456,922	11	5	2.2 : 1	66.07
民國 75 年	增額國大 代表選舉 (區域)		1,310,723	698,335	455,266	13	4	3.25 : 1	66.04
民國 75 年	增額監察 委員選舉		1,310,723	42	39	8	5	1.6 : 1	92.86
民國 75 年	增額立法 委員選舉		1,369,827	749,116	596,203	24	8	3 : 1	79.59
民國 80 年	第二屆 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		1,391,865	875,075	627,839	30	14	2.14 : 1	71.75
民國 81 年	第二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01,239	889,793	668,677	27	12	2.25 : 1	75.15
民國 84 年	第二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19,715	933,732	670,730	28	12	2.33 : 1	71.83
民國 85 年	第三屆 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		1,417,881	934,369	729,099	29	15	1.93 : 1	78.03
民國 87 年	第三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48,400	999,907	804,554	25	11	2.27 : 1	80.46
民國 90 年	第四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86,399	1,061,516	701,411	36	11	3.27:1	66.08
民國 93 年	第五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501,799	1,112,501	640,045	25	11	2.27:1	57.53
民國 94 年	第六屆 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		1,512,803	1,132,353	302,000				26.6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一) 里長選舉

改制前本市原轄 411 里，嗣後經數次辦理行政區域調整，迄民國 87 年 2 月里行政區域調整為 464 里，民國 91 年 2 月因左營區海光里遷里併入尾北里，全市里數減少一里為 463 里，民國 95 年 2 月左營區自治、自立、自勉等 3 里及三民區九如里因眷村改建裁撤，全市里數調降為 459 里，第 7 屆里長 459 位於 95 年 6 月 10 日投票選出，同年 8 月 1 日就職。

為推行民主憲政並落實地方自治，本市自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改制直轄市以來，歷經 71、75、79、83、87、91、95 年第 7 屆里長選舉。另至 96 年止計有 57 位里長因故去職，本府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 51 條（88 年 1 月 25 日起修法改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里長補選，里長選舉及補選概況如表 15。

表 15 高雄市第 1、2、3、4、5、6、7 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投票日期	選舉里數 (別)	人 口 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對候選人 平均比較	平均投票率 (%)
民國 71 年 6 月 12 日	367	1,071,561	574,259	875	367	1 : 2.38	58.06
民國 75 年 6 月 14 日	411	1,302,849	734,873	687	411	1 : 1.67	46.32
民國 76 年 4 月 12 日	桃源、前峰 果峰	7,845	4,828	7	3	1 : 2.33	31.46
民國 76 年 8 月 16 日	前 峰	4,650	2,722	3	1	1 : 3	50.33
民國 76 年 11 月 8 日	港 興	2,792	1,621	1	1	1 : 1	28.93
民國 77 年 1 月 24 日	五福、林貴	7,855	4,631	3	2	1 : 1.33	36.25
民國 77 年 5 月 1 日	德 仁	3,366	1,738	1	1	1 : 1	10.24
民國 78 年 1 月 15 日	黎 明	1,483	897	2	1	1 : 2	54.18
民國 78 年 4 月 2 日	寶 樹	1,572	1,100	2	1	1 : 2	58.71
民國 79 年 6 月 16 日	466 福 祥	1,379,089 2,249	819,584 1,420	978 2	466 1	1 : 2.1 1 : 2	50.90 49.51
民國 80 年 6 月 9 日	同慶、部南	3,928	2,460	5	2	1 : 2.5	51.62
民國 81 年 3 月 8 日	鼎西、鎮榮 松金	11,125	6,587	10	3	1 : 3.33	68.00
民國 81 年 6 月 14 日	田 西	2,378	1,555	2	1	1 : 2	64.89
民國 82 年 5 月 9 日	力 行	2,160	1,347	2	1	1 : 2	56.72
民國 82 年 6 月 27 日	寶 樹	1,439	986	2	1	1 : 2	62.68
民國 82 年 9 月 19 日	光 化	2,542	1,773 875,900	1 971	1 466	1 : 1 1 : 2.08	30.40 53.01
民國 83 年 6 月 18 日	466	1,405,349	7,726	13	4	1 : 3.25	50.09
民國 84 年 2 月 19 日	明誠、泰昌 復元、光華	11,999	1,243	3	1	1 : 3	59.05
民國 85 年 10 月 6 日	崇 實	1,651	2,732	1	1	1 : 1	39.97
民國 85 年 11 月 10 日	金 田	4,221	4,205	7	2	1 : 3.5	50.30
民國 85 年 11 月 24 日	林園、竹南	6,546	1,600	7	1	1 : 7	57.63
民國 86 年 1 月 12 日	城 東	2,331	1,130	4	1	1 : 4	72.12
民國 86 年 6 月 1 日	內 惟	1,585	3,441	6	2	1 : 3	73.04
民國 86 年 7 月 20 日	興宗、龍鳳	4,902					
民國 87 年 6 月 13 日	466	1,436,142	971,870	1,136	464	1 : 2.45	57.11
民國 88 年 3 月 7 日	博 仁 鼓 峰	947 3,022	714 2,033	2 3	1 1	1 : 2 1 : 3	61.9 62.62
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港 正	2,830	1,877	2	1	1 : 2	65.80
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	秋 山	1,390	1,023	2	1	1 : 2	73.59
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	中 山	1,694	1,207	2	1	1 : 2	55.76

34 高雄市行政概況

投票日期	選舉里數 (別)	人 口 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對候選人 平均比較	平均投票率 (%)
民國 89 年 5 月 14 日	長 生 廣 澤 同 慶	2,203 2,551 2,868	1,618 1,872 1,645	5 6 6	1 1 1	1 : 5 1 : 6 1 : 6	49.69 67.68 43.53
民國 91 年 6 月 8 日	4 6 3	1,495,091	1,061,536	1,298	1 463	1 : 2.8	53.69
民國 91 年 12 月 7 日	河 濱	2,515	1,833	7	1	1 : 7	75.34
民國 92 年 8 月 16 日	竹 中	3,630	2,652	4	1	1 : 4	61.24
民國 92 年 8 月 16 日	灣 勝	2,558	1,986	4	1	1 : 4	65.46
民國 93 年 1 月 17 日	灣 華	3,317	2,564	2	1	1 : 2	40.13
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	瑞 崗	3,335	2,489	2	1	1 : 2	51.67
民國 93 年 9 月 18 日	社 西 濟 南	1,492 4,267	1,148 3,076	2 4	1 1	1 : 2 1 : 4	47.56 48.34
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	4 5 9	1,510,628	1,114,282	898	459	1 : 2	38.26
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	新 下 城 北 振 興	14,011 1,954 2,526	10,090 1,532 2,042	3 3 3	1 1 1	1 : 3 1 : 3 1 : 3	28.57 44.45 47.5
民國 96 年 9 月 22 日	合 群 建 軍	1,382 2,650	1,165 2,020	2 2	1 1	1 : 2 1 : 2	47.55 66.44
11 月 24 日	秋 山	1,074	912	2	1	1 : 2	51.10
12 月 15 日	中 北 德 東 忠 純 忠 誠	833 1,036 5,901 2,634	674 837 4,787 2,098	3 3 3 3	1 1 1 1	1 : 3 1 : 3 1 : 3 1 : 3	67.21 63.80 47.34 61.7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市議員選舉

本市改制前第 1 屆市議員選舉於民國 39 年 12 月辦理，由本市公民直接選舉，至 66 年 11 月已辦理九屆，嗣因本市於 68 年 7 月改制為直轄市、市議會改為臨時市議會，由內政部加聘原省轄高雄市議會第 9 屆議員及原小港鄉選出之高雄縣議會議員 3 人組成，其任期至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第 1 屆議員宣誓就職為止。民國 70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改制後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選舉議員 42 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副議長。嗣後於 74 年、78 年、83 年、87、91 年分別選出第 2、3、4、5、6 屆市議員，均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舉議長、副議長。第 7 屆市議員選舉係於 95 年 12 月 9 日舉行投票，選出議員 44 人（含原住民 1 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莊啓旺、副議長黃石龍。改制後第 1、2、3、4、5、6、7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及第 7 屆市議員名單如表 16、17。

表 16 高雄市第 1、2、3、4、5、6、7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屆別	人數及百分比 年次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 當選人	投票率
一	70	1,213,318	511,136	666,020	81	42	1.93 : 1	76.74
二	74	1,294,081	754,818	574,160	71	42	1.69 : 1	75.68
三	78	1,369,827	843,400	669,307	94	43	2.19 : 1	79.36
四	83	1,414,498	920,785	743,004	129	44	2.19 : 1	80.69
五	87	1,454,439	1,002,480	806,491	105	44	2.39 : 1	80.44
六	91	1,500,461	1,090,234	778,472	114	44	2.59 : 1	71.40
六補	93	1,350,414	980,178	314,318	47	18	2.61 : 1	32.07
七	95	1,502,486	1,131,158	769,651	73	43	1.69 : 1	68.0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17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名單

屆別	選區	當選人名
第七屆	一	陳美雅、李喬如、陳漢昇、張省吾、連立堅
	二	林瑩蓉、戴德銘、陳玟娟、藍星木、周鍾浚、陳麗珍、黃石龍、藍健菖、黃昭星、楊色玉
	三	黃柏霖、康裕成、梅再興、林武忠、鄭新助、黃淑美、黃添財、洪平朗、曾俊傑、童燕珍
	四	莊啓旺、周玲紋、黃紹庭、許崑源、李文良、蕭永達、吳益政、王齡嬌
	五	林國正、林宛蓉、陳麗娜、陳信瑜、李順進、吳銘賜、鄭先峰、曾麗燕、朱挺珩、蔡媽福
	原住民	林國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市長選舉

83 年省市議會議員暨省市長選舉，係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法制化以後，首次舉辦的一項重要選舉，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於 83 年 7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確立了省市長民選的法源依據。第 1 屆市長於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3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第 2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5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第 3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7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

第 4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9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選舉概況及名單如表 18、19。

表 18 高雄市第 1、2、3、4 屆市長選舉概況

屆 別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項 目 次	人 口 總 數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人 數	候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候 選 人	投 票 率
一	83		1,413,240	926,318	746,469	5	1	5 : 1	80.58
二	87		1,454,439	1,004,872	807,996	4	1	4 : 1	80.41
三	91		1,508,761	1,092,668	779,911	5	1	5 : 1	71.38
四	95		1,512,255	1,140,110	774,490	5	1	5 : 1	67.9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19 高雄市第 1、2、3、4 屆市長名單

屆 別	當 選 人 姓 名
一	吳敦義
二	謝長廷
三	謝長廷
四	陳 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區 里 行 政

一、區里組織

本市依照行政區劃設 11 個區公所，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區以內之編組爲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里以內之編組爲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 4 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本市劃分 11 個行政區，459 里 8,406（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里鄰編組標準依照「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之規定如下：

- (一)里之編組：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 700 戶至 1,400 戶爲原則，超過 1,400 戶者，得劃分爲 2 里。
- (二)鄰之編組：每鄰以 50 戶爲原則，不得少於 20 戶。

二、區公所業務

各區公所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秘書、會計、人事、政風等課室（人口未滿 10 萬人之區，將社會、經建兩課合併暫設社經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三、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4 月 25 日公布實施，市府爲達成地方自治法制化目標，乃依據該法第 60 條之規定於 89 年 10 月 18 日送經高雄市議會第 5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及訂定「高雄市各區推行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作爲本市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依據。里民大會乃地方自治最基層的集會，具有反映里民心聲，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提供地方建設興革意見的功能，爲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最直接、最有效的管道。高雄市政府爲提高里民參與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的意願，並節省人力、物力和財力，自 80 年起鼓勵各區公所將原先一里單獨召開方式，改採以 3 至 5 里聯合召開方式，已漸收成效，也爲里民所接受與肯定。

96 年度辦理概況：

- (一)規劃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會期：96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於 9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分別召開完竣，全市 459 里中，計召開 14 場（16 里），比往年節省不少行政資源，可說更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
- (二)市長、各局處首長列席督導里民大會：市府向極重視里民大會，除分派局處首長列席各里里民大會，以瞭解基層民衆之心聲。
- (三)出席率、建（決）議案統計及處理情形：（如表 20）

表 20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年(度)別	出席情形				建(決)議案																	
	總戶數	出席數	百分比	合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工務	社政	警政	衛生	交通	地政	兵役	新聞	國宅	環保	電信	郵政	自來水	其他
82年度	393,933	81,083	20.58	1,957	94	30	102	73	722	32	377	10		37			28	221				219
83年度	401,507	82,694	20.60	2,040	53	23	110	78	705	96	398	19		28	3		38	207				283
84年度	414,396	80,532	19.43	2,318	86	17	89	94	803	55	546	66		8	2		34	271				247
85年度	81,603	14,266	17.48	498	14	4	24	20	157	9	122	3		8	0		9	69				59
86年度	45,200	8,342	18.46	358	4	1	22	17	111	9	83	7		0	0		3	46				31
87年度	31,342	5,565	18.46	229	5	-	17	9	68	5	56	6	1	3	0	3	1	22	1	1	1	30
88年度	53,033	9,574	17.76	343	18	2	35	9	91	10	72	7	4	10	0			41	5		2	37
89年度	55,982	7,140	12.75	351	12	2	14	16	115	8	69	7	12	11	0	6	0	49	7	3	6	14
90年度	27,965	5,206	18.6	210	5	3	15	2	57	6	37	2	3	31	0	4	1	26	3	0	3	12
91年度	14,552	1,726	11.86	80	8	2	4	3	25	3	10	2	3					12	1		1	6
92年度	34,074	4,707	13.81	152	6		8	4	31		10	5	22		1	1		32	3		3	26
93年度	10,343	1,720	16.63	76	9	1	3	3	24	2	5	2	7					8	1			11
94年度	39,683	4,488	11.31	149	4	1	10	8	39	2	23	6	22					16	1		2	15
95年度	32,508	3,330	10.24	182	6		12	6	56	3	16	7	31			1		23	3	1		17
96年度	21,883	2,235	10.21	101	4		6	1	21	1	10	1	22	1		1		17	2		1	1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 出席率：96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全市 459 里出席戶數 2,235 戶，占總應出席數 21,883 戶之百分之 10.21%。
2. 建（決）議案處理情形：
 - (1) 已辦理完畢者：58 件，占 57.42%。
 - (2) 礙於規定及限於經費無法辦理者：9 件占 8.92%。

四、守望相助

- (一) 本府於 69 年 2 月 20 日訂定「高雄市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要點」乙種，並分別於 72 年 10 月 14 日至 83 年 5 月 23 日及 86 年 5 月 26 日、91 年 9 月 27 日加以修訂，以為推行守望相助之依據。除要求各區運用基層各種組織加強宣導，並運用里鄰組織發動地方自治基層幹部，組織巡守隊，協助維護社會安全。
- (二) 為鼓勵民衆熱心參與及巡守人員之服務熱忱，除公開表揚推行守望相助事蹟特殊優異人員外，並落實志願服務法，為本市參與守望相助巡守隊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為加強照護巡守隊人員之人身安全及提振渠等工作士氣，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修訂「高雄市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服勤時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以符實際需要。
- (三) 本府於 73 年 9 月 8 日訂定「高雄市守望相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嗣經 89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為「高雄市守望相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依該條例規定，應由本局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惟 77 年度檢討預算編列方式時，市府業經決定，不再編列該項附屬單位預算。為解決各區里推行守望相助各里經費籌措之困難，本府經簡併上開「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各里（社區）守望相助基

金管理運用要點」，於 94 年 6 月 4 日訂定「高雄市各里守望相助專戶管理運用辦法」，以維持各里守望相助專戶之管理運用，發揮守望相助功能。

- (四) 為落實督導本市各區里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建立里自我防衛體系，防制犯罪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特訂定「高雄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督考評核執行計畫」一種，另考量實際情形業於 90 年 3 月修正前述執行計畫，以達到督考評核實質之意義；依該計畫係每年 3、9 月分 2 次由區公所及警察分局辦理實地考核，本府民政局得視需要於每年十月分區會同警察局依評核表所列評核項目辦理抽樣複評，其複評成績與初評平均成績加計後之平均值為各該里巡守隊年度考核成績。年度考核結果，由本府民政局視評核成績辦理獎勵，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考量列入酌頒獎勵金之研議對象；成績在 80 分以下者，不予獎勵，由各區公所列為加強輔導對象。
- (五) 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警察局輔導各里組織巡守隊，至 96 年底計成立 372 隊，成員共 11,790 人。

戶 政 管 理

戶政業務以落實戶籍登記、嚴密戶籍管理、協助庶政推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爭取民衆向心力為目的，至 96 年底全市計有 560,921 戶，1,520,555 人。

一、嚴密戶籍管理

(一)加強入出境人口戶籍登記管理：凡出境人口滿 2 年以上，而尚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接到「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即應代辦遷出登記。

(二)強化戶籍登記審核工作：

1.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案件，對於申請手續不全者，切實填發 1 次告知單，交申請人簽收，並以口頭詳實說明，使能一次補正，避免徒勞往返。
2. 切實處理民衆申辦案件，處理期限在 1 日以上者，應填發回執單，註明辦畢時間，以利民衆取件。
3. 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規定」確實執行，以確保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之戶籍資料登記正確，確保民衆權益。
4. 96 年受理戶籍登記案件計 1,560,376 件。

(三)加強防範虛報遷徙人口之發生及戶警聯繫工作：

1. 為有效遏止虛報遷徙人口，除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規定，於受理後 2 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分駐（派出）所實施動態複查外，並責成戶所加強戶籍巡迴查對，經發現虛報屬實者除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徙登記並以故意不實之申請，科以罰鍰，以有效防制虛設戶籍之發生。
2. 凡警勤區警員執行戶口查察時，發現出生、死亡、遷出、遷入、住址變更等未依規定申請登記者，均以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催告限期申報，以消除虛報遷徙人口。
3. 配合清查查尋人口，凡查尋人口，應切實追查其去向，又已列案號之查尋人口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各類案件時，戶政事務所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撤銷查尋，通報警察機關。96 年共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1,565 件。

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各項為民服務措施，落實為民服務績效，除促請所有戶政工作同仁一本服務熱忱外，並主動探索民意需求，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簡化作業流程及申請手續、充實各項服務措施、運用現代化機具，以擴大服務績效，96 年為民服務成果如後：

1. 受理以書函及電話申請謄本、戶口名簿計 2,229 件。
2. 代辦遷徙登記計 3,719 件。
3. 協助殘障人士受理各項戶籍案件計 375 件。
4. 實施午休時間彈性上班受理案件計 114,873 件。
5. 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1,565 件。
6. 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服務到家受理印鑑或身分證計 926 件。

7. 受理民衆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 159,011 件。

三、簡便戶政業務

(一) 規劃人性化洽公環境

1. 爲市民提供最便捷、最人性的服務，凡到過本市戶政事務所洽公的人都會有溫馨感受，戶政事務所入門處就有「語音招呼系統」與志工誠懇態度歡迎並奉上一杯茶，引導至自動掛號機取號碼後，民衆只須至櫃台說明申請事項，繳交應備書件及應繳規費後，即可坐在舒適民衆休息區或閱報區等候，所有作業手續均由工作人員傳遞完成，非常便利。
2. 設置幼兒照護區，爲方便民衆無後顧之憂辦理戶籍案件，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擇定安全舒適地點，用心規劃設置頗具創意之幼兒遊憩區，備有溜滑梯、積木、拼圖、童玩及童話書刊，另提供嬰兒車、座椅供較小幼兒使用，免除民衆照護之困擾。
3. 規劃民衆候件休息區，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就辦公處之環境，規劃 1 至 2 處民衆候件休息區，並備有舒適之座椅、電視、錄影帶、書報雜誌，供民衆閱覽，且播放陣陣悅耳音樂聲，配合生動活潑的電子字幕機宣導政令及青翠幽靜美綠化之辦公處所，並排定人員提供諮詢、解說等溫馨服務，提供民衆賓至如歸的感受。

(二) 實施彈性上班受理案件服務

爲有效解決上班族及白天無法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市民之困擾，自 76 年率先實施中午彈性上班（12：00～13：30），實施成效頗佳，鑑於民衆需求，本府民政局將加強督促各區戶政事務所在現有良好的基礎下，廣續秉持全方位服務之最高宗旨，做好此項便民服務作爲。

(三) 實施走動至里鄰服務

1. 各區戶政事務所知有年邁或行動不便民衆，申請印鑑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無法親自辦理時，戶政人員即利用中午休息時間或下午下班後親至住家或醫院查證後受理，解決民衆困難。
2. 民衆申請戶籍案件，因故無法久候時，或無暇來所領件時，由承辦人員辦妥後送件服務到家。
3. 每月排定日期派員至里鄰服務，服務項目含戶籍登記疑難解析、法令宣導及瞭解民衆興革事項，並將建議及應辦事項回覆當事人。

(四) 致贈出生、結婚卡及門聯

1. 擴大爲民服務範圍及層面，落實服務成效，由本府民政局精心設計製作頗具創意且別緻之出生卡、結婚卡，並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或結婚登記之民衆，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等高職等人員代表致贈賀卡，以表達誠摯之祝賀，此一創新措施自實施以來，頗受民衆一致好評。截至 96 年 12 月底計贈予出生卡 9,379 件、結婚卡 6,606 件。
2. 爲對首次購置新居民衆表達溫馨之關懷，本府民政局特別精心挑選，符合我國風俗民情及適宜各行各業「門迎春夏秋冬福」、「戶納東西南北財」對聯及橫批

「年年如意事事順」佳句之紅色金字「門聯」一種，送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編釘門牌或民衆遷入時，詢問如爲第 1 次購屋者，由各所職等較高人員代表贈予，以表示祝賀之意，截至 96 年 12 月底計贈予 4,284 付。

四、簡化道路命名門牌編釘作業

- (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一種，促請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勘察轄內門牌編釘現況，就不合理或號碼零亂之門牌分階段實施整編，以利民衆尋址、通訊及戶籍管理。
- (二)爲掌握道路命名時效及道路名稱作前瞻性全盤考量，訂定「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市各有關機關、里長代表、專家學者等成立「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統一規劃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前言

政府遠自民國 62 年起，爲了提高里民對於參加里民大會之興趣，加強對里民大會建議案之執行，開始逐年編列小型工程預算，專供處理各里緊急建議事項、零星公共設施；本府民政局乃自民國 63 年度起，編列里民大會小型工程預算 3 千 3 百萬元，分配各區使用，開啓本市小型工程建設嶄新的一頁。直至民國 68 年本市改制爲直轄市後，人口急遽增加，市區新興住宅社區的陸續形成，處處顯現欣欣向榮的景象，相對於舊部落及郊區卻因受環境及地理因素的限制而顯著的相對落後，至此小型工程便成爲彌補各項重大建設不足之不可或缺的重要建設，在對縮短城鄉差距、均衡郊區與都市發展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近年來更因時代的進步，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小型工程在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等方面，發揮極大的效益。

二、執行情形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既用以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因此凡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之修建及維護、產業道路開闢、里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等均是小型工程之建設項目。每年均依本府頒訂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協調各執行單位(即各區公所)依平時里民大會議決、及地方民意反映建立之資料會同本府民政局派員共同勘查後，排定辦理之優先順序，列入年度計畫連同預估概算報該局彙整核轉市府核定後，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後執行。96 年度編列小型工程經費 1 億元（含民政局預備金及各區公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如下：

96 年度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維護 227 件。增設里活動中心設備及各區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改善設施案 130 件。

研 究 發 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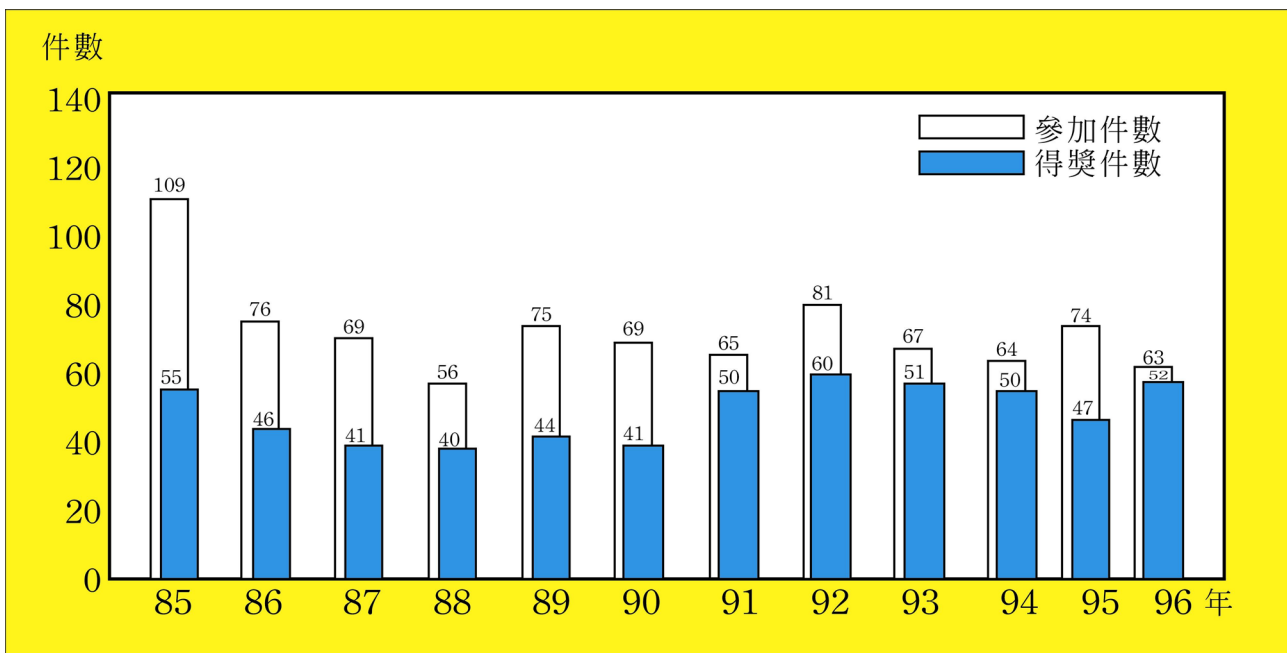
推動研究發展

一、年度研究選項、補助及評獎工作

本府為加強推動研究發展，依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擬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做為推展依據。

每年度開始（每年 1 月至 3 月）即由各機關學校就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案件及輿論反映，審視其輕重緩急，選定研究發展項目進行研究。96 年度提報 83 項研究議題，其中申請經費補助 66 案，經依研究題目效益程度審查核定，分別給予 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補助，核計補助 41 案共 360,000 元，以鼓勵各機關學校人員從事研究發展。

圖 9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 85 年至 96 年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此外，為提高研究發展風氣，每年度結束前均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就各機關所提研究報告加以初、複審，經評審核定有價值之研究報告，給予獎狀及獎金。96 年度各機關共計提送 63 件研究報告，52 件入選，包括甲等 8 件、乙等 29 件、佳作 15 件，除核發獎金，並將研究成果報告摘錄彙編成冊，函送各有關機關參採。（如附表 21）。

表 21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96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編號	機 關	姓 名	題 目	評 審 結 果
1	前鎮國小	游琇萍	國小 4 年級學童科學知識形成歷程知識觀之分析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2	消防局	邱榮振 方和金 劉安心 王伯仁	高雄市火災發生潛勢分析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編號	機 關	姓 名	題 目	評 審 結 果
3	稅捐稽徵處	李淑霞	從財政收支探討如何改善地方財政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4	鹽埕國小	許文綺	遊客對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再利用之文化感知與遊憩行為研究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5	桂林國小	許馨瑩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學視導實施現況與改進策略之研究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6	消防局	陳明桐 丁繼輝 鄭盛和	捷運隧道火災乘客避難安全之研究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7	教育局 復興國小 鹽埕國小	潘春龍 馬惠祺 陳信君	高雄市推動真愛高雄深化本土教育融入鄉土語言教學實施成效之研究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8	都發局	翁浩建 鄭凱仁 方裕欽	旗津地區公有土地沿革及處理過程之探討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9	前鎮國小	劉鎮寧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校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0	殯葬管理所	陳旭昌 張純菁	後殯葬時代公立殯葬機構之因應對策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1	英明國中	呂淑媛 吳珈儀	ISO/IWA2 國際教育品質管理在「高雄市友善校園國民中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應用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2	新上國小 勝利國小	林淑華 謝筱琦	「問題本位學習教學」模式的教學成效：對小四生自然科學學習態度的影響評估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3	資訊中心	楊註成 宜朝景 卓美玉	以網站服務創新模式探討資訊設備先期審查預算實施績效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4	文府國小	黃南碩 方怡文 張雪吟	提升國小中年級語文領域聆聽教學效果之行動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5	警察局	吳翊弘 吳佩穎	膠帶指紋採證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6	小港高中	陳正科 廖盛勇	後捷運時代大高雄地區影響民眾選擇大眾運輸工具行為之關鍵性因素研究：心理與社會觀點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7	莒光國小	柯麗卿	高雄市國小資優資源班獨立研究教學實施現況調查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8	南區資源回收廠	李奕德	南區資源回收廠之蒸汽及發電系統最佳運轉控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9	工務局	謝崑滄	都市違章建築問題之探討與處理建議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0	加昌國小	歐哲華 楊沅蓉	國小四年級社會領域補充教材對師生教學影響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1	稅捐稽徵處	鍾春英	內部行銷、組織承諾與服務態度間關係之研究－以高雄市稅捐處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2	社會局	張婷苑	脫貧方案案主之烙印感受－以高雄市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3	七賢國中	吳友欽 侯翠蘭 許清練	新移民就讀國中補校學習經驗之探究-以高雄市立七賢國中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4	稅捐稽徵處	謝碧幼	有關地價稅減免規定改進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5	消防局	林奕傑 溫逸菁 楊曉榮 王良文 黃國棟 盧先住	以資料包絡分析法建立高雄市最適消防人力配置模式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6	人發局	但昭強 施惠文	公部門知識管理對於組織績效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7	監理處	何明勇	以知識資產觀點探討資訊科技對組織知識創造之影響－以高雄市政府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8	小港區公所	陳盈秀	當前里長的角色與服務態度關係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9	左營國小	謝忠豪 曾成良	實施「未來學校」計畫成果研究－以國小實施網路化 PBL 專題式學習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0	稅捐稽徵處	李美霞	稅務協談制度之法制與檢討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1	愛國國小	林大為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現況及改進策略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2	稅捐稽徵處	李莉青	地方稅稽機關「欠稅清理業務」潛在妨礙興利因素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46 高雄市行政概況

編號	機 關	姓 名	題 目	評 審 結 果
33	愛國國小 福山國小	劉一枝 張家慶 曹秀美 陳玲蓉	高雄市外籍配偶學習需求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4	明義國小	林怡萱 鄭景芸 王美惠 黃智瑜 陳榴明 徐慧芝 曾如敏	晨光時間經營模式—以明義國小低年級晨光社團運作模式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5	消防局	劉安心 方和金 邱榮振	高雄市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工作現況與問題解決策略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6	監理處	陳弘道	高雄市登革熱空間聚集與住宅型態之分析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7	鼎金國小	王乙婷 李佳德	學校融入社區總體營造的程度與促進家長參與教育行為對提升學校效能之影響性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8	監理處	許金德 任耘顯 曾秋蔭	汽車檢驗之前輪側滑度與檢驗條件探討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39	高雄中學	賴淑韻	因應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改變之高雄市國中資優資源方案(班)經營困境與對策研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0	加昌國小	歐哲華 方珮玲 苗如茵 賴佳穗 潘慧婷	國小實施體驗式能源教育課程對學童能源素養影響之研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1	南區資源回收廠	蔡慶祥	如何提升底渣中廢金屬回收比率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2	疾病管制處	陳文財 陳惠珠 楊秋蘭 林玉珍 李盈菁	影響高雄市老人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因素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3	捷運局	林永盛	高雄捷運施工期間交通衝擊成本分析及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探討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4	監理處	李海鈺 張仁富 程乾春 侯森榮 鄭小芬 龔志政 傅楨華 于增皓	遊覽車管理現況之探討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5	地政處	洪文彥	市地重劃實施過程遭遇問題之研究—以高雄市第 44 期市地重劃區為例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6	監理處	李作宏 曾秋蔭	高雄市監理處委託汽車定期檢驗業務經濟效益分析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7	捷運局	翁鶴銘	高雄捷運系統營運安全之研究—以防制恐怖攻擊為中心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8	捷運局	張哲端	民間參與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計畫之營建監督與管理作業研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9	大義國中	陳慧琳 謝秀碧 潘道仁	資源式中途班與回歸普通班中輟復學生學校適應之比較研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50	加昌國小	林建宏	資優教育教學策略應用於普通班學生獨立研究學習成效之研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51	消防局	洪聖儀 傅世昌 伍光彥	火場證物、器材之安全管理模式—以 Barcode、RFID 技術為例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52	加昌國小	方珮玲 苗如茵 歐哲華 潘慧婷	國小實施代間課程影響學童對老人態度之研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二、專題委託研究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市政建設，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依「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從事有關市政建設之專題委託研究，民國 96 年本府各機關研究成果統計詳如附表 22。

表 22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 96 年度進行專題委託研究統計表

編號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受委託機構	研究計畫主持人	研究經費(萬元)	研究期程
1	教育局	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現況與問題探討研究	美和技術學院	鄭勵君	9.5	96.6-96.12
2	教育局	新建校舍最適規模之研究	高雄師範大學	吳明隆	10.0	96.8-96.12
3	教育局	高雄市中小學實施品德教育之相關研究	正修科技大學	吳百祿	9.5	96.7-96.12
4	交通局	「高雄市公車處暨輪船公司營運改革」委託服務案	中國文化大學	陳武正	280.0	95.12-96.07
5	交通局	高雄市改善機車停車秩序暨抑制機車成長管理策略規劃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張有恆	140.0	96.12-97.08
6	交通局	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訪問調查與旅次特性分析	世新大學	黃台生	920.0	96.12-97.12
7	文化局	高雄民間故事調查研究出版計畫		李友煌	9.0	96.03
8	文化局 (文獻會)	高雄市市定古蹟崇聖祠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高雄大學	陳啓仁	78.0	96.06-97.02
9	文化局 (文獻會)	葉宗禮墓遷移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樹德科技大學	吳奕德	96.0	96.06-97.02
10	文化局 (文獻會)	紅毛港的前世今生		張守真	30.0	96.05-96.10
11	文化局 (文獻會)	高雄港開發史		楊玉姿	30.0	96.06-97.04
12	文化局 (歷史博物館)	從影像史學看高雄的變遷-館藏影像委外研究案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鄭梓	20.0	96.03-96.12
13	文化局 (歷史博物館)	96 年度高雄市碑碣暨古蹟、寺廟內古物調查研究	高雄師範大學	楊玉姿	29.9	96.07-96.12
14	社會局	高雄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實施成效之研究	台灣福利厚生學會	王仕圖	35.6	96.05-96.12
15	勞工局	勞工博物館位址分析計劃案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王玉豐	95.0	96.04-96.09
16	勞工局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適訓職類與就業市場供需調查計畫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何黎明	22.5	96.10-97.07
17	新聞處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典藏文物研究案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陳齡慧	29.8	96.5-96.12
18	客委會	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 II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葉茂榮	125.0	96.11-97.09
19	研考會	高雄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策略之研究	高雄師範大學	吳連貴	65.0	96.06-97.01
20	研考會	高雄市發展微型產業策略研究	中山大學	張玉山	67.0	96.06-97.01
21	研考會	高雄市發展會議展覽產業策略研究	高雄餐旅學院	張書憲	67.0	96.06-97.01
22	研考會	高雄市數位產業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研究	中山大學	吳濟華	67.0	96.06-97.01
23	研考會	高雄市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策略之研究	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鄭博文	70.0	96.11-97.06
24	研考會	推動高雄市綠色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	財團法人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文教基金會	陳啓仁	70.0	96.11-97.06

三、辦理民意調查

持續辦理民意調查業務，96 年辦理情形如后：

(一)由研考會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4 次「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

調查」。

(二)由研考會協助交通局委託柏克市場研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計程車營運服務品質民意調查」。

(三)由研考會協助警察局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民衆對治安滿意度民意調查」。

四、市政資料中心

爲統合市政建設相關資訊、保存在地施政經驗、支援本府員工進行市政建設發展研究工作；市政資料中心於 94 年 3 月 7 日成立，爲全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主動規劃成立之資料中心。

市政資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功能：包括舒適的小型討論室，爲行政經驗交流空間；開放陳列的舒展閱覽區；電腦檢索區及市政建設展示區。並設置主題網站：建置市政研究資料庫：蒐錄本府委託研究、自行研究、施政規劃、全國博碩士論文（以高雄市爲研究主題）；圖書典藏資料庫及檢索功能；購置線上資料庫，供合署辦公大樓網域線上閱讀、查詢、下載。本中心網址：<http://w4.kcg.gov.tw/~cad01/web/>。未來將逐步匯集市政研究資源並典藏在地施政經驗，成爲施政資訊交流平台及市府智庫。

五、印製「城市發展」半年刊

爲讓社會大衆對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作爲有更深深度、廣度的認識與研究，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府研考會自 95 年度起發行出版「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內容分成「學術論壇」、「公衆論壇」兩部份，希望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題文章、鼓勵市民投稿的方式，推動市民參與市政，以期提升市政發展品質和研究水準。

「城市發展」半年刊計已發行四期，主題分別爲「高雄經濟發展戰略」、「水岸城市之願景」、「新高鐵時代，高雄成爲區域發展新核心之探討」、「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等，本刊一直朝向學術型刊物規劃，因此，每期均採匿名式的外審制度，期使這本刊物可以獲得學術界更多的肯定。此外，並開闢「公衆論壇」的空間，提供社會大衆發表市政建言，使得本刊得以在學術及實務上獲得聯繫的平台，也讓公部門在政策推行上更趨成熟與順利。

本刊物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除向專家學者邀稿外，並公開對外徵稿，總計印製 1000 冊，寄送對象包括：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本府所屬機關、本市議會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處。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概況及績效

一、業務概況

聯合服務中心是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的市政綜合服務窗口，扮演市民與市政府溝通橋樑的角色，提供民衆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同時作爲市政府各機關間橫向連繫的平台。

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衆當面洽談、郵寄書面，或利用電話通訊、傳真，或以網際網路電子信箱（E-Mail）等服務方式或訊息傳遞管道提供市政服務。中心位於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通訊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設有 24 小時服務專線及傳真，並提供市長信箱(網址：<http://rdec.kcg.gov.tw/>)作為民衆反映事項之管道，歡迎市民朋友多加利用。

二、服務項目

聯合服務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分爲一般服務事項及 24 小時立即處理事項：

(一) 一般服務事項含括：

1. 有關市政諮詢服務。
2. 輔導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3. 陳情、反映、建議、申請等案件之處理及承轉協辦事項。
4. 法律諮詢服務。(諮詢時間：每週二、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週一、四、五下午 3 時至 5 時。)
5. 提供測量血壓保健服務。(服務時間：每週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 24 小時立即處理事項含括：

1. 道路多盞路燈不亮，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2. 路燈、路樹傾倒危及行車安全。
3. 地下道嚴重積水影響人車通行。
4. 路面坑洞及凹陷填補或安全措施處理。
5. 地下道照明設施損壞檢修。
6. 重要路段交通號誌故障之檢修及其他嚴重妨礙交通事件之處理。
7. 重大交通事件之處理。
8. 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害事件處理。
9. 其他因公共設施不當，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顯著立即危害者。

三、服務績效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96 年度服務績效摘述如下：

- (一) 立即服務事項，46,674 案。
- (二) 非網路部分陳情案件，11,758 案。
- (三) 市長電子信箱，20,303 案。
- (四) 法律諮詢服務，3,132 人次。
- (五) 測量血壓保健服務，908 人次。

推動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爲擘劃本市發展藍圖，規劃本府 98-100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草案，於 96 年委委託完成「幸福高雄政策論述」，作為本府修訂 98-100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之參據。

辦理 97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情形：

在本府 95-9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之上位指標下，參酌年度業務發展需要、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2009 世界運動會」、「高雄市健康城市綱領」並配合市長政策、指示，釐訂本府 97 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草案。

依據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階段性作法之精進，完成「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修訂頒佈，而配合本府推動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於 96 年 7 月底辦理完成 97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經審議後同意於 97 年度概算額度內辦理者 128 案，其中公共建設 7 案、重要行政、儀器設備採購等施政計畫共計 121 案，核定公務預算總金額 54.66 億元。

推動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

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 e 化，於 95 年 12 月完成「本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移轉建置，並於 96 年辦理 97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時，要求各先期作業提案機關開始使用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並辦理 8 個班之教育訓練，使各機關相關同仁能熟稔該系統之操作，後續仍請本府施政計畫提案機關皆依先期作業計畫將計畫資料納入該管理系統中。

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1. 辦理社區輔導、觀摩委託案：95 年度委託高雄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全國優良社區觀摩、編印社區工作手冊、辦理工作坊及研習營、撰寫成果報告書等，期使本市社區透過輔導，能有效發揮社區功能，達成六星計畫目的，本項工作該促進會業於 96 年 1 月 5 日舉辦本市優良社區觀摩、96 年 1 月 16 日前往台南市長榮社區、台南縣土溝社區進行觀摩，並於 96 年 4 月 13 及 17 日舉辦工作坊及研習營，受託單位並於 96 年 4 月 30 日提送社區工作手冊與成果報告書送本會。96 年度社區工作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並於 96 年 12 月 22 日舉辦本市優良社區觀摩會。
2. 配合行政院推動「健康台灣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將施政實質效益落實在社區的各項生活功能上；於 96 年 3 月 30 日由 市長召集「高雄市健康社區推動委員會」96 年度第 1 次會議，研議 96 年度工作計畫及社區資源整合業務。
3.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辦理社區六星計畫各縣市政府 95 年度績效檢討，彙整研提本府各機關 95 年度績效，完成「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並於 96 年 3 月底前送行政院研考會彙辦。
4. 另為因應市府接受內政部「台閩地區 96 年度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需要，彙整「高雄市健康社區推動委員會」96 年度第 1 次會議、辦理本市健康社區遴選作業及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高雄市社區輔導」及「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接受評鑑機關-社會局作為評鑑資料，並派員於評鑑會議中說明，以爭取本府最高榮譽。

激發民間對話

為推動市政建設，並廣泛諮詢地方各界意見，依市府施政需要辦理顧問聘任作

業，並於 96 年 6 月 22 日上午假本府大禮堂舉辦顧問聘書發放及顧問聯誼會議，並邀請本府各局處首長與顧問進行面對面溝通，以聽取地方各界建言，作為本府推動市政建設之參考。另為了解當前世界經濟發展動向以探討本市經濟發展方向，特於 9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假本府地下二樓大禮堂與「高雄市幸福港都協會」共同舉辦「從全球經濟展望看台灣之挑戰與機會」演講會，邀請著名經濟趨勢觀察家財訊文化事業執行長謝金河先生，從另一角度談台灣競爭力與高雄市產業發展之機會，會中並引起廣泛討論與迴響。

促進跨域合作

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

為促使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整合，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高高屏三縣市每年輪流舉辦首長會報，96 年度第一次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輪由屏東縣政府主辦，業於 96 年 3 月 16、17 日假小琉球召開；除就歷次會報決議事項進行檢討外，並討論「提請中央主管機關將遊艇港法（草案）內容納入遊艇管理法（草案）制定研議內容，並共同督促其法制推動期程」等 8 項提案，96 年第二次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由高雄縣政府主辦，並於 96 年 9 月 21 日召開。

推動法制再造

因應未來資訊化社會、法規管理需求，行政院經建會每年辦理「法制再造國家級獎章-金斧獎」評比活動。藉由「法規鬆綁」、「法規改革」達到各層級政府臻達「法規管理」的再造理想。第八屆法制再造－金斧獎南區工作圈訓練課程業於 96 年 6 月 28 日假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舉行；本府計提報教育局「魅力港都 ACT 創造力教育推動」工作圈.....等 9 個工作圈，代表本府參與競逐本屆法制再造－金斧獎評比活動，經初審本府計有凱旋醫院「珍愛生命，希望無窮工作圈」、海洋局「降低海洋除污成本及提升海水品質工作圈」、監理處「開發汽車牌照影像系統工作圈」等 3 個工作圈入圍，並由海洋局「降低海洋除污成本及提升海水品質工作圈」獲得銀斧獎。

獎勵國際會議

為獎勵國際會議於本市舉辦，以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振興觀光產業，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本府訂定「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始正式施行，自施行後，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及非營利性團體申請相當踴躍，為擴大獎勵各界到高雄市舉辦國際會議，於 96 年 4 月 9 日修正「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為「高雄市獎勵國際會議實施辦法」，將舉辦國際會議申請單位申請次數由 1 次提高為 2 次，補助經費上限由 20 萬元增至 40 萬元。96 年度核定獎勵 15 案國際會議，共獎補助 451 萬 9,959 元，計引入申請單位總經費約達 4,570 萬 2,025 元，投注於本市舉辦國際會議 42 天，參加之國次共 140 國次，總參加人數約 3,581 人。

辦理年度管制考核

管制考核的目的在於確立計畫目標，掌握計畫執行情形，確保計畫目標的達成，而管制考核方式則係運用資訊統計方法，設計一套管考制度與流程，對計畫執行過程進行檢視修正，憑以精確無誤達成施政目標。在實施管制考核作業流程中，必須運用現代管理的知識與技術，擬訂作業計畫及計畫評核術網狀圖，作為管制考核之依據。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定期辦理年終考核，並檢討其得失，供各承辦機關未來擬定計劃與執行之參考，俾使未來施政計畫具體可行，執行成效更臻理想。茲就辦理情形扼要敘述如下：

- 一、本府為確保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期完成，函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7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規定」，就 97 年度施政計畫依其資源佔用程度、民衆生活影響、弱勢族群照顧、計畫延續性等因素，辦理本府軟體計畫與硬體工程選項列管作業，經核定列管計 87 項。
- 二、各計畫主管機關依作業規定將實際執行情況每月填送本府研考會彙印成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落後案件部分，責請主管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積極執行。
-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暨「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列管計畫考評實施計畫」，自 96 年 3 月 12 日至 97 年 3 月 27 日止，由本府考評小組（小組成員為外聘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辦理 95 年度府管計畫考核。
- 四、除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列入管制考核外，對於市議會建決議案、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及決議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等予以追蹤管制，以提高行政效率，達成施政目標。

公文時效管制

公文是政府機關推動公務、溝通意見的重要工具，公文處理時效與行政效率有極密切關係，為加強公文管制，按其性質區分為「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及「專案管制案件」六類，並責由各機關依據其處理期限及相關法令依限辦結，以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市政建設步伐。

- 一、本會自 95 年 5 月份起實施本府一、二級機關以網路填報公文時效作業，按月彙計本府各機關「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人民申請、訴願、人民陳情、專案管制案件公文時效統計表」，並刊登「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以督請各機關討改進，並函請各機關加強改善，以提升公文處理效能。(96 年度本府一級機關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表，如附表 23)
- 二、督促各機關自我流程管理，承辦公文務必掌握時限，專責管制單位或人員應隨時針對逾限案件進行個案分析，並視情節追究行政責任。

表 23 96 年度 1-12 月本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項目 數量 月份	應辦公文件數				辦結件數統計												待辦件數統計			
	合計	本月新收件數	截至上月待辦件數	創稿數	辦結合計		發文（含創稿）								存查	件數	%	未逾期件數	已逾期件數	
					件數	%	發文小計	6 月以內		6 月至 30 日		30 日以上		平均日數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96 年 1 月	66,152	47,642	5,735	12,775	60,199	91.00	24,246	23,541	97.09	700	2.89	5	0.02	2.19	35,953	5,953	9.00	5,382	571	
96 年 2 月	44,854	30,583	5,819	8,452	38,974	86.89	15,852	15,299	96.51	551	3.48	2	0.01	2.24	23,122	5,880	13.11	5,364	516	
96 年 3 月	66,944	47,734	5,747	13,463	60,687	90.65	25,922	25,087	96.78	832	3.21	3	0.01	2.14	34,765	6,257	9.35	5,679	578	
96 年 4 月	60,207	41,498	5,866	12,843	54,206	90.03	22,943	22,283	97.12	659	2.87	1	0.00	2.11	31,263	6,001	9.97	5,500	501	
96 年 5 月	65,171	45,222	5,889	14,060	59,089	90.67	24,988	24,257	97.07	729	2.92	2	0.01	2.11	34,101	6,082	9.33	5,595	487	
96 年 6 月	58,570	40,606	5,755	12,209	51,896	88.61	21,956	21,380	97.38	575	2.62	1	0.00	2.09	29,940	6,674	11.39	6,077	597	
96 年 7 月	66,845	45,932	6,294	14,619	60,488	90.49	25,608	24,965	97.49	639	2.50	4	0.02	2.18	34,880	6,357	9.51	5,745	612	
96 年 8 月	70,343	47,848	7,436	15,059	62,544	88.91	26,792	25,824	96.39	962	3.59	6	0.02	2.24	35,752	7,799	11.09	6,643	1,156	
96 年 9 月	61,237	41,157	7,540	12,540	53,093	86.70	22,592	21,799	96.49	789	3.49	4	0.02	2.20	30,501	8,144	13.30	7,144	1,000	
96 年 10 月	70,139	49,396	5,911	14,832	63,995	91.24	26,930	26,045	96.71	875	3.25	10	0.04	2.17	37,065	6,144	8.76	5,672	472	
96 年 11 月	68,627	48,243	5,678	14,706	59,366	86.51	26,361	25,516	96.79	836	3.17	9	0.03	2.20	33,005	9,261	13.49	8,741	520	
96 年 12 月	76,950	56,199	5,941	14,810	63,656	82.72	26,529	25,737	97.01	792	2.99	0	0.00	2.15	37,127	13,294	17.28	12,752	542	
96 年 1-12 月平均	64,670	45,172	6,134	13,364	57,349	88.68	24,227	23,478	96.91	745	3.07	4	0.02	2.17	33,123	7,321	11.32	6,691	629	
說明：1.96 年發文平均日數為 2.17 天。 2.96 年平均辦結率 88.68%。																				

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績效

為確保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提高施政績效，本府於 85 年 1 月 19 日設立「工程品質查核中心」專責辦理；一、公共工程品質之查核、抽驗、管制；二、公共工程品質評鑑事項；三、公共工程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事項。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擔任；副主任一人，由主任就本府各興辦公共工程機關工程技術人員中遴選並簽報市長派任，秘書一人由研考會派員擔任；另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局，地政處各派一人擔任查核職務，中心人員以「專責辦公及採機動性赴各公共工程查核施工情形」。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計查核 103 件次重大公共工程；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另中心定期辦理 96 年度工程品質評鑑 91 件，不定期查核 12 件，勞安查核 59 件，成果均已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 96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本府榮獲金質獎決選，成績斐然。

加強為民服務

一、為民服務輔導

為強化本府機關為民服務的優質理念與落實踐行，本府研考會辦理「為民服務研習與執行力躍升」，於 96 年 7 月間展開，進行神秘客稽查、研習訓練、諮詢輔導等工作，至 96 年 9 月底完成，建議事項提供受訪機關參採改進。

二、辦理電話測試

本府研考會於 96 年 7 月、12 月進行電話測試，測試內容包括接話速度、電話禮貌、答話品質等項，計抽測 110 個機關，測試結果請受測機關參考改進或辦理員工訓練，以確保本府為民服務機關公務電話服務品質。

三、辦理機關網站體檢

為強化網站便民服務效能，於 96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本府機關全面性普查，檢測結果，一級機關優等 4 個、甲等 6 個、乙等 10 個；二級機關優等 4 個、甲等 10 個、乙等 16 個。

四、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

(一)服務宗旨：

「1999 高雄萬事通」是市政府便民服務專線，包括一般事項諮詢的服務、立即處理事項、以及陳情、申訴的受理服務。話務中心的服務宗旨就是「高雄萬事通」，不管市民還是遊客有任何與市政相關問題，只要在高雄市内撥打 1999，隨時卡這通，萬事就攏會通。無論市民朋友想要詢問愛河溯航的開船時間、或是發現道路上的坑洞須要修補，還是有委屈要陳情、申訴或反映，都可以撥打 1999，話務中心服務人員都將竭誠為市民提供熱誠、親切之服務。

(二)未來目標：

1. 線上立即處理回復比率達 80%。
2. 落實後送案件之追蹤管制及處理結果回報民衆。

聯合服務中心將落實管考制度，將市民陳情事項列管追蹤，各局處的處理成效將作為考核其執行效率的參考，定期檢驗，有效提升服務品質，除此之外，更努力提昇立即處理之比率達 80%以上，對於民衆反映事項處理完善後回報民衆，真正達到便民與利民。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為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的來臨，打造高雄成為與全球同步的國際化生活環境實為與國際接軌之要項，本府於 92 年 7 月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並定期於每季召開委員會議，截至 96 年 12 月底前已召開 18 次會議，該委員會組成府內委員 10 人，府外委員 9 人。

此外，本府特集合了「道路街道名稱」、「大型門牌系統」、「本市特色地區名稱英譯表」、「重要地名指示」及全市地域名稱中英對照表等，做成「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置於本府首頁(網址: <http://www.kcg.gov.tw/asyn3.php>)。其主要的目的有二：一是希望本府各相關機關在施作標示牌前、編輯地圖前均可先行查詢出正確的英譯名稱，再交給廠商製作。再則，希望市民及外國朋友也可以自由透過網頁查到正確的英譯名稱，同時間找到正確的地區，讓本市各項道路名稱、地名等標示都正確無誤，外國朋友可以真正悠遊於本市，真正達到友善的國際化環境的目標。

同時，該委員會亦將持續辦理類似之審查，俾利營造本市優質英語環境。此外，我們亦將所有地名及街道名稱完成一個「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可供本府各

機關及民衆查詢本府已統合完成的英譯名稱。此外，本府各機關亦接受中央辦理之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96 年度計有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獲特優獎、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孔廟獲優等的榮譽。

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本年度係以「本市商圈、夜市、旅館、餐飲、重要景點、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及個別駕駛」等爲主要推廣輔導對象。各業者經輔導後，再由本府組成評核小組，前往各業者服務處所，檢視其提供英語服務情形，具一定服務水準者，則頒給不同等級的「英語服務標章」，用以提供外籍人士識別業者可提供英語服務的情形。經評核計有商圈、夜市及旅館等 23 個店家、19 個餐廳、9 個無線電計程車電台及 37 個計程車駕駛等 88 個民間業者及個人，將獲得 3 顆星以上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

爲鼓勵各業者推動英語服務之努力，特於本(97)年 1 月 26 日規劃辦理「Hi~Welcome To Kaohsiung！高雄市全球村英語世界嘉年華會暨英語服務標章授證活動」，除展示本府推動英語服務標章成效外，尚結合本府教育局在校園內設置「英語角」、「英語村」之成果共同展出，會中吸引社會各界及外籍人士近 3,000 人參觀，反應熱烈。

本府近年來在國際化的努力，其主要政策目標就在於，以軟硬體的全面整備，突顯本市與國際接軌的誠意與決心，以政府部門的實際作爲，逐步帶動民間各業別提升服務與躍升的企圖，讓政府與民間同步，爲來自世界各地的國際友人提供好最佳服務。此外，爲加速高雄國際化腳步，本府特規劃辦理本市各項國際環境軟硬體設施及相關人員、志工等外語培訓，以提昇各從業人員及市民外語能力。

本府持續補助經費提供觀光業者、計程車司機、文化界導覽員等相關人員及志工辦理外語訓練，爲本府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儲備外語人力，有效改善英語親善環境，讓到訪之外籍遊客與參賽者，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能與市民做良好之溝通。94 年度已培訓服務業外語人才、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外語培訓、志工、文化導覽志工等 1,500 人，95、96 年度已分別廣續培訓 1,643 人、1,251 人。97 年度預計可再培訓約 1,300 人。

此外，爲培育本府國際事務人才，特訂有「高雄市政府涉外事務單一窗口規劃案」及「高雄市政府國際事務菁英培訓計畫」，加強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將本府國際事務人才之甄選、培訓、國外學習及未來運用方式，詳加規劃並逐年培訓，使其成爲各項國際事務交流活動中主要的接待及服務專才。94、95、96 年度已培訓 50 名國際事務菁英，全程以英語授課，課程內容包含簡報技巧、市政建設、國際社交技能、2009 世運會業務介紹、公共關係、國際關係、跨文化溝通等，每年並從中擇優選送 6 位至姐妹市實習交流，結訓後由本府本部統籌運用提供服務，全力協助國外人士至本市投資、居住、觀光等相關事宜，有效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五、服務台及櫃台作業：

(一)各業務櫃台及聯合服務中心均遴派資深績優人員擔任第一線作業，按時輪調，以確保最好之服務品質。

- (二)全體人員均佩戴識別證，載明姓名及職稱。全面建立代理人制度，並於櫃台作業每日之高峰時間，訂定內部作業人員支援第一線工作人員規定，由主管視情況機動調整，以縮短民衆等候時間，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 (三)服務項目、作業流程及處理期限等均標示明確適當。
- (四)服務場所供桌椅、茶水、筆及書表填寫範例、公共電話、傳真機等設施。各單位間之位置安排合理、標示規劃排隊路線及有關等候設施。
- (五)對識字不多或書寫有困難之民衆，主動代爲填寫各項書表。
- (六)提供各項如何辦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等資料。
- (七)工商聯合服務中心免費提供各申請事項範例及有關之法令解答，並接受洽詢各項業務有關問題。
- (八)中午休息時間仍受理民衆申領公司暨營利登記案件並解答各項業務有關問題，便民利民頗受好評。

六、工商聯合服務中心：

本府爲簡化營利事業登記，於 75 年 7 月 16 日修正實施「高雄市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實施要點」，將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各聯合審查單位(都發局、工務局、建設局、國稅局)人員集中於建設局聯合辦公，共同受理市民申請案件，至於須再送衛生局、消防局會辦之案件，則以傳真送會等方式辦理，節省時間，加速案件之審查。實施集中聯合辦公可避免市民輾轉奔波之苦，同時配合電腦化作業，縮短作業時程。在爲民服務上有顯著績效。

- (一)作業時效方面：目前營利事業登記一般案件限在當日(8 小時)內結案，須會辦案件則在 3 日內會畢退會，由建設局於 1 日內辦結發證。96 年度受理公司、行號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案件計 29,563 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約 2 日，迅速確實，普遍獲得民衆及社會輿論讚許。
- (二)服務措施方面：爲加強爲民服務功能，實施志工服務，於服務櫃台穿著背心，以熱忱、關心態度，主動指導，協助洽公民衆申辦各項商業登記；並於「營利事業登記辦理結果公佈欄」張貼前 1 日准駁案件報表，供民衆參閱。本府建設局並隨時檢討各項爲民服務措施，服務櫃台採抽取號碼牌依序辦理，編印「如何辦理各種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摺頁，陳列於櫃台供民衆索取利用，免費提供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書及各種申請表單。

在候件休息區則提供書表填表範例，民衆得隨時向服務台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另外，對於非現場民衆之查詢服務，除服務台 2 具專線電話外，並設置 4 組電話語音查詢系統，同時亦開放於網際網路上，供民衆查詢，有關申請案件准否，設有簡訊回傳功能，提供申請人多重管道的便捷資訊服務。

七、管線管理及服務

本府工務局爲加強全市地下管線管理，辦理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 40 多個管線單位申請道路挖掘埋設地下管線作業，於年度開始即請各管線單位將年度計畫挖掘工程送本府工務局彙整，力求各管線統一挖掘，並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協調同

一路段，配合同一時間施工，以達「一次挖、一起補」之目標，進而減少挖掘路面之次數。另對於主要管線單位如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公司等民生管線，本府工務局更積極整合統一挖掘，以減少道路挖掘頻率。此外，為加速本市現代化，提昇市民生活居住品質，並採以低強度混凝土工法回填開挖管溝，以減少路面下陷，有效改善道路品質。

另開發運用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將申辦作業全面資訊化並簡化申挖作業流程，大幅縮短網際網路線上辦理申請作業時間，並成立抽驗小組，每月抽驗管線單位施工品質及不定期巡查道路施工情況及品質，採取嚴罰措施，加強施工單位責任，提供市民平坦通暢之道。管線管理申請案，自 96 年元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核發挖路許可證 6,285 件，其中自來水公司 1,214 件，台灣電力公司 2,979 件，南區電信管理局 945 件，瓦斯公司 401 件，有線電視 383 件，水工處 126 件，其他單位 237 件。

活化公務人力

一、員額總量管制

為有效運用人力，抑制本府人事費偏高之壓力，本府對員額減縮向極重視，自 83 年起計採行 3 階段的精簡管理措施，總計精簡 1,589 人，精簡比率達 14.7%，各階段精簡績效如下表：

表 24 高雄市政府 3 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表

階段 精簡數	第 1 階段 (83 年起)	第 2 階段 (87 年起)	第 3 階段 (91 年起)	合計
精簡員額	541	252	796	1,589
精簡比率	6.8%	1.5%	6.4%	14.7%
說 明	按 83 年度職員（含約聘僱、駐衛警）預算員額為基礎，精簡預算員額 5%。	配合資訊化實施，各機關依核定之精簡比率辦理，含職工在內，採出缺不補方式。	第 3 階段精簡措施自 91 年起，除警察、消防、衛生醫療、各級學校（含空中大學）及社工人力外，按 90 年度預算員額精簡 5%，依職員（含駐衛警）、職工、約聘僱分別精簡。96 年配合精簡 5% 措施，依規定完成。	

二、多元化管理

(一) 超額進用原住民達 398%，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計 49 人。96 年 12 月已進用 138 人，進用比率為 282%，進用具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106 人，共計 244 人，進用比率為 498%（超額進用比率為 398%）。

(二)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96%，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積極督促及協助，並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 91 年 8 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 96 年 12 月份應進用 465 人，已進用 910 人，進用比率達 196%，超額進用 445 人（超額進用比率達 96%），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三)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 本府 95 年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及「特別獎」。其中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本府連續 6 年榮獲且係全國唯一蟬聯 6 屆之機關，94 至 96 年得獎機關僅有高雄市政府，顯見本府積極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已獲得中央之肯定。

2. 進用女性主管比率大幅提升

96 年進用女性主管比率為 39.52%，較 95 年再提高 3.08%，至本（97）年 2 月止，拔擢女性擔任正副首長 34 人，績效卓著，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12 人。

(四) 依規定確實管制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

本府對於各機關提報年度擬續聘僱計畫均依據「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嚴格審核管制，96 年核定約聘僱人員 806 人。

(五) 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依法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凡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須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各機關訂定之「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及「陞任評分標準表」，秉持用人唯才、公平客觀、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陞遷。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即隨時上網登錄本府徵才公告公開徵才。

三、加強公共事務委外

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獎勵措施」，並成立「本府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全面積極推動委外，96 年核定列管各機關委外項目計 17 項，其中報人事行政局列管 5 項，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四、組織學習活化人力

(一) 推動組織學習，型塑學習型政府

落實推動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配合本市主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以「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國際化便捷生活圈」為組織學習主題，據以推動組織學習活動。96 年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於 5

月 8 日蒞臨本府進行標竿學習觀摩活動，透過簡報介紹與經驗分享進行交流觀摩學習，並藉以行銷本市、展現市政建設成果。另 9 月下旬分區辦理「市民參與、幸福高雄」標竿學習觀摩活動，營造互動觀摩機制，分享學習成果，透過組織學習，各機關均能與時俱進，增強行政與服務效能，並增進組織適應變革的能力，本府將賡續推動，營造組織學習風氣。

(二) 成立社團公餘學習

為提倡正當休閒文康活動，維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目前共計成立 19 個員工社團，社團種類包括運動性、文藝性、一般性等，如書法、國畫、運動舞蹈、踢踏舞社、太極拳社、登山健行---等，除了平時利用公餘時間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實施以來，績效頗受肯定。未來將賡續規劃增設新社團，俾使社團更加多元化，提供員工多樣選擇。

五、促進新陳代謝，提高人員素質

本府一向嚴格執行屆齡退休，建立最近 5 年屆齡退休人員管制名冊，依限辦理退休。對於自願退休案，均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以維退休人員權益。對於不適任現職、因病不能勝任工作而又不合於退休規定之公教人員，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資遣，96 年度計辦理公教人員命令退休 23 人，自願退休 642 人，資遣 4 人，合計 669 人，充分暢通人事管道，促進機關新陳代謝，以確保人員素質之提昇。96 年本府公務人員重大獎懲情形，詳如表 25。

表 25 96 年本府公務人員重大獎懲統計表

獎懲類別	一次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一大過	免職	停職	復職	移付懲戒
人數	2	118	1	4	9	5	13 (6 人降級、6 人記過、1 人申誡)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公教人力資源發展

面對全球化和全球治理的趨勢，「都市躍升國家」的理念已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新治理模式。都市人力資源素質是「城市競爭力」的指標，而優質的都市治理能力則攸關一個國家的競爭力。為因應「新治理」的時代趨勢，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秉持著「擴張境界、跨域合作、散播感動力、營造共同體」的信念，致力推動知識型組織變革，營造創能型政府，創造新的組織文化及資源連結網絡，以邁向「全國最優質城市治理人力資源發展組織」&「亞熱帶暨東亞城市治理知識會展中心」為總目標。在「都市人力資源發展與都市治理人才需求聯結」、「市政人力資源發展與 2009 年世運賽會聯結」、「市政人力資源發展與高高屏區域永續發展聯結」、「公教人員訓練與各局處業務發展人力需求聯結」、「公教人員訓練與安全、健康和生態城市營造聯結」、「公教人員終身學習與市政公教人力現代化聯結」的六個課程設計基本原則，

規劃有「更新管理心智模式」、「活化都市經營能力」、「培養台灣文化史觀」、「強化民主法治素養」、「增進運動健康管理」、「發展學程認證計畫」、「育成社區活力營造」、「E 化政府資訊應用」八大構面理念之課程，規劃豐富且多樣化的學習機會，安排有各類專業性，進階式的訓練研習課程，我們期望讓每位公教同仁的風格與能量：擁有「現代民主國家文官的人文氣質與法治素養」、「企業型政府公共管理者的創業精神與經營能力」、「海洋首都城市治理者的跨域整合與伙伴關係」、「區域永續發展夢想家的視野格局和網絡合作」、「全球治理在地行動者的台灣質感和全觀實踐」，發揮「改造市政經營的 DNA、營造市政變革動能」的教育訓練功能，讓都市進一步與全球接軌，並為教育訓練創造出更大的知識影響力與經濟價值。

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採創新措施，改善訓練方法、並規劃新班期，以提升訓練品質，俾利市府人力資源能充分配合市政發展需求，增進為民服務績效。自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共辦理各類班期 331 期（如參閱表 26），各項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具體作為如下：

表 26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訓練研習人數統計表

類別	全體公教人員	公務人員	教師
班期	331	277	54
人數	18,090	15,292	2,798
人天次	37,604.5	32,862	4,742.5
總時數	225,889	197,278	28,61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

- (一) 持續推動終身學習，促進公教人力新思維與新發展，以提升市政人力品質。
- (二) 廣續配合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與推動「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提升都市人力資源素質。
- (三) 推動國際接軌創能計畫，協助各局處及機關提升「國際化能力」和推動「國際性業務」。
- (四) 廣續強化行政法制，開辦各系列法律班期，以提高公務人力法制知能，增進工作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
- (五) 縝密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教學研習，以增進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瞭解，因應教學準備工作，俾在本市能順利推動此重大課程改革工程。
- (六) 辦理「96 年學程認證班期」，整合大專院校教育訓練資源，發展公教人力深度性學習認證，建立優質都市治理人力庫。
- (七) 辦理「品格教育研習營」系列班期，培訓種子教師，以協助學生體認生命的價值與內涵及建立公務人員尊重及保障人性尊嚴之觀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八) 提昇學校諮商輔導知能，推動牧羊人教師計畫，針對校長、主任、輔導教師、軍訓教官分別開辦諮商輔導專業知能課程；為關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公教同仁心靈生活，及公務人員婚姻、親子關係，提供相關主題之巡迴演講，輔導本市公教人員有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能力。

- (九)推動市政知識管理產業，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及「教材知識庫」，轉化成簡易數位學習，提供市府同仁更多學習管道。
- (十)成立國際事務社群，建立城市如何在國際社會互動中扮演積極角色，參與者為歷屆國際菁英共 30 人；另針對本社群未來定位與功能，規劃認養翻譯、姐妹市或 KOC 支援等 4 個不同的組別之可能性，並計劃日後定期聚會，以達成本府國際事務人員凝聚與再訓。
- (十一) 本局場域-「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發揮空間與設施設備最大效用，提升服務品質及公共建設的服務性及公益性，使本市擁有一個更現代化的知識型教育訓練園區。
- (十二) 善用蓮池潭風景區等週邊設施，如陶藝教室、健身工廠等，活化教學方法，課程規劃結合週邊設施，辦理戶外教學，落實本土生態文化教育。
- (十三) 逐步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系統，自行規劃建置網路課程，推出「性別主流化」、「民主價值與公民素養」、「行政程序法—送達」、「法律適用的基本方法」、「便民與圖利」、「如何製作適法的行政處分書」、「違法行政處分的撤銷與信賴保護」、「合法授益處分的廢止與信賴保護」、「行政處分的案例研討」等課程，以增加市府同仁法律素養和多元之學習管道。
- (十四) 活化社區治理，賡續推動旗津美力贏者圈社造計畫，辦理旗津青年之子研習營、漂流木創意大賽、育成旗津當地文化產業發展，型塑旗津觀光大島社區行動力。
- (十五) 推廣 2009 世運指定項目飛盤運動，辦理國際及全國飛盤爭奪賽，至全市社區辦理飛盤親子體驗活動，讓市民都能認識世運，行銷世運，並養成運動健康之好習慣。
- (十六) 辦理「優質基層公務人力培能計畫」，優質里長培能計畫，增開「優質區政公務人力培訓班」3 期，增開「幸福社區跨域合作講習班」8 期，另辦理「都市基層治理菁英班」3 期，計 119 里長完成訓練。
- (十七) 辦理「社區規劃師認證班」，來自空間專業背景者、社區工作者及城市居民共 90 名，課程目標除培訓初階社區規劃能力，更是培訓一批對城市公共建設、事務參與，具高敏感度及高意願的市民，找出以「市民身份」參與公共建設的方法及契機。

法規與訴願

一、訴願審議

- (一)訴願為行政救濟制度中之重要環節，舉凡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行為，人民（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均得依訴願法規定的提起訴願。邇來，由於社會型態劇變，民衆權益意識高漲，自力救濟層出不窮，為因應當前情勢，並發揮高度救濟功能及強化公權力與公信力，乃當務之急，本府為使市民對訴願制度有正確及深入了解，特結合各種訓練及傳播媒體闡明行政

救濟與訴願實務，以加強訴願宣導，俾利市民有所遵循，另印製各類書表免費供索取，及設立訴願諮詢室，加強為民服務，期有助於市政建設。

(二)自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計受理訴願案件 482 件，共召開訴願審議會議 12 次，處理情形如附表 27。

表 27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類 別 年 度 別	收 案 處 理 情 形											
	受 理 總 件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撤 銷 處 件 數 分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撤 訴 回 人 件 自 數 行	撤 銷 改 處 件 數	撤 銷 另 處 件 數	訴 願 駁 回 件 數	自 原 行 處 撤 銷 件 數 關	簽 結 件 數	再 審 不 受 理	再 審 駁 回
86	625	0	206	64	42	0	0	313	0	0	0	0
87	691	0	331	65	8	0	0	287	0	0	0	0
88	690	0	246	91	12	0	0	274	64	3	0	0
89	481	26	117	68	25	0	0	177	68	0	0	0
90	611	52	117	17	26	4	0	286	107	0	1	1
91	630	105	122	33	11	86	5	193	75	0	0	0
92	438	71	132	40	12	0	0	142	41	0	0	0
93	353	67	73	32	12	0	0	130	31	0	0	0
94	475	73	50	27	25	0	0	257	43	0	0	0
95	486	44	76	29	19	0	0	272	46	0	0	0
96	482	56	50	22	19	0	0	282	53	0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二、法規整理

(一)自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計召開法規委員會議 12 次，經審議通過之市法規共 60 件，其中制（訂）定 24 件、修正 25 件、廢止 11 件。審議情形如附表 28。

表 28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項 目 年 度	審議情形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現行有效數	
				市法規	行政規則
91	22	14	8	330	839
92	23	34	9	305	848
93	18	15	3	321	886
94	22	28	4	346	901
95	23	22	7	357	916
96	24	25	11	367	93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二)現行有效單行法規計 367 件，行政規則計 934 件，均經編號列冊管理，並於每月將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情形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三、國家賠償：

(一)本府鑑於人民常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致權益受損，乃責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敦聘法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秉持公正超然立場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期以不苛不濫原則，儘速填補人民之損害，並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改善侵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行為或公共設施，避免再生事端。

(二)自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57 件，共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8 次。處理情形如附表 29。

表 29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項 目 收		案 處 理 情 形															求 償 情 形			
年 度 別	類 別	受 理 總 件 數	公 務 員 不 法 侵 害 行 爲	公 務 員 怠 於 執 行 職 務	公 有 公 共 設 施 設 置 欠 缺	公 有 公 共 設 施 管 理 欠 缺	拒 紹 賠 償 件 數	撤 回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協 議 不 成 立 件 數	審 理 中 件 數	訴 訟 中 件 數	協 議 中 件 數	簽 結 件 數	訴 訟 賠 償 件 數	訴 訟 賠 償 金 額	協 議 賠 償 件 數	協 議 賠 償 金 額	求 償 件 數	求 償 金 額
85		32	6	9	11	6	15	5	1	2	0	0	0	0	0	0	9	2,180,723	0	0
86		40	15	12	4	9	29	2	0	1	4	0	0	0	0	0	4	3,967,090	0	0
87		61	0	29	0	32	18	6	3	3	5	0	0	0	0	0	26	4,605,965	0	0
88		68	18	0	4	46	35	21	0	1	0	1	0	1	0	0	9	5,356,000	0	0
89		96	0	42	2	52	52	17	0	0	7	4	0	0	1	58,268	15	4,984,935	0	0
90		184	0	11	3	170	167	4	0	0	1	0	1	2	0	0	9	4,557,397	0	0
91		35	0	18	0	17	18	3	1	0	5	1	0	2	0	0	5	552,568	0	0
92		56	0	28	0	28	33	3	0	0	7	3	1	0	0	0	9	2,407,440	0	0
93		63	18	16	7	22	34	11	0	1	7	2	1	2	1	18,000	4	754,086	0	0
94		97	28	22	14	33	29	12	15	4	13	2	0	9	0	0	13	427,571	0	0
95		75	17	17	4	37	32	11	3	2	9	1	0	0	0	0	17	4,696,808	0	0
96		57	14	10	5	28	22	11	3	0	15	2	2	0	0	0	2	50,634	1	368,78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四、消費爭議調解：

(一)消費爭議調解係政府基於便民服務原則，為解決消費兩造因交易發生爭執無法達成共識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而設置之調解委員會，旨在消弭訟源，減少無謂紛爭，保障交易安全，並洽請實際從事消費仲裁協調業務之專業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俾有效保護消費兩造權益。

(二)自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計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106 件，共召開消費爭議調解會議 8 次。調解情形如附表 30。

表 30 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項 目 年度別	受 理 總 件 數	處理情形					
		調 解 成 立 件 數	調 解 不 成 立 件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件 移 轉 管 數 轄	未 結 案 件 數	其 他
91	81	27	35	3	1	14	1
92	77	32	28	0	1	5	11
93	168	63	65	1	2	7	30
94	230	69	90	0	11	24	36
95	218	37	106	7	2	36	30
96	106	16	43	0	1	30	16.

端正政風

一、預防貪瀆

(一)加強廉能政風宣導：

本年度辦理各項政風法令(紀)宣導 862 次，辦理情形有：

1. 口頭宣導：召集本府同仁辦理專題演講、機會教育、在職訓練安排政風課程、政風法令講習會等。如舉辦「政府資訊公開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行政中立」等專題演講，涵養本府公務同仁心靈，強化法治觀念，保障市民權益，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2. 文字宣導：蒐編政風案例宣導刊物、印製海報、摺頁等，提醒同仁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避免誤蹈法網。
3. 電化宣導：運用廣播、有線電視、機關網站、戶外 LED 電子視訊牆等，以生動活潑方式，持續本府員工法紀宣導工作，建立廉能政風。
4. 藝術宣導：辦理政風法令有獎徵答、測驗，增進本府員工政風法紀認知，共創廉能市政。
5. 反貪作為：96 年 3 月完成本府反貪資訊網之建置，並成立本府反貪工作會報，11 月間辦理「96 年反貪污、反賄選、拒菸毒」向下紮根系列宣導活動，藉以吸引市民聚焦，達到行銷宣導功用。另配合民俗節慶及本市各項活動，如「96 年夏日租稅玩得瘋-Wonderful 自行車逍遙遊暨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2007 西子灣海洋嘉年華會活動」、「搭公車愛環保嘉年華會」、「2009 相撲趣味體驗活動」等重大市政建設活動，辦理政風法令暨反貪行銷，爭取民衆對澄清吏治之認同與支持，建立市民大眾防貪、肅貪共識，建構廉能健康幸福城市之優質施政理念與環境。

(二)妥處請託關說、贈受財物案件：

本府各機關員工奉行行政革新要求，依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

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規定，96 年婉拒民衆餽贈財物或依規定知會政風機構辦理退還並登錄建檔備查計 387 案，計退回禮金 17 件，合計新台幣 212,700 元，禮品 369 件，未拆封紅包 2 件，與去(95)年度比較，建檔備查減少 137 案(95 年 524 案)；另請託關說登錄建檔備查 3,365 件，較 95 年 4,070 件減少 705 件；飲宴應酬登錄建檔備查 220 件，較 95 年 258 件減少 38 件，持續建立廉潔透明施政。

(三)發揮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功能：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41 次，檢討研議機關業務防弊作為議案 175 案，對健全機關各項業務推動，確具成效。

(四)表揚獎勵廉能：

依據「本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選出 10 位廉能楷模人員，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並於本府「96 年反貪污、反賄選、拒菸毒」向下紮根教育宣導活動公開表揚頒發獎金新台幣 1 萬元、獎狀乙幀，以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

(五)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95 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計 1,061 人，依據法務部函頒「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以 23 % 比例，公開抽籤抽出 255 人進行實質審核。審查結果截至 96 年 12 月止計有 205 人相符，審查中 3 人，另表註記 39 人，補正 4 人，移送法務部進行審議裁罰者計有 4 人。

(六)加強防弊稽核查察：

針對攸關民衆權益及易滋弊端業務，適採稽核查察防弊作為 589 次(95 年 960 案次)，稽核發現缺失 993 項(95 年 646 項)，均要求相關業管單位檢討改善，消除潛存問題，興利機關行政。另積極要求各機關督工單位加強辦理工程重點抽查(驗)349 案次(95 年 551 案次)，發現缺失責請承商檢討改善計 430 項 (95 年 586 項)，有效督促承商按圖說規範施工，維護市府公共工程品質。

(七)研編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專報：

本府各政風機構就機關與民衆權益相關業務，依據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座談會、政風訪查及執行防弊措施、專案業務稽核等各項作為所蒐集之相關資料，深入檢討可能產生弊失不法之潛在因素，編撰興利除弊研析專報 24 篇，分析研提具體興利意見，提供相關業務單位興利革新參考。

(八)訂(修)定業務防弊措施：

針對本府各機關現行業務防弊措施，可能產生疏漏或不合時宜之事項進行檢討修正，協同相關業務單位研(修)訂防弊措施 8 案次，用以改革時弊，提升廉能效率。

(九)辦理政風問卷調查、革新座談會及政風訪查：

剴切民意脈動，深入廣泛瞭解民衆對機關政風實況觀感及亟待改進之業務，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49 單位次(95 年 50 單位次)、政風訪查 7,416 人次(95 年 8,982 人次)，另邀集學者專家、社會賢達及廠商業者等舉辦政風座談會 18 單位次(95 年 28 單位次)，探討機關業務潛在性弊失，研提具體廉能意見，作為推動施政革新及研訂廉能便民方案重要參考。

(十)即時處理民情反映事項：

自本府「政風服務信箱」及陳情函接獲民衆檢舉、陳情及反映相關施政民情資料計 144 件，除屬本府政風處業務權責，由政風處處理函覆外，餘均依反映內容所涉業務函轉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即時消弭民怨，提高行政效率。

(十一)落實採購招標作業公開透明：

1. 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受理民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523 案次(95 年 674 案次)，申請查閱者 639 人次(95 年 505 人次)，均由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彙整反映意見送交主辦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 42 案次(95 年 85 案次)。
2.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政府採購法」協助機關嚴密辦理採購寄領標單及評選委員通知作業 2,293 次(95 年 2,431 次)，有效防杜索(投)標廠商及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建立公平、公正採購招標作業，有效防範圍標不法情事發生。
3. 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針對機關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招標作業，由各機關自行錄影(音)開標作業過程計 176 案(95 年 169 案)，兼具公開、透明化與防弊功能。

(十二)參與採購案件監辦作業：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參與採購案件招標、驗收監辦作業計 3,056 案次，協助機關落實採購制度，順遂採購之進行。另各政風機構按月登錄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藉由勾稽分析，從中發掘影響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研析提供興利與防弊改善建議，有效健全機關採購機制。

(十三)機關安全維護：

1. 督導所屬機關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適時研修機關安全維護計畫計 26 單位次。
2. 研訂本府 96 年十月慶典、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乙種，督導各機關加強防護作為，召開安全防護會報 60 單位次，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324 單位次。
3. 針對重要節慶或機關內重大活動，策訂安全維護計畫，結合業務管理單位加強防護措施，執行專案維護任務計 149 案次。
4. 蒐處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情資 168 件，協處偶突發事件 15 件。

(十四)公務機密維護：

1. 本府各機關針對業務特性及實際狀況需求，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或措施計 42 種，據以執行。運用 LED(電子看板)，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常識有獎徵答及編印洩密案例等方式加強宣導，計實施 759 單位次，以增進員工保密素養。
2. 督導各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保密檢查 276 單位次，發掘缺失簽移相關單位改善，嚴防洩密情事發生。
3. 督導各機關研訂電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相關規定，並加強實施資訊保密稽核計 127 單位次，防範機密資訊外洩及電腦犯罪。
4. 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督導各機關辦理機密文書密等變更或註銷作業共計

2271 件。

5. 針對財物採購、營繕工程公開招標、各種考（甄）試、重要會議等，研析可能洩密管道與原因，實施專案保密措施 782 單位次。
6. 執行蒐報查處洩密案件 12 件，違規案件行政處理 4 案。

二、查處貪瀆不法

（一）受理檢舉貪瀆不法：

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衆檢舉貪瀆不法，並設有檢舉免費專線電 0800-025025、傳真機 3313655、專用信箱－高雄市郵政信箱第 2299 號，以供檢舉之用。計受理民衆、民意機關、上級交查交辦檢舉案件 178 件（具名 100 件占 56.17%、匿名 78 件占 43.83%），相較去（95）年 226 件減少 48 件，均經縝密查證，依規定辦理。

（二）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發揮主動積極精神，針對重大採購營繕工程案件及其他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與查察生活違常員工，以計畫性查處發掘貪瀆不法線索。計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43 案（貪瀆線索 34 案，不法案件 9 案），均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本年度經起訴 9 案 47 人。法院一審判刑者 4 案 4 人次（95 年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47 案，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經起訴 5 案 20 人，法院一、二審判刑者 3 案 4 人次）。

（三）加強辦理行政肅貪：

貪瀆案件偵審程序冗長，且判決無罪比率甚高，爲及時抑制貪瀆投機風氣並祛除民衆對政府肅貪決心之疑慮，對行政違失迅速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建立民衆信心，並促使公務員守法、守分，計議處 33 案 45 人，其中免職 1 人，停職 3 人，記大過 1 人，記過 11 人、申誡 25 人，其他（如調職、警告及註記劣蹟）4 人。

兵 役 行 政

役政工作已由保守的作風，改爲積極主動，以幸福役政的理念，來革新各項役政業務，讓市民感受本府的用心與關懷，並期達成幸福城市施政目標。

一、施政重點：

(一)精進徵集業務：

1. 詳實兵籍調查：

96 年 1 至 12 月辦理當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共計完成役男兵籍調查 11,213 人。

2. 嚴密的徵兵檢查及複檢作業，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本市役男徵兵檢查，分別於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實施，全年共計完成 10,022 人正確處理役男體位判定作業。

受委託複檢醫院負責辦理本市役男體複檢工作，處理役男申請複檢及入營驗退體位改判計 845 人。

3. 公開及公正的役男抽籤作業：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抽籤作業 87 場次，計完成 8,089 位役男抽籤，完成抽籤役男，均依年次及籤號順序，陸續徵集入營服役。

4. 出境及免、禁役緩徵作業：

(1)審慎處理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末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2)核辦免、禁役役男證明書。

(3)核定各級學校申請在學役男緩徵。

5. 嚴謹的役男徵集入營作業，充實國軍兵員需求：

(1)辦理年度常備役體位役男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徵集作業及護送入營服兵役作業，計 6,373 位常備兵、1,162 位替代役男、689 位補充兵役男徵集入營。

(2)護送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安全入營報到，以充實國軍兵員需求。

(3)迅速處理役男因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服兵役案件，96 年計 2,080 件。

6. 申請專長替代役作業：

96 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自 96 年 4 月 2 日起受理申請，至 4 月 16 日截止日止，本市役男計 909 位提出申請，本市役男計 217 人抽中服替代役，中籤率爲 23.9%，均依規定程序，徵集入營服役。

7. 核定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替代役及提前退役等案件計 112 件，以維護役男權益。

8. 較 95 年進步新措施及成果：

(1)於 96 年 11 月 10 日在本市夢時代百貨前廣場舉辦，透過本項活動除了讓尚未服役的役男瞭解入營後新訓中心之各項食衣住行、訓練內容、應遵行之義務及可享有的權利，並增進其對國軍現代化戰力及服役的瞭解，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活動中也安排藝人表演，達到寓教於樂，擴大兵役宣傳功能。

(2)96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13 日共 2 梯次，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役男體檢前宣

導及座談會，共有役男及家屬約 800 人參加。役男及家屬對本府辦理此類宣導及座談均認為幫助役男瞭解徵兵檢查作業程序及檢查重點，可幫助役男維護自身權益。

(3)辦理 19 歲(77 年次)未在學役男體檢儘早入營，俾便役男生涯規劃。

為配合實施提前退伍與行政院促進就業政策，規劃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縮短役男待役時間之便民利民措施，並達成國軍兵員徵補需求之目的。本市於本（96）年即規劃並管控辦理 77 年次役男徵兵處理作業進度，並完成近 1,200 位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徵兵檢查及儘早入營，縮短役男待役時間。

(二)良好的勤務業務：

1. 為使役男安心服役，針對服兵役役男列級扶助家屬，辦理生活扶助各項事宜，96 年度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共計 1,316 萬 5,750 元，受益家屬 1,519 人次。
2. 照顧在營軍人死亡遺屬及傷殘役男，依其死亡種類、傷殘等級發給市長一次慰問金，96 年計 981 萬 9 千元。
3. 為加強對本市傷除役軍人關心與照顧，於三節前夕除發放慰問金並賀卡問候賀節，以表政府關懷之意，凡符合於榮家就養者，發給三節慰問金。
4. 深入前線的勞軍慰問：

為表達對本市子弟服役期間關懷之意及加強軍民間互動關係，96 年起除依三節組團分赴各外島、新兵訓練單位及本市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司令部、台中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等單位慰勞部隊外，更遠赴東沙島、馬祖地區、澎湖地區等 66 個單位勞軍慰問偏遠地區官兵之辛勞，並致贈勞軍款 4,457,239 元。

5. 全台走透透的懇親服務：

為加強役男及家屬服務，開創配合新兵訓練單位懇親會時間，深入營區設立「高雄市政府役男服務台」，提供諮詢服務，關懷市民權益維護，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已派出 187 梯次 565 人次同仁至各營區參與諮詢服務，實施以來深獲市民肯定與外縣市役男家屬讚揚。

6. 較 95 年進步新措施及成果：

(1)替代役公益活動，建立市政服務生力軍：

為推動本市替代役參與公益活動，自 96 年 1 月份起匯集本市服役之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活動，並將公益服務類別區分「助學服務、社區服務、其他服務」等 3 類，使其各項公益服務項目融合於市政工作，展現替代役制度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服務之目標。截至 12 月份止，本府各替代役服勤處所，已實施公益服務活動計 111 場次、役男出勤 1,047 人次、服務總時數 3,219 小時。

(2)辦理軍民替代役男聯歡晚會，軍民同歡。

為加強宣導活絡兵役工作，並慰勞國軍官兵替代役役男服役之辛勞，於 96 年特舉辦兩場軍民聯歡晚會，第一場於 8 月 30 日假高雄國軍英雄館與中華

民國軍人之友社高雄市軍人服務站共同舉辦軍民替代役役男聯歡晚會；第二場於 10 月 19 日假光榮碼頭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共同舉辦「慶祝光輝十月－全民國防衛家邦」軍民聯歡晚會，邀請轄區駐軍部隊官兵、替代役役男、後備幹部、眷村子弟及役政人員等 1 萬人參加，邀請藝人走秀表演、歌手演唱、樂團表演，並於晚會中穿插役政有獎徵答，以生動活潑方式寓教於樂，藉由軍民替代役役男聯歡會活動，貫徹政府關懷照顧役男及家屬政策。

(3)舉辦替代役法紀教育講習：

為增進役男法紀常識，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強化守法紀律精神，聘請高雄地方法院審判長李政庭先生擔任講座，為服勤於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講授法律常識。

(4)辦理業管人員觀摩績優服勤單位講習：

藉由相互觀摩切磋，提升替代役服勤管理及住宿環境品質；精進替代役業管人員管理技巧，落實替代役服勤績效。

(5)協助社會局推動本市低收入戶子弟參加志願士兵之招考：

為減少政府每年社會扶助（補助）費之支出，並鼓勵本市低收入戶家庭青年子女報考專業志願士兵或儲備士官，於 96 年 8 月 11 日於夢時代及陸軍官校實施「96 年度第二代心希望工程團知性之旅暨全民國防教育及志願士兵招募說明會活動」。

(三)完善之後備管理：

1. 善盡後備軍人管理：

本市列管後備軍人計 197,643 人，每半年辦理事故查核，每 6 個月辦理主檔比對，以求資料新穎確實，奠定戰備動員基礎。

2. 辦理後備軍人緩召：每年 4 月 1 至 4 月 30 日受理擔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宗祧繼承之獨子緩召，充分為後備軍人服務，以維護其權益。

3. 加強替代備役役男管理：

本市列管替代備役役男計 5714 人，每年 4 月進行全面性的清查，平日依事故類別列冊管理，隨時進行稽催查詢，以防止脫、漏管情事，奠定召集運用之基礎。

4.較 95 年進步新措施及成果：

(1)辦理後備軍人防治登革熱公益活動：

本府為防範登革熱疫情在本市發生流行，本府兵役處於 96 年 8 月 3 日上午在本府大禮堂由高雄市政府動員會報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共同辦理衛生動員傳染病防治講習，由衛生局、環保局派員講授防疫要領，培養社區防疫種子教官，使後備軍人從自家做起，全市動起來，一起為健康城市目標而努力。

(2)辦理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

為支持健康城市施政理念，配合 2009 年世運會活動，結合本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青溪協會及本府替代役服勤單位，於 96 年 4 月 15 日於左營海軍

運動場辦理本市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之役政趣味運動會，充分達成凝聚袍澤情誼，鍛鍊強健體魄，落實「健康城市」的施政目標。

(3)協助退伍官兵參加勞工局舉辦「現場徵才活動」，提高就業率。

配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96 年 5 月起至 10 月，舉辦 6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由本府兵役處與各區公所兵役課成立役政諮詢暨工作媒介服務台，輔導退伍待業之官兵與替代役備役人員更瞭解職場的工作情形與條件，增加其對職場的認識與進一步的媒合工作，使其在退役後順利投入職場。

(四)善盡關懷的軍人公墓管理：

1. 軍人公墓公園化：

綠化美綠化面積 3,500 平方公尺，達到美麗花香公園化目標。

2. 本市軍人公墓目前設置骨灰櫃位單櫃 14,400 個、雙櫃（夫妻櫃）4,504 個，提供死亡軍人安厝，至 95 年 12 月底止，單櫃安厝 10,502 個，餘容量 3,898 個；雙櫃（夫妻櫃）安厝 503 個，餘容量 4,001 個。

3. 較 95 年進步新措施或成果：

軍墓網路查詢服務：

設置園區監控及網路查詢系統建立軍墓寄厝家屬各項資料，助益安厝管理，並於龍、虎塔各設置乙座觸控式查詢電腦供家屬現場查詢。

(五)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建立安全城市：

1. 依據中央動員綱領、方案計畫，策訂及執行本府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分類執行計畫，平時做好物資調查與積儲準備。於平時災害防救之準備，戰時支援軍事作戰任務。

2. 96 年度動員業務成果及績效：

為落實建立全民國防共識，維護國家整體安全及建立應變救援機制，以確保民衆生命安全，

(1)全民防空疏散演習-於本(96)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實施，主要目的在培養全民防空意識，以建構全民國防共識。

(2)反恐應變機制兵棋推演-於本(96)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實施，其目的係因應本市舉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時，各國選手、團員因溝通不良可能發生治安事件及遭遇恐怖攻擊等安全威脅狀況。並探討 2009 高雄市運會期間風險之所在及本市應變作為之可行性。

(六)在地關懷之眷村服務工作：

1. 辦理眷村健康講座，協助眷村保健工作：

有健康的市民才有幸福的城市，本府兵役處 96 年計辦理 14 場眷村健康講座，延聘醫師講授健康維護，眷村居民反映熱烈，97 年度起提高預算編列，擴大辦理。

2. 辦理眷村模範父（母）親表揚活動：

為加強與眷村互動、行銷市政建設，使眷村居民感受本府對其關懷，於 96 年 5 月 5 日假真愛碼頭表揚眷村模範母親 16 人；於 96 年 8 月 4 日假夢時代表

揚模範父親 18 人。

3. 辦理「眷村歲末暨役政宣導聯歡晚會」：

96 年 9 月 12 日於小港區青島新城辦理眷村晚會，邀請知名藝人到場演出，並安排芭蕾舞、魔術等表演節目，眷村居民熱情參與，達到凝聚眷村歷史情感、尊重多元文化族群之意義。

4. 較 95 年進步新措施及成果：

南北小吃園遊會，發揚眷村美食文化：

已於 96 年 4 月 15 日在左營海軍運動場辦理眷村美食園遊會，讓大家品嚐「異鄉風味」十足的小點心，並藉此介紹眷村特有美食文化及傳承，進而促進族群融合，並同時結合後備軍人暨替代役運動會，透過趣味競賽的方式，寓教於樂辦理眷村美食園遊會

二、97 年發展方向：

(一) 辦理替代役參與公益活動：

為培養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藉以實現「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信念，本府兵役處業已擬定「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實施計畫」，並邀請各替代役管理單位討論完成計畫後頒定實施，以完善運用替代役推動公益活動。

(二) 研擬替代役寒暑假輔導弱勢家庭學子：

利用本市現有替代役人力資源，於寒、暑假期間輔導，因經濟及環境等因素無法參加學校之外課業補習之弱勢家庭學子；提供學童國文、數學、英文等輔導，並讓役男藉此機會發揮服務社會大愛精神，經由服務他人的過程，關懷弱勢、尊重生命、愛惜資源及培養役男積極生活態度。

(三) 替代役役男懇親會時，實施面談：

強化懇親服務台功能，關懷弱勢替代役役男家庭，瞭解役男專長特質，期臻「適才適所」分發原則，藉以落實「幸福高雄」施政主軸。

(四) 定期辦理本府合署辦公各機關及本市苓雅區公所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整肅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加強役男服勤禮儀及言行態度，形塑替代役良好紀律，使來府洽公之民衆，留下替代役健康、陽光、守法有禮之優良形象。

(五) 規劃役男儘早入營。

為配合實施提前退伍與行政院促進就業政策，規劃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縮短役男待役時間之便民利民措施，並達成國軍兵員徵補需求之目的。本市將於本（96）年底即規劃並管控辦理 78 年次役男徵兵處理作業，俾便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

(六) 辦理役男體檢前座談會，俾使役男瞭解體檢規定及權益。

為能方便役男寒假期間徵兵檢查，將於 97 年 3 月前密集安排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及 97 年 6 月將畢業之大專役男實施徵兵檢查。

(七) 試辦徵兵處理革新作業：

每年 1 月份針對翌年高年次應屆畢業役男，調查渠等希望儘速入營或繼續升學之

意願。

1. 對於希望儘速入營之役男，優先安排辦理體檢，除使渠等役男如願於 6 月份儘速入營外，並能適度舒緩下半年（8 至 10 月）應屆畢業役男入營壅塞之假性滯徵問題。
2. 對於準備繼續升學之役男則暫不安排體檢，至渠等畢業之年 10 月 31 日止，確定渠等未升學時再行辦理體檢，因渠等役男尚未完成徵兵處理程序，並未列入下半年徵集對象，可使各區待徵役男人數掌控較為確實，徵集令下達後，役男因報考大專以上院校或繼續升學而申請延期入營之案件必然相對減少。

(八) 賡續辦理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

為配合及迎接「2009 世運在高雄」，推廣全民運動藉以蔚為風氣，96 年度本府兵役處於左營海軍運動場辦理後備軍人暨替代役運動會反映熱烈，並於 97 年 3 月 30 日賡續辦理運動會，以培養運動風氣，為 2009 年世運會暖身。

(九) 辦理眷村美食園遊會：

邀請本市各眷村及相關社區發展協會，在左營區海軍運動場舉行，本府兵役處將以舉辦眷村美食園遊會活動方式，邀請眷村居民大展身手，製作「異鄉風味」十足的小點心，供大家品嚐，並藉此介紹眷村特有美食文化及傳承，進而促進族群融和。

(十) 繼續推動眷村居民健康講座及健康檢查活動：

為提供眷村居民各種健康保健觀念與預防措施，將賡續邀請醫學保健專科醫師舉辦眷村健康講座，以維護居民健康。

(十一) 辦理全市後備軍人清靜家園，消滅登革熱。

預定於 97 年賡續辦理本市各區後備軍人清靜家園及消滅登革熱宣導活動。藉該項活動配合各區環境衛生整理時程，由後備軍人從自家向鄰里擴張，人人參與防治登革熱，建立健康城市。

(十二) 賡續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 兵棋推演：
2. 全民防空演習：

(十三) 軍人公墓業務：

1. 97 年役男權益檢討會暨軍人公墓觀摩
2. 辦理春、秋祭：

每年春、秋兩祭，本府兵役處均分別於 3 月 25 日及 8 月 25 日前後辦理，邀請各界軍政首長及安厝家屬參加，儀式簡單隆重，慎終追遠，緬懷先人，除表彰功勳外更兼具教化。

接待訪賓及姊妹市等國際城市交流業務

一、辦理公共關係訪賓接待業務

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接待國內外訪賓，如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帛琉總統、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市長、斯洛伐克駐台代表、德國吉夫霍爾恩市市長、加拿大大城市市長訪問團、前南非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屠圖主教、立陶宛經貿訪問團、奧地利國會議員、馬拉威國會第一副議長及日本橫濱市議會議員聯盟等訪賓，計 87 次，1,715 人。

二、推動國際交流及城市行銷

(一) 加拿大大城市市長訪問團訪高

時間：96 年 3 月 22 日

內容：加拿大大城市訪問團團長 Hon. Larry C. Campbell 等一行 14 人拜會本府，由邱副市長接見並邀請訪賓參加 2009 高雄市運，該團團長亦歡迎本市參加 2010 加拿大冬季奧運。

(二) 南非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屠圖主教訪高

時間：96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

內容：南非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Desmond Tutu 主教等一行 9 人參訪高高屏，4 月 20 日由陳市長晚宴接待，並於 4 月 22 日在慈濟會館舉行跨宗教座談。

(三) 本市代表團參加「2007 台灣文化節－高雄展」

時間：8 月 22 日至 9 月 6 日

內容：加拿大溫哥華市台加文化活動協會邀請本市參加「2007 台灣文化節－高雄展」活動，由歷史博物館陳館長秀鳳帶領相關人員前往參展，內容以台灣布袋戲及台灣蒸汽老火車模型為主，有效提昇本市之國際能見度。

(四) 本市代表團參加高雄大學主辦之「2007 永續生態與港灣城市訪歐活動」

時間：96 年 8 月 28 至 9 月 10 日

內容：由本府都發局吳局長義隆率本府代表團參訪港灣城市相關市政建設。

(五) 本市代表團參加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亞太城市高峰會」

時間：8 月 29 日至 9 月 5 日

活動內容：鄭副市長文隆率人發局、建設局、文化局等首長前往參加第六屆亞太城市高峰會，除參與各都市論壇外，亦將「2009 世運在高雄」訊息帶往南半球，邀請僑胞及友人來高雄共襄盛舉。

(六) 市長率領訪問團赴日考察

時間：96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

內容：陳市長率代表團赴日本京都等地考察市政建設並與僑界交流互動。

(七) 本市國際關係委員會延聘新任委員及召開會議案

時間：96 年 10 月至 12 月

內容：該委員會係提供本府城市外交政策諮詢及協助推動本市與姊妹市及其他重

要國際城市間之各項交流活動，置委員 9-17 人，除市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市相關產官學及社團等各界人士中遴聘，任期兩年。遴聘委員後隨即召開會議，會中並通過成立高雄-西雅圖等 8 個姊妹市協會。運用多重管道，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推動交流，增進本市國際化程度。

三、加強姊妹市交流業務

(一) 姊妹市代表團參加「2007 高雄燈會」活動

時間：96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

內容：慶祝高雄燈會，計有美國波特蘭、聖安東尼、梅崗、科羅拉多泉，韓國釜山及日本八王子市等 6 個姊妹市代表團及表演團參加本次活動。姊妹市表演團更參與高雄之夜及國際之夜等燈會系列晚會表演。

(二) 日本八王子市高尾山藥王院住持訪高

時間：96 年 3 月 30 日

內容：高尾山藥王院住持拜會市長並參加高雄縣高樹鄉該寺分院「不動寺歡請 21 周年紀念法事」

(三) 本市代表團參加菲律賓宿霧姊妹市公車移交典禮

時間：7 月 3 日至 7 日

內容：由交通局王局長國材率代表團前往參加，參觀馬尼拉捷運、宿霧港等交通相關建設，並允諾明（97）年將再捐贈 20 部汰舊公車；代表團一行並獲贈市鑰。

(四) 本市代表團參加西雅圖海洋節

時間：96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3 日

內容：建設局洪局長富峰率三信家商舞蹈團前往參加該市海洋節之火炬遊行活動。

(五) 選送攝影作品參加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陶沙市舉辦之「2007 環球四季風情攝影賽」

時間：96 年 9 月 1 日

內容：選送本市 4 位攝影家作品參加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陶沙市舉辦之「2007 環球四季風情攝影賽」，本市胡清棋先生所送展之「絕色燈宴」（攝於 2007 高雄燈會時）獲首獎中冬季代表作品（首獎分春、夏、秋、冬共四位）。本次攝影賽共有來自 7 個國家、56 位參賽者、180 幅作品參賽，最後僅有 12 幅獲獎（頭等獎 1 位，首獎 4 位，榮譽獎 7 位），該獲獎作品除作成月曆分送各國姊妹市外、並陳列在 TGA 網頁上和不定地點展示及作成空白信柬。

(六) 市長率領本市代表團赴日參加「八王子祭」活動

時間：9 月 3 日至 9 月 9 日

內容：市長率同許副秘書長釗涓、文化局、社會局、教育局及新聞處等首長，訪問姊妹市八王子市，帶領中正國小表演團參加八王子祭，與八王子市長共同出席「台灣照片展」致詞，參訪橫濱及東京區海港建設開發，加強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分享與學習諸多市政經驗。

(七) 本府國際菁英海外學習

時間：9 月 26 日至 10 月 25 日

內容：本府國際事務菁英 6 人前往美國西雅圖、小岩城、聖安東尼、淘沙、柯羅拉多泉及澳洲布里斯本等姊妹市，學習國外市政、生活經驗，儲備市府國際活動事務人才。

四、積極辦理 2009 世運在高雄

(一) 2009 高雄世運 CoCom 會議每 3 個月在高雄召開，並於 96 年 11 月舉行暖身賽。

(二) 已完 2009 世運貴賓接待計畫，並於 96 年 11 月底完成 214 名志工第二階段培訓，以供未來 2009 世界運動會相關外賓接待活動。

表 31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情形一覽表

締盟順序	姊妹市中文名稱	姊妹市英文名稱	締盟日期
01	美國檀香山	Honolulu	1962.09.04
02	韓國釜山市	Pusan	1966.06.30
03	菲律賓宿霧市	Cebu	1970.11.11
04	越南峴港市	Danang	1970.12.15
05	哥倫比亞巴蘭幾亞市	Barranquilla	1974.07.23
06	美國諾克斯維爾市	Knoxville	1976.09.20
07	美國潘沙克拉市	Pensacola	1977. 02.24
08	美國梅崗市	Macon	1977.04.08
09	美國平原鎮市	Plains	1977. 04.08
10	美國莫比爾市	Mobile	1980.08.12
11	美國陶沙市	Tulsa	1981.05.22
12	美國聖安東尼市	San Antonio	1982.08.26
13	哥斯大黎加卡塔哥市	Cartago	1983.04.30
14	美國小岩城市	Little Rock	1983.07.19
15	美國科羅拉多泉市	Colorado Springs	1983.07.26
16	南非德班市	Durban	1984.05.11
17	馬拉威布蘭岱市	Blantyre	1985.04.24
18	美國邁阿密市	Miami	1987.04.22
19	美國波特蘭市	Portland	1988.10.11
20	美國西雅圖市	Seattle	1991.05.03
21	澳洲布里斯本市	Brisbane	1997.09.09
22	貝里斯國貝里斯市	Belize	2005.02.25
23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友好城市)	Hachioji	2006.11.01

土 地 行 政

一、地籍管理

(一)土地登記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96 年受理民衆申辦土地登記 155,437 件，455,434 筆(棟)，較 95 年減少 10,196 件(約 6%)，房地產市場維持穩定交易現象。迄 96 年底已登記土地計 413,211 筆，面積 171,199,926.03 平方公尺，已登記建物逾 56 萬戶。

(二)土地測量

至 96 年底計設置 GPS 精密導線點約 1,327 點，做為地籍測量之控制點，以提高測量精度，消弭界址紛爭，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96 年本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 5,006 件，14,380 筆，建物測量案件 14,417 件，15,007 筆，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 96,820 件，140,883 張。本市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和配合變更都市計畫用地地籍分割 206 件，地籍藍晒圖核發 153 幅，多目標地籍圖 1,060 幅。

(三)地籍資料管理

土地為國家組成要素之一，也為發展國民經濟、增進人民福祉之基本生產資源。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地政業務日益繁雜，為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本府地政處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並分設各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地價業務，各地政事務所負責轄區如下：

1. 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苓雅二區。
2. 鹽埕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埕、前金、鼓山、旗津四區。
3. 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小港二區。
4. 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楠梓、左營二區。
5. 三民地政事務所：管轄三民區。

(四)地政業務改進措施

1. 運用全國地政電傳 e 網通，整合全國各縣市地政電傳資訊，提供全國地籍、地價、地籍圖查詢、門牌對照建物坐落查詢、建物測量成果圖、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等服務。
2. 地籍謄本核發採多管道申辦，並順應網際網路時代潮流，提供本市跨所、跨縣市核發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以網路代替馬路，創造全民服務便捷政府。
3. 主動運用戶役政網路系統查詢申辦案件之個人戶籍資料，免除民衆往返奔波。
4. 提供網路下載各類申請書及填寫範例說明，減少書寫錯誤機會。
5. 實施線上申辦簡易案件，登記名義人利用網路填載基本人身資料後，得申辦姓名變更、住址變更、建物門牌變更、書狀換給等登記。
6. 法院囑託限制登記採用網路作業，提昇行政效率。
7. 運用資訊連結服務，提供市府各機關，透過市府網路，可查詢地籍及地籍圖資料，免再要求民衆申請地政謄本。

8. 提供全天候網路查詢申辦案件服務，減免民衆往返奔波，便捷服務。
9. 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節省民衆翻譯費用及來回奔波等社會成本。
10. 縮短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案件處理時限，由原 8 小時縮短為 4 小時，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11. 開辦跨所申請簡易登記案件，突破不動產登記轄區之藩籬，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節省民衆辦理案件奔波往返之時間及交通成本。

(五)推動專業證照制度

本市依地政士法規定，至 96 年底止已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計有 1,034 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至 96 年底止申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者計 628 家、完成設立備查 401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481 張。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至 96 年底申請開業執照不動產估價師者計有 25 人。

二、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本府地政處每年應依工務局繪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編造土地清冊，送由稅捐稽徵處辦理課徵地價稅作業，96 年編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土地清冊共計 461 筆。

97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全市總計有 3,924 個地價區段，其中有 29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0.74%，有 1,079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27.5%，另有 2,816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71.76%，全市平均調整幅度與 96 年比較調升 1.59%，最高區段地價為三多 3 路（自中山 2 路至文橫 3 路）每平方公尺為 300,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則在小港區海邊地每平方公尺為 1,000 元。全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3,973,884,366,000 元，全市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23,220 元。

96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地價，全市總計有 3,936 個地價區段，其中有 41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1.04%，有 1,278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32.47%，另有 2,617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66.49%，全市平均調整幅度與 93 年比較調升 5.14%，最高區段地價為三多 3 路（自中山 2 路至文橫 3 路）每平方公尺為 125,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則在小港區海邊地每平方公尺為 300 元。全市公告地價總額 1,334,267,852,000 元，全市平均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 7,805 元。

三、耕地管理

(一)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

本市現存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之土地，係民國 40 年間訂立而延續至今，因都市發展結果，地主陸續終止租約，正逐年遞減，為健全租約管理，96 年全面清查租約結果，尚存租約土地筆數 162 筆，租約件數 82 件，佃農戶數 109 戶，地主戶數 164 戶，租約面積 16.173441 公頃。

(二)調處租佃爭議

本市因都市快速發展，土地有相當價值，訂有租約之耕地，如地主欲收回常須付出鉅額之補償費，而耕地又因都市建設發展，耕作不易，導致廢耕或變更使用，以致偶有租佃糾紛。如有租佃爭議，列席各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以

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四、土地徵收及撥用

(一)土地徵收

本府地政處 96 年合計徵收 0.20762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交通事業用地 0.20232 公頃，其他用地 0.005304 公頃，徵收補償費合計發放 78,340,719 元。

(二)公地撥用

本市 96 年以撥用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者合計 13.225824 公頃；其中交通事業用地 12.332912 公頃，其他用地 0.892912 公頃。

五、土地開發及利用

(一)概述

本市自民國 47 年開始辦理市地重劃，截至 96 年底，扣除港區、軍區、工業區、保護區等土地，已開發地區約有三分之一係屬市地重劃區，面積約 2,592.69 公頃，計開發可建築用地約 1,625.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967.49 公頃，以各重劃區辦理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累計，已節省 87,027,499,368 元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補償，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9,968,626,727 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96,996,126,095 元。

本市自民國 78 年由工務局辦理高坪特定區第一、二期區段徵收(民國 85 年移撥地政處)以來，本市共辦理 11 區之區段徵收區(除高坪特定區外，均由地政處辦理)，面積合計約 880.84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計約 354.59 公頃，以徵收公告當時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計節省公帑 13,062,258,000 元，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9,664,970,000 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22,727,228,000 元。

總計，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節省市政公帑約 119,723,354,095 元。

(二)市地重劃

96 年本市賡續辦理之重劃區略述如後：

1. 第 29 期重劃區周邊未貫通聯外道路及公共設施開闢工程

為因應高鐵通車，將使北高雄地區帶來擁擠人潮及交通衝擊，為儘速解決交通阻塞、公共設施等問題，本府地政處特開闢 6 處聯外道路，所需總費用金額約為 2 億 8 仟 2 佰多萬元。於 96 年 12 月 6 日完成全部用地取得，並於 96 年 11 月 12 日起陸續辦理開工，預計 97 年 6 月完成開闢工程。

2. 第 47 期重劃區

第 47 期重劃區公園佔地達 12.1 公頃，於 94 年 1 月 3 日竣工。於 96 年 6 月 15 日增設公園南側鄰至真路及重清路 545 巷旁之簡易步道改善工程及 9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增設文奇路 110 巷 22 弄排水溝及簡易步道改善工程。

3. 第 48 期重劃區：

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三民國小邊，面積 1.3592 公頃。95 年 6 月 28 日辦理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重劃工程於 95 年 11 月 3 日開工，本區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88 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 0.48 公頃，重劃工程於 96 年 12 月

7 日完工，現正辦理驗收作業，預計 97 年 4 月完成重劃區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土地點交作業。

4. 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即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位於苓雅區成功路西側界線、部分海邊路道路，總面積約 10.194 公頃，94 年 12 月辦理修正後重劃計畫書之公告，尚未辦理土地分配。涉及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尚未完成污染改善，俟改善完成後辦理重劃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土地分配、地籍整理，土地登記及土地點交，預計 97 年 11 月完成土地分配。

5. 第 61 期重劃區：

左營區菜公段四小段，範圍四至為東：重信路 373 巷西側界線、南：大中路北側界線、西：文自路道路中心線、北：重信路道路中心線，面積 0.8780 公頃。重劃工程於 95 年 7 月 28 日開工，並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完工，96 年 1 月 25 日完成重劃區路燈及號誌工程；9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重劃土地分配結果，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245581 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 0.632419 公頃，於 96 年 4 月辦理土地登記，96 年 5 月辦竣土地點交。

6. 第 63 期市地重劃區：

左營區菜公段五小段及新庄段三小段部份土地，位於孟子路以北，文自路中心線以東，面積 0.2420 公頃。本區工程 95 年 8 月 13 日開工，於 96 年 1 月 2 日完工。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1042 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 0.1378 公頃，96 年 5 月完成土地登記及點交。

7. 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即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二期第九開發區，位於前鎮區中山三路西側、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東側、園道五中心線為界，總面積約 20.882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尚未辦理土地分配，目前正辦理重劃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8. 第 66 期重劃區：

位於楠梓區和平段五小段，東：翠屏路西側，西：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 R12 十公尺計畫道路東側，南：壽豐路北側，北：翠屏國中西南側地籍界線為界，面積 1.1889 公頃。本區工程已於 95 年 4 月 11 日完工，95 年 10 月 26 日公告重劃土地分配結果，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0309 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 1.158 公頃，於 96 年 3 月辦理完成重劃區土地登記及土地點交。

9. 第 67 期重劃區：

楠梓區右昌段六小段原文小九空地部分，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重劃區位於海軍官校西側，楠梓區右昌一巷 183 弄以東，面積 1.6779 公頃。本區計畫書於 96 年 5 月 18 日公告，並於 96 年 5 月 30 日舉辦說明會，預計於 97 年 3 月開工，土地分配作業 97 年 12 月完成。開發完成後計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6536 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 0.9748 公頃及機關用地約 0.0495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 1.6 億。

(三) 區段徵收

96 年本市賡續辦理之區段徵收概述如下：

1. 前鎮區崗山仔新社區（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區：

本區為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面積約 52.33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2.03 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 30.30 公頃，其中部分可建築用地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其餘將配售與紅毛港地區之遷村戶。遷村配售土地部分，於 95 年 4 月 14 日起開始辦理選地作業，至 96 年 4 月底止共有 2,323 戶完成選地作業，並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陸續辦理點交土地中。

2.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

為取得高雄大學用地以區段徵收開發之地區，面積約 293.29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52 公頃（含大專用地），抵價地分配已陸續登記、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區內公園綠地工程於 94 年 11 月發包，95 年 2 月開工，將 60 米寬 1 公里長之高雄大學園道作為園區內門面軸線，並同時開發 7 個公園，工程總面積約達 7 公頃，已於 96 年 1 月 10 日完工。

3. 大坪頂一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位於大坪頂新市鎮之聯外道路之兩側，東至高雄縣新厝路，西至小港區山田路，南至高坪特定區，北至孔宅里，開發面積 26.36 公頃，開發完成後，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3.99 公頃，便利高坪特定區之對外交通，加速南高雄之開發，以平衡南北高雄發展。已完成抵價地之分配、登記及點交作業。

4. 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

原屬翠屏國中兩側農業地區，開發面積為 9.32 公頃，於 95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其中公共設施用地占 4.55 公頃，後勁溪整治工程業已開發完成。為有效縮減開發期程，革新作業流程，工程施工、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同步進行，於 95 年 7 月辦理抽籤選地作業並於 96 年 6 月起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及土地點交作業。

5. 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為活絡當地房地產市場景氣及結合海洋科技大學，成為一個兼具休憩、人文的生活圈，市府地政處於楠梓區海專路與加昌路交叉口，開闢公五南側計畫道路工程，於 96 年 9 月 21 日開工，預計 97 年 3 月完工。

(四) 全力促銷土地回收開發成本

標讓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是回收開發成本的重要來源。本府地政處於促銷作業上，一向採取積極作為，充分運用媒體及網路，強力向業界及社會大眾宣傳，並充分掌握市場資訊及趨勢，研訂合理底價，締造競標熱潮，96 年計標售 45 筆土地，面積為 3.8809 公頃，成交金額達 12.55 億餘元。

(五) 採取企業經營理念，開源節流減輕開發成本

1. 積極催收各開發區差額地價計 5,113 萬元，以回收開發成本。
2. 靈活調度運用基金收支，並於 92、93、94、95、96 年，連續五年解繳市庫計 50 億元，協助市府達成預算平衡。
3. 高坪特別預算專案貸款，在市場利率持續走高趨勢之下，售地收入償還銀行借款 1 億 4,600 萬元後，仍向銀行貸款 36 億 8,650 萬元，另由平均地權基金墊付

利息尚有 3 億 7,588 萬元，合計負債 40 億 6,238 萬元。

六、地政及地理資訊作業

(一)「幸福高雄」網路服務新心象－台灣 e 網通

由本府地政處主導的「台灣 e 網通」，不僅是全國最大電傳資訊服務網，也是民衆查詢政府公開資訊的最佳管道，91 年「台灣 e 網通」榮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頒發的第三屆法制再造－跨部會組「金斧獎」；92 年再度受到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 10 年成果展「特優機關獎」的肯定；94 年更奪得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的第一屆金圖獎－「全國最佳爲民服務獎」及「最佳應用系統獎」；於 96 年又再以首創全國達成地政資訊行動化、立體化之即時便民服務「3 圖合一之 3G&3D 動態地籍圖資」，榮獲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的第三屆金圖獎－「最佳應用系統獎」。

本系統 96 年度創新發展作業項目：

1. 96 年 3 月新增「A4 版高雄市多目標地籍圖」上線服務。
2. 96 年 3、4 月花蓮縣、新竹市及宜蘭縣加入「台灣 e 網通」合作發展，再擴大服務範圍至 21 個市、縣(市)23 個機關。
3. 96 年 7 月推出研創之地籍圖資 3G(GIS、GPS、GPRS/3G/WLAN)行動通訊服務及 3D 立體化實體圖籍資訊上線服務，並於 7 月 27 日在本府合署辦公大樓中庭由陳市長主持與中央長官、貴賓等共同開啓「3G&3D 動態地籍圖資網路服務成果」。
4. 至 96 年 12 月底上網查詢使用者已超過 2,916 萬人次(其中高雄市部分即已超過 795 萬人次)；96 年度檢索費攤分共收 9,906,968 元，較去年成長逾 12%。

(二)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創利基

本府地政處推動地政網路服務，突破定點申請窗口，開辦全國「地政電子閘門連結」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提供民衆輕鬆取得全國 25 縣市之各類地政謄本及申辦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案件及申報地價服務；本項系統已完成全國地政資訊服務網連線，落實地政電子閘門單一窗口服務民衆申領電子謄本案件迭創高峰，於 96 年全年透過提供電子商務檢索服務(台灣 e 網通及地政電子閘門)攤分營收合計逾 2,473 萬元，較 95 年的 2,257 萬元成長約 10%。

另研發地政資訊網路服務相關業務，導入 e 政府服務平台相關機制，開發「地政資訊查驗及介接服務系統」，配合「市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創新服務網」單一窗口，提供市府各行政機關應用機關憑證取得地政資訊，達成謄本減量之目標。96 年延續第 1 期作業完成與行政院研考會電子付費機制介接，提供民衆線上申辦同時繳費之服務，並開發完成簡易登記案件及土地鑑界之申請、研發評估抵押權設定塗銷申請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之地籍資料供應。

(三)健康友善網路便捷服務－地政全球資訊網

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提供便捷服務涵蓋各類地政謄本申辦、電子資料申請、土地鑑界申辦、簡易登記案件申辦、地政電子謄本申領等網路申辦服務，而

爲提供民衆「知」的權益，以即時資訊提供線上查詢申辦案件辦理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地政電傳資訊、地政從業查詢資訊、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及開發區土地標售網頁服務等；另爲便民而開發土地增值稅試算、面積換算、本市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地價指數、地政業務介紹等便民服務，及各類申請書表填寫需知及表格下載等約 300 種項目。

96 年度本網站發展項目：

1. 配合土地標讓售作業，分於 96 年 3、6、9、12 月設計土地標讓售網頁供民衆上網查閱。
2. 96 年 4 月完成網站首頁改版及新增地政論壇、地政月紀事、地政資訊網路爲民服務及政風業務問卷滿意度調查、GPS 試辦成果、界樁服務、重劃及區段徵收區開發成果宣導等網頁。
3. 96 年 6 月辦理網站弱點掃描、人工滲透測試及漏洞修補作業，加強網站安全。
4. 96 年 7 月新增土地徵收資料查詢功能及房地產交易價格查詢系統改版。
5. 96 年 9 月完成中、英文網站增加中英雙語詞彙對照、活動影片播放網頁，英文網頁增加全文檢索、英文統計資訊、英文常見問答集等查詢功能及中文網頁新增出版品介紹、PDA 服務、2009 世運滑輪溜冰宣導及新開發區成果簡介等網頁功能。
6. 96 年 10 月經市府辦理行政機關網站體檢查核，評定爲優等。
7. 96 年 12 月新增日治時期地名查詢、RSS 訂閱瀏覽等功能及地籍圖重測、地價業務簡介等宣導網頁。
8. 至 96 年 12 月底止至本全球資訊網站之上網使用者已逾 100 萬人次。

(四) 高效優質全國第一之地政資通環境－地政整合資訊及連結作業

爲地政資訊作業之永續經營，架構高安全超便捷網路資源，建置地政資訊通信安全環境，並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發展地政資訊連結作業環境，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執行本市地政整合資訊作業，培訓地政資訊專業人才與基礎人力，整合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及基本資料等事宜：

1. 完成本府地政處「96 年度各項資訊作業設施維護案」議價簽約及與所屬各地政事務所「96 年度資訊設備採購案」建置作業。
2. 辦理處所地政整合資料庫重整作業及每月執行處所之地政整合資料庫挑檔比對作業，以確保處所資料庫之安全與管理，並驗證平日資料庫備份正確性及一致性。
3. 辦理處所資料庫資料檔案及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之罕用字疑義清理，並完成地政整合資料庫異動資料轉檔建置作業。
4. 於 96 年 3~7 月間進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以委外服務方式辦理網路弱點掃描評估及顧問服務事宜，使本府地政處及各所於 10、12 月間接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攻防演練，地政資訊網完全防範未被攻破。
5. 本府地政處建置之地政資訊作業於 96 年度內政部之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結果，

榮獲「地政資訊作業類」全國第 1 名。

(五)提升空間決策支援效能—全市地理資訊圖形處理之整合運用

配合中央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發展作業，及提昇土地行政效能加速土地開發等工作，結合市府各機關推動本市地理資訊業務，運用現有地政資訊環境，採行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整合地政與地形圖籍資料開發便捷的地理圖形資訊系統，96 年建置開發「.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規劃建置作業」。

本府地政處向內政部爭取委辦，創新作為以「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示範計畫」建物立體圖資的建置，象徵著國內地理資訊系統即將邁入真正的 3D 應用及 3D 視覺，將平面思維，躍升到 3D 思維模式，使 GIS 在統計及分析與決策的圖形示意上，能正確表達屬性資料落在正確空間，並提供國內地理資訊作業運用在防、救災及決策支援等作業。全案預計以 2 年時間完成，96 年已完成第 1 階段系統分析規劃、資料流通標準訂定、建置示範系統，以利全國之推廣及應用。

原住民事務

一、原住民人口數及族群分布情形

為瞭解原住民的人口結構及異動情形，以作為輔導服務工作之參據，本市自民國 60 年起開始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當時居住本市之原住民僅 163 戶，792 人。迄 96 年 12 月底已增加至 3,487 戶，10,576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數的千分之七；而移居本市之原住民，其原籍地以台東縣為最多，屏東縣次之，族別以阿美族最多佔 49%，排灣族次之佔 24%，再依序為布農族、泰雅族、魯凱族、卑南族。至於各區人口分布，以小港區 940 戶，3,002 人，前鎮區 625 戶，1,892 人為最多，以上二個行政區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6%。

二、施政重點

- (一)強化海洋民族大學，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文化產業、技能訓練，提振原住民生活品質。
- (二)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三)爭取設立原住民文化館，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推展傳統歌舞藝術，藉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
- (四)定期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 (五)推動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與南島民族國際交流，並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員，並提倡健康休閒活動。
- (六)推動全民運動，開設舞蹈健美體驗課程，營造健康城市多元面貌。
- (七)積極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了解子女的發展與需求，增進父母的教養知識與技巧，進而改善親子關係，及強化家庭功能，充實生活內涵。
- (八)爭取設立高雄南島藝術村，擴充原住民服務中心藝術教學、工藝創作、文化交流功能，並配合原住民主題公園現有設施，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並引入文化產業機制，結合人文、教育、產業及休憩，發展成本市具多元文化交流活動之重鎮。
- (九)強化都市原住民全方位服務，提升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品質；辦理法律講座，增原住民族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 (十)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升本市原住民謀生技能，並舉辦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及參與本市捷運，積極爭取多方就業機會，促進原住民就業。
- (十一)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提升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比率，強化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建構原住民照顧網絡，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二)加強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結合原住民團體，協助保障都市原住民婦女權益。

- (十三) 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事項，輔導本市原住民工商服務企業發展；強化手工藝與行銷訓練，拓展原住民族特殊經濟產業，促進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及事業發展。
- (十四) 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住宅政策及措施，並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麗灣國宅社區，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十五) 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加強與全國及本市健美單項協會密切結合推動「健美」活動、競技、觀摩、比賽事宜之宣導。

三、辦理原住民文化教育

(一)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

1. 賡續與高雄電台聯合製播「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節目，宣導政令及推廣社會教育。
2. 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結合學校、社區、社團擴大辦理原住民產業文化、技能訓練，提振原住民生活品質，開辦 33 班，共計 660 位學員。
3. 舉辦南台灣青年領袖營、原住民讀書月、青少年街舞研習活動 3 場次，傳承原住民文化及促進城鄉交流。
4. 為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及母語教學師資，辦理教師研習會 1 場次。
5. 為加強與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業務聯繫及意見交流辦理社團幹部座談會 6 場次。
6. 為傳承原住民語言，結合教會、同鄉會開辦開辦阿美、排灣、魯凱、布農族語學習營 9 班。及因應升學優待須取得族語認證合格，結合教育局、學校、教會辦理學生母語能力認證輔導班二梯次 25 班。
7. 辦理部落大學暨母語教學學習成果展 1 場次。
8. 辦理家庭教育一諮商輔導種子人才培訓課程 7 場次，培訓諮商輔導志工 34 人，協助推動家庭教育。
9. 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健美運動項目推廣行銷活動。

(二)辦理民俗祭儀、文化技藝活動

1. 辦理 2007 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原住民紀念日文物展活動」、「原住音樂祭活動」、「原民會十週年樂舞晚會」、「藝術展覽暨原住民文化產業博覽會」等項目，活動期間除邀請國內知名表演團體外，並有來自墨西哥、秘魯、美國等國家知名表演團體參與演出，計舉辦靜態文物展覽 2 場次；樂團音樂競賽 2 場次，樂舞展演活動 10 場次；原住民文化產業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1 場次。
2. 組團代表本市前往關島參加 liberation day 遊行，展現台灣原住民豐富多元文化面貌，圓滿達成國際城市文化交流目的。
3. 組隊參加原住民運動會，提供體育切磋交流機會，鼓勵推動全民運動。
4. 辦理 2007 高雄原住民傳統體能競技活動，展現原住民族健康活力，傳承傳統技能。
5.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

動，全年總計補助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 56 場次；體育活動 5 場次。

(三)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助學金、幼教補助

1. 學業優秀獎學金：國小核定 333 人；國中核定 74 人；高中核定 30 人；大專以上核定 20 人，合計 457 人次，核發獎金計 1,108,000 元。
2. 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核定 10 人；國中核定 4 人；高中核定 8 人，合計 22 人次，核發獎金計 64,000 元。
3.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總計 90 人次，核發 579,500 元。

四、辦理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

(一)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1. 舉辦求才求職就業媒合活動 3 場次，輔導原住民就業 308 人，協助原住民參與捷運工程 254 人。
2. 依據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計畫，開放本市原住民參訓公、私立教育訓練機構，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補助學費最高壹萬元，共輔導補助 16 人。
3. 本市照顧弱勢族群，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專案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工 125 人；環保局僱用原住民從事短期道路清潔工 72 人，增進原住民就業。
4. 辦理部落工場貼布繡、金工飾品各 1 班，結訓人數 39 人，以振興文化產業，增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能力。
5. 輔導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 46 人，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
6. 舉辦表揚原住民模範勞工及卡拉 OK 比賽、模範漁民、船員座談會及眷屬聯誼、青少年參訪職業訓練機構活動各 1 場次。
7. 爭取 3 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攬維護。

(二)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及銷售產業產品

1. 舉辦原住民傳統富創意手工藝品展售 5 次，美食展 5 次，促進行銷增加家庭經濟收入。
2. 輔導建立銷售據點 6 處，補助原住民展售品 32 人。
3. 協助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6 案。
4. 辦理金工首飾、貼布繡藝品展及鄒族文物展，促銷文化產業產品。
5. 舉辦清潔工作機具設備及提升技能研習會、理財節稅研習各 1 場次。
6. 辦理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講習及座談會、業務宣導及交流觀摩活動各 1 場次。
7. 編印貼布繡專冊。

(三)推動原住民族住宅政策

1. 辦理本市原住民購屋補助 67 戶，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之經濟負擔。
2. 辦理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租屋補助 73 戶，提升生活品質。
3.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十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 14 戶，改善居家品質。
4. 租購國宅 42 戶，擴大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麗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5. 辦理國宅住戶座談會 3 場次，住宅業務說明暨檢討會 1 場次。

(四)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扶助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81 人，醫療補助 35 人。
2. 聘請 2 位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70 人次，舉辦法律講座 1 場次。
3. 舉辦健康講座 2 場次，宣導愛滋病、登革熱及紅眼症預防教育。
4.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納保率 91.53 %。

(五)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

1. 辦理原漢通婚座談會 1 場次，宣導原住民福利及權益。
2. 辦理慶祝婦女節、親子繪畫及母親節-時尚媽咪秀出來活動各 1 場次。
3. 辦理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1 場次、專題研習 3 場次。
4. 舉辦家暴、性侵害防治、國宅原住民家庭親子互動成長活動、書香傳意及敬老活動各 1 場次。
5. 編印原住民服務手冊及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提升為民服務功能。
6. 為提昇原住民婦女參與原住民事務決策之力量，本會委員有 9 位女性代表，社團、同鄉會領袖亦有 19 位原住民女性擔任。
7. 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五、興建南台灣第一座原住民主題公園

本公園設置目的在提供市民具原住民族文化主題兼具人文、教育風格之公園，有效保存並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建立關懷弱勢族群的友善城市新風貌。規劃設置原住民主題公園公共藝術作品多元文化意象，預定 97 年度完成。

客家事務

一、客家人口數及分布情形

在台灣，客家人約有 608 萬人，平均每 3.7 人之中，就有 1 位客家人，高雄市的客家鄉親約有 25 萬人，佔高雄市總人口數 1/6，其客家人口的分佈以三民區最多約 10 萬人，其次為苓雅區、左營區、楠梓區及小港區，這些地區都有為數不少的客家鄉親。

二、施政重點

(一)強化客語復甦落實文化深耕

1. 積極協助市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各級學校推展客家母語復甦相關措施，其中向行政院客委會申請補助辦理「生活客語學校」之學校數與經費，96 年度計有 28 所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約新台幣 158 萬元，遠高於 95 年度申請學校與補助經費數額(22 所學校、補助經費約新台幣 150 萬元)，另外尚有 38 所學校自行開課並獲本會補助教師鐘點費，學生選修人數也大幅提昇為 7,336 人。
2. 為教導醫學院及大專學生了解、學習台灣客家語族的語言、文化，以促進醫病溝通，建立良好醫病關係，維護病人人權，提升醫療品質，本會和高雄醫學大學合作辦理「醫用本土語-客家語」課程。
3. 本會廣開客語初級認證班-四縣腔及海陸腔等 2 班課程，廣邀社會大眾參與學習，促進客語普及化。
4. 本會與於 96 年 6 月 25 日至 9 月 17 日與本市三民區鼎力、鼎強、鼎中、鼎金及鼎西等五里聯合處，舉辦「96 年度全民學客語基礎班」課程，以積極推動社區客語生活化學習的管道，培養簡單基本的客語會話能力，落實客語紮根工作。
5. 本會及行政院客委會及本府教育局共同辦理「高雄市生活客語教學資源網建構」，以供客語教學使用，並提高客語學習之便利性。
6. 再版「高雄市國民小學鄉土語言客家語輔助教材第一冊」，以提供本市各國小入學新生配合學程及師生使用。
7. 鑑於客語教學之教具、輔助教材之不足，本會成立客語教材編輯小組，以進行搜集、研發及出版客語輔助教材，預計按國小之年級數依序出版六冊，96 年度已出版至第二冊。
8. 本會特於 96 年規劃設計製作～上「客」了！「超夯」客語廣播單元劇，以便利市民朋友能收聽並學習客家語言文化節目。
9. 為提升本市國民小學學童鄉土語言（客家語）之對話能力，並鼓勵本市國民小學廣開鄉土語言客語課程，傳承客家文化，本會補助課程所需之客語師資鐘點費及相關費用，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市計有 37 所各國民小學開辦客語班並提出申請，共有 7,336 位學童申請選修客家語課程，並行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懇請以輕鬆愉快的方式教導兒童學唱客家童謠或學說簡單生

活客語，計 25 所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於 9 月份起將開始教授客語相關課程，計有 1,214 位學童參與客語課程。

10. 本會編製出版「客家漫畫・諺語謎語集」學習手冊，提供學童學習且均能琅琅上口，並利用輕鬆、活潑之客家課外多元化之相關教材，提高學童學習興趣，促使各學校能順利推展客語教授課程，並能充實客語輔助教材。

二、輔導社團推動客家文化事務有助文化傳承

- (一) 96 年 1 月 18 日邀請本市 40 所國中、小學校長及熱心客語教學推動人士召開『96 年度「本市補助客家團體及各級學校推動客家文化活動實施要點」規範說明會及討論推動客語心得會議』，出席人員均能踴躍針對問題提供寶貴建言，確有助本會加速落實客語推廣及客家文化向下紮根等相關工作。
- (二) 鼓勵客家鄉親及本市市民在各區開設客家歌謠班及成立客家社團，以廣邀非客籍民衆參加，引領其他族群認識客家文化及藝術，進而認同客家，有助族群和諧，96 年計有 14 個客家歌謠培訓課程及 1 個歌唱技巧班開課，3 個客家社團辦理推廣客家文化及民俗活動、3 個客家歌謠班年終成果發表會活動及 1 個社團至文化中心至德堂公演。
- (三) 為提升客家鄉親之歌謠及藝文水準，爰舉辦下列措施：
 1. 開辦「薪傳客家～歌唱技巧培訓班」，並敦請聲樂專家擔任指導老師。
 2. 舉辦「客家飛揚歌謠菁英挑戰賽」及示範觀摩表演活動，以薪傳優美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藝術表演水準。
- (四) 為宣揚客家美食文化的精髓，將舊有客家食材與烹調方式，加入現代健康養生及多元創意飲食新風貌，開發出新客家美食豐富的料理食譜。爰成立客家美食食譜編輯小組，以進行蒐集、研發及出版客家美食食譜教材第二冊，以提供客家團體、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索閱。
- (五) 為增添本市多元文化內涵並帶動地方商機，本會特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爭取「2007 台灣客家博覽會」於 96 年 12 月 21 日至 97 年 1 月 19 日止在高雄市 85 大樓 5 樓舉辦，並積極鼓勵本府各機關員工及本市各級學校帶領學生赴現場進行客家鄉土教學，參觀人潮超過 150,000 人次。

三、廣徵各界意見周妥規劃客家政策

- (一) 不定期召開本會委員會議，並廣邀學者專家及客家鄉親代表召開諮商會議，獲取諸多建言，供本會決策參考。
- (二) 舉辦「2007 南部客家菁英論壇」活動，藉以開闢南台灣青年學子論壇平台，並透過菁英與首長對談，汲取寶貴建議，有助市政及客家政策之研訂。

四、加強客家社團文化交流，創新精進客家文化

- (一) 與本市客家社團合辦城鄉文化交流，96 年計辦理 8 次。
- (二) 與國內其他縣市客家社團文化交流，96 年計辦理 3 次。
- (三) 96.9.10~96.09.16 本會派 2 人赴馬來西亞，考察客家社團，汲取推動客家事務績

優經驗供決策參考。

(四)96.04.06~96.04.07 本會人員赴中部與台中縣客委會、台中縣客家文化協會代表舉行座談會，針對客家文化事務之推展，渠等提供諸多寶貴意見，值得本會推動業務參考。

(五)96.11.23 海外客語教師至本會研習，參觀客家文物館及文化交流。

五、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窗口」志工服務

為期擴大服務大眾，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本會爰於96年10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火車站等重要公共場所，廣設「客語諮詢服務窗口」，並招募50名志工投入服務行列，以展現市府貼心為民服務的措施。

六、妥善經營管理客家文物館

(一)善用社會人力資源及志工協助，支援文物展示導覽工作。

(二)改善並美化文物館週邊環境及公廁。

(三)廣邀各界藝文創作者到文物館展出作品，不僅增添藝文氛圍，更可吸引參觀人潮。

七、串聯多元媒介暢通資訊網絡

(一)擴大『南方客觀』雙月刊之版面及發行情，加強宣揚客家文化及客家政策、活動訊息，96年計發行6期。

(二)編撰出版『高雄客家行腳』，以行銷高雄市客家產業、文化、觀光、人文，其內容包含歷史、環境變遷、社區文化、建築風範、信仰、產業及社團活動。

(三)加強與媒體記者互動，適時發布本會重要政策與活動訊息。

八、賡續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

高雄市客家鄉親來自台灣北、中、南，其人口數大約有25萬人，其中會說客語的客家人卻不及20%，客家文化刻正面臨嚴重存亡之危機。為活化客家文化的生命力並增添高雄市多元文化之豐富內涵，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爰在高雄市客家文物館之週邊三民1、2號公園籌建一座兼具教育、文化、產業及休憩功能之「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除了充分展現高雄市是一個重視多元文化發展之國際大都會，亦可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學生鄉土戶外教學，使其認識並認同客家文化，進而促進族群和諧，更可提供民眾不同文化風貌之觀光景點，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總經費約計2億4仟338萬元，（其中行政院客委會援助1億2仟萬元）工程分為第一期景觀工程及第二期主體建築工程，內涵設施有全台最長（大約1.05公里）且獨一無二的桂花、夜合花等「客家花香步道」客家美食餐廳、客家農特產及創意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藝文活動展演館（可容納400人）及行政管理中心。第一期工程業於本（97）年2月27日動工，儀式簡單隆重，市長、行政院長官、本市立委、市議員、鄰近里長、里民及客家鄉親約有300人參與動工，滿懷欣喜客家文化終能在高雄都會區大放異彩；另外，第二期工程預計於本（97）年4月發包施作，整個園區預計98年5月竣工啓

用。

九、編撰本市客家族群開拓史供各界查考

爲了解高雄市客家族群之移民史、文化、分佈、建築、信仰等，爰編輯「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工作內容包含：田野調查、訪談耆老、追查既有文獻等，預計編輯四冊（第一冊『回歸原點與文化追尋』、第二冊『心懷家園與慎終追遠』、第三冊『客家風貌與客家意識』、第四冊『客家先賢、客家認同與高雄客家人未來願景』），總經費 4,705,000 元（本會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著作完成時將可提供各界查閱。目前第一冊業於 95 年 12 月編印完成，第二冊預定 97 年 12 月編印完成。

十、舉辦客家系列活動弘揚客家文化

- (一) 96.03.03～03.11 配合建設局於燈會期間設攤展示客家優美文化及行銷客家產業，並於 03.10 辦理燈會民俗日活動—「傘亮客家·光耀高雄」。
- (二) 96.03.03 配合社會局於婦女館辦理「躍舞揚飛·世運飛起來」慶祝婦女節活動。
- (三) 96.03.04 於本會客家文物館舉行「新春祈福團拜活動」。
- (四) 96.03.31 配合社會局於文化中心舉辦「國際兒童融合嘉年華會」活動。
- (五) 96.05.05 舉辦 2007 年慶祝母親節～「幸福客家情·美食報娘恩」活動。
- (六) 96.08.05 協助中央辦理「客家親子夏令營」活動。
- (七) 96.08.03～96.08.05 與客家雜誌社合辦第 18 屆全國客家文化夏令營，爲期三天的親子營活動，推動客家本土母語教育，體驗客家藝文活動，期能傳承與弘揚客家文化。
- (八) 96.10.13～10.14 於真愛碼頭舉辦『2007 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季活動』。
- (九) 本會於 96 年 12 月 11 日、13 日、17 日及 19 日分別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餐旅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校園，舉辦「Hakka 校園演唱會」活動，激發青年學子對客家文化的興趣及喜愛。從中找回失聯及隱性客家青年，並輔導成立客家社團，培育成爲客家文化發展延續的先鋒種籽隊。

參、經濟建設

財 政 金 融

歲入歲出概況

本市財政收支，在歲入方面，以稅課收入為主，著重革新稅務行政，蓄養稅源，以裕稅收。在歲出方面，每年籌編本市地方總預算，皆能衡酌輕重緩急，覈實編列、力謀撙節，以應市政建設需要。本市現正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期配合市政建設與發展需要及加強預算功能，茲就近 5 年歲入、歲出情況及收支賸餘分述如後：

一、歲入

(一) 稅課收入：包括國稅劃解市庫部分及市稅劃解繳庫部分，本項收入為本市每年度的主要收入。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2	36,796,912	58.97
93	39,684,046	52.32
94	42,755,522	47.79
95	43,303,350	56.87
96	45,451,404	71.40

(二) 工程受益費收入：為政府對轄區內因道路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受益之不動產等所取之費用。80 年度迄今均無編列收入。

(三) 規費及罰款收入：規費收入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罰鍰收入包括違警、行政及財政罰款等。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2	3,174,959	5.09
93	3,628,744	4.79
94	3,552,316	3.97
95	3,534,703	4.65
96	7,125,403	11.19

(四) 財產收入：為市府所有財產的孳息、財產出售及資本的收回等收入。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2	1,074,383	1.72
93	1,088,043	1.43
94	1,681,879	1.88
95	961,092	1.26
96	562,812	0.88

(五)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係指市營事業基金作業賸餘繳庫及高雄銀行股息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2	1,613,583	2.59
93	1,658,912	2.19
94	1,835,466	2.05
95	1,813,054	2.38
96	2,034,924	3.20

(六) 補助收入：係指由國庫撥款補助的收入。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2	14,776,164	23.68
93	24,477,179	32.28
94	33,984,685	37.98
95	21,507,386	28.24
96	6,827,709	10.73

(七) 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其他機關配合款、公益彩券盈餘及其他收入等。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2	4,957,910	7.95
93	5,305,570	7.00
94	5,661,162	6.35
95	5,030,059	6.61
96	1,658,878	2.61

二、歲出

(一) 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及警政支出等。政權行使支出係市議會對本府行使政權的支出；行政支出係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規、主計、人事、資訊等支出；民政支出係辦理選舉、民政、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等支出；財務支出係辦理稅務、公庫、公產、金融、債券管理等支出；警政支出係辦理警政業務支出。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2	11,057,837	16.14
93	11,154,247	14.24
94	11,712,137	12.39
95	12,091,315	15.03
96	12,003,757	17.5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文化支出等。教育支出係辦理教育計畫、教學研究、教材編製及政府設立之教育機構及補助民間教育機構之支出。文化支出係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宗教、民俗等支出。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2	19,085,099	27.86
93	18,204,664	23.24
94	18,573,892	19.65
95	18,930,551	23.54
96	19,324,159	28.1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三)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等支出。農業支出係辦理農、林、漁、牧、水利、自然資源保育等支出。交通支出係辦理陸、海、空運、公路監理、電訊等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係辦理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觀光、旅遊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支出。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2	15,414,596	22.51
93	26,336,082	33.62
94	36,326,251	38.43
95	24,051,507	29.90
96	9,113,123	13.2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四)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支出。社會保險支出係對各項社會保險之補助。社會救助支出係對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遭受緊急患難或變故者，及非常災害之受害者各項補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係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殘障者、勞工、農民等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國民就業支出係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促進就業及就業服務等支出。醫療保健支出係辦理醫療、保健、防疫、公共衛生、藥品、食品衛生等支出。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2	6,627,006	9.68
93	7,189,223	9.18
94	9,298,570	9.84
95	8,433,240	10.49
96	9,878,040	14.4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社區發展支出係辦理國民住宅輔助興建及公共建設管線、新市鎮及社區開發等支出。環境保護支出係辦理環境衛生、空氣品質維護、水質保護、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及毒物管理等支出。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2	6,579,657	9.61
93	6,392,229	8.16
94	6,687,856	7.08
95	7,029,786	8.74
96	7,257,544	10.5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六) 退休撫卹支出：係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2	6,410,577	9.36
93	6,146,253	7.85
94	6,582,824	6.96
95	6,921,145	8.60
96	7,326,814	10.6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七) 債務支出：包括債務付息及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係公債及賒借等債務給付利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係辦理國內外公債、庫券及賒借有關發行、還本、付息等事務支出。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2	2,464,195	3.61
93	1,981,326	2.53
94	4,191,819	4.44
95	1,983,537	2.47
96	2,707,937	3.9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八) 其他支出：係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2	841,330	1.23
93	929,147	1.18
94	1,140,813	1.21
95	985,949	1.23
96	939,023	1.3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三、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收支賸餘

單位：千元

年度	餘絀	公債及賒借收入	債務還本	收支賸餘
92	-6,086,386	12,236,990	4,075,000	2,075,604
93	-2,490,677	13,988,000	4,475,000	7,022,323
94	-5,043,132	16,600,000	4,980,400	6,576,468
95	-4,277,386	15,133,000	5,550,000	5,305,614
96	-4,889,267	13,003,098	6,005,000	2,108,83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賦稅結構及稅負分析

本市 96 年度預算數 195.37 億元，實徵淨額 201.19 億元，計超徵 5.82 億元；較上年度實徵淨額 203.02 億元負成長 0.9%。

由於經濟景氣復甦，本市都市整體規劃成效浮現，房地產市場交易熱絡，民間新購車輛數增加等因素，本年度之實徵淨額超徵，惟受下列因素影響，致使本年度實徵淨額較 95 年度呈負成長：1、96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僅微幅調增 1.28%，房市熱絡地區如農 16 凹仔底新都市中心、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等，多為經重劃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已較土地公告現值高，致使土地增值稅免徵案件比率大幅增加。2、有數筆大額納稅戶提起復查尚未繳納地價稅。3、本年度無新增重大工程合約，相對應稅憑證（印花稅）減少。4、因警察單位實施清源專案及民衆娛樂消費習慣改變，加上停徵撞球場及保齡球館，造成娛樂稅稅收減少。詳細稅收請參閱表 32.33。

表 3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68年度	6,376,451	1,173,228	1,122,896	1,476,676	443,174	196,776	271,947	802,647	83,337	805,770	67.7~68.6
69年度	8,703,488	1,656,270	1,587,949	1,769,624	631,097	429,891	369,050	1,151,859	101,360	1,006,388	68.7~69.6
70年度	10,269,596	2,046,261	1,616,307	2,352,443	893,311	507,868	387,223	1,348,646	117,645	999,892	69.7~70.6
75年度	14,510,496	3,341,945	1,651,843	4,051,229	1,579,392	737,908	549,139	1,437,364	111,406	1,050,270	74.7~75.6
80年度	23,933,607	12,204,942	3,566,361	2,756,532	2,389,002	1,366,250	1,231,491	380,399	25,095	13,535	79.7~80.6
85年度	42,693,628	21,292,169	4,332,056	8,359,604	3,716,180	2,580,244	1,675,605	635,596	85,452	16,723	84.7~85.6
90年度	34,895,046	17,308,728	5,168,211	3,345,226	4,624,514	2,999,725	838,502	510,511	99,608	21	90.1~90.12
91年度	26,271,427	9,741,798	4,799,321	2,617,453	4,388,624	3,107,127	1,014,552	510,631	91,919	2	91.1~91.12
92年度	17,356,458		4,795,129	3,168,783	4,494,509	3,192,130	996,657	632,801	76,446	3	92.1~92.12
93年度	19,576,692		5,505,940	4,269,617	4,563,929	3,298,798	1,209,736	565,526	163,144	1	93.1~93.12
94年度	20,660,392		5,488,490	4,999,221	4,703,422	3,435,084	1,215,152	608,770	210,254	0	94.1~94.12
95年度	20,302,616		5,453,791	4,449,514	4,887,513	3,447,209	1,300,510	579,429	184,650	0	95.1~95.12
96年度	20,119,381		5,688,616	3,985,531	4,905,106	3,462,263	1,340,555	572,163	165,147	0	96.1~96.12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說明：營業稅自 92 年度起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稽徵

表 33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一百分分配

單位：%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 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 牌照稅	契稅	印花 稅	娛樂 稅	其他	起迄時間
68年度	100.00	18.40	17.61	23.16	6.95	3.09	4.26	12.59	1.31	12.64	67.7~68.6
69年度	100.00	19.03	18.24	20.33	7.25	4.94	4.24	13.23	1.16	11.56	68.7~69.6
70年度	100.00	19.93	15.74	22.91	8.70	4.95	3.77	13.13	1.15	9.74	69.7~70.6
75年度	100.00	23.03	11.38	27.92	10.88	5.09	3.78	9.91	0.77	7.24	74.7~75.6
80年度	100.00	50.99	14.90	11.52	9.98	5.71	5.15	1.59	0.10	0.06	79.7~80.6
85年度	100.00	49.87	10.15	19.58	8.70	6.04	3.92	1.49	0.20	0.04	84.7~85.6
90年度	100.00	49.60	14.81	9.59	13.25	8.60	2.40	1.46	0.29	0.00	90.1~90.12
91年度	100.00	37.08	18.27	9.96	16.70	11.83	3.86	1.94	0.35	0.00	91.1~91.12
92年度	100.00		27.63	18.26	25.90	18.39	5.74	3.65	0.44	0.00	92.1~92.12
93年度	100.00		28.12	21.81	23.31	16.85	6.18	2.89	0.83	0.00	93.1~93.12
94年度	100.00		26.57	24.20	22.77	16.63	5.88	2.95	1.02	0.00	94.1~94.12
95年度	100.00		26.86	21.92	24.07	16.98	6.41	2.85	0.91	0.00	95.1~95.12
96年度	100.00		28.27	19.81	24.38	17.21	6.66	2.84	0.82	0.00	96.1~96.12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說明：營業稅自 92 年度起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稽徵

市產管理與處分

一、產籍管理

- (一) 本府各機關學校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每 3 個月編製季報表送本府財政局核備。
- (二) 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及開發利用，提高各機關學校對公有財產管理之注重及效率，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業務作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每年抽查 10 至 20 個單位，藉以發掘問題、檢討得失，檢查所發掘之優缺點，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考，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 (三) 鑑於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系統各自獨立、資訊介面未標準化，無法立即取得最新之財產異動資料，為建立完整正確之產籍及提昇管理成效，故委外開發完成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96 年全面推動上線。自系統完成後已整合相關系統及統一使用者操作介面、流程，使財產管理資訊化、工作標準化、制度化，並增進承辦人員處理業務的能力。

二、公用財產之處理

- (一)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就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作活化策略規劃，以提高市有土地利用價值，本規劃案業於 96 年 12 月 30 日驗收完竣，其委外成果已於 97 年 1 月 30 日資產管理委員會中報告，並篩選出灣市 5、原市 48 未開闢市場用地、博愛國宅第五種商業區、宏昌里公園用地及學校用地 5 處基地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預計 97 年底完成。
- (二) 清查分屬不同管轄機關之公有土地
 1. 為提高公有土地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土地資源，本局清查高雄市區域街廓

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未利用公有共有土地【包含市有土地（含基金土地）、國有土地及其他機關用地】。本案實地勘查工作業於 96 年 5 月底完成，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完成清查資料整理及清查報告。本次清查結果共計 224 筆（以 1 個街廓為 1 筆），面積約為 3,706 公頃，其中分屬不同管理機關之相鄰公有共有土地，計有 109 筆，面積約為 2,729 公頃。

2. 公有共有土地之清查可將分屬不同管轄機關之土地整併統一列管，俾利未來整體開發或出售，並強化土地整體運用價值及增加本市財源收入；另可提供行政院部會南遷用地之參考，俾利爭取中央部會南遷。

(三)內政部辦理 95 年度提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獎勵考評案，業經該部以 96 年 8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67351 號函知本府考評結果，本次計有台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及其他縣市政府合計 25 個單位參與考評。本府名列第 3 名，成績優異，已於 96 年 10 月 11 日接受該部頒獎表揚。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鑒於大環境的迅速變遷，政府的角色及職能已從管理轉為服務，在政府預算赤字擴大及降低行政成本考量下，須以企業經營精神推動政府之服務，有效運用人力，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服務，是政府改造的主軸，也是政府近年來推動行政革新的重要措施，目前非公用財產管理朝下列 2 個方向辦理：

(一)市有閒置土地資源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目前共提供 31 筆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紓解本市停車問題；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8 筆，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提供市民練習世運球賽之場地。

(二)積極推動市有財產管理委外服務

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對無權占用者於 80 年率先各級政府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惟受限於人力不足且未編列訴訟人員，民衆積欠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催收又屬私法關係，必須循司法途徑解決，導致本局以往催繳效果不佳，為維護市有財產之權益，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1. 本府自 91 年起已辦理 3 期委外催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作業，第一期收回金額約為 4 千 2 百萬元，第二期收回 4 千 181 萬元，第三期正辦理催收作業中，欠款戶亦陸續繳款中。
2. 因訴訟而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地達 1.6 公頃，以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約 7 億 4 千多萬元。
3. 委外催收專案對市有財產之管理具有指標性意義，除可增加市庫收入外，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社會公平正義，希望透過市府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導入正軌依法辦理承租，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四、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辦理情形如表 34）

表 34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元)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元)
70	141	22,388	115,425,160	88	49	1,284	53,549,569
75	19	3,420	8,895,380	89	34	133,439	85,339,112
80	23	8,766	73,292,252	90	563	23,258	452,187,400
81	250	6,215	34,377,786	91	310	11,883	326,740,909
82	39	10,992	43,952,411	92	146	11,926	404,387,652
83	16	56,095	70,358,120	93	78	9,356	735,234,159
84	39	4,915	735,775,826	94	187	10,788	840,889,297
85	89	5,287	615,106,712	95	180	11,330	621,710,819
86	37	1,374	234,987,448	96	116	7,384	391,451,496
87	38	1,972	228,597,33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金融概況與管理

一、基層金融管理

(一)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本市農漁會信用部計有高雄市農會信用部、小港區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小港區漁會信用部等四家，為促進信用部健全經營，強化內部管理，有效杜絕弊端，積極督導各信用部徹底落實「農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發揮理（監）事會功能與責任，並強化內部稽核之自律功能。

(二) 信用合作社管理

本市信用合作社計有高雄第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2 家，除 2 家總社外，另設 35 個分社，合計 37 個營業單位，分佈本市各地區。

為督促本市各信用合作社健全內部控制與輪調制度，暨依規定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同時對於金融檢查單位對其業務檢查所提應改進事項，促請其確實辦理及將辦理情形提報監事會，本府財政局定期追蹤檢查至改善為止，並督導加強基層幹部之培育訓練、以提昇員工素質。

二、加強對基層金融機構之查核與強化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功能

(一) 採突擊檢查方式，抽選總機構 50%，分支單位 20% 以上營業單位辦理庫存現金、有價證券、託收及交換票據等變現性資產查核，並將查核結果缺失事項，依法核處督導改善。

(二) 督導所轄基層金融機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加強危機處理能力，掌握資金流動去向，俾能把握時效，即時處理，以維地方金融秩序。

(三)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對逾放比率過高之基層金融機構進行專案輔導，督導其沖銷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財務結構。

(四) 為促使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財務健全，積極輔導其資本適足率達規定標準 8% 以上，對於未符規定者，將督導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以符規定。

三、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已於 88 年 9 月 27 日完成民營化，本府截至 96 年 12 月對該行之持股比率為 46.27%，為加強公股股權之管理，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凡對該行處理重大事項，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定，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四、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該所設立之宗旨，乃在提供市民緊急低利融資服務，除以低廉之利息提供市民短期資金應急外，更充分運用有限人力，以親切的服務態度，明亮的營業環境，打破傳統當舖形象，創造優良的經營績效，減輕質借戶利息負擔，嘉惠經濟弱勢市民。

五、菸酒管理

- (一) 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廢止後，公賣局改制為公司，僅專業經營菸酒產製及運銷工作，而關於菸酒之管理工作，則由各地方政府執行。91 年頒布施行菸酒管理法，菸酒公賣利益改稅，即所謂「菸酒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菸酒稅應以總收入 18% 按人口比例分配各地方政府。本市 96 年度獲分配菸酒稅收入為 5.98 億元。
- (二) 本府每年均訂定「菸酒查緝抽查計畫」作為執行依據，96 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應抽檢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業者共 467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 548 家，達成率 117.34%。
- (三) 96 年度本府配合財政部辦理春節專案查緝私劣菸酒工作，於 96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實施期間，共查獲私菸 33,458 包，市值近 223 萬元，查緝私菸績效經中央評比名列全國第 1 名。
- (四) 96 年度本府配合財政部辦理中秋節專案查緝私劣菸酒工作，於 96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實施期間，共查獲私菸 5,053 包，市值近 27 萬元，查緝私菸績效經中央評比名列全國第 3 名。
- (五) 96 年度計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130 件，其中行政罰 126 件，刑罰 4 件，查扣私菸 772,696 包，私酒 7,945.756 公升。

工商輔導

工業結構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灣大都市，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以及中鋼、台船、中石化等大型工廠，至 96 年 12 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有 1,547 家，使用動力總計 316 萬餘馬力，電熱 175 萬餘千瓦，其中鋼鐵、化學、機械、金屬製品、運輸、電子、電器等重機化學工業有 1,137 家，占總家數 73%，其餘食品、印刷、服飾等其它工業有 410 家占 27%，顯示本市之工業結構仍偏重資本與技術密集之重化工業。今後將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加強工廠管理，並積極輔導廠商，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工商登記

一、工廠登記：

本市工業行政業務由建設局負責辦理，96 年底受理完成工廠登記件數如下：

- (一)工廠變更登記：95 件
- (二)工廠開工登記：58 件
- (三)工廠歇業登記：31 件

二、公司登記：

本市改制前公司登記家數共有 19,621 家，96 年 12 月底則增至 54,265 家，資本總額則為 1,062,451,215 仟元。改制以來公司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35。如以公司種類區分，改制前有限公司 13,577 家，96 年 12 月底則有 41,922 家；股份有限公司則改制前有 6,042 家，96 年 12 月底有 12,264 家。有關上述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成長情形如表 36。

表 35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千元）
73 年 12 月	32,263	88,881,968
74 年 12 月	33,039	92,815,974
75 年 12 月	34,330	100,340,722
76 年 12 月	35,105	112,964,991
77 年 12 月	38,329	129,635,415
78 年 12 月	40,527	145,696,597
79 年 6 月	41,698	154,844,322
80 年 12 月	45,112	183,404,808
81 年 12 月	48,787	213,509,449
82 年 12 月	52,471	240,258,654
83 年 12 月	56,292	269,629,739
84 年 6 月	57,815	282,476,242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千元）
85 年 6 月	60,121	303,536,256
86 年 6 月	62,517	322,571,039
87 年 6 月	64,313	338,443,494
87 年 12 月	64,973	344,747,054
88 年 12 月	66,011	353,210,233
89 年 12 月	66,517	359,107,100
90 年 12 月	66,722	357,602,348
91 年 12 月	68,052	359,418,898
92 年 12 月	51,933	985,193,004
93 年 12 月	53,095	999,233,044
94 年 12 月	53,803	1,025,671,000
95 年 12 月	53,702	1,037,862,306
96 年 12 月	54,265	1,062,451,21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91 年與 92 年度家數差距變大之因係 92 年換置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與各申登機關資料勾稽後，釐正資料所致。

表 36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時 間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 年 6 月	8,555	23,007
73 年 12 月	8,657	23,604
74 年 6 月	8,686	23,991
74 年 12 月	8,867	24,350
75 年 12 月	8,807	25,521
76 年 12 月	9,159	26,946
77 年 12 月	9,620	28,706
78 年 12 月	10,087	30,437
79 年 12 月	10,295	31,400
80 年 12 月	10,863	32,246
81 年 12 月	11,539	37,245
82 年 12 月	12,039	40,375
83 年 12 月	12,669	43,620
84 年 6 月	12,881	44,931
85 年 6 月	13,119	46,999
86 年 6 月	13,700	48,814
87 年 6 月	13,970	50,341
87 年 12 月	14,040	50,930
88 年 12 月	14,161	51,846
89 年 12 月	14,247	52,267
90 年 12 月	14,147	52,572
91 年 12 月	14,283	53,766
92 年 2 月	12,258	39,597
93 年 12 月	12,430	40,579
94 年 12 月	12,480	41,248
95 年 12 月	12,277	41,348
96 年 12 月	12,264	41,92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91 年與 92 年度家數差距變大之因係 92 年換置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與各申登機關資料勾稽後，釐正資料所致。

96 年 12 月底公司總家數中，以行業別區分，以批發及零售業 15,183 家最多，其次依序為營造業 8,905 家，製造業 8,636 家，住宿及餐飲業 2,838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07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075 家，不動產及租賃業 2,400，農、林、漁、牧業 1,395 家，其他服務業 578 家，金融及保險業 2,029 家暨其他等。

三、行號登記：

本市改制前營利事業登記家數共有 24,711 家，96 年 12 月底則增至 74,141 家，資本總額則為 14,735,266 仟元。營利事業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46。96 年 12 月底營利事業總家數中，以行業別分類：批發及零售業 47,013 家居多，其次依序為其他服務業 5,608 家，住宿及餐飲業 5,573 家，營造業 5,245 家，支援服務業 3,223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908 家，運輸及倉儲業 1,714 家，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08 家，製造業 993 家，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10 家，金融及保險業 314 家，不動產業 214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74 家，農、林、漁、牧業 99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4 家，教育服務業 10 家，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家。

表 37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千元）
73 年	38,792	18,950,074
74 年	40,725	19,194,676
75 年	42,244	19,335,773
76 年	46,321	19,751,416
77 年	48,002	20,063,252
78 年	49,620	20,363,094
79 年	50,342	20,866,327
80 年	53,237	21,288,436
81 年	55,119	22,314,874
82 年	57,226	22,801,586
83 年	59,608	23,408,409
84 年 6 月	59,594	23,647,572
85 年 6 月	60,798	23,838,502
86 年 6 月	62,513	24,162,596
87 年 6 月	63,999	24,392,670
87 年 12 月	64,956	24,557,545
88 年 12 月	67,422	25,073,921
89 年 12 月	69,288	25,532,388
90 年 12 月	71,613	26,012,658
91 年 12 月	73,302	26,319,401
92 年 12 月	69,680	12,832,303
93 年 12 月	71,331	13,122,612
94 年 12 月	73,106	13,830,760
95 年 12 月	74,156	14,431,139
96 年 12 月	74,141	14,735,26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92 年 9 月起，更新系統，數字變動。

工商服務及輔導狀況

(一)工商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1. 加強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為加速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自收文、分文、案件審查、資料登錄、證照列印等流程均使用電腦作業，並將處理案件時程納入電腦管制。於 92 年 9 月採行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使全國工商行政登記及管理業務之制度化與標準化，促成全國一致性之工商登記管理資料庫，並使相關資訊交流更加便利，以達成工商單位間資訊分管共享及提升行政效率之積極施政目標；民衆可經由電腦網路查詢各項服務資訊，包括申請所需書件查詢、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申請表可逕自網路列印使用等；為使營業項目登記內容資訊化及統計作業方便，實施營業項目代碼化作業，減少申辦及審核雙方認知歧見，提高行政效率，並透過工作簡化、行政革新、品管圈等活動，運用腦力激盪，結合群體智慧，積極研採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公司登記部分自 91 年 7 月起實施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及公示基本資料抄錄，公司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可擇全國 6 個申登機關就近提出申請；92 年 8 月開辦線上申請，初階段提供公司證明、抄錄、停復業、門牌整編等公司登記之申請，廣續開發系統直至全面上線為止，建立網路連線作業方式，減少各項書類之使用量，並朝「免書證、免謄本」方向努力，建立「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單一窗口服務為目標。
2. 商業管理及輔導：為執行商業管理、加強營業場所之管理工作，行政院先後函頒「如何有效稽查取締各目的事業違法（規）執行要點」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子方案，據此，本府審酌本市商業活動現況，訂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影響治安各目的事業違法（規）實施計畫」，自八十年四月份起成立「統一聯合稽查組」，加強執行稽查取締工作；另自八十二年七月份起結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營建管理暨消防管理」，加強對不同之個案分別採密集稽查、裁罰、輔導、移送法辦及強制拆除、斷電處分等手段，以遏止非法營業及維護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有關於商業管理及輔導，除遵照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辦理外，亦續依本府 89 年 5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聯合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加強違規行業之查察及取締。

(二)廣續辦理商店街工程改善計畫：本市專業特色商店街商圈再造，係採分年分階段方式實施，逐年編列商店街改善經費，截至目前已完成 10 個商圈規劃設計案，同時業已完成本市大連皮鞋街商圈、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長明成衣電子街、鹽埕區堀江商店街、忠孝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新堀江商圈及原宿玉竹商圈等 9 條商店街進行硬體改善工程。今(97)年將廣續施作興中花卉街、哈囉市場周邊環境、鹽埕堀江商場及武廟商圈等硬體設施。為配合上述工程改善計畫之完工啓用，已增編預算擴大特色街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如辦理「高雄過好年」同時加強特色商店街媒體行銷，藉以吸引人潮，提振商機。

(三)加強政令宣導：宣導商業相關資訊，透過廣播電台、公車候車亭燈箱廣告、市府中庭電子看板、各種宣導說明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暨公平交易法

等並舉辦相關說明會，以導正商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 (四)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府已於 89 年 10 月 25 日制定「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並於 91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將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納入強制投保範疇，以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消費空間。

交通狀況

捷運系統規劃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基本路網包含紅橘二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 37 座車站，2 座副機廠和 1 座主機廠。橘線為東西向，全長約 14.4 公里，自西子灣至高雄縣大寮鄉，設有 14 座車站、1 座主機廠；紅線為南北向，全長約 28.3 公里，自高雄市小港至高雄縣橋頭鄉新市鎮，設有 15 座地下車站，8 座高架車站及南、北機廠各 1 處。

業務執行概況

一、捷運建設主時程

高雄捷運採民間參與模式建設，有關紅線初履勘作業已於 96 年 9 月著手辦理，並預計於 97 年 4 月開始收費營運，橘線全線亦預定於 97 年 10 月底通車營運。

二、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 (一) 因應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廣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並完成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 92 年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94 年度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工程計畫長期路網規劃作業」及相關後續延伸線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
- (二)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建設案
本案於 92 年 12 月 29 日獲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行政院 93 年 1 月 14 日函文核定。為因應整體都市發展及民衆期待，將輕軌服務範圍擴及北高雄地區，以提升路網之覆蓋率，遂將輕軌建設案作修正成大環線，目前已將修正計畫報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中。

三、交通維持計畫

- (一) 高雄捷運紅橘兩線建設，藉由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依施工計畫研訂對應之交通維持策略與措施以為因應，並確保施工期間對交通的衝擊能有效降至最低。
- (二) 為落實交通維持計畫，透過報章報導、電台廣播、電視宣導、宣傳刊物、網路網站等方式進行宣導。

四、用地取得

紅橘線路網捷運機廠用地與車站設施用地已全部取得。

五、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民間參與捷運顧問（第三部份）－品質及

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為確保特許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符合安全、品質及功能要求，捷運局委託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有關之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管理等工作，並於服務期間執行有關之法律服務工作及捷運局要求之其他服務工作。本項服務工作自 90 年 9 月 3 日開始服務，累計服務進度至 97 年 1 月份為 86.15 %。

六、工程興建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興建工程自 90 年 10 月開始施工以來，目前各車站、機廠及路線段持續進行施工中，工程進度至本（96）年度止全線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均已完成主體結構體施工，66 條潛盾隧道亦均已完成貫通，軌道鋪設亦均已完成。

重大交通工程

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6 年度辦理之重大交通工程

(一)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工程（貨櫃車專用道）及延伸路廊工程：

1. 貨櫃車專用道計畫為建構高雄海空雙港及國道間之貨車專用路網，有效改善高雄港第三、四、五貨櫃中心與高速公路間貨櫃運輸，迅速提昇海空聯運效率，並且可降低中山四路與金福路口、中安與中平路口之交織，減少交通事故，消弭地區交通瓶頸，預定於 98 年 6 月完成通車。
- 2 交通部為儘速改善港區聯外道路交通，建議將「三國通道銜接路廊」其中長約 475 公尺路段，納入「貨櫃車專用道」計畫內施行，配合「貨櫃車專用道」作工程設計變更、興建，以減少爾後施工時之工程介面，並可達到貨櫃車專用道與地區道路全線實體分隔，方便地區交通及減少路口之交織。經提送修正計畫至交通部轉行政院，已獲經建會建議匡列工程經費補助 4.27 億元。
3. 「貨櫃車專用道」及「三國通道銜接路廊」總經費 28.05 億元，完工後，將可推動高速公路延伸至港區方案（漁港路高架），聯繫中山高速公路、三國通道計畫與商港區銜接路廊，形成港區聯外交通路網，降低貨櫃車對市區交通之衝擊，提昇港區周邊整體運轉效率及安全。

(二)楠梓德民路銜接土庫路高架道路工程

1. 楠梓 1-1 號道路即本市德民路東段，為連接台 17 線(西濱道路)、台 1 線(高楠公路)，通往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及台 22、台 21 線(旗楠公路)之道路系統，肩負起高雄縣市連繫之重要道路。
2. 本工程跨青浦溪橋樑，寬 40 公尺長 30 公尺，跨縱貫鐵路高架橋，寬 22 公尺長 420 公尺，橋台 2 座、橋墩 8 座，規劃四線快車道、2 線機車專用道及人行陸橋，平面道路 607 公尺，總經費 7 億 3,300 萬元，由高雄縣政府、高雄

縣橋頭鄉公所、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負擔，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經費 50%，本府分年編列地方配合款 1 億 850 萬元。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辦理設計施工，預計 98 年底前完成。

(三)紅毛港遷村計畫聯外橋樑

紅毛港遷村計畫預定地位於高雄縣市交界之高雄市崗山仔地區及高雄縣中崙、牛寮地區，並於預定區內配設東西向、南北向寬 30 公尺主要道路 2 條，銜接現有中安路、過埤路，因有前鎮河（鳳山溪）阻隔，需興建跨河橋樑作為二者之銜接，由市府工務局負責興建之橋樑，北側銜接營建署辦理完成之 1-4 號道路，向南跨越 34 公尺寬之鳳山溪後，再銜接約 20 公尺長、30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至中安路交界。總經費約為 5,400 萬元，已於 96 年 9 月完工。

(四)楠梓污水處理廠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楠梓污水處理廠 BOT 計畫，辦理聯外道路工程，提供廠區聯外交通。聯外道路寬 21 公尺，總長 2,720 公尺(A 段 400 公尺、B 段 1,180 公尺、C 段 200 公尺、D 段 920 公尺)，總工程費約需 1.9 億元，分年分階段辦理開闢，94-97 年度先行開闢 A+B 段共 1,580 公尺，供污水處理廠車輛出入。96 年度路床級配工程已於 96 年 12 月完工，植栽工程於 97 年 3 月完工。97 年度辦理道路鋪面工程 1,580 公尺，預定 97 年底完工。

(五)龍心橋改建工程

本橋位於愛河之心如意湖下游邊界處，南接三民親子公園至同盟路，北經農 21 整體開發區接鼓山龍德路，橋面現寬 6 公尺，長 50 公尺，目前佈設為兩側各有 1 公尺人行道，中央 4 公尺寬單車道，係民國 66 年由民間興建捐贈，因考量橋齡偏高及現有結構安全，已無法滿足目前車流尖峰時段之要求，重建費用約 6,000 萬元。新橋初步規劃為寬約 13 公尺，採不落墩形式之橋梁。

(六)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西兩側聯絡道路（覺民路至義華路）拓寬工程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西兩側聯絡道路（覺民路 286 巷至義華路 287 巷、義華路 299 巷至覺民路 288 巷），兩側均為長約 370 公尺，寬約 6 公尺寬巷道，因建築用地問題致使道路形成轉折，對於行車安全有視角上之影響。目前改善方式為，以不影響高速公路局設置管線位置辦理最大範圍拓寬（包含既有路面重新鋪築），東側聯絡道預計拓寬約 1.5 公尺；西側聯絡道預計拓寬約 0.5 公尺～3 公尺不等，同時路口轉折處配合現地設置標線段，以緩衝並改善行車安全。本工程於 97 年 6 月底完工，總經費約 850 萬元。

(七)七賢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為配合愛河溯航計畫，將七賢橋辦理改建，使愛之船能順利於橋下通行，總經費預算為 2 億元，採 1 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96 年度追加預算已編列 5 佰萬元辦理規劃設計，97 年度編列監造、施工費 8 仟萬元辦理工程施作，不足工程費於 98 年度編列。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預定於 99 年開工。

(八)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

自益群路末端未開闢段跨越後勁溪銜接至高雄大學整體開發區含平面道路及跨越後勁溪橋乙座。總經費約 1 億 9 仟萬元，由地政處重劃基金支應。

二、鐵路地下化工程

95 年 01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包含由左營區葆禎路至鳳山正義路台鐵單孔雙軌地下隧道，全線長 9.75 公里。左營新站與高雄車站採高鐵、台鐵與捷運三鐵共構，並設內惟站、鼓山站、大順站、美術館、三塊厝站、民族站等六個地鐵車站，計畫總經費 534 億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規劃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整體計畫時程預定 10 年(95—104 年)，於 102 年底鐵路地下路段可先行通車，104 年整體計劃工程完工。

交通規劃－設施及公路監理

一、運輸規劃

(一) 高鐵左營站區運輸規劃事宜

1. 因應高鐵通車與高鐵左營站啓用所衍生的人潮及車潮，本府交通局完成「高鐵左營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針對高鐵左營站及台鐵新站週邊道路的交通動線，審慎考量人行及車行的安全性及便捷性，檢視各項交通設施的正確性、合理性及便利性，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2. 高鐵左營站完工啓用後，為減少交通事故，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品質，持續檢討鄰近道路使用狀況，大中地下道經高雄市道安會報審議通過，恢復為機慢車專用道使用，禁止汽車進入，自 96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為方便民衆了解大中地下道恢復機慢車專用道，本府交通局除掛設告示牌，並於大中二路、民族一路、博愛三路與翠華路北上與南下等 5 處可變資訊標誌播放相關資訊告知駕駛人提前更改行駛路線，節省行車時間。

(二)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落實本市道路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明訂交維計畫送審層級與審查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於 95 年 6 月 1 日起公布實施。
2. 96 年持續針對本市交通運輸計畫、重大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加強審查及現場查核，以落實本市道路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96 年提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審議提案計 21 件、提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委員會審議提案計 30 件。

(三) 旗津地區假日交通疏導計畫

為達成發展旗津地區成為觀光大島之目標，經實地調查當地交通特性，針對假日期間易造成交通壅塞之問題研擬具體可行的改善措施，自 95 年起實施相關交通改善措施，執行成效良好，96 年本府交通局持續針對旗津地區進行（1）停車規劃（2）行車管制（3）海陸聯運措施三部份規劃，定期協調交通大隊協助假日現場交通疏導；除掛設告示牌、發佈新聞稿並透過警廣、交通局局網站及電子報加強宣導，並持續於漁港路與和祥街口、中山四路與飛機路口、中華五路與正勤路

口等 3 處可變資訊標誌播放相關資訊告知駕駛人。

(四) 規劃公告高雄市聯結(砂石)車行駛路線

本府警察局 87 年 4 月 22 日公告高雄市公告聯結(砂石)車行駛路線以來，由於部分道路因路名更迭、因港區範圍，調整致實際路線與原公告內容不甚相符，或因實施週休二日與原週六管制通行規定有異等因素，為符合實際管理上需要，於 96 年 8 月 16 日重新公告高雄市聯結（砂石）車行駛路線及管制時間。

二、道路與橋樑

96 年度新建道路橋樑工程計有左營文直路末端開闢工程等 35 件，已完工 19 件，施工中 16 件。因年度地上物拆遷及變更設計作業等未完成，故目前各工程仍積極施工中。

三、停車場規劃與管理

(一) 路外停車場闢建

為解決民衆的停車問題，維護「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的良好停車秩序與觀念，本府交通局於 96 年度開闢 6 處平面停車場（九如二路、瑞福路、苓中、旗津風車公園前圓型廣場、旗津漁港、中博高架橋北側橋下停車場），共計提供 12 格大型車停車格位、421 格小型車停車格位及 272 格機車停車格位，有效紓解地區停車需求。

(二) 生態交通系統

1. 為鼓勵民衆多利用腳踏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以構建一個健康、環保、有活力的市區道路運輸系統，於 94 年度爭取環保署空污基金補助，在本市適當地點設置腳踏車架等相關設施，共設置車架 24,316 座。
2. 為瞭解腳踏車架使用狀況，派員定期巡查檢視，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有需求的地區，96 年共移置 130 座腳踏車架。
3. 未來將廣續辦理維護及移置等作業，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

(三) 本市配合捷運施工及各項公共建設持續進行中，劃設 276,869 停車位，另配合社區發展及周邊熱絡街道，著手規劃停車位。

(四) 公共停車場管理，採自給自足方式，收支均納入基金。

本期計盈餘 125,823,683 元

(五) 停車管理政策方面

1. 全面實施 PDA 掣立路邊停車補繳費通知單

因應 E 化政府之潮流及創新行政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 95 年 4 月採購 180 組 PDA，並於 8 月份全面以 PDA 掣立路邊停車補繳費通知單。

實施後之效益如下：

(1) 質化效益：

■所有免責車輛（含公務停車證）資料均儲存於 PDA 記憶卡內，可於掣單同時驗證該車是否為免責車輛，避免遭不法人士偽造使用。

■提供民衆於停車次日即能上網查詢未繳費資料(以往星期六、日停車資料

須在星期二以後才能查詢)。

- 因補費單上之停車費率是由 PDA 系統提供，能迅速配合因政策等導致費率之各種改變，不受人工掣單之紙張費率已預印無法修正之窘境。
- 免除紙張掣單前之整理及掣單後之抄錄作業，總掣單時間增長，提升掣單及巡場績效。
- 當班掣單資料可重新列印供民衆持至超商代繳，無須至本局服務台繳費之不便。
- 籍由 PDA 查詢得知是否仍在停車時間內，避免重複開單。
- PDA 系統自動提供(或下拉式選單供選擇)掣單所須填寫之大部份資料，減少因人爲記憶或輸寫所產生錯誤，提升掣單正確率。

(2) 量化效益：

- 經比較實施後與 95 年同時期（1-7 月）效益：
 - 開單張數：增加 605,049 張；成長率爲：13.1%。
 - 開單金額：增加 27,540,511 元；成長率爲：14.7%。

2. 路邊停車費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ibon)

本府交通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運用全國 7-ELEVEN 超過 4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提供全國首創「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系統」，便利在本市路邊停車之民衆，因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或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時，仍可在統一超商查詢及繳納停車費，不需至交通局補單繳費，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啓用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共代收 2,709 筆，代收金額 110,990 元。

四、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96 年興建道路橋樑工程總面積 156,004 平方公尺，總長度 3,940 公尺(如表 38)。

表 38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年 度	新 建 道 路 橋 樑	
	總面積(m ²)	總長度(m)
民國 75 年度	248,976	16,626
民國 76 年度	214,716	10,426
民國 77 年度	593,583	25,771
民國 78 年度	641,210	37,200
民國 79 年度	396,466	16,896
民國 80 年度	455,604	16,886
民國 81 年度	323,049	16,626
民國 82 年度	709,668	24,170
民國 83 年度	213,320	14,543
民國 84 年度	272,795	22,098
民國 85 年度	182,397	15,065
民國 86 年度	140,446	15,629
民國 87 年度	110,637	12,581

年 度	新 建 道 路 橋 樑	
	總面積(m ²)	總長度(m)
民國 88 年度	106,778	10,561
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105,213	10,554
民國 90 年度	36,826	3,750
民國 91 年度	234,183	11,105
民國 92 年度	192,119	8,805
民國 93 年度	192,217	6,773
民國 94 年度	49,202	3,687
民國 95 年度	78,832	8,173
民國 96 年度	156,004	3,940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共計新設行車號誌 29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208 處，更新老舊號誌、控制器 451 處。至 96 年底計有行車號誌化路口 2,611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351 處。

2. 標誌：

於全市重要路段增設（汰換）管制、警告標誌 505 面，增設反射鏡 508 面。至 96 年底本市各道路及路口計已設置各類標誌 28,283 面，反射鏡 7,413 座。

3. 標線：

96 年度共計增設完成熱拌反光標線 165,650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118,310 平方公尺。

(二) 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為因應本市重大交通建設發展及舉辦國際性活動之需求，強化都市交通管理與應變能力，衡酌智慧型運輸系統與電信通訊技術之新趨勢，進行本市交通管理系統整體發展。至 96 年共計設置資訊可變標誌 24 處、車輛偵測器 56 處、路況監視系統 82 處、旅行時間資訊系統 18 處、停車導引資訊系統 10 處，並將市區 920 處重要路口號誌控制器透過 GPRS 連線納入中心管控。

五、汽機車管理

截至 96 年止本市列管車輛總數為 1,614,320 輛，其中汽車 441,635，機車 1,172,685 輛。

六、公路監理

(一) 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1. 汽車部份：

(1) 筆試：報考 20,957 人次，及格 18,672 人次。。

(2) 路考：報考 20,212 人次，及格 18,399 人次。

2. 機車部份：

(1) 筆試：報考 27,422 人次，及格 21,576 人次。

(2) 路考：報考 32,654 人次，及格 26,718 人次。

(二)車輛檢驗：

1. 汽車檢驗（含重領、定檢、臨檢、新領）：484,358 輛次。
2. 機車檢驗：新領 54,385 輛次，重領 1,978 輛次，變更 6,057 輛次，臨檢 24,938 輛次，定檢 155 輛次，合計 87,513 輛次。

(三)汽車牌照及駕駛人管理：

1. 汽車新領牌照：28,083 件。
2. 牌照各項異動登記：198,167 件。
3. 換發行照：145,435 件。
4. 汽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36,629 件。
5. 駕駛人換、補照及各項異動登記：205,155 件。
6. 新考領駕照核發：18,054 件。

(四)機車牌照及駕駛人管理：

1. 新領牌照：55,925 件。
2. 牌照異動、變更、換照：431,508 件。
3. 新考領駕照核發：25,892 件。
4. 駕照換補發變更登記：163,252 件。

(五)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1. 申請籌設、立案及各項變更登記：353 件。
2. 核發臨時通行證：26,395 件。
3.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籌設：57 件。
4. 營業車動產擔保：3,936 件。
5. 交通安全稽查：攔檢各型車輛數 21,441 輛，舉發違規車輛數 999 件。

(六)代徵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實徵 2,624,161,842 元。

1. 汽車：2,314,129,328 元。
2. 機車：310,032,514 元。

交通安全

一、交通事故分析：

96 年計發生 A 1 類交通事故 88 件、死亡 88 人、受傷 33 人，較 95 年發生 101 件，減少 13 件；死亡 102 人，減少 14 人；受傷 23 人，增加 10 人。

二、嚴正交通執法：

為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與順暢，在本市 155 處重要交通幹道路口於尖峰時段派警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確保路口淨空、行車有序。對於危害行車安全之酒醉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則規劃專案勤務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96 年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721,574 件，其中超速 133,211 件、闖紅燈 196,952 件、未戴安全帽 33,400 件、無照駕駛 11,474 件、其他違規 346,540 件。

三、改善停車秩序：

- (一)加強違規拖吊：由兩處公有及兩處民營拖吊場，針對重點區域、路段規劃勤務，加強違規停車拖吊取締作業，有效改善本市停車秩序。96 年經交通局統計，共拖吊汽車 72,056 輛，機車 49,4804 輛，加鎖聯結車、大型車 3 輛。
- (二)查報廢棄車輛：96 年計查報有牌照廢棄汽車 5,719 輛、機車 2,424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01 輛、機車 1,237 輛。

四、全面掃除路霸：

96 年計取締廣告物告發 281 件、拆除 37,145 件，佔道營業及以道路作為工作場所告發 1,114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告發 975 件，合計 395,153 件。

五、取締酒醉駕車：

96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 9,756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2,299 件。

六、執行「淨牌專案」：

為防制歹徒利用遮蔽、塗抹或未懸掛號牌等，使無法辨識，作為犯罪工具或逃避違規舉發，每月規劃擴大實施「淨牌專案」工作。96 年計取締 7,326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134 輛。

七、執行「安程專案」：

針對營業計程車違反職業駕照、登記證等相關規定者，96 年計取締 5,941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2,597 件，無執業登記證 449 件。

八、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結合分局警力同步執行，以確保交通秩序與安全，96 年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9,067 件。

九、防制飆車行為：

本府警察局結合高雄縣、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飆車勤務，並於縣市交界處設置路檢點，隨時相互通報情資，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96 年共實施專案勤務 118 次，使用警力 24,748 人次，計逮捕危險駕車青少年 249 人，均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帶回深夜未歸少年 640 人，查抄疑似競馳車輛 262 輛；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危險罪移送法辦；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十、捷運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維護：

召開交通維持計畫會議，針對捷運施工路段，進行交維設施審查與義交崗勤派遣研擬規劃，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加派警力疏導，以維行車順暢；另因應捷運工安事故，立即派警封鎖現場、全力疏導與協助安撫，使負面效應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十一、「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運用成效：

自 95 年 10 月起建置之「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租用掌上電腦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使交通執法人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96 年除舉發違規案件外，另查獲懸掛他牌 376 件、號牌註銷 171 件、通緝犯 29 人、尋獲失竊汽、機車 13 台、破獲竊盜、毒品及各類刑案 122 件，已收致實效。

十二、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調查全市易壅塞路段（口），平常日 155 處、例假日 101 處，並就本市「重大交通瓶頸解決方案專案小組」所研列之主要瓶頸路段（口），除責成各單位派遣固定崗勤，並就勤務規劃及執行，加強審查與督導外，對於突發塞車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十三、推動「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道安執法計畫：

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96 年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470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4 項重點違規 160,041 件。

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

一、觀光景點設施之改善

(一)9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500 萬元，辦理蓮池潭風景區蓮潭路宗教廟宇區段景觀改善等，96 年 7 月 24 日開工，96 年 12 月 5 日完工，提升蓮池潭風景區休憩功能。

(二)風景區管理所夜間景觀點燈工程：

96 年度追加預算 500 萬元，辦理風景區管理所建物景觀改善等，96 年 11 月 14 日開工，96 年 12 月 21 日完工，改造風景區管理所建物景觀並創造蓮池潭風景區夜間休憩功能。

(三)蓮池潭周邊道路觀光景點指示牌加註英、日文工程：

96 年度追加預算 100 萬元，辦理蓮池潭周邊道路及觀光景點指示牌加註英、日文說明，並製作 6 面指示牌置於重要入口景點，96 年 11 月 8 日開工，9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推展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內涵。

(四)金獅湖入口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 萬元，辦理金獅湖入口意象及導覽解說牌，96 年 8 月 5 日開工，96 年 9 月 27 日完工，提升金獅湖風景區休憩功能。

(五)96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蝴蝶二館）：

本府 96 年度第二預備金 600 萬元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0 萬元，辦理蝴蝶二館二期工程興建，96 年 9 月 17 日開工，96 年 11 月 27 日完工，拓展金獅湖風景區生態休憩之功能。

(六)金獅湖風景區欄杆設施改善工程：

本府 96 年度第二預備金 150 萬元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00 萬元，辦理湖濱光廊經曲橋至道德院欄杆噴漆及照明改善等，96 年 12 月 6 日開工，97 年 1 月 26 日完工，提升金獅湖風景區休憩功能。

(七)96 年度壽山風景區（含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

本府 96 年度預算 1,500 萬元，辦理動物園美洲草原動物區及解說教育設施整建等，96 年 9 月 26 日開工，97 年 2 月 27 日完工，提升壽山風景區休憩功能。

(八)96 年度壽山地區道路修繕工程：

本府 96 年度預算 60 萬元，辦理壽山地區道路 0.5 公里修繕，96 年 7 月 26 日開工，96 年 8 月 17 日完工，提升壽山風景區休憩功能。

二、動物園經營管理：

(一)景觀公園化，設施精緻化：加強園區美綠化，並加強服務設施，以提昇景觀質感及休憩功能，朝向精緻型、公園化的方向，發展成為優質之都會型動、植物教育展示及休憩園區。

- (二)增進與國內外動物園交流：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連繫與交流，並參與國內外動物園舉辦之學術交流研討會，促進城市外交，並可藉以提升壽山動物園之能見度及水準，以及增加教育展示動物交流之機會。
- (三)積極行銷與推展保育教育：現代化動物園之重要功能之一即是教育的功能，經由規畫舉辦類型推廣教育活動加強行銷、強化志工宣導效能，以增進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展，充分發揮動物園之社教功能。
- (四)動物園整體規劃：為求本市動物園的長遠發展，已於 94 年度特別針對動物園進行整體規劃，並將依此規劃逐年爭取經費預算改善園區軟硬體設施，96 年已編列經費進行美洲區動物展示區整建，預計 97 年完工。

三、旅館業輔導管理：

- (一)96 年度訪查本市合法旅館營運狀況共計訪查合法旅館 67 家次，稽查非法旅館 23 家次。
- (二)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核發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共計 18 家。
- (三)輔導本市 3 家非法旅館合法化。

四、旅行業輔導管理：

96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旅行業副理以下從業人員異動登記 1,649 人。

五、辦理「2007 高雄燈會」活動

- (一)於 96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8 日辦理「2007 高雄燈會」活動，活動地點為愛河兩岸（高雄橋至中正橋，燈海至七賢橋）及光榮碼頭。活動內容為主燈、煙火水舞秀、全國花燈競賽區、世運燈區、特色燈區、燈海（愛河兩岸燈飾）、舞台節目、世運體驗區、地方特色產品展售區、光榮碼頭未來開發願景館、觀光教育實習區。
- (二)活動效益：
 - 1. 參觀人潮非常踴躍，總計達 441 萬人次。
 - 2. 為本市餐飲業、旅館業、及其他觀光相關產業帶來效益。

六、行銷推廣本市觀光資源：

- (一)接待國內外旅遊記者、旅行業者來高雄踩線
 - 1. 96 年 1 月 8 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安排香港記者參訪團來高雄市採訪及踩線。
 - 2. 96 年 3 月 14 日~15 日與高雄市觀光協會合作辦理台灣中、北部旅遊業者來高雄踩線，踏勘旅遊行程。
 - 3. 96 年 4 月 4 日~6 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安排日本旅行業者三天二夜台灣新幹線體驗本市旅遊景點踩線。
 - 4. 96 年 4 月 9 日~12 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駐東京辦事處安排日本旅遊媒體至本市旅遊景點採訪踩線。
 - 5. 96 年 7 月 3 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安排香港東方周刊、蘋果日報、東方日報記

者至本市旅遊景點採訪。

6. 96 年 11 月 15 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香港辦事處安排香港旅行業者來高高屏三縣市踩線，以行銷大高雄地區觀光資源。
7. 96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本局與交通部觀光局香港辦事處合作安排旅行業者、媒體記者來高高屏參訪，加強推展港澳地區人士來高雄旅遊，來南台灣進行美食之旅。

(二)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接待國際郵輪：

1. 96 年 2 月 5 日接待國際郵輪阿拉巴號首航高雄港旅客市區觀光。
2. 96 年 2 月 16 日接待丹妮公主號首航高雄港旅客市區觀光旅客市區觀光。
3. 96 年 3 月 23 日接待阿曼達郵輪首航高雄港旅客市區觀光旅客市區觀光。

(三)參加國內外旅展：

1. 96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結合觀光業界及本府相關單位參加「2007 高雄國際旅展」。
2. 96 年 6 月 7 日~10 日配合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參加「2007 韓國旅展暨於首爾、大邱台韓觀光推廣活動」。
3. 96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7 日結合高高屏三縣市觀光團體參加「2007 年香港國際旅展」活動。
4. 9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6 日配合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參加「新加坡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5. 96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6 日配合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參加「2007 年組團參加東京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6. 9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4 日結合本市觀光業界參加「2007 中國（昆明）國際旅遊交易會觀光推廣活動」。
7. 12 月 14 日~17 日結合及高高屏三縣市觀光業界參加「2007 台北國際旅展」活動。

(四)編印觀光宣傳資料：

編印「高雄市觀光旅遊指南」、「鹽埕區特色觀光導覽」、「悠遊手冊」等宣傳資料提供國內外遊客參考。

古蹟維護

一、文化資產審定

96 年 5 月 30 日文化局公告「楠梓天后宮」為市定古蹟，12 月 21 日登錄「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為歷史建築。至 96 年底本市計有古蹟 22 處，歷史建築 18 處，遺址 1 處。

二、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96 年 6 月完成『繁華落盡—三塊厝火車站滄桑』三塊厝火車站與三塊厝老聚落之關聯研究調查計畫、高雄市『中都磚仔窯文化園區』建置先期規劃，12 月完成高雄州水產試驗所及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並辦理「高雄

經驗・城市閱讀」套書，含《乍見城市之光》、《散文高雄》、《高雄行旅導覽》三冊書的出版。

三、辦理古蹟修復工程

96 年 3 月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及八卦窯緊急支撐防護工程完工，並編列經費進行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李氏古宅、左營舊城南門以及左營舊城東門緊急搶修計畫等修復工程。

四、本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96 年 5 月公告「本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並函請「舊三和銀行」、「陳中和紀念館」、「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廠（中都唐榮磚窯廠）一東北角倒焰窯」、「玫瑰聖母堂」、「薛家古厝」、「曾家古厝」、「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柯旗化故居」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依規定送稅捐稽徵處辦理減徵事宜。

五、推展文史民俗活動

為促進古蹟活化，藉由歷史回顧凝聚地方情感，96 年 2 月辦理「228 事件 60 週年紀念」系列活動，計約 1300 以上人次參加。3 月辦理「中都唐榮磚窯廠文史活動」，並增製紀錄片「水火淬煉 打狗第一」1000 片 DVD 分送全國各級院校、社教單位典藏推廣，且與全國及在地媒體結合播映。8 月辦理「開台聖王鄭成功誕辰 383 年祭祀典禮」以及「2007 高雄易牙美食節—第 10 屆美食文化大展」。為推動將哈瑪星火車站轉型為火車博物館之政策願景，於 12 月 15 日至 25 日以歷史建築「高雄港車站」為「哈瑪星火車博物館」文化推廣活動之主題，約有 30 萬人次參加 CK124 蒸氣火車搭乘等系列活動。另於 96 年 12 月 20 日開始推動「高雄市眷村文化館」試營運系列活動，展開一連三個月「眷戀・舊部落的新風華」涵蓋美食、藝術、節慶、娛樂與親子等系列活動。

表 39 高雄市古蹟及遺址清冊

編號	公告名稱	指定類別	公告種類	公告日期	創建年代 (西元)	位 置
1	鳳山縣舊城	國定古蹟 (原第一級)	城郭	74.08.19	1722 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興隆段 150、158-1、161、162
2	旗後炮台	市定古蹟 (原第二級)	關塞	74.08.19	1876 年	高雄市旗津旗港段 1231 地號 (旗津區旗後山頂)
3	打狗英國領事館	市定古蹟 (原第二級)	衙署	76.04.17	1865 年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20 號側 (高雄港口哨船頂山丘上)
4	雄鎮北門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關塞	74.08.19	1876 年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6 號
5	鳳山縣舊城孔廟崇聖祠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寺廟	74.08.19	1684 年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47 號 (舊城國民小學內)
6	旗後天后宮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寺廟	74.11.27	1673 年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86 號
7	旗後燈塔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燈塔	74.11.27	1883 年	高雄市旗津區旗下巷 34 號
8	陳中和墓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墓葬	85.08.27	1930 年	高雄市苓雅區福安路、福德路、中正路、正言路內

編號	公告名稱	指定類別	公告種類	公告日期	創建年代 (西元)	位 置
9	李氏古宅	市定古蹟	宅第	88.05.25	1931 年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路 379 巷 11 號
10	武德殿	市定古蹟	武德殿	88.05.25	1924 年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36 號
11	打狗公學校 (旗津國小)	市定古蹟	學校	88.05.25	1935 年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623 號
12	楊家古厝	市定古蹟	宅第	91.08.27	1883 年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街 223 巷 41 號
13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市定古蹟	行館	93.04.09	1937 年	高雄市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內
14	三塊厝火車站	市定古蹟	車站	93.04.09	1907 年	高雄市三民區三德西街 90 巷底
15	打狗水道淨水池	市定古蹟	水道	93.04.09	1910 年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31 之 1 號
16	打狗英國領事館 登山古道	市定古蹟	古道	93.10.18	1867 年	高雄市哨船街水產試驗所後方
17	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市定古蹟	衙署	93.10.18	1938 年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
18	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	市定古蹟	會館	93.10.18	1923 年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28 號
19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中都唐榮磚窯廠)	國定古蹟	產業設施	94.03.11	1913 年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橫路 220 號
20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 (英國領事館)	市定古蹟	衙署	94.06.10	1872 年	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 7 號
21	卓夢采墓	市定古蹟	墓葬	95.12.05	1758 年	高雄市鼓山區清泉街 100 號
22	楠梓天后宮	市定古蹟	寺廟	96.05.31	1764 年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1 號
23	左營舊城遺址	市定遺址	遺址	95.04.27	5000-3400 B C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與忠信路口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表 40 高雄市歷史建築清冊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登錄日期	地址或位置
1	薛家古厝	宅 第	92.02.26	高雄市左營區海平路四十號
2	高雄火車站	車 站	92.02.26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三一八號
3	高雄中學紅樓	學 校	92.02.26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五十號
4	玫瑰聖母堂	教 堂	92.02.26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一五一號
5	陳中和紀念館	宅 第	92.02.26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路十四號
6	高雄港車站(舊打狗驛)	車 站	92.02.26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三十號
7	高雄港港史館	海 關	92.02.26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三號
8	舊三和銀行	行 庫	92.02.26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三路七號
9	舊城國小內 閩南式三合院	宅 第	92.07.08	左營埤仔頭街九十九巷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號
10	舊城國小後 曾家古建物	宅 第	92.08.15	左營下路一巷二十二弄一、三、五號 左營下路一巷三十弄一、三、五、七、九、十一號等
11	棧二庫 棧二之一庫	棧 埠	92.12.01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2	香蕉棚	棧 埠	92.12.01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底三號碼頭
13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中都唐榮磚窯廠)－東 北角倒陷窯	產業設施	93.02.25	高雄市中華橫路 220 號
14	柯旗化故居	宅 第	93.04.09	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 37 號

124 高雄市行政概況

15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 原址	會址	93.04.0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53 號
16	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	隧道	93.04.09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與哨船街口
17	葉宗禮墓	墓葬	95.08.11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公墓
18	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 社遺跡	祠堂	96.12.21	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 30、32 號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農漁發展

農業發展

一、農民服務

由於本市各項建設迅速發展，致農地面積日漸減少，農家勞力短缺，且呈老化現象，本府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確保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收益，增進農民福利，以最落實方式加強農民服務，其工作如下：

- (一)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對農業之衝擊及農業策略環境之改變，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中餐丙級技術訓練班，該訓練計有 30 人參訓並通過結訓，協助農民培養其他職業技能，儲備轉業能力，以利轉業或就業。
- (二)野鼠共同防除：配合台灣地區統一滅鼠週，於田間全面施放毒餌 4,260 公斤，防除面積 1,225 公頃。
- (三)辦理稻田轉作：配合台灣地區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輪作休耕計 515.74 公頃。
- (四)96 年度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案件，計處分 7 件。
- (五)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37 件暨變更登記及補發 16 件、註銷登記 648 件。
- (六)受理飼料販賣業登記申請 2 件，變更 2 件，註銷 4 件。
- (七)核發獸醫師(佐)開業執照 2 件及執業執照 8 件。
- (八)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全面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至 96 年底投保人數為 11,770 人，對農村勞動力之維護及農民生活之保障深具正面意義。
- (九)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自 84 年 6 月開始發放，至 96 年底核發人數為 5,252 人，對增進農民福祉助益良多。
- (十)輔導設置休閒農場：協助農民對農地多元化利用，計核發 1 家休閒農場經營許可證，累計本市共有 6 家休閒農場。

二、果菜供銷

- (一)輔導果菜、肉品公司、花卉公司之業務經營，調節市場供需，充份供應市民需要，民國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果菜、毛豬、花卉供應情形如下：
 1. 果菜交易量 10 萬 3,520 公噸，交易金額 25 億 6,535 萬 6,371 元。
 2. 毛豬交易頭數 28 萬 2,198 頭，交易金額 16 億 4,561 萬 5,595 元。
- (二)核發果菜承銷人許可證 322 張，肉品承銷人許可證 568 張，花卉承銷人許可證 167 張。
- (三)執行「強化農產品運銷交易行情服務體系計畫」，提供農產品正確而迅速供銷情形及市場況狀分析，增進農產品運銷效率，提高農民收益及調節市場供需。
- (四)為確保本市豬肉之供應不匱乏，輔導肉品公司加強至產地爭取毛豬貨源，穩定毛豬供給量，充份滿足市民的需求。
- (五)花卉批發市場於 92 年 10 月 12 日正式開業營運，營業項目以切花批發交易為主，

盆花爲輔，並加強花卉行銷推廣活動及積極拓展外銷，以提昇營運量。96 年度切花交易量爲 1,169 萬 6,201 把，交易金額爲 6 億 3,192 萬 7,927 元，市場佔有率爲 16.93%。

海洋發展

一、漁港整修

高雄市計有前鎮、鼓山、旗后、旗津、中洲、上竹里、小港漁港、小港第 10 船渠、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及鳳鼻頭等 10 處漁港，漁港總水域面積 59 公頃，碼頭總長度 13,116 公尺，除鳳鼻頭漁港外，餘 9 處漁港均位於商港區域內，受商港法限制，增建及擴建漁港受限，僅能就舊有漁港碼頭及水域辦理維護整（修）建。96 年度本市計有漁船數 2,573 艘，總噸數 463,643.76 噸，現有漁港安全避風泊地，仍嫌不足，尤其漁汛期旺季及颱風期，大量漁船返港避風、卸魚、補給，各漁港船席即告爆滿。鑑於漁港建設之重要性，本市已陸續完成旗津及鳳鼻頭漁港之興建，對於本市沿近海漁船停泊區域之紓解，有相當之助益。另爲因應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及漁港景觀再造，本市積極規劃現有 8 處漁港之環境改善與設施增建，本年度陸續辦理前鎮漁港及旗津漁港綠美化工作，增加漁港休閒遊憩功能，有效提昇漁港供漁業使用外之附加價值。爲善用漁港資源，並因應民衆釋出漁港資源之需求，並已興建完成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 80 公尺，興建旗津漁港觀景步道，觀海木棧道，表演廣場等，提昇漁港多功能使用。

由於本市部分漁港設施老舊，除籌措經費外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辦理改善工程如下：

- (一) 鳳鼻頭漁港凸堤碼頭修復工程。
- (二) 海洋探索館消防安全設備暨電氣設施設置工程。
- (三) 辦理旗津漁港公共廁所暨周邊鋪面綠美化設置工程。
- (四) 辦理旗津漁港廣告看板設置工程。
- (五) 辦理前鎮漁港碼頭設施增設阻車緣石暨現有緣石植筋固定工程。
- (六) 柴山漁筏泊靠處南堤消波塊延伸工程。
- (七) 前鎮漁港漁民服務中心前庭景觀整建暨廁所整修工程。
- (八) 前鎮漁港西岸碼頭地磅新建工程。

二、海洋行政事務：

加強海洋污染防治，增進海洋資源保育，有效保護海洋環境，促進海洋事務發展，提升海洋首都全球化之視野，本府海洋局 96 年度更以「降低海洋除污成本及提升海水品質工作圈」參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八屆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競賽，並榮獲『銀斧獎』在案，且評審委員對於海洋局海污防治化被動爲主動的積極作爲印象深刻。

- (一)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及海洋資源保育相關講習課程，召訓各縣市政府之產、官、學及軍方等百名學員結訓在案。

- (二) 建擘「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防護體系」，有效結合高雄市轄各單位間海洋污染防治業務之聯繫與合作，協請相關單位逕依權責執辦責任區海洋污染稽查，同時納入私部門資源，並整合海洋污染防治團隊應變能量，共同打擊、嚇阻海洋污染違法情事。
- (三) 發行「海洋高雄」季刊及「海洋傳誌」專輯。
- (四) 辦理全年 4 季海域環境監測、採樣、檢驗計畫，共含 16 個監測點。
- (五) 海洋事務協調處理，參與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議計 4 次。
- (六) 執行補充性魚苗採購及放流，計執行放流布氏鯧鰻魚苗 120,000 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旨揭魚類資源在案。
- (七) 建置「海洋污染防治展示室及宣導光廊」，迄今計 2,000 人次以上參觀在案。
- (八) 分別與市轄海洋污染防治團隊合辦 2 場海污應變及除污器材示範演練。
- (九)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深耕教育活動，96 年度計辦理 3 梯次「海洋污染防治體驗營」，俾達海污防治向下扎根之效。

三、遠洋漁業輔導：

- (一) 輔導籌建超低溫冷凍廠，並加強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工作，以調節漁獲產銷，紓解超低溫鮪魚漁獲外銷日本市場壓力，拓展國內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之漁產品。
- (二)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20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有 291 艘次。
- (三) 受理遠洋漁船僱用之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內水域及出港 349 艘次，核准大陸船員進、出港人數計 3,469 人次，隨船進港大陸船員安置岸置處所 212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1,709 人次，輔導各漁業公司辦理專案搭機離境計有 70 艘 207 人次。
- (四) 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94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3,586 人次。

四、海洋產業與水岸觀光活動：

- (一) 辦理「2007 高雄遊艇暨戶外休閒產業展」，響應落實本府打造快樂、舒適的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促進本市遊艇、戶外休閒、會展產業及海洋產業發展。
- (二) 辦理「2007 高雄海洋博覽會」，配合船舶展示、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海洋產業市集、海洋污染防治、漁業文化館及環港觀光船體驗等，推展海洋觀光產業，開拓多元化的海洋活動，創造深度的海洋文化，使民衆享受難得的海洋知性及教育之旅。
- (三) 行銷推廣高雄港環港觀光船及協助業者籌設「高雄真愛碼頭－屏東小琉球」海上藍色公路航線，發展海洋觀光產業。
- (四) 辦理「2007 高雄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活動」，以增進民衆對本市超低溫鮪魚之瞭解，建構超低溫鮪魚衛生安全之優良形象，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市場。
- (五) 辦理「2007 中秋烤魚樂逍遙」活動，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及烤魚食材。
- (六) 遴選加工廠商選出「海洋三寶」成為本市的伴手禮，目前在全省黑橋牌門市、全省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家、台中興農超市、台北松青超市、大潤發量

飯店、高雄大樂量販店、高雄河邊餐廳均設有「海洋三寶」銷售據點。

五、漁民服務：

- (一)配合中央漁業政策，辦理老舊漁船收購、獎勵休漁、加強漁船船員訓練及鼓勵國人上漁船等措施，並灌輸漁民資源保育觀念，有效利用水產資源，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民生活。
- (二)協助中央辦理本市遠洋鮪釣漁船減船作業，解決鮪釣漁船受國際漁業組織限制致配額不足問題，以維持我遠洋鮪釣漁船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三)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太平洋漁季巡邏計畫，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調派巡護船及人員前往太平洋執行漁季巡護勤務，保護國籍漁船公海作業安全。
- (四)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活動，加強資訊交換及合作關係，維護本市漁民三大洋漁撈作業權益。
- (五)推動責任制漁業，減少漁船被扣事件之發生，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六)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計畫，使海上作業漁民突患急性傷病能即時在專業醫療指導下，實施正確緊急救護措施。
- (七)補助漁船定期檢查之一半檢查費，減輕漁民負擔。
- (八)配合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調整，輔導 100 噸以下漁船及 12 公尺以上漁筏裝設航程紀錄器（簡稱 VDR），以記錄漁船出海時數，維護漁民使用漁業動力用油權益。
- (九)為確保漁民航行作業安全，對設籍高雄市漁筏實施總清查，核對漁筏筏名、統一編號、筏體及主機馬力是否與漁業執照、漁筏執照、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之登載資料及筏籍資料相符，符合者於筏體張貼二維條碼標籤，同時拍照，並在漁業執照加蓋清查符合戳記。
- (十)協助高雄港務局辦理紅毛港遷村範圍內舢舨、漁筏輔導轉業及漁船遷移補償，符合補償資格計 273 艘〈舢舨 108 艘、漁筏 165 艘〉，於 9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點交 269 艘，餘由高雄港務局續予處理。
- (十一)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96 年 1 至 12 月底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7 件，失蹤 2 件，殘廢 2 件，漁船沉沒 8 件，共發放救助金 2,425,000 元。
- (十二)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96 年 1 至 12 月底計 419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6,295,747 元。
- (十三)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96 年本府海洋局負擔金額約 54,700,000 元。

市場規劃與攤販管理

一、市場興建與管理

- (一)硬體修繕：針對較為老舊之傳統市場編列預算依序整建修繕以維持較佳之購物環境。
 - 1. 通道部份：設置合宜及暢通之購物動線通道及出入口。

2. 公共設施部份：改善照明配置、排水系統、公用廁所、消防、通風、及播音設備。

(二) 軟體經營：教育輔導自治會(管理委員會)及攤商，增強市場之長遠競爭力。

1. 健全自治會(管理委員會)功能：加強自治會(管理委員會)之代表性及經營管理能力，帶領攤商開發市場商機。
2. 提升攤商經營理念：透過不斷的輔導訓練，學習現代化的經營觀念與專業技術，增加攤商長遠之營收。
3. 企劃行銷活動：適當的行銷手法運用，是傳統市集迎戰各類型強而有力的財團專業團隊競爭者所擁有的雄厚資本。
4. 塑造市場特色：配合社區發展，挖掘市場商品特色，共創商圈之價值。

(三) 督導業務：

1. 本府建設局、環保局、衛生局、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等單位聯合組成督導檢查小組，每月 8 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發現髒亂及違規營業情事則予登記並當場勸導改善，同時督導各市場管理委員會或自治會加強市場清掃，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與整潔。
2. 核辦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過戶之申請，96 年辦理攤商過戶 29 件，辦理攤鋪位繼承登記 19 件，辦理攤鋪位申請 33 件，自願放棄 32 件，公告撤銷 5 件，其他 5 件（更名）。
3. 本市各公有傳統市場網路、新聞資訊行銷特色美食饗宴，每星期發佈 1 處傳統市場特色美食，登錄於市府及本處網頁，並廣續對本市各公有傳統市場特色美食系列進行宣傳行銷。

二、攤販管理與規劃：

(一) 觀光夜市：配合經濟部 96 年度「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計畫」創新觀念與經營方法推動夜市觀光化及國際化，經濟部特委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 2007『新加坡—馬來西亞』傳統市集交流考察團，邀請國內傳統市集業者及各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之核心人員，以期有效提升經營管理、商品行銷能力，並作為國內傳統市集未來轉型與提升之規劃參考。

(二) 攤販資料釐正與更新：持續進行攤販資料核對及電腦建檔工作，落實攤販之管理。

(三) 加強攤販輔導措施：

1. 廣續輔導具有發展潛力之攤販集中場如本市六合二路、南華路、光華路、興中路、忠孝二路等五處觀光夜市之經營管理及行銷活動。
2. 行銷優質的攤集區，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活化商業環境，再造市集新契機塑造經營新風貌。
3. 加強攤販現代化經營理念，以提昇市場競爭力，協調市場、攤販集中場販售商品競合現象，以增進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商機。
4. 執行攤販管理與配合取締工作：
 - (1) 廣續辦理各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2) 持續執行本府聯合取締黃昏市場或夜市營業情形查察及辦理工作。

- (3)逐年編列預算設置（修繕）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公共設施，提供民衆及消費者優質之購物環境。

動物保護

一、流浪狗捕捉與處理：

- (一)96 年度共受理捕捉流浪狗案件 3,384 件。
- (二)家畜所捕捉 2,173 隻，委託民間捕捉 1,758 隻、民衆送場 1,266 隻，合計捕捉流浪狗 5,197 隻及流浪貓 130 隻。
- (三)推動犬貓絕育：補助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執行「高雄市特定區域餵養犬隻絕育計畫」共完成 587 頭母犬絕育；壽山動物關愛園區及本市委託收容終養動物之場所之動物絕育工作共完成 1,096 隻；補助本市市民寵物絕育共完成補助 672 隻；總計完成犬貓絕育 2,355 隻。
- (四)擴展與民間合辦認領養活動：96 年度協助動物保護團體於「幸福小站」辦理認領養活動 52 次，計認領養流浪犬 120 頭。同時配合民間團體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活動：分別與「高雄市流浪動物關愛協會」、「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及「高雄縣流浪動物保育協會」合作及配合於本市大遠百廣場、城市光廊及夢時代廣場等，總計辦理活動 6 場，推廣流浪動物認領養計 50 隻。配合「中華民國寵物用品協會」辦理「高雄港都好狗狗公民教育」活動，並於活動中辦理流浪狗認領養，活動認養流浪犬計 40 隻。同時透過媒體、社區、民間休閒場所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及推廣收容所流浪動物認領養，計認領養 1,376 隻，認領養率為 26%。
- (五)流浪犬收容安養：補助民間團體協助流浪犬收容安養：中華護生協會收容安養流浪犬 583 隻；高雄縣流浪動物保育協會收容安養流浪犬 229 隻。

二、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及稽查：

96 年度辦理相關動物保護宣導活動共計 29 場次，包括：

- (一)2 月份配合高雄燈會活動進行動物保護觀念宣導 2 場次，於活動中廣發宣導折頁與明信片。
- (二)加強動物保護經驗交流：
1. 於 2 月份前鎮國中師生參訪動物關愛園區，除進行收容所業務簡介及實作、動保教育影片欣賞，並進行有獎徵答以加深參訪同學的觀念及印象。
 2. 3 月 27 日接待韓國農林部官員考察本市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及政策與參訪壽山動物關愛園區，介紹高雄地區流浪動物收容機制及動物保護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3. 6 月 25 日於壽山關愛動物園區接待南投縣政府人員參觀收容所，並辦理管理講習課程、動物收容檢疫中心修繕竣工辦理啓用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宣導。
- (三)持續推動動物保護業務基礎教育，落實動物保護幼兒及校園生命教育：7 月辦理「愛狗 齊步走！」生命教育巡迴活動 3 場，於幼兒教育中深入推廣動物保護理念。10 月起辦理「校園愛心犬」試辦計畫並舉辦說明觀摩會、記者會及犬隻照

護訓練研習課程。

(四)辦理「動物慰靈祭典」活動：結合民間社團及宗教團體於9月8日辦理年度動物慰靈祭活動，宣導市民關懷動物、尊重生命之觀念以有效防止任意棄養。

(五)辦理動物保護研習及講習：8~9月份委託「台灣救狗協會」辦理「救狗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研習課程共計11場，強化民間協助動物救援機制。

(六)配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

1. 9~12月分別與「高雄市流浪動物關愛協會」、「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及「高雄縣流浪動物保育協會」合作及配合於本市大遠百廣場、城市光廊及夢時代廣場等地辦理「推動流浪犬領養計畫」、「2007高雄狗狗嘉年華活動」、「高雄市動保宣導活動」及「2007動員港都的愛活動」，總計辦理活動6場，除推廣流浪動物認領養外，並大力推廣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之觀念。

2. 12月2日配合「中華護生協會」辦理「救狗園遊會」及流浪狗認領養活動；12月21~24日亦配合「中華民國寵物用品協會」辦理「高雄港都好狗狗公民教育」活動，並於活動中辦理流浪狗認領養。

96年度辦理稽查、取締或民衆申訴案件處理：針對本市各區進行動保稽查共計153件；同時針對包括違法販售犬肉、虐待犬隻、寵物登記等案件開立處分書；稽查本市寵物業者，宣導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及展售寵物之動物福利等事項50家次。

三、寵物登記管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與寵物業管理：

(一)完成委辦寵物登記機構簽約共計70家，寵物登記4,340頭（自開辦迄今共54,554頭）。

(二)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計2場次，文宣資料折頁發放6,000份，96年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為21,174頭，較去年成長11%。

(三)寵物業許可證申辦作業，96年受理民衆申辦寵物業許可證計17家、變更登記2家；累計核發寵物業許可證74家，96年度寵物業訪查累計50家次。

(四)動物疫病防疫：

1. 動物疾病防疫業務：

(1)於2月20日召開本府第7次禽流感緊急應變會議。3月7日召開第8次緊急應變會議。3月22日辦理市府新型（禽）流感大流行防治演練研習課程，並於4月17日下午與衛生局共同召集市府各局、處、單位辦理市政府新型（禽）流感大流行防治演練。並於9月20日召開本府第9次禽流感緊急應變會議，依據演習演練成果修正部份相關應變計畫。

(2)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及台大分別辦理本市「96年鳥禽家禽流行性感病毒監測」委託採樣及委託檢驗，於本市養禽場、候鳥、公共區域及禽鳥店鳥禽排遺採檢監測共採樣監測禽鳥共266件，分送台大獸醫系及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禽流感檢測，皆為陰性。

(3)96年度共接獲民衆通報、網路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申訴要求處理鳥禽案件17件，均已進行處理及加強衛教宣導。

- (4)本市 96 年申請禽畜養殖及防疫人員流感疫苗注射人數為 555 人，已請衛生局辦理流感疫苗注射事宜。
 - (5)強化為民服務：持續配合各單位派員進行防疫講習，成立禽流感專線處理民衆通報、網路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申訴鳥禽處理案件。
 - (6)（禽）新型流感防疫宣導：12 月份配合「2007 動員港都的愛」活動，宣導民衆嚴守四「不」一「要」的觀念，有效達到最完備的防疫；委託港都電台製播廣告，提醒民衆攜手共防疫，人人保安康。
2. 辦理家畜病性鑑定 526 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 2,086 件；完成結核桿菌病檢驗乳牛 27 頭、乳羊 870 頭，結果均正常（陰性）；完成布氏桿菌病檢驗乳牛 27 頭，乳羊 75 頭，結果均正常（陰性）；實施豬瘟預防注射 2,983 頭、豬口蹄疫預防注射 8,807 頭、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 110 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 3,031 頭、牛口蹄疫預防注射 54 頭、乳牛牛流行熱預防注射 37 頭；實施動物疫情調查 91 戶次，畜舍噴霧消毒 54 次、乳牛羊生乳衛生檢查 10 件，乳牛羊乳房炎防治 4 戶次；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累計 59 件（共 747 頭），澎湖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累計 120 件（共 123 頭）；協助中央畜產會豬肉磺胺劑殘留採樣 2,169 件；辦理動物疾病防治宣教 77 場次，約 595 人次。

都市發展

都市發展

面對全球化發展趨勢，高雄面臨了三大挑戰。一為高雄港除面臨第三港群及島內台北港急起直追，外部更有國際港口劇烈的競爭；其二為南部及高雄產業地位日漸弱勢，北部極化日趨嚴重；其三則為高鐵通車後，南部區域及高雄面臨邊緣化的危機。在前述三大嚴峻的挑戰下，高雄需有整體思維以爲因應。藉由海空聯運以及自由貿易港區的建構，強化區域整合、機能分工與產業群聚效應，打造服務性產業優質空間結構。

爲因應全球化及瞬息萬變的潮流，本府都發局擬定了高雄城市再生策略，建構三大發展願景，一為「以區域整合、全球接軌邁向國際城市」，二為「以科技、經貿、物流產業建構南台灣中心城市」，三為「以市民參與、生態永續打造幸福之都」。在三大願景引領下，擬定有三項再生策略，一、「建構北科技、南物流及中經貿的空間發展結構」；二、「推動國際接軌之交通門戶系統」；三、「營造生態永續與市民參與環境」。

以再生策略作爲發展方向，推動再生計畫，配合政策滾動式修正，公、私部門通力合作，同時整合本府各局處資源，配合權責分工，逐步打造高雄成爲 2020 Open To Ocean 的城市。

一、高雄城市再生策略—「建構北科技、南物流及中經貿的空間發展結構」之再生計畫 96 年度執行情形

(一)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葆禎路至正義路之園道用地主要計畫於 96 年 5 月 10 日公告實施；站區及站東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大中路至葆禎路段之園道用地主要計畫、全線園道用地細部計畫於 97 年 4 月 2 日公告實施。

(二)推動左營高鐵站附近地區土地再開發整體規劃

本案以三核心（高鐵發展核心、世運發展核心、蓮池潭發展核心）、雙網（建構完整交通運輸網絡計畫道路系統服務網、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網）、四區（拓展山水觀光資源帶、高鐵產業發展區、世運運動休閒區、多元精緻生活區）爲整體發展構想，本府於 96 年 10 月 8 日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整體規劃，預定 97 年 5 月完成整體發展構想。

(三)辦理中都地區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計畫面積約 64 公頃，並配合內政部評定唐榮磚窯廠爲國定古蹟作整體規劃。本案第一階段（68 期及 42 期重劃區）主要計畫於 97 年 2 月 29 日公告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於 97 年 3 月 14 日公告實施。

(四)辦理農 21 都市計畫變更

凹子底地區農 21 面積約 16.68 公頃，土地所有權及地上物組成較爲複雜，本府已提出都市計畫草案，惟基於周邊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均已完成或啓動之考量，本

案將配合都市發展積極進行開發事宜。

(五)辦理高雄港 1 至 22 號碼頭整體開發策略規劃

1. 高雄港 1~22 號碼頭整體開發策略規劃辦理 3 場研討會，藉由市民參與與專家學者經驗，已建立發展共識。
2. 96 年 8 月密集邀集專家學者及周邊里長辦理 3 場座談會，探討舊港區再開發方向凝聚意見，強化公眾參與。
3. 本府委託進行整體規劃之 KWF 團隊業多次至本市與市府及各界團體報告規劃內容並交換意見，經由反覆意見溝通、修改規劃內容，已於 96 年底提出高雄港 1-22 號碼頭改造策略規劃成果，本案規劃成果作為本府港灣開發規劃參考。

(六)辦理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

本府委託廠商辦理新草衙地區再造綱要計畫及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研擬新草衙地區發展定位及再開發策略，本府業召開協商會議，確認本案計畫方向及架構，將由本府各局處依權責分工共同協助推動。

(七)推動鹽埕風華再造計畫

本計畫以三個面向（愛河面、壽山面、港灣面）及兩個核心（捷運 O2 站與高雄港站更新）為發展重點，本府並成立「鹽埕風華再造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小組，審議提案以及各項行動方案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障礙面，落實鹽埕地區規劃開發，現核定 19 項行動方案，並已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

(八)辦理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西線沿線都市更新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案於 96 年 11 月 15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修正後通過」，於 96 年 12 月 25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通過。因本案需由台鐵局擬具高雄港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加速辦理時程，本府已先擬定開發行為範圍之計畫書、圖，刻正簽報送請內政部核定中。

(九)推動鼓山台泥廠整體開發計畫

台泥公司於 96 年 10 月向本府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暨開發案申請，本府環保局於 96 年 11 月召開環評會審查，請台泥提送修正計畫內容；都市計畫部分，本府都發局將俟該公司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後，並配合都市計畫有關修正意見內容，續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十)辦理建台都市計畫變更

建台水泥公司於 97 年 3 月 17 日與本府簽訂產業引入計畫投資意向書，提出「半屏湖畔香榭綠都開發計畫」案，擬將工業區變更為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及特定高鐵商業發展專用區等，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後續開發。本府都發局續依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十一)辦理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修法

為將容積移轉成為引導都市發展之重要工具，及解決目前執行課題，使本府順利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並予以開闢，讓持有多年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主權益得以保障，本府積極辦理「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修法作業，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二、高雄城市再生策略二「推動國際接軌之交通門戶系統」之再生計畫 96 年度執行情形

(一)辦理新台 17 線路線定線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為解決 2009 世運主場館、高鐵左營站周邊左楠地區之交通聯外需求，規劃新台 17 線(擬由現行南門圓環經中正路穿越軍區連接高雄縣市交界之台 17 線)，以銜接中華路和馬卡道路，因新台 17 線規劃路線穿越軍區，前經本府與軍方進行路線協調，國防部於 96 年 5 月 9 日來函表示原則同意本府所提建議路線，本府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完成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協助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林蒲地區(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先行劃設港埠用地、道路用地及供紅毛港文化園區使用之公園用地，全案面積約為 144.23 公頃，業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

(三)完成紅毛港遷村相關作業

紅毛港遷村案之多元配套安置方案自 94 年 9 月 20 日受理申請登記，截至 96 年 6 月 6 日止，已完成 6,883 戶申請登記，並完成安置，達成率 100%。

(四)辦理南星計畫環場道路整併外海路中林路延建工程

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持續辦理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第一標工程於 94 年 11 月開工，開闢道路全長 2.8 公里(包含中林路及部分之外海路)，預定 97 年 12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開闢道路全長 1.747 公里(外海路)，於 96 年 9 月 13 日開工，預定 98 年 12 月底完工。

三、高雄城市再生策略三「營造生態永續與市民參與環境」之再生計畫 96 年度執行情形

(一)持續辦理旗津小組整合業務暨旗津地區週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1. 本府依旗津綜合發展計畫所擘劃之藍圖，配合 2009 世運會之舉行，進行旗津發展成為國際觀光大島之短程行動方案，包括國際觀光旅館、青年旅館、旗后山景觀改善、陽光大道等計 26 案，目前已完成旗后山夜間照明、海岸路造街、藝術造街等部分工作，並陸續推動中。
2. 為推動旗津朝向文化、產業觀光島發展，引入觀光飯店進駐旗津，進行旗津區公所周邊土地重新調整規劃，調整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區位，辦理「旗津觀光發展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95 年 11 月 30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續將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3. 「旗后燈塔及旗后砲台景觀動線改善工程」、「旗后山週邊環境景觀及動線改善工程(陽光大道)」於 96 年 10 月 11 日竣工，「旗津遊客服務中心環境及動線改善工程」於 97 年 4 月竣工，提供市民從旗后砲台、燈塔等之串聯步道及景觀。

(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業務

1. 為強化各地區發展願景及特色，並配合城市美學與永續發展觀念的引入，營造優質化與人性化的生活環境，針對本市相關都市設計地區進行研擬都市設計基準。本市重要都市設計地區包含：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凹子底原農16地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高雄大學鄰近地區、高坪特定區等地區。重要審議個案計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真愛碼頭地景改造工程、龍美國民中學第一期新建工程、新光三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百貨零售業新建工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機房商場新建工程等。
2. 針對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成果建檔，以提供資料查詢，並提供線上申辦、送件與查詢之網站服務。
3. 持續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針對本市重點景觀地區，鼓勵民間主動參與環境景觀改造工作，透過街面景觀改善活化商機，重新吸引人潮，並提升居住與生活環境空間價值。96年度提出申請補助（合法建築之申請案件）計10件，9件審議通過（5件核發補助額度）。

(三)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城鎮地貌改造計畫

1. 96年度以「水綠、生態、幸福迎世運」為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主題，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5案，包括捷運沿線景觀設計、史博館廣場改善規劃、二號運河下水道展示館、援中港濕地公園工程及興中花街造街工程等，補助經費5,400萬元。另競爭型計畫愛河之心人工湖獲補助7,000萬元，上開補助計畫已執行完畢。
2. 96年度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獲營建署核定15案，包括旗后山週邊景觀工程、捷運O1站社區通學道規劃、灣子內公5規劃設計案、西子灣景觀改善規劃、高坪特定區公4熱帶植物園規劃、山明國宅開放空間簡易綠美化計畫、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曾子路迎賓大道整體景觀規劃、後驛商圈營造計畫及商業環境工程等，獲補助經費2,561萬元；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補助計畫提報1案-高雄市「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整體景觀工程，獲補助經費1,400萬元，各案均陸續進行中。

(四)推動社區營造

社區新風貌計畫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辦理，實施期程為92年至96年。96年本市提案主題圍繞2009世運，經內政部補助17個計畫，分別有楠梓區宏毅社區、宏榮社區、宏南社區、鼓山區壽山社區、三民區正興國中社區通學步道、區本安社區、河堤社區、寶華社區、高醫社區及苓雅區尙義社區、衛武社區、美術社區、忠勇社區、屏順社區、新下社區等，總補助經費達1,484.1萬元。96年亦推動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已培訓74個社區規劃師，97年將持續辦理培訓，建立社區人力資源和專業溝通平台。

(五)健全住宅發展

1. 賡續辦理國宅與店鋪促銷

92年待售國宅暨店鋪3,452戶，經於各階段推動促銷措施與法令配合開放等方式，自92-96年共計銷售2,898戶，銷售率達85.43%，回收國宅基金逾百

億元。

2. 持續辦理青年購屋貸款

96 年 1-11 月共計核准 298 戶申請，一圓青年市民購屋夢。

3. 落實照顧弱勢家庭政策

首於 93 年 10 月開放單親家庭以 8 折的優惠選購本市待售國宅，經於 96 年 5 月 29 日擴大優惠對象「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家庭，復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再度公告增列「原住民」家庭，截至 96 年 12 月共有 114 戶單親、3 戶身心障礙、3 戶原住民家庭選購進住翠華等國宅社區。

4. 推動「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

為建立公平住宅補貼制度及提昇居住品質，整合勞工、公教及國宅等住宅補貼，內政部已於 96 年度先行試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 年。96 年度首試辦 3,770 戶，自 96 年 8 月 16 日至 96 年 9 月 17 日受理申請，共計有 1,349 戶完成申請，經審查、評點排序後，共計核發租金補貼 1192 戶、購置住宅貸款 52 戶、修繕住宅貸款 105 戶之證明。

5. 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

95 年 8 月 7 日發布實施「高雄市辦理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回歸社區作為公共基金辦法」，本市 54 個國宅社區，迄今已輔導四維社區等 47 個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轄區區公所完成組織報備，完成比率達 87%，超越內政部訂定目標值 70%。

6. 辦理舊國宅社區開放空間改造

部分國宅社區公共設施景觀陳舊、屋內狀況較差，為增加賣相，刻正辦理部分社區景觀改善及全面檢修房屋缺失作業，以綠美化社區環境，提昇住屋品質，強化民衆購買意願。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辦理「山明國宅開放空間改造規劃設計案」，改善國宅居住環境。

(六) 建立 E 化服務資訊系統

1. 賡續建置土地使用分區電子閘門系統

2. 賡續建置都市設計審議資料庫

3. 賡續建置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電傳資訊系統及 PDA 版本

4. 賡續建置高雄市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

5. 賡續辦理本局網站改版更新及新增功能

工務建設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之目的在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職司建築執照之審核、施工管理、拆除管理及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管理、公寓大廈管理、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招牌廣告及豎立廣告管理等工作。96 年度工作執行如下：

- 一、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制度，大幅簡化並縮短核發流程；96 年度建築執照核發情形如附表一。
- 二、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96 年度辦理情形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 三、專案推動工作
 - (一)積極辦理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綠美化，以美化市容，減少登革熱病媒蚊孳生，96 年公有土地計完成 63 筆 41.8 公頃土地綠美化，另協調私有空地所有權人自行完成 6 筆 3.4 公頃空地綠美化，合計 45.2 公頃。
 - (二)專案辦理閒置空地空屋改善：
 1. 民生路凱悅大樓部分正改建為集合住宅大樓，預計於 98 年 7 月完工。
 2. 公園路海霸王公司未完工大樓，將改建為休閒式旅館，預計 97 年 12 月底完工。
 3. 鹽埕區帝王飯店對面之未完工宜民大樓，經本局積極協助下，近期已由某建設公司接手，將重新改建為新大樓。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 (一)本市執行內政部頒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辦法」，其中 96 年 6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營業場所為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場所，經清查統計應申報列管場所計 924 家，已委託專業檢查人申報之營業場所計 916 家，逾期未申報者 8 家，申報率達 99.13%。96 年 8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 C、D2、D3、D4、E、G、H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共計 2,293 家，已申報 2192 家，申報率達 95.6%，補習班應申報 1,551 家，已申報 1,385 家，未申報者 166 家，申報率達 89.2%。對於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辦理申報。
 - (二)內政部召開「婦幼保護聯繫會報」中列管本市涉嫌妨害風化場所累計至 96 年底共列管 126 家，其中共 73 家符合類組使用規定，14 家停業或歇業，限期改善 53 家次，罰鍰 38 家次，5 家涉及違建，其中 2 家已拆除完竣，5 家場所已執行斷水斷電處分；共 12 家涉及違反都計法之規定由都發局查處，其餘場所仍持續查處辦理中。
 - (三)依內政部頒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96 年度檢查家數共計 2,247 家，其中限期改善 245 家次，罰鍰 50 家次，拆除 8 家，停止使用 10 家，強制斷水斷電 5 家，移送法院 104 家。
 - (四)辦理本府 96 年暑期保護少年一青春專案執行成果，執行期間自 9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截至 8 月底，稽查場所數共 368 家，出勤共 795 人次、違規場所共 67 家、限期改善場所共 43 家、罰鍰共 14 家次、拆除件數共 5 家（含拆除直通樓梯門阻），停止使用場所共 4 家，斷水斷電場所共 5 家。

- (五) 為善用民間人力及資源，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之抽複查工作，96 年度特撥新台幣 47 萬元預算，委由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公會辦理抽複查工作。本次抽複查對象包含 96 年度上半年（1 至 6 月）B 類組（商業類）為主之申報案件計 430 件，其中將大型百貨公司、量販店、觀光旅館等人潮眾多之場所列為指定複查場所，其餘採抽樣複查方式辦理，抽複查比率約為 45% 以上。執行單位於 96 年 9 月 16 日前完成抽複查工作，其中符合規定者 382 件，約佔 88.8%，不符規定者 48 件，約佔 11.2%。對不符規定之專業檢查人或機構另行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處理，另對不符規定之場所各函限期改善並追蹤複查。

五、公寓大廈管理

- (一)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為全國首創，迄 96 年底已有 541 件申請案，經召開 15 次審查委員會，獲認證通過共 316 棟大樓。
- (二) 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令及相關規定，並將公寓大廈問與答法令解釋公布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提供民衆參考，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常識之認識及提昇居住品質。
- (三)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96 年底，本市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400 件，報備率已達 65%。
- (四)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提供依法報備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居家糾紛，並提供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接受民衆來處諮詢。

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

- (一) 針對舊有違規廣告物，96 年度執行裕誠路、大順路、明誠路、翠亨北路、崇德路、重信路等六條重要道路，共計清查 865 塊、拆除 313 塊及輔導自行改善 552 塊。
- (二) 建築法於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凡新設置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將可處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以往新設置之招牌廣告未申請設置許可者，係由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法拆除，現將配合罰鍰雙管齊下，以遏止新設置違規招牌之產生。

七、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一) 本市舊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96 年全面清查舊有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寺廟、教會、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共計 121 處，惟多數宗教團體陳情致無法如期完成改善，經不斷持續溝通輔導，其中已完成改善者 5 處，部分改善者 22 處，完全未改善者 94 處。另本局列管之舊有公共建築物共有 818 處，其中已完成改善者 712 處、部分改善者 84 處、完全未改善者 22 處。
- (二) 中央 96 年督導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經評核本市績效為優等，名列全國第 2 名。

八、本市建築法規修正

- (一) 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工程造價標準」，於 96 年 6 月 1 日實施。
- (二) 修正「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於 96 年 9 月 3 日公布施行。

(三)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已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中。

(四)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中。

九、資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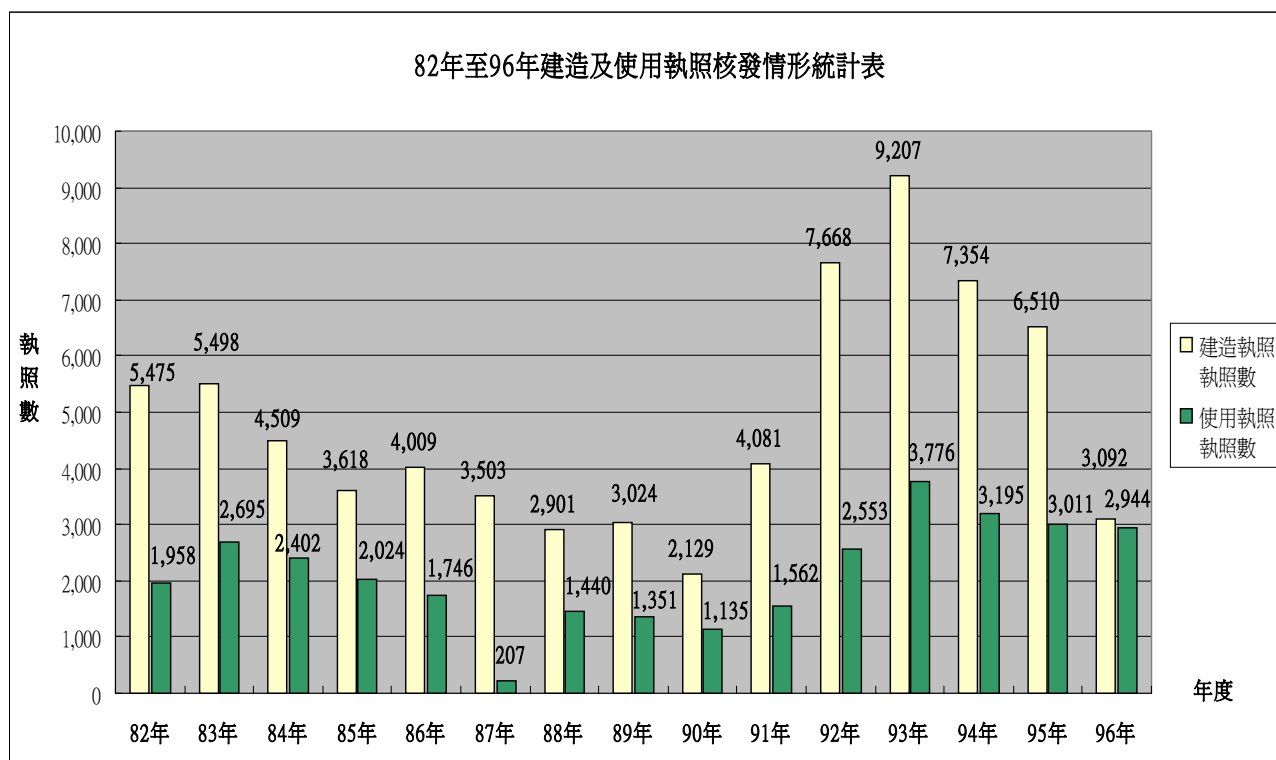
(一)更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建築圖管系統、地理資訊系統、更新建築管理處網站、建置行動化建築管理系統、便民服務區設置查詢電腦、推動地籍圖減量、推動電子化建築管理等多項資訊化管理，擴大建築申請案件數位化管理，達到節省人力提昇管理效能以及減少文件資料儲存空間等功效，並減少人民往返申請及簡政便民。

(二)截至 96 年底，已數位化建築平面圖檔 19 萬 5,000 張，除能立即提供民衆申請房屋圖說業務外並能迅速提供救災所需之建築圖檔；並建置地籍套繪圖地理資訊查詢系統，將 83 年、82 年度人民申請建築位置套繪數位化完成，計有 15,000 件，可供承辦人員或建築師業界查詢使用。

(三)隨時更新建築管理處網站內容，增加提供查詢、線上申辦服務業務，並建置英文網頁，提供國際人士瞭解建築管理服務項目。

表 41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註：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臨時建照、室內裝修）

表 42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單位：件

年 月 日	事務所數				建 築 師											
	上年度 原有數	本年 增加數	本年 撤銷數	本年底 現有數	上年度 原有數			本年核准 登記件數			本年除名 或撤銷數			本年底 現有數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84 年 12 月	189	11	1	199	191	184	5	11	11	0	1	1	1	199	194	5
85 年 12 月	199	15	5	209	199	194	5	15	15	0	5	5	0	211	204	5
86 年 12 月	209	9	3	215	209	204	5	9	9	0	3	3	0	215	210	5
87 年 12 月	215	9	2	222	215	209	5	9	9	0	2	1	1	222	218	4
88 年 12 月	222	12	3	231	222	218	4	12	12	0	3	3	0	321	227	4
89 年 12 月	231	15	5	241	231	227	4	15	15	0	5	5	0	241	237	4
90 年 12 月	241	8	8	241	241	237	4	8	8	0	8	8	0	241	237	4
91 年 12 月	241	6	4	243	241	237	4	6	6	0	4	4	0	243	239	4
92 年 12 月	243	15	5	253	243	239	4	15	15	0	5	5	0	253	249	4
93 年 12 月	253	12	10	255	253	249	4	12	12	0	10	9	1	255	252	3
94 年 12 月	253	12	3	264	255	252	3	12	12	0	3	2	1	264	262	2
95 年 12 月	264	3	1	266	264	262	2	3	3	0	1	1	0	266	264	2
96 年 12 月	266	7	7	266	264	262	2	7	7	0	7	7	0	266	264	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表 43 高雄市營造業登記統計表（92 年底分為綜合營造、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基本幣額單位：萬元

項次 年	綜合營造業總計		綜合營造業甲等		綜合營造業乙等		綜合營造業丙等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96 年資料	756	2,541,351	177	2,086,406	107	211,514	472	243,431	29	1,245,430	194	27,434
96 年註銷	3	900	0	0	0	0	3	900	2	1,500	3	240
96 年核准	40	78,700	6	47,500	5	7,000	29	24,200	6	7,700	20	2,598
95 年資料	721	2,451,676	172	2,046,731	99	191,814	450	213,131	22	10,981,200	176	22,976
95 年註銷	15	4,500	0	0	0	0	15	4,500	0	0	3	350
95 年核准	27	31,800	2	20,000	0	0	25	11,800	13	10,630,600	29	3,860
94 年資料	716	2,698,800	163	2,328,909	96	172,160	457	197,731	8	150,100	149	19,196
94 年註銷	7	2,300	0	0	0	0	7	2,300	0	0	0	0
94 年核准	11	3,900	0	0	0	0	11	3,900	8	150,100	27	4,910
93 年資料	699	2,683,358	162	2,336,597	93	161,010	444	185,751	0	0	123	14,636
93 年註銷	3	900	0	0	0	0	3	900	0	0	1	80
93 年核准	9	2,700	0	0	0	0	9	2,700	0	0	10	1,404
92 年資料	258	986,124	86	845,253	48	88,600	124	52,271	0	0	50	5,896
92 年註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 年核准	6	1,800	0	0	0	0	6	1,800	0	0	8	921
91 年資料	1,127	2,623,366	208	2,091,995	118	197,250	801	334,121	0	0	287	11,565
91 年註銷	55	11,269	0	0	3	1,600	52	9,669	0	0	11	660
91 年核准	183	240,653	13	182,553	7	9,200	163	48,900	0	0	2	120
90 年資料	999	2,393,982	195	1,909,442	114	189,650	690	294,890	0	0	296	121,050
90 年註銷	21	9,060	3	6,750	12	510	6	1,800	0	0	2	330
90 年核准	111	466,712	14	417,812	1	1,500	96	47,400	0	0	4	525
89 年資料	909	1,936,330	184	1,498,380	125	188,660	600	249,290	0	0	303	14,196
89 年註銷	18	8,100	1	3,000	0	0	17	5,100	0	0	4	24
89 年核准	112	86,250	4	40,000	8	12,000	100	34,250	0	0	303	13,965
88 年資料	815	1,858,180	181	1,461,380	117	176,660	517	220,140	0	0	303	13,965
88 年註銷	64	35,870	2	28,660	4	3,800	58	3,410	0	0	29	518
88 年核准	131	128,400	7	70,000	19	25,500	105	32,900	0	0	10	795
87 年資料	748	1,756,650	176	1,420,040	102	154,960	470	190,650	0	0	122	13,688
87 年註銷	16	34,598	1	10,000	3	5,200	12	19,398	0	0	9	310
87 年核准	145	621,960	23	517,870	14	50,090	108	54,000	0	0	4	280
86 年資料	619	1,178,288	154	912,170	91	110,070	374	156,048	0	0	327	13,718
86 年註銷	57	44,050	3	14,050	11	17,000	43	13,000	0	0	13	870
86 年核准	145	340,611	7	254,210	26	49,663	112	36,738	0	0	12	820
85 年資料	859	895,507	150	672,010	76	77,407	305	123,310	0	0	328	13,786
85 年註銷	38	53,780	5	39,300	10	5,390	23	9,090	0	0	8	400
85 年核准	152	249,527	20	174,250	20	26,097	112	49,180	0	0	14	1,7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違章建築處理

- 一、為落實違章建築管理政策及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對於新驗收建物，全面建檔列管以利查察，並採取即報即拆之原則處理，而屬既成違建則依據報經內政部准予備查之「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列入分年、分區、分期辦理，對於拆後重建嚴或履拆履建之案件，經制止不從者依違反建築法之規定移送法辦，以確實達到違建管理之效果。
- 二、96 年度違建查報數量計 10,452 件，拆除結案計 6,003 件，配合本府各局處拆除數 52 件，合計拆除 6,055 件。(詳如附表 44)

表 44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項目 件數 年月		查報數	拆除數 (1)	配合本府各局處拆除(件數) (2)	拆除合計 (1) + (2)
96 年	1	618	478	2	480
	2	566	307	1	308
	3	784	416	2	418
	4	966	452	2	454
	5	979	579	1	580
	6	885	489	2	491
	7	1,029	597	3	600
	8	939	563	6	569
	9	769	549	18	567
	10	985	487	8	495
	11	872	461	4	465
	12	1,060	625	3	628
合計		10,452	6,003	52	6,055

新建工程

(一)公有建築工程

1.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

配合行政院體委會國家體育發展政策，結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以運動公園之規劃，打造國家運動園區，促進全民體育發展。計畫範圍為左營區中海路及軍校路之國防部北勝利營區，面積 19.09 公頃。興建容納 4 萬席位（預留 1 萬 5,000 席位空間）之國際標準 400 公尺田徑場兼足球場乙座。總經費約 52.75 億元，於 9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98 年 1 月完工。

2. 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BOT 案

本基地位於博愛一路與新莊二路交叉口（左營體一預定地），面積 57,376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3 層，容納 15,000 人座位體育館乙座及附屬商業空間，汽車位約 1,464 輛、機車位 4,175，投資金額約 67 億元，預定 97 年 9 月 15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興建工程。

3.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本新建工程位於旗津 2 路與旗港路交叉口，係以旗津為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進行設計，故設計上醫院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與健康旅遊有關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須具備行政、休閒、觀光等機能。本案總經費 6 億 2450 萬，俟都市計劃完成變更即進行實質規劃，本案預定辦理期程為規劃設計 6 個月、發包作業 2 個月，施工作業 2 年，共 2 年 8 個月，將為成就旗津觀光大島的願景奠定重要基石。

4.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新建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為 30 億元，由經濟部國貿局委託本府興建，基地位置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面積約 4.5 公頃，屬「世貿用地」。預計興建高度約為 18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64,000 平方公尺，具 1,500 標準攤位展覽場、2,000 人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及海上遊艇展示碼頭等，另亦規劃民衆觀展步道及其他支援海上展示之設施，以發揮本案基地特色，增加展示內容的豐富性及精彩度，工程期程自 96 年至 100 年 4 月，目前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預計 98 年 5 月開工。

(二) 景觀造街工程

1. 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工程延伸工程

本工程為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並配合高鐵通車及捷運、巨蛋即將陸續完工，規劃博愛路成為國際世運大道，兼具國際觀光形象與都市景觀再造功能。原博愛世運大道工程(九如路至文自路段)已完成，並於 96 年度規劃設計施作延伸工程(文自路至大中路段)。本工程主要以延續博愛世運大道為目標，整合人行道景觀，改善周邊環境，並加速平衡北高雄之發展。總經費約 7,000 萬元，將於 97 年 4 月完工。

2. 捷運(橘線)社區通勤道景觀造街工程

本案以本市捷運橘線 O1~O9 各車站與社區主要道路及重要景點景觀步道為規劃設計範圍，包括 O1 站臨海路至中山大學隧道口連接社區通勤道、O2 站大勇路連接五福路及駁二藝術特區、O4 站自強路連接中正路及民生路綠帶、O6 站光華路連接五福路社區通勤道、O7 站和平一路連接中正路及六合路社區通勤道、O9 站輔仁路連接武廟路社區通勤道，共計六路段，全長約 2.2 公里，道路寬約 20 至 30 公尺，面積約 6 公頃。本工程總經費約 4,950 萬元，預定 97 年底完成各路段景觀造街工程。

3. 高雄市中正路(建軍路以西至河東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

為配合 2008 年高雄捷運系統通車，並推動周邊商圈發展及都市景觀改造，並與愛河藝術河畔串聯，營造國際都會面貌，本工程西起中正四路與河東路交叉口，東至中正一路與建軍路交叉口止，全長約 5.6 公里，道路寬約 40 公尺，將配合捷運橘線通車時程於 97 年 8 月份分別由本府工務局及捷運局施工完成，完工後將連接美麗島大道、五福國際觀光大道、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形成市中心的主要綠網系統，並串聯河港藍帶系統。

下水道工程

一、雨水下水道及防洪工程建設

本府每年均廣籌財源，視實際狀況，參照已規劃排水系統，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自 73 年度起至 96 年度止，23 個年度間共計編列新台幣 102 億 5,462 萬元，興建澄清路下水道工程等計 1,007 件，總計施設箱涵幹管 75,463.5 公尺，U 型側溝 416,443.3 公尺，護岸 28,559 公尺，解決本市各地區之積水，96 年 12 月底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率約 96.82%。

為解決本和里一帶水患問題，建造全國第一個兼具生態濕地、防洪功能之滯洪池公園，滯洪量為 11 萬立方公尺，颱風豪雨可發揮滯洪池功能：收納覆鼎金圳、金獅湖等區域之洪水量，消弭本和里、本館里一帶低窪區約 100 公頃淹水沉痾問題，保障該低窪地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此外，尚可增加都市生態豐富度，讓水鳥、蛙類、螢火蟲、白鷺鷥及多樣的水域生物多一處棲生之所。

另因寶珠溝流域內高度開發之結果，致使地表滲透及蓄流量減少、逕流速率加大，且部分調節蓄洪湖改建為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等，造成局部地勢低窪地區於汛期常有淹水情形，故於 96 年度進行「寶珠溝(民族路至愛河)下游出口段排水分洪工程」。本計畫完成後可徹底解決鄰近孝順街 505 巷及灣興街一帶低窪區域之水患，對於寶珠溝之整體防汛功能將有良好之效益。本工程於 96 年 11 月 1 日開工，預定 97 年 6 月底前完工。

為配合 2009 世運會龍舟、滑水及輕艇水球比賽項目，進行「蓮池潭潭域疏濬(拷潭)工程」。本工程計畫將該潭域潭底浚挖達水深 3.0M 以上。除可供比賽之用，拷潭後可增加蓄洪量 35 餘萬立方公尺(潭域面積 42 公頃，浚深平均約 90 公分)，經底泥曝曬消除有機物有助於改善水質，另生態緩坡設置有利於減緩船尾浪之影響。本案於 96 年 11 月 22 日開工，預定 97 年 9 月完工。

96 年度本市無重大水患災情產生，今後將廣籌財源，繼續辦理本市下水道工程，97 年編新台幣 2 億 8,366.7 萬元，辦理全市排水防洪工程。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3 期計畫，自 88 年度至 97 年度規劃辦理埋設污水管線約 320 公里、設置五號船渠截污設施、凱旋截流站、興旺截流站及用戶接管 190,000 戶工程，所需經費 143 億 900 萬元。至 96 年底，已完成管線 246 公里，施工中管線 80 公里。

自 86 年度配合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完成地區，即積極推動用戶接管業務，至 96 年底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0.01%。

此外，為見證本市下水道建設，於中洲污水處理廠利用舊有倉庫創造一座全國首創結合環保、教育、科技、觀光之「下水道系統展示館」，並將下水道系統建設所需之管件、流程及主要機具做了詳盡的展示。

三、河川整治

(一) 愛河整治

目前河道均已完成整治。為確保市區排洪安全，愛河流域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整建立，此外，近年來一些低窪地區排洪能力，經改善已提高排洪標準。

本府並進行流域內之用戶接管及截污工程，由愛河自河口至中華路治平橋河段水質及臭味已明顯改善，其效益已達環境保護之河川水質標準，並已有魚類成群洄游。為進一步改善愛河中上游水質以延伸親水遊憩空間，正全面加強中上游流域內用戶接管，河川水質亦因雨污水分流而日趨穩定。

每年春、夏交際，因氣候變化而導致愛河水質變濁，為免部分河段有異味產生，除於日間派遣曝氣船實施曝氣作業，並加強夜間曝氣作業以維持河川溶氧量，並使水質穩定。

96 年完成二號運河站展示館，具現代工藝感的造型，並兼具展示教育性質功能。另同（96）年度完成愛河溯航計畫—愛河之心相關工程，除擴大河域空間，增色北高雄愛河段視覺景觀，並將動力船泊動線自治平橋截流站延伸至寶珠溝，溯航長度由 4.5 公里增加為 6 公里，且結合高雄捷運 R12、R13 車站觀光人潮增加遊河賞景之便利性。

此外，配合二號運河站展示館完工，支流二號運河再造正式啓動，將針對流域水質改善、人行環境及綠化植栽改善及橋樑改建等進行改造，預計 99 年 10 月完成通水。

(二) 後勁溪整治

1. 排洪與景觀工程：後勁溪整治分 4 期辦理。第 2 期 1 標工程(益群路至制水閘門段)共計 850 公尺河岸親水景觀，於 94 年 10 月底完工，另 2 標工程(德惠橋至德民路河段)共計 1,150 公尺河堤親水景觀工程，於 96 年 8 月開工，預定 97 年底完工。第 3 期及第 4 期工程將持續編列預算辦理整治。

2. 水質改善部份：後勁溪流域跨越省市轄區，高雄縣約占 3 分之 2，高雄市約占 3 分之 1，需要污染之需改善省市共同配合辦理方能奏效。台塑仁武廠、大社、仁武工業區，楠梓加工區及中油高雄煉油廠等 5 大工業區之廢水，目前皆已納入左營海洋放流管排放外海，對後勁溪污染源減少許多，至於沿海零星工廠廢水及畜牧廢水亦由省、市環保單位加強管制取締。

在本市區域方面，北區(楠梓)污水系統面積 3,500 公頃，管線長度約 152 公里，廢污水量每日 12 萬 5 千噸(約占全市 12%)。為配合中央政策以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採 BOT 方式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業奉中央核定，期於民國 98 年 4 月底通水營運；本案除可提昇經營效率與公共工程品質加速建設楠梓地區，更可帶動其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外，因有效管控環境品質，可加速改善後勁溪水質，結合兩岸美綠化及親水景觀工程，塑造北高雄藍帶觀光休閒新景點。

(三) 五號船渠整治

五號船渠長期受工業廢水污染，截流站設置後，水質已獲得改善，提高市民之生活品質。河岸親水景觀計畫由中山路至成功路段全長約 900 公尺，於 96 年 7 月完工，改善船渠生態及環境品質。

(四) 高雄西子灣海岸計畫整體規劃

西子灣是高雄市重要的自然資源，亦扮演突顯高雄海洋首都的關鍵角色。是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自第一船渠起，包括哨船頭公園、海哨所人行空間及西子灣觀海平台等，皆已陸續完成景觀改造，刻正進行人工岬灣構築及養灘，除可保護西子灣海岸免受侵蝕外，並可創造長 1 公里之彎月型沙灘面積約 6.1 公頃，以回復西子灣原有之自然沙灘風貌，本案預定 97 年 6 月完工。

接續將進行中山大學大門口之景觀及環境改善計畫，藉由築堤造地及採直立式消波護岸，將現有消波塊沒入海面之方式，增加陸地空間約 1.5 公頃，增加之陸地空間並進行交通動線改善及後線整體土地綠美化，期能重塑西子灣整體海岸景觀，活絡本市觀光價值，本案業於 96 年辦理規劃設計，預定 97 年施工，99 年完工。

(五) 建立河川維護管理志工招募制度

推行志願服務理念，鼓勵市民志願參與服務工作，管理維護河川。截至 96 年底志工人數 138 人。從事河川巡守、通報、維護道路整理、花草修剪及提供在職訓練資訊等，並進行前鎮河及後勁溪整治完成之環境維護（河川灘地、河濱步道、自行車道等親水休閒設施）。

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主管本市道路，橋隧、交通設施、路燈照明、公園綠地、遊憩設施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及樹木、花草等培育改良事項。並致力於愛河沿岸親水及照明景觀改造，引入委託經營管理制度，推動主題公園開闢、主要街道人行道改造及夜間照明塑造，且於各主要道路與公園加強生態綠美化，使高雄市民享有完善美好之居住環境。96 年度為市民打造一個優質休憩空間，其成效如下：

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 (一) 民權路(三多路～民生路)第 3 期人行道改善工程
- (二) 民生路(中山路～光華路)第 3 期人行道改善工程
- (三) 高雄市都會公園周邊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
- (四) 成功路東側(五號船渠至凱旋路) 人行道改善工程
- (五) 全市各區人行道、退縮騎樓地及分隔島改善工程
- (六) 全市各區及建國路以北、南再生 AC 路面改善工程
- (七) 民族路易壅路段分隔島改善工程
- (八) 南高雄地區捷運紅線沿線通勤道工程(翠亨北路段)
- (九) 北高雄地區捷運紅線沿線通勤道工程(十全路、明誠路、裕誠路)
- (十) 為加強市民行之安全，改善行人徒步空間，並提升優質環境品質，以美化市容，增加市民活動空間，96 年度計辦理六合 1 路等再生 AC 路面改善工程等 6 件、人行道、安全島、公有騎樓地整建工程 24 件、交通安全設施工程計 10 件。

二、自行車道設置

為迎接 2009 年高雄世運會、營造健康環境，而積極建構出一套優質安全、多樣化且獨一無二的都會自行車系統。本系統包括「旗津環島踩風自行車道」、「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及「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等，範圍涵蓋都會精華區與各重要觀光景點。96 年底總長度達 90 餘公里，兼具運動休閒與城市景觀功能，為高雄市締造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道路系統。

三、橋樑、隧道檢測改善工程、路街巷牌增設工程

- (一) 橋樑改善工程：辦理公園陸橋等 20 座橋樑補修改善。
- (二) 橋樑檢測工程：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民族陸橋等 69 座橋樑目視檢測工作。
- (三) 設置雙語化路街巷牌約 4,000 面。

四、路燈工程

- (一) 全國首創共桿路燈：社區通勤道(明誠路)夜間照明改善、民權路(三多路至四維路)共桿及成功路段 5 號船渠至時代大道夜間照明改善及河堤路(明哲路至明仁路段)。
- (二) 河岸照明工程：前鎮河沿岸景觀及照明改善、愛河中游段(博愛路至中華路)照明改善。

五、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

為提供市民最佳休憩場所，並提昇市民生活品質，開闢苓雅區公 23 簡易開闢工程、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工程(第 2 期)、崗山仔 08 兒 04 改善工程、正大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楠梓兒 18 開闢工程、高坪特定區兒 4 開闢工程、興中兒童遊戲場、勞工公園改善工程、鹽埕 01 綠 A4 開闢工程(第 2 期)、高坪特定區公 5 開闢工程、愛河溯航計畫及週遭環境場域景觀及觀光設施改善工程、西臨港線(七賢路至高雄港站)自行車道增設工程、中厝里兒童遊戲場、憲德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前鎮獅甲段二小段 597 號公園開闢工程、高坪特定區公 4 開闢工程(熱帶植物公園)先期規劃、鹽埕 01 綠 08 開闢工程先期規劃、灣子內 05 公 05(樣仔林埤) 先期規劃、興仁公園改造工程先期規劃及明正公園改造工程先期規劃。

此外，代辦工程有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興建工程(第 1 期工程)、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興建工程(第 2 期工程)、凹仔底 05 公 22 開闢工程、真愛碼頭警衛室改造工程、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第 1 期工程、西臨港線-15 號碼頭至成功凱旋路口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第 2 期工程)、高雄港區 13-15 號碼頭週邊環境改造工程及旗津海岸馬鞍藤綠美化工程。

截至 96 年度為止共計開闢 319 處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總面積 718.1043 公頃，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為 4.72 平方公尺；加計廣場及非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綠地，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 5.53 平方公尺。

六、推動植樹種花計畫

配合捷運通車及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並型塑高雄市成為國際觀光城市，96 年積極進行「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化工程」，以型塑南國水岸新風貌、加速公園綠地開闢、強化重要道路綠美化、特殊場站及重要景點、機關學校加強綠美化及加強空地綠美化等 6 大主軸，針對全市 4 大公園（鹽埕 01 綠 08 綠地、凹仔底 05 公 22、高坪特定區公 4、高坪特定區公 5）、7 大水岸景點（愛河、援中港濕地、後勁溪、樣仔林埤、半屏湖溼地、金獅湖及蓮池潭）廣植喬灌木等植物，並結合高雄獨特的「港、河、湖」特色，藉由不同樹種、花香來展現。此外，針對高鐵站加強綠美化，及翠華路、大順 1 路、十全 1 路、明誠路及裕誠路等捷運站出入口重要道路，增植姹紫嫣紅的花卉，帶給高雄南國水岸的全新風貌。

七、委託經營管理

- (一)持續督導管理公園園道委託經營管理之中央公園（城市光廊）、河東路園道、河西路園道、生日公園。
- (二)哨船頭公園：目前試營運及整建中。
- (三)96 年委外經營管理贊助金及權利金之收入合計為 836 萬元。

八、社區營造工程

針對本市社區學校通學路線，規劃以社區特色及學生為考量之街道景觀，將通學路線結合學校及社區，以活潑、美觀、創意及安全作為規劃方針，使學生在求學階段能有美好回憶。至 96 年度總計完成全市共計 64 條之社區通學道。

九、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 (一)道路維護：完成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4 案，維修面積 127,680 平方公尺。自辦 AC 路面補修 113,220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842 件。完成全市人行道及退縮騎樓地零星補修工程共 4 件。新成立「違規廣告物拆除班」，專責機動拆除人行道違規廣告看板，共計拆除違規廣告看板 1,135 件。
- (二)路燈維護：完成路燈維護工程計 10 件，96 年全市路燈檢修累計 34,000 件，路燈燈罩清洗累計 11,000 盞，並排定重要景點共 21 處，就其照明狀況每日即時回報，針對故障做立即處理。
- (三)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完成公園遊具連鎖磚設施改善工程計 4 件。96 年修剪樹木 80,409 株，栽植冬季草花約 1,16 萬 8 千株。4 處苗圃共培育花卉、樹苗約 40 萬株，提供市民及機關、學校、社區綠化環境。
- (四)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完成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6 件工程。維護經費未超過 10 萬元之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有 127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僱用本市失業市民清潔與維護，共計僱用 130 人。民間義務性認養，共計 23 處。96 年度增加 12 處，可節省維護經費 1,650 萬元，其中以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灣中油等認養為最大宗，並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肆、文教建設

教育發展狀況

教育行政組織與經費預算

教育局為市府獨立行政機關之一，負責全市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及家庭教育等工作，下設一至七科、家庭教育中心及軍訓、督學、會計、人事、政風等 5 室，並統轄體育處、社會教育館暨公私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本市由於工商發達，教育事業亦迅速發展。本（96）學年度全市有 11 所大專校院，公私立中小學有 172 所（高中職 30 所、國中 47 所、國小 92 所、特殊學校 3 所），另有外僑學校 4 校及公私立幼稚園 169 所（含 70 所市立國小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公立高中職有 896 班，私立高中職有 680 班；公立國中有 1,768 班，私立國中有 99 班，公立國小 3,581 班，私立國小 49 班，目前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中。

教育經費本年度計編列 18,053,785,000 元。(如表 45)

表 4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表

年度	全市總預算數	教育局主管經費預算數	佔全市總預算百分比	成長百分比
68 年度	2,960,425,076	1,356,290,405	45.74	13.63
70 年度	10,653,108,113	3,214,933,331	30.18	12.26
80 年度	36,018,372,590	10,793,267,638	29.97	16.64
81 年度	40,152,437,628	12,568,781,446	31.30	16.45
82 年度	45,775,303,272	13,662,864,525	29.85	8.70
83 年度	50,702,161,655	15,399,353,918	30.37	12.71
84 年度	52,693,802,755	16,308,460,494	30.95	5.90
85 年度	56,393,811,548	16,403,143,003	29.09	0.58
86 年度	58,642,423,646	16,201,335,104	27.63	-1.23
87 年度	63,418,363,000	16,218,978,000	25.27	0.11
88 年度	70,042,648,000	18,020,435,000	26.31	11.11
89 年度	97,375,429,000	27,942,734,000	28.70	3.37
90 年度	65,513,149,000	18,238,588,000	27.84	-2.09
91 年度	74,839,137,000	19,244,764,000	25.71	5.52
92 年度	73,742,893,000	18,634,912,000	25.27	-3.17
93 年度	84,367,736,000	16,966,627,000	20.11	-8.95
94 年度	97,214,850,000	17,350,658,000	18.12	1.54
95 年度	85,099,989,000	17,693,096,000	20.79	1.97
96 年度	71,510,431,000	18,053,785,000	25.25	2.04

註：92 年度起配合市府組織法修正（文化中心、圖書館、社教館、美術館、史博館改隸文化局），95 年度社教館改隸教育局，教育局主管列數含教育局、各級學校、體育處、社教館預算。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教學設施的擴充與更新

一、高中高職部分

96 年度編列預算 64,550 千元，辦理新設學校、校舍新建、老舊校舍更新及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二、國中部分

96 年度編列預算 263,789 千元，辦理新設學校、校舍新建、老舊校舍更新及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三、國小部分

96 年度編列預算 435,376 千元辦理興建教室等改善校舍工程。另為提高教學效果，除不斷舉辦教學觀摩加強教學研究外，並針對教學缺失力求革新，確實做好教學正常化，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改進教材教法，以充分發揮學生潛能。

高雄市教育的展望

教育是人類社會的重要活動，亦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其結果影響個體成長與社會發展至鉅。不論是政治、經濟、科技及文化之進步，均有賴教育竟其功。因此，為了符應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文化精緻化、及社會多元化的需求，應發揮主動、積極、創新的精神，以有組織、有計畫、有步驟的審慎態度，規劃整體性、前瞻性與可行性的教育政策與措施，建立快樂安全的學習園地，培養健康成長、快樂學習的學子。其具體措施包括：

- 一、建立教師專業地位：鼓勵教師進修研習、提供教師參與校務的機會、建立教師跨校合作互助機制、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二、提供適性教育機會：實施學生總量管制、貫徹學生常態編班、推動多元入學制度、落實社區化、辦理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擴大辦理潛能開發班，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推動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落實生涯發展及性別平等教育。
- 三、推動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革：落實正常化教學、推動小班精神教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創意教學、規劃探索體驗式教育活動、落實鄉土教育。
- 四、加強生活、品德與生命教育：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推動品德教育，促進學生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推動生命教育，使學生尊重生命、愛護自己；積極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強化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
- 五、加強資訊教育：更新國中小電腦教室、持續推動校園「光纖到校」及「無線上網」環境、培訓教師資訊專業知能、鼓勵學生參與資訊競賽、善用網路科技輔助學習。
- 六、推動學校與社區結合：鼓勵家長參與校務及親師生合作學習、辦理社區課後照顧、推動社區治安淨化、開辦社區大學、推動學童閱讀、開放學校圖書館。
- 七、重視弱勢族群教育：推展特教各項行政支援，執行特教鑑定安輔工作，普遍辦理特教學生融合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及重視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八、積極發展幼稚教育：重視幼兒福利，減輕家長負擔；編列專款補助私立幼稚園充實及更新教學設備；重視幼教教師進修及研習；因應幼托整合，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
- 九、推展社會教育：成立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訂定「健康、活力、高雄人一推動終身學習 4 年計畫」，推動終身教育，提升市民素養，形塑本市為學習型城市。
- 十、推展體育活動：透過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廣建運動場地設施，

達到「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目標。發展港都運動文化特色，推展游泳及帆船等水域運動。積極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辦理相關項目國際性競賽等，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強化國家整體運動實力。

國家未來之國力，根基於今日之教育。本市全體教育同仁，以積極、主動、創新的作為，全力提升教育品質，讓教育機會真正達到均等，每個學生的潛能得到充分發展，為 21 世紀港都教育，注入新的生命力。

學校教育

高等教育

本項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惟本市向極重視高等教育之發展，因而，近幾年積極爭取於高雄市增設大專院校，以利南部地區青年學子就近就學，提升市民素質，本市大專院校計有：

- 一、市立空中大學：於民國 86 年 8 月招生。目前共開設有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 6 個學系。其教學方式採廣播教學、電視教學、電腦網路教學及面授等 4 種。並於民國 91 年起陸續開辦法律班，英語檢定班、電子商務班及影視傳播等推廣教育學分班。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民國 56 年創校以來，向為培育師資的優良學府，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社會多元發展及教育部政策，未來將轉型為綜合大學。目前有位於高雄市之和平校區及高雄縣之燕巢校區。設有教育、文、理、科技及藝術等 5 個學院，日間部合計 19 個學系，30 個碩士班及 10 個博士班。
- 三、國立中山大學：於民國 69 年創校，現有文、理、工、管理、海洋科學、社會科學等 6 個學院，18 個學系、35 個碩士班及 26 個博士班。該校位於本市西子灣，東毗壽山，西臨台灣海峽，南通高雄港，依山面海，氣勢磅礴，在壯麗的海天之間，成就精深的學術，關懷交融的社區，陶冶高雅的人文氣息。
- 四、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校於民國 35 年，86 年改制為技術學院，並於 93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科技大學，目前設有航運暨管理、水圈及海洋工程等 3 個學院，共計 14 系、8 個研究所，是一所培育海洋相關專業人才的學府，以「發展海洋實用科技」為主要訴求。學校設立綜合海運、運籌、海事工程、水圈科技等學群。期能快速提升我國海事人員的素質，達成支援航運暨自由貿易港區的永續發展，推動台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實現「海洋立國」的政策目標與理想。
- 五、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民國 84 年 7 月招生，是大高雄地區第一所科技大學，目前設有工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財金學院及外語學院等 5 個學院，共計 15 個系、22 個研究所、2 個碩士學位學程班、1 個菁英學士班。該校以「實務與理論兼具」、「教學與研究並重」、「專業與通識結合」、「人文與科技相融」、「創新與務實兼容」之設校理念，及「務實致用」之發展目標為基石，鼓勵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申請證照及國際交流，以提升畢業生優異的就業競爭力，並與國內其他高等學院之重點有所區隔。
- 六、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由「技術學院」改制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設有工、電資、管理、及人文社會等 4 個學院、博士班 3 班、碩士班 17 班、5 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18 個學系以及 2 個中心。為因應未來發展，該校積極興建燕巢校區，並特別重視教育國際化，希望以學校內部的優勢結合學校外部資源，積極參與國際互動，推動國際與兩岸學術、技職教育交流。
- 七、國立高雄大學：該校係政府為均衡南北高等教育之發展，提升南部地區人文與藝術水準，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推動亞太營運中心，協助高雄中小企業轉型

升級與傳統產業外移的技術和管理人才之支援，所設立之綜合大學，89 年 7 月開始招生。目前已成立人文社會科、法、管理、理、工等 5 學院及 18 個各具特色的學系、18 個碩士班、1 個博士班。為提供社會大眾回流教育機會，有 2 個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4 個學系開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 八、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該校於民國 84 年 7 月成立專科學校，89 年改制為學院，為全國首創以培育觀光旅遊及餐飲管理人才為重點之學校，對帶動國內觀光及餐旅事業之進步發展有重要貢獻。該校實施三明治教學，專科部以實務製作導向，學院部施予經營管理知能及行政能力之淬煉。目前有旅館、餐飲、烘焙、旅運及航空等管理系；西餐廚藝、中餐廚藝、餐旅行銷管理、休閒事業管理、應用外語等系及五專餐飲廚藝科等，並設有 2 個研究所。為使國中學生多元選擇學習內容，引入大專院校技藝知能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與教育局以契約方式合辦籌備餐旅國中，並於 94 學年度招收新生 3 班。於 95 年成立產學合作處及餐旅技術研發中心，為建立國際化的科技大學而努力。
- 九、高雄醫學大學：創建於民國 43 年，現為南台灣地區首要的醫學教育重鎮及醫學中心。目前全校計有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院等 6 個學院，計 21 個學系、6 個研究所、博士班 14 班、碩士班有 47 班、碩士在職專班有 14 班及 111 個學士班，9 個學士在職專班以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與小港醫院。該校教學目標在培育學生成為具有醫學專業知識和醫德，並兼顧人文素養之醫學科學人才。除醫學以外，並注重生物科技、心理、生理、行為與社會科學之研究，加強臨床與基礎醫學之整合，成果卓著。
- 十、文藻外語學院：該校為天主教聖吳甦樂女修會所創辦之全台唯一一所外語學院，成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外語教育是該校發展的重心與特色，並配合專業之的培育，以既有的英、法、德、西、日文等語言為核心，發展設立應用華語文、外語教學、國際事務、國際企業、資訊管理與傳播、國際貿易、企業管理、傳播藝術、翻譯等系。該校積極拓展與歐、美、亞洲及大陸等地區的學術交流合作，以期能發展為語言與專業結合之外語大學，實踐敬天愛人、全人教育的理念。
- 十一、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該校位於高雄市區，交通便捷，提供大高雄地區技職教育、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等日、夜間部學習的機會。該校前身為職業學校，成立於民國 52 年，40 年來作育英才無數，歷屆畢業生懷抱育英博愛精神，站在護理工作的第一線，表現傑出。配合時代脈動，提升護理教育，92 年 8 月 1 日正式奉准改制為專科學校。92 學年度招收五專護理科學生，93 學年度起增收二專護理科夜間部學生，95 學年度夜二專停招。96 學年度將新增老人服務事業與管理科及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高中教育

本市有公立高中 15 校（含國立 2 校），571 班，學生 21,359 人；私立高中 5 校，229 班，學生 10,255 人，高中教育以培育學術性向潛能之學生為主，課程強調思考與學術之訓練，本市高中首重均衡地域發展，加強各校推動社區學術學習功能。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動多元入學方案：辦理申請暨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學校可依辦學理念及目標選才，學生可依能力及志願選校，促進適性發展。
- 二、規劃外語教育政策：訂定國際文教交流法規、建置外語環境、辦理外語人才培訓進修、國際教育人員交換、國際學生交換、鼓勵締結姊妹校、設置國際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協辦國際文教比賽。
- 三、發展基礎科學教育：推動自然學科實驗輔導計畫，增加數理資優學生研究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拓展學習領域。
- 四、加強訓輔工作：推動友善校園計畫，辦理各項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鼓勵學生參與公共服務，重視學生生活教育，加強品德教育，建立公民意識，並推動生命教育，輔導學生珍愛生命、活出自己。
- 五、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合教育部逐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對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計畫，並於 2009 年全面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縮小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提高在學率、提昇優質高中職學校數等配套方案，讓高中職逐漸社區化，降低國中生學壓力，平衡城鄉差距。
高中教育將朝國際化、科技化方向發展，提升學術研究能力，推動教育實驗，強化第二外語教學，發展學校特色，培養具有創意、宏觀的青年學子。

高職教育

本市公立高職 5 校，分工、商、家 3 類科 287 班，學生 10,731 人；私立高職 5 校，分工、商、家、藝術 4 類科 264 班，學生 12,578 人。高職教育強調技能學習與證照取得，經由理論學習與實習操作，強化技術能力，參加技藝（能）競賽與證照檢定成績斐然。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動轉型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是中等教育改革的重點，亦是我國中等教育機構轉型的方向，透過課程改革達到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提供學生學術導向與技能導向兼具之學程，加強學生適性、適能之發展，並符應世界教育潮流。
- 二、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與鄰近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進行教育合作，如師資、課程、學生預修等，帶動高職教學優質精進。
- 三、推動技職教育，加強生涯發展教育：為輔導具有技藝操作取向之學生，開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銜接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使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期使學生建立生涯檔案；另結合產學資源，開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合作，以培育業界需求人才。
- 四、鼓勵學生參加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取得職業證照：高職學生參加技藝競賽，成績優勝者，可獲保送技術校院機會，並在高職畢業前，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職業證照，作為將來升學或就業之能力證明。
- 五、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重點在於全面鼓勵學校「改善教學設施」與鄰近不同課程類型學校共同規劃辦理「課程區域合作」、「社區資源整合」與「社區招生整合」，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以全面提升中等教育品質，促進各地區中等教育均衡發展。

技術職業教育是國家技術發展的基礎，為配合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需要，應適當調整職業類科，充實師資及設備，提高學生技術知能，以拓展其進路。

表 46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統計數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市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 (所)	16	16	16	16	17	17	18	18	18	18	18
	班級數 (班)	778	807	852	831	845	827	837	839	846	851	814
	學生數 (人)	40,795	34,925	35,924	34,355	34,341	33,127	32,023	31,099	31,677	31,920	30,502
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 (所)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2	12	12
	班級數 (班)	902	696	715	692	647	613	620	668	688	694	537
	學生數 (人)	42,815	33,399	32,685	31,327	28,327	26,986	27,311	30,572	30,995	30,994	24,421

註：國立及私立高中職數含師大附中高中部與中山大學國光附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學教育

本市國中公立國中 41 校(含國立及高中附設國中部 6 校)，1,856 班，學生 61,078 人；私立國中 6 校(含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5 校)，99 班，學生 3,861 人。國中教育的目的，主要在培養健全的國民，其任務兼具學生之升學輔導與職業認知。尤其青少年時期，在性向、能力、興趣及身心發展等，變異性高；加以社會變遷迅速，整體環境多元且複雜，對學生學習過程衝擊更大。因此，國中教育必須重視因材施教的適性教育與青少年輔導，讓學生充分發揮潛能，建立信心，肯定自我。重要措施如下：

- 一、促進教學正常化及提升教學成效：集中辦理新生入學測驗、新生電腦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落實正常教學；積極辦理各領域研習及鼓勵教師進修，提高教學效果；並實施學校評鑑、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改善缺失，以提升教育品質。
- 二、落實補救教學：擴大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辦理課後輔導活動，補助清寒學生參加各項補救教學，以提升社經弱勢學生學業成就。
- 三、推動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以創新教學及課程改革：成立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各校推動精進教師教學能力，敦聘學者指導各領域教學研習，依行政組織與運作、教學能力之增進及整合家長、社會及學界資源等 3 項指標，協助各校發展與改進教學，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四、推動友善校園工作：整合學校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各級學校友善校園工作，培養教師具有輔導學生之能力，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建構零體罰、零拒絕的校園文化，發揮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輔導功能，促進青少年心理健

康，以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

- 五、發展科學教育：加強科學課程教材研習，使教學生活化、趣味化，配合辦理自然科學競賽、科學展覽及科學園遊會，增進學習興趣，建立學生自信心，並辦理學生創造才能競賽，有計畫激發學生潛能，透過創意競賽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效果，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六、推展鄉土教育及愛鄉意識：編印各行政區實察手冊及教師手冊，認識鄉土事物，推廣鄉土語言教學，以培養聽說基本溝通能力。成立鄉土資源中心，提供教學資源，辦理鄉土實察活動，建立一校一特色，培訓學生鄉土景觀導覽志工及學區景觀認養活動，以培養鄉土情懷。另辦理鄉土教育成果展覽會、鄉土語言教學成果發表會，透過活動活化教學歷程極深化鄉土語言教育成效。
- 七、辦理魔力點子「藝」起來創意競賽：將創造力教育方案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營造寓教於樂、生動活潑的教學場域，以激發學生潛能，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表演能力。
- 八、規劃英語學習角：為增強國家全方位競爭力，提昇外語能力與世界接軌，營造實際生活環境，使學習與生活結合，讓學習語文更活潑有趣，增進英語教學之成效。
- 九、推廣海洋教育：為提升學生、教師、家長海洋教育知能，除發展在地海洋教育課程、營造國中小海洋教育環境，並結合大學、社教機構策略聯盟，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藉由加強海洋教育活動與交流參訪，培養學生海洋基本素養。
- 十、改善學習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為改善教育環境，除籌設新國中、新建校舍、更新老舊教室與充實教學設備外，並改善廁所設施、照明及飲水等設施，以提供優質健康的校園環境。

本市未來國中教育的發展，除配合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國中基本能力測驗等教育改革措施外，更繼續落實正常教學，以及生活、品德、生命教育，加強學生適性輔導及改進學習環境，期使國中教育導向教學正常、機會均等與具人文關懷之方向。

表 47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統計數											
市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所)	35	35	36	36	37	37	38	39	39	39	39
	班級數(班)	1,808	1,790	1,764	1,760	1,596	1,560	1,540	1,506	1,641	1,684	1,826
	學生數(人)	64,338	64,171	60,153	58,118	57,205	58,361	58,318	57,298	58,062	58,238	59,976
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所)	7	7	8	8	8	8	8	6	7	7	8
	班級數(班)	107	124	129	135	114	128	133	132	132	128	129
	學生數(人)	5,709	5,709	5,598	5,532	4,659	4,736	5,421	5,570	5,422	5,201	4,963

註：1.市立、國立及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2.不含特殊學校。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小學教育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88 校（含國立及市立高中、國中附設國小部各 1 校），3,419 班，學生 108,642 人，私立國民小學 4 校（含高中附設國小部 3 校），49 班，學生 1,339 人。本市國小以秉持創新、立足鄉土、胸懷國際的教育發展方向下，以營造溫馨學習環境，推展創意教學，豐富學習內容，運用多元評量，鼓勵親師合作為重點發展工作，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健全人格，回歸教育本質為內涵；協助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等文化不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及推展親職教育、推動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培養愛鄉情感，推動鄉土教育，期望培育身心健康的 21 世紀新公民。在政府、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資源多方面共同合作之下，呈現嶄新的面貌。重要措施包括：

- 一、營造友善校園：改善學校教學環境及設備，增設新校及更新校舍，充實各科教學教具，增闢語言及電腦教室。推動綠色校園、永續校園經營計畫、營造無障礙空間，提供人性化及永續學習環境。全面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帶好每位學生；辦理港都海洋特色社團，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學生多元智慧。
- 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與學生素質：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創新教學。因材施教，提供個別化、人性化教學方式，提高教學效果。研究改進教學內容、教材教法，充實教師教學知能，推動資訊教育、英語教學，培養學生適應未來社會之能力。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三、加強生活、品德與生命教育：加強生活教育，實施人權民主法治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人生觀；推動生命教育，使學生學習尊重生命，愛護自己；落實品德教育，培育知善、樂善、行善的良好公民。
- 四、發揚台灣各族群文化與特色：推動鄉土教育，編輯鄉土教材，實施鄉土語言教學，辦理原鄉文化活動，培養學生愛鄉情操及尊重多元文化情懷。
- 五、輔助弱勢學生學習：鼓勵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提供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童優先免費入班，協助特殊需要之家庭照顧學童課後生活。

辦理教育優先區、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等計畫，積極輔導弱勢學童適性發展，並進行補救教學，以弭平落差，提升國小教育品質。

未來將繼續推動國民小學課程及教學方法改革，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養成自主學習習慣和願意終身學習的意願。辦理學校評鑑、課程評鑑及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升教育品質。建立校務運作民主程序，鼓勵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心國小教育，參與學校經營，促進教育發展。

表 48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統計數											
市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所)	77	78	83	83	85	85	85	87	87	87	87
	班級數(班)	3,394	3,387	3,820	4,178	3,544	3,561	3,569	3,532	3,641	3,604	3,413
	學生數(人)	123,063	122,168	124,814	126,700	122,419	121,660	119,634	117,074	115,701	113,109	108,436
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所)	2	2	3	3	3	4	4	5	5	5	5
	班級數(班)	37	84	33	37	59	40	40	45	49	50	55
	學生數(人)	1,394	1,261	1,157	1,392	1,685	1,100	1,306	1,453	1,439	1,486	1,549

註：國立及私立國小係指油廠國小及國立師大附中國小部(不含外僑及特殊學校)。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幼兒教育

本市目前有公立幼稚園(班)70園，私立幼稚園99園，幼生共17,197人。今日幼兒教育不再只是少數階級享有的教育，而是普及的全民教育，並為社區化的教育，更為一切教育的基礎。本市為提供幼兒更優質的教育環境，在量的擴充方面，除積極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及補助經費充實學校設備外，更編列經費補助幼兒教育費以減輕家長負擔，照顧弱勢族群，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在質的提升方面，以加強幼稚園評鑑及公共安全檢查與輔導為重點工作，並辦理各項研習進修，藉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素養。本市為符合時代潮流並增進幼兒身心健康之所需，辦理下列各項重要措施：

- 一、落實幼兒福利政策：重視幼兒福利，提供弱勢族群子女托育津貼補助，減輕家長經濟之負擔；並提供本市低收入家庭子女優先並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惠。此外，配合教育部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將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納為優先入公幼對象，並給予學費補助。
- 二、充實幼稚園教學設備及設施：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補助幼稚園經費，充實並改善幼稚園的學習環境，提升幼兒受教之環境品質。
- 三、重視幼稚園教學行政輔導：設置幼教資源中心，組織幼教輔導團，隨時提供公私立幼稚園諮詢服務及協助解決教學疑難相關問題。並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到園諮詢服務計畫，提高行政服務效率。
- 四、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每年定期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監理處等單位實施幼稚園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督促幼稚園重視校園公共安全，以確保提供幼兒安全、健康之學習場所。
- 五、查核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查核並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合法立案，無立案而仍繼

續經營者處以罰鍰，必要時連續處罰強制停辦，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幼兒學習品質。

- 六、辦理幼稚園輔導計畫：因應幼托整合，辦理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以全面提升幼教整體品質。
- 七、辦理各項幼教研習：重視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及親職教育講座，除教育局規劃辦理外，並鼓勵及補助各園自辦區域性教師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幼教水準。
- 八、建置幼教網路資源服務：將各項幼兒教育相關法令及資訊建置網頁，隨時上網公告及更新，增進民衆對幼兒教育的了解及支持。
- 九、照顧身心障礙幼兒：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級，以提升早期療育效果。

本市幼兒教育在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之下，業已奠下良好之基礎，爲提供本市幼兒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將持續規劃適性活潑之課程，期使本市幼兒教育有更好更高品質的發展。

社會教育

社教機構

一、文化中心

文化中心佔地 128,995 平方公尺，周圍人行專用道興建成國內唯一的「市民藝術大道」，內有圓形廣場及廣大綠地，供民衆休憩活動之用，建物內規劃有至真堂、至美軒、雅軒、第一文物館、第二文物館、前廳展演平台等六個展覽室，及至德堂、至善廳二個國際級的表演廳堂，並設有第一及第二會議室、圖書館、表演藝術資訊館，爲一多目標多功能之藝文活動展演場所，是南台灣邁向國際化之藝文據點。

二、文獻委員會

負責編印本市文獻期刊、專輯、纂修市志、舉辦口述歷史訪談、耆老座談及史蹟源流年會等活動，體認生命共同體以激發鄉土情懷，保留屬於高雄的歷史文化，並管理維護孔子廟、忠烈祠、戰爭與和平紀念館等，辦理相關奉祀祭典活動，透過薪火相傳建立愛鄉愛國之港都文化。

三、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座落於高雄市西北方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內，83 年落成啓用，建築本身共有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內含雕塑大廳、展覽室、圖書室、以及可容納 400 人的演講廳等，館內面積共計 8,318 坪；館外則有戶外圓形廣場，美術館園區及雕塑公園等，戶外公園面積爲 34 公頃，內含水域、濕地、步道、噴泉廣場等，是一個兼具藝術、文化、休閒、生態的多元生活園區。

高美館成立之初，即訂定「美術史美術館」作爲發展之目標願景，蒐藏本土重要美術品，規劃「專題陳列室」，從整理區域文化藝術的自信中建立自尊，發揮美術館典藏、研究、展覽與教育功能，達成「國際本土化，本土國際化」的目標。

93 年初在文建會地方文化館預算支持下，將園區中的遊客中心改爲「兒童美術館」，94 年完工開館，現有 3 間展覽室，可提供兒童、家長一個全新藝術學習的場域，爲全國首座公營兒童美術館，每年服務參觀人數約爲 10 萬人次，每年推出三大展覽，每年更推出 100 多場教育活動提供民衆參與。

四、歷史博物館

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於 81 年 1 月 18 日，自中正四路遷至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在中正路舊市府處改建而成歷史博物館，透過展示珍貴的文物和各項研究及推廣活動，記錄了先民華路藍縷，以啓山林的艱辛過程，讓民衆了解高雄市發展的軌跡，從緬懷過去而策勵未來，除蒐藏高雄地區的歷史文物並接受民間捐贈外，亦邀請國內外文物菁華參展，拓展民衆視野。另規劃闢設高雄歷史主題館，期以多媒體及互動體驗方式，配合文物展示，讓民衆認識鄉土與歷史，進而活化多元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

遊客認識高雄歷史的第一站及高雄文史的研究教育中心。

五、圖書館

以社會大眾為服務對象，主要在於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服務據點遍佈各行政區--包括總館及高雄文學館、鼓山、旗津、楠梓、左營、三民、新興、鹽埕、前鎮、寶珠、南鼓山、苓雅、陽明及翠屏等 14 所分館、新興及楠梓等 2 個民衆閱覽室，另與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合辦調色板兒童玩具圖書館，各館並闢有兒童閱覽區、親子共讀區、資訊檢索區。另依據各館當地民衆需求及地方特性分別設置南部留學生資料、法律資訊、高雄文獻資料、盲人資料、大陸資料、漫畫圖書室...專區(室)等，服務範圍遍及本市各行政區，提供市民獲取多元資訊資源的管道。

特殊教育

本市特殊教育概分為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 2 大類，期使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均能接受個別化之適性教育，以激發個人潛能及培育獨立自主之生活能力。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於國中、國小設立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又依需要於各級學校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班；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除 3 所特殊學校外，於國中、小設置啓智、啓聰、啓仁等特教班，語障、情障、啓聰、自閉症及不分類等資源班，另設有啓明、在家教育、床邊教學等巡迴班。另公立幼稚園設置學前特教班，高中職設置資源班 6 校 6 班，以符應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3 所特殊學校現況如下：

- 一、高雄啓智學校：內設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等 3 級，招收 6 至 18 足歲之智能障礙及多障學生。計有 36 班，學生 277 名。
- 二、成功啓智學校：開設高職部及國中部，計有 13 班，學生 116 名。
- 三、楠梓特殊學校：87 學年度開始招生，計有高職部 15 班（啓智、啓聰、啓明等 3 類），視障巡迴班 1 班、啓聰巡迴班 1 班，國中部 2 班、視障巡迴班 1 班、聽障巡迴班 1 班，國小部 4 班及視障巡迴班 2 班，學前部 2 班，學生共 195 名（不含巡迴班）。瑞平分校：自 89 年 10 月起開始招生，招收對象為不幸少女。

表 49 高雄市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表

類別					資賦優異					身心障礙									
					小 計	資 優 班	音 樂 班	舞 蹈 班	美 術 班	小 計	啓 智 班	啓 明 班	啓 聰 班	啓 仁 班	不分類 資源班	在家 教育班	學前 教育班	高職 特教班	巡迴 輔導班
班級數	總 中 高 國 國	等 級 級 民 民	教 中 職 中 小	計	201	105	66	10	20	387	94	3	5	5	191	7	26	42	14
				育	81	29	34	6	12	159	37	3	3	2	64	2	0	42	6
				學	15	0	6	3	6	1	0	0	0	0	1	0	0	0	0
				校	0	0	0	0	0	55	0	3	3	0	5	0	0	42	2
				學	66	29	28	3	6	103	37	0	0	2	58	2	0	0	4
				120	76	32	4	8	228	57	0	2	3	127	5	26	0	8	

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以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強化國際文化認知。

- 六、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連結學校輔導系統與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團體等資源，運用志工人力，提供諮詢、輔導與諮商服務，以培養因家庭型態造成學生的學習或適應不良及家庭功能失調之家庭成員正確觀念，增進家庭經營理念與技巧，有效地改善家庭問題，進而杜絕可能衍生更嚴重之社會問題。
- 七、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辦理家庭教育及民衆教育推廣活動與諮詢服務，並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的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督促本市各級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以增進學生及家長家庭生活知能。

長青學苑

爲提昇本市老人文化性福利服務層次，本府社會局於 71 年 12 月 3 日成立長青學苑，俗稱「老人大學」，提供本市 55 歲以上長者再進修的園地。成立以來深獲長者們的喜愛及各界的肯定。96 年度辦理第 28 期，計開設 180 班、學員共 7,625 人次，課程有語言類、文史類、法律類、藝術類、花藝類、樂齡學習類、音樂類、舞蹈類、體育類、健康醫學類、視覺傳達類、資訊類及心靈成長類等 13 類科目，共有 17 個上課據點。長輩們可依自己的喜好任選兩門課程，開設以來深獲長輩喜愛。另「活力班」係長青學苑於 93 年 6 月承接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活力班業務，爲針對健康身心的提昇，特爲銀髮族規劃各種強健體魄、運動養生的課程，藉以培養銀髮族運動習慣，增加自身抵抗力。96 年共開設 9 班，學員 336 人次，藉由義務教師的教學，滿足更多長輩學習需求。

至「銀華成長班」爲滿足長輩學習需求，推動老人生涯規劃，充分利用學苑設備，自 88 年起由長青學苑另行開辦，針對 55 歲以上民衆，以自給自足方式進行招生，激發長輩學習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理念。96 年共開設 126 班，學員共 4,476 人次，嘉惠長輩衆多。

「社區型長青學苑」

結合社區資源，滿足長輩在地學習的成長需求，本府社會局特於 94 年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老人參與。96 年共在本市 11 行政區開設 128 班，學員 2,969 人次，深獲長輩喜愛，學習興趣濃厚。

「婦女成長」

爲提供婦女知性成長及生涯再造專屬空間，鼓勵婦女充實新知、自我成長、參與社會服務及公共事務，倡導性別平權，本府社會局特於 89 年設立婦女館，96 年度結合民間機構或婦女團體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689 場次，23,282 人次參與，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 109,422 人次；另外本府社會局特於 95 年 6 月新增「婦女主題學習站」活動，結合本市婦女團體豐富資源，以展覽方式提供婦女朋友知性與感性的學習成長機會，96 年計辦理 10 場次，受益 4,932 人次，落實促進婦女成長、鼓勵社會參與之宗旨。

文康活動

休閒場所活動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計 531 處，面積 1132.0677 公頃，至 96 年度計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319 處，面積 718.1043 公頃，每人擁有公園綠地面積為 4.72 平方公尺，提供市民作為休憩活動場所。

其分佈如表 50。

表 50 高雄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分布

類 分佈情形	項 目	別	公 園		綠 地		兒 童 遊 戲 場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場數
三	民	區	86.8940	26	4.3734	10	1.6893	10
前	金	區	16.4500	3	0	0	0	0
鹽	埕	區	4.2883	3	0.7359	5	0	0
新	興	區	2.8300	3	0	0	0	0
苓	雅	區	28.7709	14	9.2921	14	0.9851	7
鼓	山	區	77.3592	9	3.0478	8	1.3135	6
前	鎮	區	37.5874	23	11.4133	20	3.9725	17
左	營	區	121.6971	21	1.6974	3	1.7002	10
旗	津	區	13.0492	4	4.8691	3	0.1067	1
小	港	區	32.3244	14	6.8451	18	6.6677	34
楠	梓	區	89.6193	20	146.7685	3	1.7569	10
合	計		510.8698	140	189.0426	84	18.1919	95

二、社區活動中心及場所

本市現有 64 座（處）社區活動中心，大多為運用社會資源設置，或由地方熱心公益者提供，或與里活動中心共同使用，並由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共同管理及維護。部分活動中心並設有圖書室、閱覽室及各類文康休閒器材，每天定時開放供民衆使用或供社區民衆集會及舉辦各項活動。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室內面積 7,800 餘坪，室外 1,100 餘坪，為東南亞最大的綜合性老人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市民，目前該中心文康休閒服務項目有：

- (一)文康休閒服務：內設卡拉 OK、健身室、棋藝室、圖書視聽、展覽廳、電腦教室、演藝廳…等多項空間，提供各類休閒設施服務，96 年共計服務 1,191,139 人次。
 - (二)日間託老服務：自辦日間託老服務（安養型日間照顧）計受託 30,340 人次。
 - (三)諮詢服務：由專業社工及志工人員提供生活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遴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78 人次。
 - (四)醫療保健諮詢服務：配置專業護士 1 名，結合醫師提供保健諮詢服務 136 人次。
- 本市設置 29 座敬老亭暨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研習，其中有 9 座老人

活動中心已轉型為社區性服務中心，兼辦獨居老人訪視問安、餐食服務及進修服務。

本市於 78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性服務，設立兒童圖書室等各類親子功能活動空間，提供兒童及其家長使用，96 年寒暑假活動 49 場次、計有 2,045 人參加；親子家庭日活動 94 場次、計有 50,55 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 1 項、計有 10,000 人參加，親子共學藝廊 13 場計有 159,735 人次參加。

自 74 年起陸續設立前鎮、苓雅、楠梓、左營、前鎮分部、三民東區、三民西區等 7 處青少年及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文康休閒設施設備提供社區青少年及其家長使用。96 年共計服務 198,733 人次，其中前鎮、苓雅中心委由民間單位經營管理。

三、勞工育樂中心

(一)設立沿革：

本中心於民國 71 年 10 月 31 日奉命成立，原隸屬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77 年 1 月 15 日改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二)主要業務職掌：

1. 第一課：掌理勞工育樂活動、勞工教育、勞工服務之規劃、設計與執行、及場地租借、服務、規劃、管理及其他等事項。
2. 第二課：掌理營運管理、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土木、水電、空調、鍋爐等維修、住宿服務場所服務、規劃、管理及其他等事項。

(三)服務宗旨：

1. 提供勞工各項文康設施休閒場所及各類展覽活動。
2. 辦理勞工育樂活動，推展勞工教育，提升生活品質，激勵工廠青年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進而回饋社會。

(四)服務項目：

1. 勞工休閒活動方面：每年皆舉辦未婚青年聯誼活動，拓展勞工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彼此了解，提昇生活情趣，創造美滿人生，締造不少佳偶良緣；舉辦勞工國劇欣賞；親子育樂活動、生態教育等活動。
2. 勞工教育方面：為推展勞工休閒育樂活動提供勞工各項教育技藝研習機會，以充實精神生活內涵、提昇生活品質、促進身心平衡健全發展，藉教育提昇氣質、促進社會祥和，達到寓教於樂之境地，開辦勞工學苑，內容有英、日語、美容、韻律舞、瑜珈、社交舞、書法、樂器等 40 餘班社。
3. 勞工福利服務方面：
 - (1) 廉價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教育、訓練、集會、演說場所，包括會議室、大禮堂。市府各機關及本市各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各里辦公處、學校舉辦勞工各項活動、費用得予五折優待，為本市工會、里辦公室、學校節省經費。
 - (2) 提供安全舒適住宿服務，以廉價政策服務勞工，包括單人、雙人、參人、

肆人套房 76 間，期待為勞工提供最佳服務，減輕勞工負擔。

(3)提供安全舒適價廉女子宿舍服務，供未婚單身女性勞工及外縣市勞工女兒就讀本市中等以上學校住宿，減輕女性勞工及勞工眷屬住宿經費負擔。

4.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制度：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揮潛能，協助政府推動勞工服務工作，本中心現有志工 25 人，經過訓練，免費協助推展勞工教育、育樂休閒活動、帶動團康等，實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使志願服務人員得到自我滿足、自我成就感。

(五)休閒活動場所

1. 服務場所面積：

本中心室內面積共 12,158 平方公尺，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

2. 開放服務空間：

一樓：

大禮堂：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使用。

二樓：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三樓：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四樓：

1.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2. 辦公室：租借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機聯會及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使用。

五、六、七樓：

1. 住宿部：供勞工及眷屬住宿。

2. 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女性單身勞工或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在學期間長期住宿。

3. 接待室：接待有關舉辦或協助勞工訓練、教育、講習或研習等活動之貴賓。

4. 地下室：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勞工團體或事業單位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聯誼或體育活動使用。另設置桌球桌供勞工休閒、競賽使用。

藝文活動

一、鼓勵本市兩樂團經由巡迴演出，透過售票及行銷讓兩樂團打響知名度，96 年度兩樂團積極辦理各項音樂會及城市交流演出，成果豐碩，高雄市交響樂團 96 年度共辦理 84 場次，高雄市國樂團共辦理 153 場次。

二、辦理高雄好讀書活動

為帶動市民讀書風氣，打造高雄成為充滿文化氣息、富文化內涵城市為目的，本年度在文化中心前廳辦理規劃「2007 高雄好讀書」系列活動，活動延續四個月，包括：「高雄好書市」、「高雄好書行」、「高雄好書唱」、「高雄好書展」等單元，共吸引了約 32,000 人次民衆參與。

三、辦理打狗文學獎

提供百萬獎金，鼓勵文學創作、提昇文學研究與評論，藉由創作主題的發揮，呈現具有高雄特色的海洋文學精神與內涵，用以發掘並培育優秀的文學作家，提昇地方文學水準。96 年度徵選稿類別為長篇小說、短篇小說、散文及新詩等四類，總獎金 100 萬元，96 年 3 月至 6 月徵稿收件，共計受理申請 317 件，8 月 29 日順利選出本屆打狗文學獎各類獎項得主。

四、辦理「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為培育本市文學創作人才，鼓勵持續創作，藉提出作品和新的創作計畫，生產豐富多元文學作品，積累高雄文學厚度，規劃辦理「2007 文學創作人才獎助計畫」，從詩、散文、小說及報導文學等四類各選出獎助名額 2 名，共 8 名。

五、辦理各項表演藝術活動以推廣世界運動會

1. 配合燈會辦理「世運燈區」與「世運體驗區」

於 96 年 3 月 3-11 日燈會期間，於河東路中正橋至民生路間，辦理「世運燈區」，於 13 號碼頭進行「世運體驗區」。不僅將世界運動會的比賽項目融入花燈的主題之中，更藉著實際的體驗使民衆更瞭解世界運動會的內容與精髓。

2. 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暖身賽開閉幕與晚會活動。

為配合 2009 世運暖身賽所辦理開閉幕典禮與晚會活動。於 96 年 11 月 10 日晚間在文化中心前圓形廣場辦理開閉幕典禮，除參賽選手外，更有衆多民衆一起參與共襄盛舉歡慶熱鬧的典禮。其後在文化中心西側草坪所辦理之晚會，則屬於選手的晚宴之夜。

六、辦理「2007 港口藝術節——歡樂·水岸」活動

為提供全體市民在夏日的碼頭戲水共享親子同樂的歡樂暑假，於本市新光碼頭辦理。活動以親子同樂為出發點，在活動場域裡規劃親水區、飲(冰)品、表演及遊樂區，營造夏日歡樂嘉年華的氣氛。平日表演節目安排以本市傑出團隊為主，假日(週五、六)則以流行音樂表演為重點。因遇雖因活動期間遭遇多起颱風，時間延至 96 年 8 月 24 至 9 月 7 日間舉行，然提供市民夏日休閒的好地方。

七、辦理「2007 愛河布袋戲展演祭——英雄會之唯偶獨尊」活動

為呈現台灣布袋戲文化完整面貌，以提升市民優質休閒文化，於 96 年 7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三個月)，每週日下午 2 時至 9 時假本市歷史博物館外廣場及音樂館戶外廣場辦理。活動以結合全國時下布袋戲才藝青年及戲迷組織團體為主；內容有靜態的布袋戲文化菁英作品展覽、布袋戲文化創意展與動態的布袋戲音樂舞蹈、校園巡迴、戲迷角色走秀表演並以比賽的方式選出中間的優勝者。本活動不僅宣揚傳播傳統舊有布袋戲文化，並連結了年輕人與上一代之間的文化傳承，也使的市民在假日休閒時可共享文化的盛宴。

八、辦理「2007 戲獅甲藝術節」活動

為傳承高雄舊有戲獅甲的文化精神，於 96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日進行 2007 戲獅甲藝術節，以南高雄的前鎮、小港地區為主要根據地。以百獅大遊行拉開活動序幕。活動中除了邀請國際上與臺灣各地的舞獅團隊進行獅王爭霸的比賽創意舞獅賽。並在南高雄許多社區廟宇進行社區巡迴演出，使民衆認識傳統文化、加強社區凝聚。

九、辦理「2007 亞洲城市文化藝術論壇」活動

為促進跨城市之文化藝術交流，行銷本市表演團體於國際舞台，辦理「第 25 屆亞洲文化推展聯盟(FACP)年會 2007 亞洲城市文化藝術論壇」。論壇於 9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假國賓飯店辦理，除有世界各國文化界人士參與此次盛會，同時開放國內藝文相關人士報名參加，達到相互交流的目的，並針對城市文化議題進行探討。晚間亦安排台灣精英表演團隊與亞洲各國代表團隊演出與交流，以推銷本土團隊。

十、辦理「藝文補助與精進、扶植計畫」

1. 藝文活動經費補助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96 年度補助預算共計有 13,035,000 元(含追加經費 250 萬元，不含兩樂團補助款)，用以補助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一年共分為三期，96 年度三次補助，補助案共計 148 件；專案補助，共計 62 件，補助金額為 4,995,000 元。

2. 傑出藝文團隊扶植計畫

配合文建會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共有 24 團隊參與徵選，最後選出 10 個團隊如下：分別為高雄市交響管樂團、薪傳打擊樂團、汎美舞蹈團、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小倩歌仔戲團、尚和歌仔戲劇團、金鷹閣掌中劇團、豆子劇團、南風劇團、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為傑出團隊予與扶植與獎勵。並針對入選團團務與創作演出辦理行政評鑑與藝術評鑑，以瞭解計畫執行成效。

十一、打造人文空間

1. 籌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配合行政院「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分項計畫，決定在北高兩市籌建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定址於高雄港 16 號、17 號碼頭，將設置 8,000 人以上大型戶外表演場、影音圖書館、流行音樂博物館、流行樂團育成及影音後製中心等，是高雄發展港岸休閒遊憩產業與文化展演設施的重大突破。現正進行建設之先期規劃。

2. 整修圖書館三民分館大禮堂

為推廣本市藝文活動，並使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就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大禮堂進行整修工程。以實驗劇場概念進行規劃，提供戲劇、舞蹈等藝文團體一個理想的環境，以開放、無限制的空間進行排練或創作，期能激發創作者想像力並培植更多創作人才，預計於 97 年 3 月完工。

3. 調查城市閒置藝文空間

為增設社區小型藝文空間，本案以調查城市中閒置空間是否可能成為藝文表演空間。已由本市財政局完成 38 處閒置空間會勘，移交文化局做藝文表演空間

之評估。已與藝文團隊完成場勘與溝通，擇定 3 處做後續評估整修。預定於 97 年度進行閒置空間研究委託案，以利編列整修預算。

十二、「英國領事館跨年晚會-面具嘉年華」活動

為讓市民感受特別的跨年晚會，96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8:00~97 年 1 月 1 日凌晨 0:20 於英國領事館舉辦一場充滿異國情調、精采熱鬧的面具嘉年華會，民衆攜伴戴上藝術面具，換裝為想像中的人物，一同參與晚會，欣賞魔術、調酒表演、歌唱、爵士樂、探戈舞曲等精采表演，約有 7 千人熱情參與跨年晚會。

十三、戶外音樂會「*夏日。午后。音樂派*」

96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自行車道旁舉辦戶外音樂會「*夏日。午后。音樂派*」，每週六、日，共計 4 場次，演出經典爵士、通俗民謠、電影配樂、流行金曲等。

十四、推動行銷文化公仔創意活動

1. 「駁二～文化公仔創意設計彩裝大賽」得獎作品展

96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3 日於市府中庭展示 196 隻公仔，含「文化公仔彩裝大賽」184 件得獎作品、「文化公仔創意大賽」首獎作品（工人&漁婦）及大型公仔一對，獲得民衆一致好評。

2. 辦理「2007 春季設計師玩具（公仔）創意館」參與「2007 年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春季展覽會」

為實質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將「文化公仔彩裝大賽」184 件優勝作品引介至世貿商業平台，讓文化公仔作品與產業媒合，尋求與廠商合作共同開發文化公仔創意商品的契機，於 96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辦理本展示活動。

十五、辦理高雄市在地歷史文化展

針對高雄市在地歷史文化辦理：「自然・文明・祖靈－高雄市都市原住民特展」、「人與城的故事－左營舊城遺址特展」、「水與綠的追尋－曹公圳開圳 170 年特展」等，讓民衆對高雄的人文歷史、城市發展有更深刻的認識。

十六、辦理「新寶島地攤隊：視覺藝術市集」

7 月份起每雙週六下午，共有 20 個攤位，於高美館戶外圓形迴廊，10、11、12 月份更推出主題展演活動，使藝術市集活力化、豐富化，也廣受好評。

十七、國際藝文展覽活動

1. 2007 高國際貨櫃藝術節

以「永續之城：生態貨櫃創作計劃」為創意發想主題，運用貨櫃這個創意以及充滿海洋城市象徵的媒材，徵集國內、外的藝術家來到高雄共襄盛舉，高雄市立美術館擁有在世界美術館中少有的廣闊生態公園，藝術家在這個特別的場域創作，彰顯這座綠色生態內惟埠園區。朝向幸福鄉城的目標邁進，高雄除了變得更美麗更好更繁榮，也展現創造美好生態環保城市的新價值觀，期望藉由藝術創作激發環保與生態意識。

本次展出包含徵件及邀請共計 14 組貨櫃創作，總計來自 8 個國家 28 位藝術家參與創作。充滿生命與環境關懷的貨櫃創作，將在園區間與市民展開動人的對話。展覽並將於 2008 年 4 月隨貨櫃輪出航，航行至義大利熱內亞港展出。

2. 穿越時光□跨越大洋：南島當代藝術展

本展為高雄市立美術館與法屬新喀里多尼亞之棲包屋文化中心(Tjibaou Cultural Center, New Caledonia)所合辦之大型國際交流展，展出來自南太平洋區域 10 餘個島國或自治區、紐西蘭以及台灣的近 80 位當代原住民藝術家之 90 餘件藝術作品，是台灣與太平洋區域在當代藝術方面首次大規模的交流活動。此展沿著「我們是誰？我們來自何方？我們往何處去？」3 部曲主題，將南島語系各民族對應當代世界與主流文化所展現之風格獨具且豐富多變的藝術樣貌呈現給台灣觀眾，期望這次精采動人的展出能夠引人入勝，促進大眾瞭解並尊重源自於悠久海洋文明的南島文化，同時，也激發南島民族彼此進一步超越時空限制去開啓更深刻的文化對話、進行更激情的文化探險，如此，南島民族將能以自信的姿態與步伐面對全球化等未來的挑戰。

3. 辦理國際性展覽、交流計畫及研討會

辦理「第二層皮膚：當代設計新肌體」、「燈光下的法蘭西」、「未來的軌跡：台灣當代藝術展」、「世變・形象・流風：中國近代繪畫 1796-1949」國際研討會，介紹國際藝術潮流與發展，促進與國際之互動交流，開拓民衆藝術視野。

十八、辦理在地藝術家展覽

辦理「美術高雄 2007 機械總動員」、「2007 年高雄市畫會美術季」、「向前輩藝術家致敬：大千中的顧盼一方行仁紀念展」及「市民畫廊」等多位在地藝術家展覽，鼓勵與高雄有淵源之藝術家創作及展出，並呈現出高雄地區藝術生態及文化風貌的多樣化。

十九、辦理「藝文補助與精進、扶植計畫」

辦理視覺藝術「高雄獎」每年徵選出 5 位，高雄獎獎金 20 萬元，優選 9 名獎金 1.5 萬，入選若干名獎金 3 仟元，已成為台灣視覺藝術新秀展嶄露頭角的重要舞台之一。

二十、推動「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辦理內容分別為：1.籌劃南島當代藝術特質。2.促進南島語系藝術家駐村交流計畫。3.建置資料庫。4.購藏南島代藝術作品。

體育活動

本市為培育健康、快樂的學生，養成終生運動的良好習慣及建立良好正確的健康生活行為，一方面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使體育教學內容趨向樂趣化、生活化，以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增進青少年體適能，並加強辦理各項促進健康維護有關活動。另一方面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廣建運動場地設施，達到「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目標，進而廣植運動人口，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強化國家整體運動實力。

96 年度體育活動推展如下：

一、學校體育方面

督導本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每年定期舉辦本市中小學運動會及各項運動聯賽，

遴選推動單項運動績優學校，辦理組訓工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單項運動競賽，並成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班，長期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加強推動游泳教學，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展運動人口倍增各項計畫，例如：寒暑假育樂營、各運動項目社團等，強化增進學生體適能。本市代表參加於台南縣舉行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金牌 46 面、銀牌 40 面、銅牌 43 面，名列全國第 3 名。

二、社會體育方面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舉辦本市運動會、公教員工運動會、龍舟競賽，並輔導本市體育會 78 個單項委員會及 11 個區體育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96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參加於台南市舉行之全國運動會，本市組成 442 人代表隊報名參賽，獲得金牌 26 面、銀牌 29 面、銅牌 43 面、第四名 56 面、第五名 31 面及第六名 25 面，合計 210 面獎牌，得牌數於 25 縣市中排名第二成績優異。另辦理第 27 屆體育季活動，計有 29 項，參賽人數達 29,253 人次參加。

三、國際體育方面

每年均選派優秀運動團隊出國訪問比賽，並邀請友邦體育團隊至本市訪問比賽，以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際體育交流。除了辦理「2007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高雄市第一屆推展國際 8 人制拔河運動－「資源回收盃」全國拔河錦標賽、「2007 西子灣國際鐵人 3 項」競賽、「2007 中日成棒友誼賽」、「2007 ING 台北國際馬拉松暖身賽－高雄站」、「2007 年面昌盃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2009 世運暖身賽系列-FITB2007 巧固球國際錦標賽、「2007 高雄地區泰瑞法克斯路跑」、「2007 國際楊太極武藝錦標賽」、「2007 亞洲城市劍道邀請賽」等活動，更為籌辦 2009 年世運會，邀約相關競技項目舉世運相關單項運動國際錦標賽，如世運會兩大暖身賽即(1) 於 11 月 9 至 11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舉行之 FITB2007 巧固球國際錦標賽；(2) 於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假鳳山運動公園舉行之 2007 女子沙灘手球表演賽，有中華台北、韓國、新加坡、香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義大利、瑞士、奧地利、澳門等 10 餘國球隊代表參加。該兩大賽會之舉辦，除提高本市為國際化都市之能見度外，兼可累積辦理國際賽事之經驗，為 2009 世運會作暖身賽。

另為配合行銷及宣傳本市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積極辦理各級學校「立足港都放眼國際」認養 2009 參加世運國家活動計畫，藉由各項教學與活動培養學生國際觀及世界觀。此外，辦理「高雄市 2009 世運校園宣導團計畫」，針對高高屏、台南縣市地區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幼稚園等全校師生進行宣導；同時執行行政院體委會「2009 世界運動會籌備計畫」，以辦理校園、區域性、全市性世運項目競賽活動，建立世運工作團隊人才庫及觀眾群，擴大辦理成效，帶動全國關注 2009 世運會（相關資料以建置於教育局 2009 校園宣導入口網 <http://2009.kh.edu.tw/index-1.htm>）。

表 51 高雄市體育季節目分析

屆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場次及 比賽 節目 分析	場 次	%	場 次	場 次	%	場 次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合 計	22	100	22	22	100	22	33	100	46	100	42	100	39	100	33	100	32	100	26	100	19	100
欣賞性	4	18	4	4	18	4	4	12	2	4	4	10	3	7	2	6	2	6	1	4	1	4
推展性	10	46	5	10	46	5	9	27	10	20	14	31	13	34	12	36	10	32	10	38	14	48
競技性	6	27	8	6	27	8	16	49	27	59	18	43	18	46	16	49	16	50	13	50	11	38
學術性	2	9	3	2	9	3	4	12	7	15	6	14	4	10	2	6	2	6	2	8	3	10
展覽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1	3	2	6	0	0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大眾傳播

一、大眾傳播事業數量及成長

由於本市交通建設發達，資訊傳播快捷，大眾傳播事業之發展亦極為興盛。目前計有電影映演業 16 家、錄影節目帶製作業 92 家、有線電視系統 4 家。

(一) 電影映演業：

改制後因人口增加，電影映演場所逐年成長，最盛時達 70 餘家，然近年因影音視聽產品之問世及有線電視之裝設，電影映演場所逐年遞減，目前計有 16 家（71 廳）。

(二) 錄影節目帶製作業：

改制時本市尚無此項供應事業之登記，由於現代化科技暨生活水準提高，因此錄放影機相當普遍，本市錄影節目帶製作業亦隨之蓬勃發展，惟至 82 年 6 月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新修正之著作權法暨其施行細則，實施後對錄影節目帶製作業限制增多，再加上有線電視興起，導致從事此一行業者顯著萎縮，民國 92 年 9 月廣電法修改後，錄影節目帶出租業、播映業(MTV)已取消特許登記，至 96 年 12 月底錄影節目帶製作業尚有 92 家。

(三) 有線電視系統：

1. 本市自 89 年起陸續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取得營運許可證，目前南區有港都、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家，北區有慶聯、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MOD（多媒體隨選視訊）於 94 年 11 月經本市有線電視費率委員會審議核定收視費率並公告後，正式加入本市有線電視市場，提供民衆更多的視聽媒體選擇，95 年本市計有 5 家有線電視系統，惟 96 年中華電信 MOD 系統改造平臺完成，不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同時規範於電信法，故自 97 年起，中華電信 MOD 收視費率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核定之，故 96 年本市計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
2. 本市自 95 年起將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的 3 號頻道定頻為「公共頻道」，並統一由一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編排節目播出其他三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聯播節目，方便民衆收視，節目內容有市立空中大學教學、社教、政令宣導、藝文、公益性節目及由各機關、學校、文教團體、人民社團或市民所拍攝的藝文、公益性節目影片，議會開議期間並實況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使該頻道成為市民可申請使用的電視頻道，讓市民享有電子媒體的近用權。

二、大眾傳播事業的輔導獎勵

本府對大眾傳播事業輔導工作，可分為二大類：

(一) 新聞連繫及發布：

1. 為確實提供媒體最新之市政訊息，本處配合各局處召開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
2. 撰發市政新聞稿，並即時將新聞稿上傳市府網站，供民衆瞭解市政建設及活動

訊息，同時亦將每日新聞暨市長行程，以電子郵件寄給媒體參考運用，強化市政活動報導率。

3. 每日蒐集各報刊載市政相關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處辦理，以確實回應民意動向，改進施政措施。
4. 配合新聞局安排國外記者參訪本市，提高本市國際知名度，促進城市交流：另亦安排市政記者隨同市長至國外訪問姐妹市，藉由實地參訪提供本市市政建設參考。
5. 於市府合署辦公大樓 2 樓設置「新聞記者接待室」，充實相關設備，提供市政記者撰稿、休息之用。另亦於各大型活動現場設置新聞中心，供媒體記者即時發稿。
6. 配合市府重要施政及大型活動，委託各大平面媒體執行市政宣導媒體行銷案，撰刊新聞報導或廣告，加強行銷。

(二) 輔導及獎勵：

1. 積極推動協助國內影視公司及導演至本市取景拍片等行政支援事務，96 年 1 至 12 月份計有協助：
 - (1) 電影拍攝部分--李啓源執導之「亂青春」電影片、三映電影公司出品，周美玲執導的「妹狗、水蓮與竹篙」電影片、綠光全傳播有限公司之「可以跟你在一起嗎?」、義守大學老地方工作室拍攝之「非法無罪」劇情片。
 - (2) 電視拍攝部分--三立電視公司拍製之電視連續劇「烏來伯與十三姨」、龍介電影事業(股)有限公司拍製之「老師錯了」電視連續劇(北京電視台播出節目名稱：「雙雙對對」)、阿爾發電影有限公司拍製之電視連續劇「劍道・愛」、郭南宏導演拍製、於法界弘法衛星電視台播出的單元電視劇「追緝金光黨—香水篇」、民視八點檔連續劇「愛」等。
 - (3) 廣告拍攝部分--咖啡跳廣告公司拍攝「勞詩丹頓」手錶廣告、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諾耶廣告公司拍攝之「日本地區電視媒體深度報導計劃」等。
2. 委託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辦理「高雄市獎勵影視產業發展條例研究計畫」，於 96 年 12 月完成，該報告案對本處推動影視產業建言，頗具參考價值。
3. 為推動本市影視文化產業發展，繁榮本市文化觀光產業，提昇本市知名度及能見度，已積極向中央爭取到「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在高雄市設立，以活絡本市電影文化發展。
4. 爭取公廣集團南部設台，以平衡南北媒體產業發展，促進本市影視產業發達，提昇本市經濟產業升級，創造本市就業機會，目前於 96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業宣布選址於本市「台鋁舊廠」。

三、公共宣導服務

(一) 視聽宣傳

1. 配合本府大型節慶活動及重要施政理念，拍攝都市行銷短片，於電子媒體託播，讓各界了解高雄都市之美與活力。
2. 委託電視台執行市政宣導媒體行銷案，配合市府重要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

報導，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型態配套播出加強行銷。

3. 委託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宣導節目，並建置交通安全宣導網站，以活潑互動的方式，傳達尊重生命的觀念。
4. 錄製市政活動錄影帶：委託傳播公司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作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及本市有線電視台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5. 拍攝新版城市行銷短片，突顯高雄市軟硬體城市建設，以城市景觀及人文關懷為訴求主題。
6. 編修四機寬螢幕多媒體簡報「點亮南方城市」，並增加日語版本，展現本市建設成果，適時安排訪賓觀賞。

(二) 編印「高雄畫刊」、「鼓聲市府月刊」、「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高雄觀光季刊」、市政叢書、高雄簡介、導覽手冊等定期及不定期刊物，配合宣導最新市政建設、措施、高雄特色人事物及觀光旅遊資訊等，加強行銷高雄，除針對不同內容屬性，贈閱本市里長、民代、各機關學校、圖書館外，也放置於本市各大書局、圖書館、社教單位、連鎖咖啡廳、機場、觀光飯店及外賓出入頻繁等地點供民衆索閱，或於公私部門舉辦全國、國際性等會議及活動時，提供作為宣傳、行銷高雄。

(三) 建置「Kaohsiung Walking 高雄網」，內容包含「認識高雄」、「遊憩快報」、「熱門景點」、「觀光節慶」、「遊程規劃」等主題單元，提供網友本市歷史沿革、發展歷程、觀光、產業、人文風土、購物消費等資訊，同時設有「南部重要新聞」提供南台灣各類新聞訊息。另每 2 週發行 1 期「海洋首都電子報」提供本市各項藝文展演及活動最新消息。

(四) 辦理「高雄行動館」系列活動：

為加強傳達「幸福高雄 市民參與」施政理念，以「行動行銷」方式，深入地方社區辦理演唱會：

1. 「幸福高雄」新春演唱會一分別於三民區保安宮、小港區鳳儀宮、左營區果貿社區舉辦，洋溢城市幸福氣氛，民衆反應熱烈。
2. 「咱的故鄉咱的歌」台灣歌演唱會一分別於楠梓區鳳屏宮廣場、小港區桂林公園及鼓山區新濱派出所前廣場舉行，並結合 2009 世運行銷宣傳，獲得民衆熱烈迴響。

(五) 城市特色商品開發暨推廣：

城市商品：自 94 年 12 月起，陸續推出城市運動 T 恤、休閒帽、雙人馬克杯、造型塑膠杯、彩色鉛筆、筆記書、環保袋、明信片、撲克牌、手錶及環保餐具等具城市特色設計之商品，並在本市各觀光景點等設置 23 處「城市小鋪」販售。

(六) 行銷「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

1. 辦理「2009 高雄世運主題公車車廂外體廣告」設計及製作張貼，共 14 輛號公車，28 款主題，自 5 月 10 日起行駛各市區展開走動式行銷。
2. 5 月與 ESPN 衛星電視辦理「2007 GUINNESS 亞洲 9 號球巡迴賽」高雄站賽，於本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行，STAR Sports 衛星體育台現場直播，亞洲撞球好手齊聚高雄，讓高雄成為國際焦點。

3. 6 月藉辦理「96 年度全國第 2 次羽球排名賽」舉行機會，於公共電視台直播比賽空檔時段及直播日前播放 2009 世運行銷短片；公廣集團宏觀電視在播出比賽菁華時，亦配合插播世運宣傳短片。另在中山大學之比賽現場場地週邊牆面設置行銷世運等廣告輸出、看板，宣揚 2009 世運在高雄訊息。
4. 2007 年台灣運動暨休閒產業展「全民運動嘉年華館」設計佈置 2 個攤位，7 月 19 至 22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一樓展出。
5. 8 月 9 日至 12 日於「2007 台灣健康月 生活健康博覽會」設攤參展，發送世運文宣品，宣傳 2009 高雄世運及城市行銷。
6. 加強推廣 2009 世運會比賽項目一撞球，為培養撞球風氣及運動人口，委託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承辦「撞出繁星-高雄市中小學撞球運動行動推廣計畫」，將本市實力堅強具悠久發展歷史，且在 2009 世運有極佳奪冠機會之撞球運動，以從校園往下扎根方式，透過教學課程廣為培植撞球好手及提倡健康運動風氣。該計畫以高市撞球好手所組成之堅強教練陣容，9 月至 11 月前往 10 所參與之中小學校推廣教學各 48 小時，除 9 月 3 日舉辦開訓記者會，並於 12 月 10~12 日舉辦友誼賽，邀請全市各中小學參加，擴大宣傳。
7. 9 月辦理民衆對 2009 世運認知之民意調查。
8. 9 月辦理 2009 世運宣傳服設計及製作，設計製作具世運意象宣傳服，提供參與 2009 世運工作國內外人士及貴賓穿著，增加識別度及宣傳效果。
9. 9 月辦理 2007 世運暖身賽紀念衫製作採購案，提供參賽選手、隊職員、裁判、工作人員及志工等。
10. 為掌握全球掀起的「王建民熱潮」，96 年 10 月份起陸續推出「2009 世運代言人—王建民產品」世運商品，承製廠商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計有世運銅幣、胸章、公仔、螢光海報、運動 T 恤、手機吊飾、信封、隨身碟、個人化郵票、郵摺等 10 種商品，透過全國各郵政支據點行銷販售。
11. 配合 2009 世運宣導主題，於世運 13 個場館及週邊製作 15 面行銷看板，懸掛自 9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22 日止，讓民衆了解世運各場館比賽項目及相關訊息。
12. 11 月配合「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系列-FITB 2007 巧固球國際錦標賽」、「2007 沙灘手球 2007 女子沙灘手球表演賽」國際賽會，辦理場地佈置及印製海報行銷宣傳。
13. 10 至 11 月舉辦「2009 高雄世運學生海報設計競賽」活動，共收到 1230 件參賽作品，透過學生們的熱情與天馬行空的想像力，將 2009 高雄世運的運動精神盡情的發揮，並收錄得獎作品編印出版成冊，作為 2009 世運珍藏。
14. 11 月辦理世運吉祥物動畫及 MSN 表情符號製作，上傳於網站供民衆下載使用。
15. 12 月編印「世運聯絡簿」，依國小至國中不同年齡層，規劃初級和普及兩種版本，共 25 萬冊。內容包括：世運相關知識及 2009 世運比賽項目等，分送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國小學生。
16. 12 月編印編印 2008 年世運月曆 2 萬份，97 年 1 月編印 2008 世運桌上型週曆 1 萬 3 千份，提供民衆索取及分送各界使用。

- 17.6 月 25 日辦理 KOC 執行長交接儀式。
- 18.8 月 1 日於市府中庭，辦理世運吉祥物亮相記者會，邀請陳菊董事長、紀政執行長、IWGA 主席 Ron 共同介紹吉祥物，並建置命名徵選網站，辦理吉祥物命名票選活動。
- 19.配合 11 月暖身賽舉辦事宜，於 10 月下旬辦理暖身賽宣傳記者會。
- 20.規劃拍攝「高雄世運、精彩上映」世運簡介影片。
- 21.從 96 年 11 月起到 97 年 1 月底辦理「幸福城市迎世運」電子媒體專題報導。
- 22.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租用小港機場、高鐵、台鐵及本市公車候車停燈箱刊登相關廣告，以行銷世運並提高城市知名度。
- 23.4 月 25 日辦理 2007 高雄市為台灣之光王建民加油暨美國職棒戶外轉播。
- 24.辦理 KOC 運動項目介紹市公車候車亭廣告燈箱刊登。
- 25.辦理世運暖身平面媒體刊登案。

四、高雄廣播電台空中之服務功能：

(一)沿革：

高雄廣播電台原名高雄市市政廣播電台（民國 71 年 6 月 28 日成立），於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高雄廣播電台，是隸屬於高雄市政府之公營電台，（係高雄市政府改制為院轄市後，奉行政院核准設立），有兩個發射頻率，一是調幅(AM)1089 千赫(KHz)，於民國 71 年 6 月 28 日成立，發射範圍涵蓋高雄縣市；另一是調頻(FM)94.3 兆赫(MHz)，於民國 80 年 6 月 28 日開播，發射範圍涵蓋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區，每日播音各 18 小時。

(二)設台精神及目標：

1.提高文化水準。2.促進雙向溝通。3.擴大為民服務。4.加強市政行銷及公共服務。

(三)經營定位：大高雄都會區公共服務資訊專業電台。節目內容兼顧新聞時事、教育文化、公共服務、政令宣導、大眾娛樂及弱勢關懷等資訊。

- 1.秉持製播優良節目宗旨，高雄電台自 92 年起，每年於廣播金鐘獎及優良少年兒童節目競賽中成績均居南台灣之冠。
2. FM94.3 播音語言以國語、台語為主，另有客語、原住民語、英語、菲語及泰語等節目。常態節目以市政行銷、活動訊息交流為主，並有帶狀音樂節目、專屬世運推廣節目及關懷外籍配偶、身心障礙、同志議題及民間社團等專屬節目。為擴大城市行銷及展現行動政府積極服務形象，特製播「空中馬上辦」等節目，針對民衆關心的高雄市政及公共議題，定期邀請市府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接受現場專訪，並開放供民衆 Call in，提出意見或建言，有效發揮電台公共服務與監督之傳播功能。另為匯集民間社團資源，95 年 7 月公開徵求公益社團製播節目，95 年計有 10 個民間社團參與製播節目，96 年及 97 年持續辦理。
- 3.活動深入社區：
每年配合高雄燈會、重要節慶活動主動出擊進行戶外 live show 或與民衆同歡之活動，推廣世運活動及交通安全。

4. 新聞時段：週一至週五 10:00~10:05、12:30~13:00、15:00~15:05、17:00~17:30、22:00~22:20，週六 12:00~12:10、17:00~17:10、22:00~22:10，週日 18:00~18:10、22:00~22:10，以高雄市及南台灣新聞為編採重點，高雄市新聞約佔三分之二。另外，週一至週五 17:30~18:30「Live943 新聞晚報」、週六 17:30~17:40「高雄十分話題」及 17:40~18:00「新聞廣場」等新聞節目，製作專題，邀請市府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接受專訪，深入報導新聞事件。
5. AM1089 頻道為關照長青族及高雄市立空大進修課程專屬頻道，自 88 年 12 月起亦開闢塊狀「客家之音」客語節目，目前每天製播 4 小時客語節目。

(四) 高雄電台未來展望：

廣播是深具社會責任的文化工作，高雄電台的任務除報導市政建設，強化市政宣導與溝通外，並發揮公共服務之媒體功能。未來的努力方向及重點為：

1. 新聞性－配合時代潮流與市場區隔，加強在地新聞、市政、議員問政、社會人情溫暖新聞之正面報導，充分發揮媒體社會責任與功能。
2. 互動性－全日現場節目，邀請市府各局處首長、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等共同探討市政話題及公共問題，並開放免費 CALL IN 專線供民衆反映意見，化解民怨。舉辦各項聯誼活動，加強敦親睦鄰與聽友互動。
3. 深入社區－舉辦行動廣播 LIVE SHOW，擇定每年燈會、跨年晚會及主動至本市行政區加強行銷高雄，與民衆互動，效果良好。
4. 服務性－遇選舉、萬安演習、颱風、地震及水災等重大災變及具全國性之重要訊息，停播原有節目立即報導或實況轉播，使南台灣聽眾隨時掌握最新訊息。
5. 精緻性－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及重大活動，製播專題報導，並以短劇、短語等專業手法，製作宣傳帶，密集插播，以加深民衆印象。
6. 活潑化－電台節目朝向活潑年輕化，製作手法則結合最新廣播器材，充分掌握與聽眾雙向溝通之原則，發揮媒體特色。
7. 社區化－發揮社區電台功能，加強服務弱勢族群，提供公益社團製播節目及輔導校園廣播社，以落實公營電台之服務特質。
8. 向下扎根－製播大量優良兒童及青少年節目，提供下一代純淨成長空間。
9. 國際化－從本土關懷，邁向國際視野，與 BBC 等國際媒體合作，播出英語新聞及節目，以提昇服務層次；並自製「打狗英語通」、「世運 ABC」及「新聞英語通」等節目，營造雙語學習環境，俾提昇聽眾英語能力，共創海洋首都之國際化。
10. 科技化－配合電腦科技發展，加速提昇網路資訊提供，提昇網路收聽功能，擴大大全方位廣播服務功能。
11. 資源共享－為建立共同生活圈理念，促進區域交流互惠，與高屏兩縣合闢「發現高屏」單元，與澎湖縣、台南縣市、嘉義縣市合作「南台灣即時通」單元，專訪或連線報導方式分享各地方藝術文化活動，有助地方產業發展。

五、電影文化活動之推廣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於 91 年 11 月 3 日成立，是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典範，電影館成

立之目的，在致力於透過電影文化藝術，推動城市行銷。不但提供民衆中外電影圖書、期刊、影片之閱聽功能，更要透過活動詮釋主題影展，及發揮推廣電影藝術教育之功能，同時典藏電影相關文物，出版電影專書，與高雄市民一起親近電影藝術。

96 年度，電影圖書館秉持「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的工作目標，積極推廣電影文化活動，辦理 34 檔主題影展、影像專題，接待各界參訪團體 78 次，全年度參觀人數達 262,232 人次。

(一) 每月主題影展、影像專題：

- 1 月：「體舞影揚影像專題」、「國民戲院—羅伯布列松·然後影展」。
- 2 月：「電影與小說影像專題」、「和平與人權影像專題」。
- 3 月：「電影中的美術元素影像專題」、「世界公視大展精選在高雄」。
- 4 月：「純真世界影像專題」、「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影片選集」。
- 5 月：「走入奇幻電影世界影像專題」、「法國黑色爆笑喜劇電影展」。
- 6 月：「青春·光影·Pa 啦 Pa 啦—2007 臺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逐夢影像專題」、「Step 1 影展—第 29 屆金穗獎得獎作品巡迴展」、「加拿大動畫影展在高雄」。
- 7 月：「懷舊國片—劉家昌導演電影系列」、「紀錄觀點—黃明川特映會」。
- 8 月：「戰火下的人性影像專題」、「幽默—夏影像專題」。
- 9 月：「校樹青青影像專題」、「金門人·金門故事影像專題」。
- 10 月：「新移民全國巡迴影展」、「發現金門紀錄片巡迴影展」、「2007 法國讀書樂在台灣」、「2007 國民戲院-完全費里尼影展」、「第二屆殺人影展」。
- 11 月：「2007 高雄電影節」、「2007 台灣國際動畫影展」、「2007 光鹽影展」、「懷舊台語電影專題」、「2007 女性影展全國巡迴」。
- 12 月：「2007 第七屆南方影展」、「2007 歐洲魅影影像專題」、「南方電影人影像專題」、「2007 人口販運關懷影展」。

(二) 「行動電影院」活動：

電影圖書館以「行動電影院」的形式，走入校園、社區，期許與更多市民分享好電影，96 年度共計辦理 5 場次動畫放映：

1. 96 年 6 月 23 日至三民區河堤公園播映「五歲的心願」。
2. 96 年 7 月 29 日至前鎮區原住民會館前親水公園播映「原知·原味」。
3. 96 年 8 月 25 日至鼓山區大榮中學播映「玻璃兔」。
4. 96 年 9 月 22 日至鹽埕區朝后宮廣場播映「我的妹妹小桃子」。
5. 96 年 11 月 10 日至前鎮區前鎮國中播映「賽貝索偵探隊」。

(三) 靜態展示活動：

1. 南方新映象—南方影展六年回顧暨電影中的美術元素：95 年 10 月 24 日至 96 年 3 月 18 日。
2. 魔法變變變—走入奇幻電影世界特展(96 年 3 月 27 日至 96 年 10 月 5 日)。
3. 特效奇航—解開電影數位特效之謎特展(96 年 10 月 12 日至 97 年 4 月 27 日)。

(四) 出版電影專書、紀錄片：

1. 發行「高雄故事」紀錄片：以高雄 6 個人物的生活為軸線，串聯出高雄特殊人文、歷史、地理、城市遠見。
2. 出版「瀟波留影-南方電影人紀實」乙書，以南台灣出身的電影藝術工作者為對象，透過文獻蒐集及訪談，為南方電影人留下歷史紀錄，讓更多人認識並帶動南台灣電影文化發展。

(五)購置影片、圖書、文物，豐富館藏：

經由購置及捐贈，本館目前典藏電影文物約 4 千餘件，做為研究、展示之用；電影類藏書 4,900 餘冊，供民衆閱覽；影片 5,100 餘片，提供民衆借閱。學術研究之外，並辦理電影物件典藏、交換等，提供展示及教育之用，亦參與國內外機構合作研究與交流，至 96 年 12 月止，累計辦理借閱證人數為 35,001 人，借閱影片欣賞的人次為 64,907 人。

表 52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業別 年別	合 計	報 社	通 訊 社	廣 播 電 台	雜 誌 社	圖 出 版 書 社	有 聲 出 版 社	電 影 映 演 業	錄 帶 影 製 節 作 目 業	有 目 線 播 電 送 視 系 節 統	有 系 線 電 視 統
民國 68 年	218	5	4	7	67	74	8	53	0	0	
民國 70 年	321	5	5	7	96	95	16	60	37	0	
民國 75 年	918	5	5	8	155	142	35	70	498	0	
民國 76 年	908	5	5	8	156	115	23	69	527	0	
民國 77 年	1,010	20	19	10	182	115	23	69	572	0	
民國 78 年	1,069	18	21	10	192	111	19	45	653	0	
民國 79 年	1,129	18	22	10	217	131	20	38	673	0	
民國 80 年	1,217	27	30	10	252	151	24	30	693	0	
民國 81 年	920	36	37	10	251	127	28	24	407	0	
民國 82 年	974	37	51	10	264	149	35	26	302	0	
民國 83 年	887	43	36	9	236	179	29	33	285	37	
民國 84 年	924	47	48	15	252	166	26	33	300	37	
民國 85 年	967	45	53	16	281	178	35	32	315	12	
民國 86 年	1,101	55	59	16	318	204	51	36	350	12	
民國 87 年	1,212	55	67	16	352	246	70	36	359	11	
民國 88 年				16				26	399	10	
民國 89 年				19				21	441	0	4
民國 90 年				20				21	446	0	4
民國 91 年				20				21	462	0	4
民國 92 年				20				21	75	0	4
民國 93 年				20				21	85	0	4
民國 94 年				20				14	89		5
民國 95 年				19				14	89		5
民國 96 年				19				16	92		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伍、社會建設

社會安全福利

社會救助

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計 7,813 戶，17,887 人；全年提供經濟援助、醫療、諮詢輔導及家庭訪視服務計 37,875 人次。

每年除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期間慰問低收入戶及社會救助機構以表關懷外，更跳脫傳統救助模式，辦理積極性社會福利措施，推動「低收入戶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篩選 140 戶具有脫貧潛力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家戶，執行情形如下：

- 一、廣續推展「希望起飛・築夢帳戶」專案：計有 81 名參加者，每月定期存款 3,000 元整，累計儲蓄新台幣 9,291,660 元。
- 二、關懷服務：運用志工 20 人，關懷訪視 697 人次，並召開志工督導會報 4 次及年終檢討會 1 次。
- 三、成長課程及活動：
 1. 辦理「希望起飛・築夢帳戶」家戶儲蓄及創業、購屋、高等教育專案等課程 9 場，230 人次，以及辦理畢業典禮暨記者會計 84 人參與。
 2. 辦理「贏向未來助學圓夢」活動，計 100 人參與。
 3. 辦理理財及心靈成長講座 3 場 90 人次、「快樂親子過聖誕」活動 87 人。
 4. 辦理「認識自我迎向未來」工讀生團體輔導活動 7 人、「DIY 手創達人」計 13 人、「希望工程團」幹部訓練活動 37 人。
 5. 結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兒童少年電腦基礎班」6 場 183 人次。
 6. 辦理第二代心希望工程團知性之旅暨全民國防教育及志願士兵招募說明會計 80 人參與。
- 四、學費補助：補助升學補習教育費 6 人、技職訓練學費 1 人、研究所、就業及證照考試報名費 3 人。
- 五、設備補助：補助學習設備 15 人，另媒合中區扶輪社補助電腦 39 部、數位相機 1 台計 944,150 元。
- 六、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180 人次。
- 七、辦理縮短低收入戶數位落差補助電腦設備計 677 戶，13,291,278 元。
- 八、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大學教育補助計 217 人，1,519,000 元。

委託高雄縣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本市遊民收容業務，提供遊民短期安置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街友關懷活動，遊民收容所 96 年 12 月底安置 75 人，全年計服務 465 人次。

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設立 322-6666 生命轉彎專線，95 年 12 月至 96 年 12 月底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計服務 101,027 人次，投入金額 63,509,108 元。

為協助未獲得低收入照顧之經濟弱勢者，內政部自 95 年 11 月 17 日起設置 1957 福利關懷專線推動「弱勢家庭脫困計畫」，透過單一窗口提供專業服務與

資源整合運用，減少家庭因突遭變故而陷困者走向絕路，96 年 12 月底計接獲通報個案 3,842 案，包含本市 3,192 案、內政部轉介 608 案、其他縣市 42 案，業已提供急難救助金 829 案，8,111,600 元、轉介 1,071 案，電話諮詢服務 777 案，結案 920 案。

表 53 高雄市 96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人〉數	動支金額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第一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8,828 元。 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4,000 元。 第三類低收入戶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 每節每戶各 2,000 元。 春節慰問金：第一、二、三類單身每戶 2,000 元、有眷每戶 3,000 元。	208,328 人次	220,948,032 元
低收入戶暨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每學期補助： 大學生 7,000 元、高中〈職〉生 2,500 元。 國中生 1,200 元、國小生 250 元。	10,852 人次	24,155,400 元
低收入戶孤苦兒童暨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每人每月 1,800 元。	16,851 人次	30,366,000 元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第二、三類高中〈職〉日間部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4,000 元。	28,530 人次	114,936,600 元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保險費全額補助。	213,259 人次	265,370,860 元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	-	16,324,302 元
民衆急難救助	500 元～10,000 元	4,022 人次	21,680,403 元
災害救助	因災死亡或失蹤每人 20 萬元，重傷 10 萬元，住屋全倒每口 2 萬元，最高以 5 口爲限，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住屋半倒以全倒標準減半計算。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每口補助 5,000 元，最高以 5 口爲限。	402 人次	5,285,000 元
低收入戶癱瘓老人收容養護	65 歲以上行動不便，癱瘓臥病在床，乏人照顧之老人，委託財團法人私立濟衆老人養護中心等 23 家機構收容安養。	2,172 人次	3,963 元
仁愛月票	低收入戶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1,905 人次	1,143,000 元
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	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部份補助最高 70%，每年 30 萬元爲限。	59 人	628,672 元
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 1,200 元，每年 15 萬元爲限。 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每人每日 500 元，每年 6 萬元爲限。	427 人次	7,258,838 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6,000 元。 在 1.5 倍以上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203,735 人次	1,048,436,196 元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7,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 中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280,515 人次	1,162,676,740 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底

社會福利

一、兒少福利

- (一)推展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結合保護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諮詢、緊急救援、緊急庇護、危機處理等服務，96 年受理兒童少保舉報案計 2,215 件，經訪視評估確定為兒童少年保護案為 816 件，並依個別狀況提供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心理治療、資源轉介等服務。
- (二)托育機構業務輔導：96 年新立案、增托、遷址及變更負責人計 51 家，共計輔導托嬰中心 4 所、托兒所 202 所、課後托育中心 128 所，除對各托育機構實施不定期輔導外，96 年辦理本市立案托兒所評鑑 135 家、立案托嬰中心評鑑 8 家，另辦理托育機構主管聯誼研習會、業務觀摩、教保人員在職訓練等活動，提昇托兒機構服務品質。
- (三)家庭托育人員訓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家庭扶助中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專業保母訓練，96 年職前訓練結訓 184 人，在職訓練 200 人參與，繼續追蹤輔導 400 人。
- (四)社區保母管理系統與臨托據點服務：
設置本市社區保母系統共計 4 處，分別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褓姆協會及正修科技大學分區承辦，並督導所轄加入本市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在職訓練及媒合追蹤輔導服務，96 年計辦理 5 梯次保母在職訓練、媒合追蹤輔導服務計 848 人次。另設置 50 個臨托服務據點，完成臨托專線 0800-052202 免付費電話調整轉接，96 年臨托服務計 49 人次。
- (五)幼兒教育券與托育津貼：辦理幼兒教育券，96 年計補助 7,340 人，補助金額 36,700,000 元。辦理就讀私立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單親子女、原住民子女等托育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計補助 60,974 人次，補助金額 175,676,287 元。
- (六)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本項補助對象為 3 至 5 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於立案托兒所就托者，每學期補助 6,000 元，96 年補助 99 人、補助金額 584,000 元。
- (七)原住民幼童就托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本項補助對象為年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本市立案托兒所者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96 年補助 137 人、補助金額 1,370,000 元。
- (八)96 年 8 月開辦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其對象為本市就托私立托兒所之五歲幼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年收入 30 萬以下之幼兒每學期每人 17,450 元；年收入 30 萬以上 60 萬以下每學期每人 10,000 元。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人數 2,101 人，補助金額 29,969,190 元。
- (九)托育機構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設施設備補助及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托兒所收托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之設施設備費，95 年第 2 學期補助 60 人，補助金額 300,000 元；另補助 3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補助 32 人，補助 160,000 元。
- (十)托兒所幼童平安保險：辦理本市托兒所幼童團體平安保險，補助幼童家長 1/3 保費，96 年計補助 16,912 人次，補助金額 1,420,708 元。
- (十一) 托育機構充實教材教具補助（含夜間托育）：96 年補助 259 家托育機構，補

助金額依實際收托人數核定共計補助 3,219,611 元。

- (十二)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自 95 年 5 月 29 日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1,870 人，16,979 人次，1,195 戶，補助金額 50,937,000 元。
- (十三) 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提供家庭突遭變故、受虐、疏忽或被遺棄兒童少年暫時安置。96 年計寄養安置 960 人次，其中保護性個案 933 人次，平均每月安置近 80 人，使用寄養家庭計 722 戶次。
- (十四) 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收容：委託本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私立佛教淨覺育幼院、曙光教養中心、康達家園等 17 所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協助收容教養失依、失親及遭受家庭暴力等兒童少年，以協助其身心健全發展。96 年計收容教養 1,344 人次。
- (十五)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96 年補助本市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未保、中斷、欠繳之健保費、住院看護費等相關醫療費，共計 347 人次補助 8,886,103 元。
- (十六) 推展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為預防兒少受虐、疏忽及家暴案件發生，特結合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高雄市燭光協會、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伊甸基金會高雄市事務所等 5 單位分區辦理，提供高風險家庭經濟扶助、關懷、諮商、就學就醫、課後輔導等服務，若發現兒童少年有受虐之虞或事實，立即啟動兒少保護機制，通報公部門介入處遇，96 年度共計接獲 551 件，服務 308 件，123 件由兒童少年保護及家庭暴力社政系統介入處遇，其餘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十七) 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承辦「高雄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實施成效之研究」，就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方案成效研究訪問調查。另委託私立美和技術學院承辦「本市中小學校園霸凌現況調查研究」，就本市國中小學童遭受校園霸凌現況調查，此二份研究報告作為施政之參考。
- (十八) 96 年度開辦「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計服務 20 個家庭。
- (十九)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經警察機關查獲通知本府社會局派員陪同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以保護安置，陪同偵訊 31 人，安置 15 人。委由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返家後之追蹤輔導 56 人，計家庭訪視 349 人次，電話輔導 511 人次。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屏東基督教沐恩之家經營管理本市少女關懷之家及少男關懷之家，提供流浪遊蕩、失依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少年緊急庇護、輔導諮詢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計安置輔導 73 人，12,947 天次，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公告姓名 8 人，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計 12 人，完成 130 小時。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小心色情陷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約計 1,500 人參與。

(二十) 辦理少年成長知性活動：

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活動，計辦理「教育脫貧低收入戶暨單親家庭子女課輔活動」、「人際關係長團體-躍動的精靈活動」、「豔陽六月天親子淨山活動」、「溫馨五月天親子活動」、「春季活動-棋手無回大丈夫」、「人際關係長團體-躍動的精靈活動」、「在地的好鄰居-保護性業務宣導」等社區成長及青少年活動，共計 3,046 人次參與。

(二十一) 結合民間資源舉辦各項活動：

1. 採委託辦理、直接補助經費或協助層轉內政部申請經費補助等方式，結合、帶動並鼓勵本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慈善及公益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文康、休閒、輔導、益智及成長等方案及活動，以倡導正當生活觀及休閒習慣，減少犯罪事件。計辦理「young young 得藝青少年成長活動」、「花 young 年華-青少年成長活動」、「young young 舞聖誕-青少年成長活動」、「青少年營隊」等活動，共計 12,236 人次參與。
2. 與大眾廣播公司合作辦理「真愛生命迎向未來-我雄 young」系列活動包括打狗英雄榜「模擬考」、「真愛生命心情分享」短文徵選、「Super Star」歌曲創作大賽、「我最搖擺」勁舞創意大賽、「迎向未來」青春遊樂會、「青春無敵・心光閃耀」演唱會等系列活動，共吸引千餘青少年參加。
3. 與大眾廣播公司、新光人壽合作辦理「2007 耶誕有愛美夢成真」關懷弱勢兒少系列活動，活動包括「『KISS 新光夢想發光』愛心耶誕園遊會」、「『KISS 新光 夢想發光』耶誕演唱會」，共吸引約 5,000 人次熱烈參與。

(二十二) 輔導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清寒單親家庭子女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專案輔導未滿 20 歲之中輟青少年），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計提供 76 名擔任是項工作。

(二十三)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於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立「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提供通報轉介、兒童家庭專業諮詢、家長成長團體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96 年通報 644 件，進入個管持續服務 539 件，計受理服務 8,551 人次，並與樹德科技大學幼保系合作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專業人員巡迴輔導，96 年計輔導 37 所，服務 219 人次。

(二十四) 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服務：於 88 年 4 月成立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服務中心，裝設 0800-017685 免付費電話，提供兒童少年傾訴心聲、父母親職諮詢服務，並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整合諮商輔導及精神治療團隊，建立專業制度，提供適應困難之兒童少年與家庭專業協助，96 年計服務 2,070 人次。

(二十五) 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少年監護收養案件訪視調查，分別委託高雄市燭光協會，張老師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及勵馨基金會辦理監護案件調查；委託兒童福利

聯盟辦理收出養案件調查，全年度共計 809 件。

(二十六)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經警察機關查獲通知本府社會局派員陪同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以保護安置，陪同偵訊 58 人，安置 17 人。委由國軍高雄總醫院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返家後之追蹤輔導 53 人，計家庭訪視 131 人次，電話輔導 518 人次。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屏東基督教沐恩之家經營管理本市少女關懷之家及少男關懷之家，提供流浪遊蕩、失依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少年緊急庇護、輔導諮詢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計安置輔導 71 人，13,947 天次，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公告姓名 9 人，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計 13 人，完成 90 小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校園宣導」之種子教師培訓培訓，共培訓本市各學校老師計 60 人，辦理校園防治宣導 89 場，共 12,389 人受益。

(二十七) 辦理少年成長知性活動：

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活動，計辦理「勇闖黑澀會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活動」、「壓力紓解瑜珈班」、「百步穿揚「誰來挑戰」(飛鏢射標靶競賽)」、「撞球小子－撞球講座」、「街舞研習活動」、「青春 High 翻天－和自己的情緒說話」、「親子休閒活動」、「如何做現代父母親職課程」、「無尾熊體驗營－父母離異兒童成長團體」，共計 7,851 人次參與。

(二十八) 結合民間資源舉辦各項活動：

1. 96 年度直接補助或層轉 26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經費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2,478,250 元整，其中辦理各項課業生活照顧、心理輔導、休閒、育樂或成長性活動，以培養兒童少年正確之生活態度，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2. 96 年 1 至 12 月結合財團法人何嘉仁文教基金會、中華航空公司、高雄夢時代公司、惠普科技、麥當勞、明德獅子會等團體招待本市弱勢兒童與家庭觀賞電影、搭乘高鐵、飛機台北一日遊、搭乘摩天輪及贈送漢堡兌換券等活動，藉由提高弱勢兒童參與多元活動之機會，以強化豐富其生活經驗。

(二十九) 開辦夜間托育服務：

1. 設置公設民營「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96 年委託財團法人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提供經濟弱勢、單親、隔代教養、外籍配偶及高風險等家庭兒童課後生活照顧服務(含夜間照顧)，計服務弱勢家庭 279 戶次，兒童課後生活照顧 281 天、6,665 人次。
2. 結合本市立案托育機構於 96 年 4 月開辦夜間托育服務，至 96 年底共設立 41 處另針對就托本市提供夜間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中心、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之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單親子女、原住民子女等托育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96 年度

計補助 188 人次，補助金額 368,140 元。

(三十)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

96 年處分案件計有罰鍰 15 件；親職教育 13 件、396 小時；公告姓名 12 件；停辦 2 件。

三、婦女福利

本市 96 年 12 月底止，女性人口計有 763,948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約 50.24%，隨著社會變遷，女性意識普遍提昇，現代婦女角色與地位日益受重視。本府社會局對婦女福利服務項目包括：

(一) 一般婦女福利

89 年 8 月 27 日成立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就業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

1. 委託心路基金會承辦心路餐坊，96 年 1 月至 12 月培訓身心障礙學員職業訓練 12 名，提供民衆餐飲服務 23,717 人次。
2. 委託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承辦女性圖書史料室，96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72 場次 9,027 人次。
3. 婦女館結合民間機構或婦女團體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689 場次，23,282 人次參與，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 109,422 人次。
4. 辦理本市「幸福學校」系列活動，針對不同性質婦女朋友量身設計各式親密關係與幸福家庭充權活動，以促進兩性和諧，打造幸福城市，計辦理 77 場次，受益 3,543 人次。
5. 為讓婦女姊妹在知識經濟時代裡開發潛能、充權自我能量，婦女館特與婦女團體牽手共同推動「婦女主題學習站」，如「愛在天晴－優質婚姻學習站」、「封殺鹹豬手之非常展覽」、「幸福不孤單、單親不單行」、「婦女社會參與與實踐典範－高雄監獄仁德讀書會」、「與幸福同行」、「張老師文化書展」、「悠游生活與工作~快樂女人 HAPPY DAY」、「千里一線牽，幫助在耳邊」、「大手牽小手，父母輕鬆走」、「傳動女性內在力量」等，合計 10 場次，4,932 人次參加。
6. 結合婦女團體，以世運體驗闖關活動，行銷 2009 世運，辦理 38 婦女節慶祝活動「婦女嚐鮮，世運起飛」青春活力賽活動，計 1,000 人參加。

(二) 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服務：結合民間及婦女團體不定期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一般或特殊境遇婦女福利相關活動。另由本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受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協助，使遭遇特殊境遇婦女渡過危機，重新面對新的生活，共服務 113 人次，補助 2,141,600 元。

(三)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托育津貼補助：補助設籍本市 2 年以上單親家庭其未滿 12 歲就托（讀）本市立案托兒機構子女，每月 3,000 元，96 年計補助 30,118 人次，共 87,039,258 元。

2. 單親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補助設籍本市 2 年以上中低收入家庭其未滿 15 歲子女每人每月 1,800 元，95 年計補助 7,288 人，共 150,845,400 元。
 3. 單親家庭創業貸款：自 84 年 7 月開辦以來，已核貸 142 人，核貸金額 44,793,000 元，目前每月補助 41 人貼補利息，96 年補助金額共 121,878 元。
 4. 緊急生活補助：補助遭遇重大事故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計 6 人，補助金額 149,912 元。
 5. 6 歲以下子女醫療補助：補助中低收入單親家庭 6 歲以下子女健保定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共計 549 人次，補助金額 48,566 元。
 6. 設置單親家園：為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及生活危機調適，分別於本市小港區山明國宅、左營區翠華國宅及楠梓區和平國宅設置 3 處母子家園共 53 戶及 1 處親子家園 12 戶，進住率達 8 成以上；提供一般單親家庭福利諮詢、租屋、申訴、法律、生活輔導、就業轉介等服務。
 7. 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為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之婦女因離婚、喪偶、已婚分居、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及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獨力撫養 18 歲以下之子女，面臨經濟、心理、就業等問題，委託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服務方式包括電話諮詢、心理支持、家庭關懷訪視、就業輔導、法律諮詢、成長休閒活動等項，96 年度接獲新案 38 件，開案 25 件，服務後續處理舊案 1064 人。
 8. 開辦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另補助單親婦女於假日或夜間進修期間其 6 歲以下子女臨托費用，96 年計補助 17 名單親媽媽學費 265,960 元及 3 名臨托費用 48,950 元。
- (四)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成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分設專線救援、保護扶助、暴力防治、醫療服務及綜合行政等 5 組，提供立即性、全人性專業服務，96 年計受理家暴案件通報 6,938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 580 件，性騷擾案件通報 84 件。
- (五)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單親、原住民暨弱勢婦女」、「健康維護」及「社會參與」6 個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積極推動本市婦女權益。96 年計召開 3 次委員會議、12 次小組會議、3 次小組召集人會議。
- (六) 新移民照顧服務
1. 本府社會局已於 95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福利諮詢、個案管理、聯誼宣導等服務及活動，並妥善運用該中心各空間，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落實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的照顧。
 2. 96 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及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辦理「大陸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及「外籍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迄 96 年 12 月止「大陸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共服務 763 件個案，其中男性有 12 位、女性有 751 位，結案數 24 件。家庭訪視有 428 件，接受面談輔導有 149 件，電話關懷與諮詢共 3,376 通；「外籍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迄 96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535 件個案，其中男性有 22 位、女性有 513 位，結案數 72 件。家庭

訪視有 535 件，接受面談輔導有 75 件，電話關懷與諮詢共 2574 通。

3. 已於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旗津等 6 個行政區設置「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及團體活動等，以強化人際支持及互助網絡。
4. 96 年 5 月及 11 月分別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及「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藉由社團的運作，交流彼此的生活心得，進而增進解決問題能力，並達到自助互助，以落實對外籍配偶的照顧。

(七)婦女兒童中途之家：提供受家庭暴力之婦女與受虐或受疏忽照顧之兒童少女，24 小時緊急庇護、生活照顧、情緒疏導、危機調適等服務，96 年度計安置兒童 110 人、3467 天次；少女 29 人、491 天次；婦女 82 人、669 天次。

四、老人福利

至 96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 140,401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9.23%。本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重要服務措施如下（本市老人人口數詳閱表 2）：

- (一)本市仁愛之家老人安養及養護服務：現安置公費 130 人，自費 193 人。並自 90 年 1 月起委託民間團體經營，設置 115 床養護床位，至 96 年 12 月底收容 69 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專案輔導措施：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於 96 年 12 月底止輔導 72 家老人福利機構者合法設立。
- (三)推動老人居家服務：96 年委託 5 個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到老人家中提供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協助，計服務 1,080 名老人。並委託 5 個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共訓練 465 名照顧服務員。另已於本市「宏昌」、「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左營區復興、永清、屏山」及「小港區青島、山東」里聯合活動中心及「苓雅區聖功醫院」、「三民區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6 處，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
-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家人為照顧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老人，無法外出工作者，補助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96 年計補助 829 人次。
- (五)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慈善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計 16 個單位提供服務，96 年計服務 353,682 人次。
- (六)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 結合本市 16 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自 87 年 5 月起開辦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 1,117,595 人次。
 2.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 2 套安全網路－「生命連線」及「守護天使」，96 年 12 月免費協助 116 人安裝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對於浴廁環境不佳及行動不便獨居老人協助安裝扶手。
- (七)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安養型日間照顧服務，96 年底計全日托 206 人，服務 30,340 人次。另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信義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社團

法人台灣身心機能活化運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傳神居家照顧協會，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6 樓、聖功醫院 4 樓、左營區翠華國宅 2 處設置 4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96 年計收托全月托 180 人次，服務 14,763 人次。

- (八)辦理老人保護服務：結合金齡協會等 7 個民間社團推展老人保護工作，96 年計通報 363 件保護個案，開案 265 件
- (九)關懷失智老人服務：特製鑲有失智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之安心手鍊，96 年計致贈 273 條；並成立「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96 年計服務 557 人次。
- (十)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計嘉惠本市老人 8 萬 6 千餘人。
- (十一)社區老人服務中心：
本市宏昌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社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等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文康休閒」、「老人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獨居老人訪視、問安」、「社會福利諮詢」、「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等項目。
- (十二)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於前鎮區仁愛段規劃 78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 73 位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 1 年；另於楠梓區德昌段籌設約 130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預計於 4 月啟用，約可提供 100 位長者使用。
- (十三)推展長青人力運用及辦理代間方案：為開拓本市退休高齡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繼續提供知能、經驗並發揮所長，使中高齡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以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及志願服務方式，讓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者得以貢獻所長；96 年志願服務者計 210 人、傳承大使計 79 人及老工藝師 20 人；另自 96 年度起積極推動代間方案，係結合學校、社區或福利團體等單位運用具有才藝專長的傳承大使進行薪傳教學的服務，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開設 47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8,550 人次。
- (十四)老人免費乘車及捷運半價：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憑票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96 年共核發 54,651 張票卡；97 年捷運通車後，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
- (十五)推動銀髮福利產業：於長青中心 1 樓設置銀髮福利產業空間--「長青古早風味舖」，提供傳統手工藝展示、傳統技藝展演及薪傳教學服務，至 96 年 12 月底參觀民衆達 15,000 人次。
- (十六)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特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本市於 96 年度於 11 個行政區普設 69 處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 (十七)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為平衡各地資訊及福利服務的取得，本市依據內政部「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購置 1 部行動車，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偏遠地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

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以達到區域平衡目的，96 年 1 至 12 月計服務 24,131 人次。

(十八) 支持型住宅 — 銀髮家園暨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95 年度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身心機能活化運動協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 6 戶支持型住宅、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及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等 3 項服務；其中住宅服務計有 12 人（15 人次）、以及各項相關服務計約 19,300 人次。

表 54 高雄市老人人口統計

單位：人

	各區總人數	各區老人人口數	各區老人人口佔各區總人數比例%
鹽埕區	28,635	4,154	14.51 %
鼓山區	122,551	11,715	9.56 %
左營區	186,026	17,296	9.30 %
楠梓區	168,728	12,937	7.67 %
三民區	357,096	28,697	8.04 %
新興區	57,373	7,570	13.19 %
前金區	29,965	4,538	15.14 %
苓雅區	188,020	20,451	10.88 %
前鎮區	200,427	19,586	9.77 %
旗津區	30,049	3,165	10.53 %
小港區	151,685	10,292	6.79 %
合 計	1,520,555	140,401	9.23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底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96 年 12 月底，本市身心障礙者計 61,418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4.04%。本府社會局推行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如下：（本市身心障礙人數及年齡分配詳閱表 55 及表 56）

- (一) 收容養護補助：凡乏人照料身心障礙市民，除由無障礙之家收容安置外，另重度癱瘓、植物人由本市 35 家護理之家及 62 家老人養護中心收容安置，其他由台灣地區 35 家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安置收容，計 1,007 人。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與身心障礙類別予以補助教養費，每人每月補助自 1,765 元至 18,995 元不等。
- (二) 日間托育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至本市日間托育機構接受服務，目前委託之日托機構 12 家，補助人數計 230 人。
- (三) 輔助器具補助及維修：96 年補助身心障礙市民生活輔助器具 1,295 人次，如裝配義肢架、助聽器、輪椅等，動支經費 30,867,635 元。另成立輔具資源中心，委託自強創業協會辦理服務，凡本市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及有短期輔具需求之社會人士，均可向該中心提出租借、維修、檢測等申請。

(四)身心障礙福利工場：爲期身心障礙者返回就業市場，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衆診療服務處設置「精神障礙者庇護農場」，提供輕、中度精神障礙市民，施予心理復健及休閒農場園藝栽培訓練，96 年計服務 188 人次；另委託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設置「精障者庇護商店」，提供飲品販賣服務，做爲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輕、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職業復健，96 年計服務 180 人次。

(五)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

1. 83 年 9 月 28 日成立本市無障礙之家，爲本市首座兼具身心障礙教養、日間托育及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功能之公立機構，並設有完善無障礙設施。服務內容包括：日間托育：0-6 歲及 15-45 歲身心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收容養護：提供 18-64 歲重度以上之成人智障者收容養護服務；社區家園：提供 16 歲以上之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市民諮詢、研習訓練、復健、心理輔導暨各項休閒活動服務。
2. 輔導私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區服務中心－90 年 6 月 29 日成立，提供顏面傷殘及燒燙傷患者諮詢、輔具訓練、就業訓練及相關福利宣導，平均每月約服務 200 人次。

(六)輔導成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全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目前本市除無障礙之家外，其他機構服務內容如下：

1. 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養護中心—提供 248 床第 5、第 6 類慢性精神病患全日型住宿照護服務。
2. 私立聖淵啓仁中心：收容 49 位 0-16 歲或 18-35 歲多重障礙者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3. 私立愛森兒童發展中心、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及北區兒童發展中心分別收容 23 名、90 名、10 名及 29 名 0-6 歲障礙兒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4. 私立樂仁啓智中心：提供 18-64 歲心智障礙成人日間照顧 60 名，住宿安置 80 床。
5. 私立喜慇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社區照顧中心—玫瑰園：提供 16 歲以上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 45 人。另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及大同社區照顧中心分別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及自閉症障礙成人日間照顧及訓練服務，最高收容人數爲 20 名及 23 名。
6. 私立喜慇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紫羅蘭園—提供 7 名成年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
7. 私立公益教養院：提供 18 歲中度以上心智障礙者 16 名，全日型安置照顧服務。
8. 新興啓能照顧中心及左營啓能中心（公設民營）分別提供 20 名身心障礙成人服務及提供 40 名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服務。
9. 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提供 16-64 歲脊髓損傷之障礙者日間托育及全日型住宿服務，合計 12 名。

(七)輔導管理按摩業：

1. 輔導視障者申請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計核發 393 張按摩士執業許可證及

19 張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2. 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工作，並依據警察局查獲違規按摩服務，開具罰鍰處分書，96 年合計處分 262 件，罰款 5,020,000 元。

3. 成立社區按摩站共計設置「市府按摩服務區」、「功夫按摩站－機場國內線」、「功夫按摩站－機場國際線」、「榮總按摩站」、「松柏按摩站」及「視障健康按摩小舖」，提供 30 位按摩師工作機會。

(八) 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定期每 4 個月召開一次保護委員會，並視申訴案件需求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舉行分組會議。

(九) 成立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通報系統，如發現有疑似障礙者，通報主管機關協助，將個案轉入通報轉介中心並轉個案管理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十) 身心障礙市民居家生活補助：凡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市民，每月依身心障礙等級補助 3,000 至 7,000 元。

(十一) 身心障礙者保險補助：

1.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對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除由內政部補助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及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 1/2 外，其餘對設籍高雄市滿 1 年以上中度身心障礙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計約 5 萬餘人受益。

2.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對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4，96 年計補助 238,679 人次。

(十二) 辦理中、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為增加照顧者社會參與機會，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定點或到宅服務。96 年計服務 10,373 人次，共 26,039.5 小時。

(十三)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為協助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委託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天主教聖功醫院、濟興長青基金會、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及弘道志工協會等提供個案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96 年共計服務 3,450 人。

(十四) 輔導申領博愛月票，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服務，96 年共計服務 1,000,478 人次。

(十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提供設籍本市無自有住宅之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96 年度共計補助 153 名租屋者、12 名購屋者。

(十六) 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為提供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本府社會局持續執行「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

(十七)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於 96 年 6 月 21 日本市新增第 4 對使用者黃昭仁先生與導盲犬（Ginger）配對成功。

(十八) 辦理「手語服務中心」，甄選手譯員提供聽語障朋友公務及社會參與服務，96 年度計聽語障者受益人次達 1,187 人次。

(十九) 開辦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自 95 年 10 月 16 日開辦，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

市 18 歲以上 64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重度、極重度視障者，提供輔佐服務，另補助每位視障朋友每人每月 2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服務 373 人、1,834 人次、3,774 小時，補助金額共 1,165,323 元，另補助搭乘計程車件數為 134 件。

- (二十) 運用市府場地設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市府 smile 咖啡坊」、「輕食工房」、「綠野香蹤」「紅孩兒之家」4 處，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心智障礙遊民日間照顧、職能、技藝及園藝治療陶冶等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情緒穩定及自理能力之提升。

表 55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單位：人

行政區	總	計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總計	61,418	61,418	1,366	5,035	6,893	6,321	12,685	2,353	1,391	7,723	9,230	1,943	6,478
		男 35,106	814	2,918	3,947	3,559	7,224	1,279	754	4,389	5,350	1,157	3,760
		女 26,312	552	2,117	2,946	2,762	5,461	1,074	637	3,334	3,925	786	2,718
視覺	3,183	男 1,735	41	155	154	151	354	85	58	236	268	50	183
		女 1,448	30	119	170	133	291	57	45	164	240	43	156
聽覺	5,600	男 3,272	69	254	480	355	606	119	74	426	458	97	334
		女 2,328	50	204	268	262	485	100	68	309	302	61	219
平衡	146	男 82	-	5	8	8	15	4	1	12	20	1	8
		女 64	2	6	9	8	15	2	2	4	10	-	6
語言	1,011	男 706	15	58	54	82	140	26	12	83	110	17	109
		女 305	6	19	28	50	54	5	5	32	51	10	45
肢體	24,113	男 14,536	372	1,210	1,563	1,468	2,951	514	280	1,780	2,262	496	1,640
		女 9,577	199	796	1,051	1,049	1,879	386	219	1,193	1,456	304	1,045
智能	5,145	男 2,880	44	240	335	361	576	93	45	306	432	122	326
		女 2,265	34	181	241	265	476	74	41	266	343	88	256
器官	7,036	男 3,635	80	315	447	352	827	155	87	484	500	84	304
		女 3,401	76	255	381	312	729	151	82	486	516	73	340
顏面	264	男 178	7	11	16	21	36	5	5	13	35	6	23
		女 86	2	3	10	12	19	6	-	12	9	2	11
植物人	273	男 151	3	10	20	20	38	2	1	20	23	2	12
		女 122	4	6	14	15	29	3	7	17	11	4	12
失智	1,384	男 602	18	61	84	54	116	32	12	76	77	12	60
		女 782	15	50	70	54	184	55	31	133	117	15	58
自閉	661	男 572	14	39	79	66	136	19	10	79	79	5	46
		女 89	5	8	13	5	22	3	3	10	15	1	4
精神	7,102	男 3,512	78	300	374	320	744	123	88	459	547	157	322
		女 3,590	82	278	429	373	773	142	73	438	532	130	340
多重	4,895	男 2,923	70	241	310	255	617	91	73	366	449	100	351
		女 1,972	42	167	241	184	428	77	53	234	293	52	201
癲癇	235	男 125	2	7	14	17	25	6	-	16	18	3	17
		女 110	1	8	14	16	33	3	1	13	11	3	7
罕見	71	男 37	-	1	5	7	6	-	3	9	2	-	4
		女 34	1	3	4	9	7	3	1	4	1	-	1
其他	299	男 160	1	11	4	22	37	5	5	24	25	5	21
		女 139	3	14	3	15	37	7	6	19	18	-	17

表 56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0-3 歲	3-6 歲	6-12 歲	12-15 歲	15-18 歲	18-30 歲	30-45 歲	45-60 歲	60-65 歲	65歲以上	
總計	61,418		61,418	121	530	1,743	907	926	5,028	11,332	17,971	4,379	18,481
		男	35,106	71	329	1,110	563	566	3,075	6,823	10,522	2,444	9,603
		女	26,312	50	201	633	11	360	1,953	4,509	7,449	1,935	8,878
視覺	3,183	男	1,735	2	4	17	11	17	114	223	464	185	698
		女	1,448	3	8	16	9	16	60	137	338	163	698
聽覺	5,600	男	3,272	4	18	58	25	31	156	219	577	249	1,935
		女	2,328	1	9	39	22	21	118	224	517	183	1,194
平衡	146	男	82	-	-	-	-	-	6	7	22	9	38
		女	64	-	1	-	1	1	3	9	14	10	25
語言	1,011	男	706	2	25	73	14	9	49	124	208	57	145
		女	305	-	19	40	7	6	33	79	65	9	47
肢體	24,113	男	14,536	16	38	109	74	75	753	2,908	5,344	1,121	4,098
		女	9,577	14	35	75	53	39	391	1,412	2,901	794	3,863
智能	5,145	男	2,880	5	74	321	198	184	940	728	364	34	32
		女	2,265	2	41	229	137	161	690	610	312	38	45
器官	7,036	男	3,635	18	29	67	52	53	126	422	1,278	392	1,198
		女	3,401	12	23	54	34	32	90	329	1,288	361	1,178
顏面	264	男	178	-	1	4	4	4	16	37	81	14	17
		女	86	-	1	4	3	7	14	22	22	5	8
植物人	273	男	151	-	-	4	-	1	13	34	42	12	45
		女	122	-	-	-	-	3	4	11	28	18	58
失智	1,384	男	602	-	-	-	-	1	8	24	64	30	475
		女	782	-	-	-	-	-	4	10	33	28	707
自閉	661	男	572	3	81	257	90	74	62	5	-	-	-
		女	89	-	17	39	6	10	15	1	1	-	-
精神	7,102	男	3,512	-	-	-	1	10	352	1,498	1,322	151	178
		女	3,590	-	-	-	-	3	234	1,243	1,509	195	406
多重	4,895	男	2,923	7	39	150	72	74	389	537	733	183	739
		女	1,972	8	30	101	45	38	217	370	388	128	647
癲癇	235	男	125	1	4	9	2	9	34	38	19	6	3
		女	110	1	-	9	5	8	28	31	25	3	-
罕見	71	男	37	3	4	9	2	4	12	3	-	-	-
		女	34	3	5	7	4	1	4	8	2	-	-
其他	299	男	160	10	12	32	18	20	45	16	4	1	2
		女	139	6	12	20	18	14	48	13	6	-	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底

六、其它社會福利：殯葬服務

- (一)爲因應民衆土葬需要，分別於本市旗津區及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設置公園化墓園兩處，總面積爲 99.63 公頃，尙可提供 679 個墓基。爲配合推展火化政策，分別於旗津，覆鼎金、深水山等地設置納骨塔並完成深水山兩座納骨塔改善工程，總共尙可提供 2,263 個塔位。
- (二)96 年度受理喪家殯葬服務作業統計：殯儀件數 7,158 件（含冷陳、化妝、寄棺、奠禮堂等），火化件數 12,668 件，公墓申請 45 件，納骨堂（塔）申請 696 件、海葬申請 24 件。
- (三)96 年度受理殯葬服務業設立(備查)作業統計：核准高雄市設立申請案 6 件，備查申請案 0 件。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人民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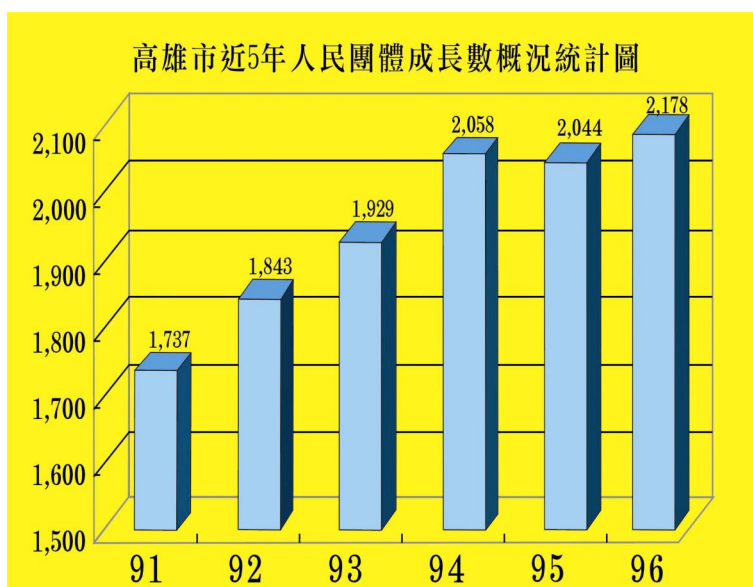
近年來，人民參加社團活動日益增多，面對新的社會環境，本府社會局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均以服務代替管理，對於社團籌組案件，在申請表件完備齊全者，均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提升便民服務效率。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市現有人民團體 2,178 個。（請詳閱表 57、圖 10）

本府社會局未來社團輔導方向：

- 一、落實「人民團體法」之施行，充實輔導人員之法令專業素養。
- 二、繼續推動人民團體管理之電腦化，以適應現代資訊化社會之需求。
- 三、每年依團體之性質，舉辦人民團體領袖座談會及會務幹部講習會與聯誼活動。
- 四、辦理會務評鑑，以落實獎優汰劣原則。
- 五、適時配合或建議中央修訂不合時宜之相關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令規定，促使人民團體能朝向「高度自治，低度管理」，以輔導社團發揮共識，建立和諧永續經營之制度。

表 57 高雄市 96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圖 10 高雄市近 5 年來人民團體
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區 分	團 體 別	數 量
職業團體	工業團體	1
	商業團體	148
	教育團體	13
	自由職業團體	47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344
	醫療衛生團體	32
	宗教團體	116
	體育團體	229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548
	國際團體	196
	經濟業務團體	173
	宗親會	46
	同鄉會	59
	同學校友會	87
	教師會	132
	其他公益團體	7
合 計		2,17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6 年 12 底

宗教活動

本市目前已辦理寺廟登記者計 290 所（道教 234 所、佛教 50 所、一貫道 2 所、

儒教 4 所），另經清查未登記之神壇 1,351 所。教堂 180 所（天主教 26 所、基督教 152 所、天理教 1 所及回教 1 所）。已成立財團法人教堂（會）53 所。

本府正積極輔導各寺廟、教堂組織管理委員會或設立財團法人，俾健全其組織與信仰活動之正常發展，並加強本市各寺廟、宗教團體人士暨神職人員參觀國家建設活動，使之深切瞭解我國經建進步之情形，溝通觀念，促進情感交流，精神團結，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為改善社會風氣，倡導及鼓勵寺廟勵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之經費興辦公益活動、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與繁榮，造福社會，如救濟貧困，急難救助、獎助學金或協助社區建設等均是。另輔導規模較大寺廟設立民衆集會所、幼稚園、圖書館及國樂團等民俗才藝研習班，績優者予以表揚，以資鼓勵。

表 58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年 度	捐 資 款 額
民國 68 年	4,474,365
民國 70 年	20,473,220
民國 75 年	148,696,909
民國 80 年	152,281,562
民國 81 年	185,550,496
民國 82 年	221,082,884
民國 83 年	451,814,993
民國 84 年	328,270,184
民國 85 年	316,957,240
民國 86 年	432,293,410
民國 87 年	400,979,998
民國 88 年	401,729,659
民國 89 年	626,248,269
民國 90 年	425,829,375
民國 91 年	229,988,668
民國 92 年	347,892,159
民國 93 年	354,927,899
民國 94 年	308,833,870
民國 95 年	324,828,05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社區發展

本市自民國 58 年，依據台灣省政府所定「台灣省社區發展要點工作手冊」暨「台灣省社區發展 8 年計畫」推行社區發展以來迄今 30 餘年，期間至 80 年度時內政部重新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輔導社區理事會改組為社區發展協會，屬自發性人民團體組織，迄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296 個，分佈本市 11 個行政區內，其中三民區最多計 63 個，前鎮區次之 56 個。

自 80 年社區發展協會改採人民團體組織方式運作後，本府社會局除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全民運動、社區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等 3 大項精神倫理建設工作外，並設置生產建設基金做為社區建設及辦理活動之用，截至目前計有 75 個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總金額計 48,200,000 元，另 88 年下半年起社會局工作重點轉為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實驗計畫，對於弱勢族群如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兒童利服務，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以加強社區居民自動自發之精神及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的觀念，96 年社會局共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計 91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補助 404 案，合計補助 4,570,630 元。並於 96 年通過補助 41 個單位進行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計核撥 5,791,640 元。

社會福利社區化為現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理念，96 年度輔導三民區灣愛等 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核撥 285,000 元，輔導灣愛等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活動，計核撥 184,000 元。為鼓勵社區成長，輔導民享等 1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社區刊物補助，計核撥 648,400 元。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乃社會工作人員以專業知識與方法提供第一線社會服務工作，以協助民衆解決問題。本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編制置社會工作人員計 81 名（含社會工作督導員 7 名）。96 年配合中央推展社會福利專案，獲中央補助部份人事經費，增聘約聘兒童少年保護社工員人力 15 人，負責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工作；另為推動行政院「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實施方案」，增聘約聘社工員 6 人；以及，配合內政部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本府核定 13 名約聘社工人力，總計社工人力 115 人，依照現有社會福利分組執行相關業務：

一、社會救助服務：

- (一)配置 8 名社工員負責本市低收入戶輔導與審查工作，並輔導運用社會資源解決困難問題，提供經濟援助、醫療服務、諮詢輔導、家庭訪視複查及急難處理等服務，96 年度共計輔導 29,862 案，提供 24,163 服務人次。
- (二)另為配合中央施行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實施方案，獲內政部補助人事費用並進用 6 名社工員，專責處理本市個人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或處於貧窮邊緣而急需救助的經濟弱勢家戶，提供急難救助、短期緊急食宿安置庇

護、就業扶助、助學措施、法律扶助等服務，96 年度計接獲通報案件 3,842 案，補助 829 人次，總救助金額 8,111,600 元。

二、婦女福利服務：

- (一)配置 1 名社工員於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婦女服務專線、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協助提供家庭、婚姻等諮詢服務，安排義務律師、醫師，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諮詢，提供特殊境遇婦女法律及心理諮詢服務，另提供緊急生活補助及法律訴訟費補助，96 年共計提供 1,391 人次諮詢服務。
- (二)配置 3 名社工員，專責新移民家庭服務，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並定期辦理相關活動與研習，計提供 96 年度計服務 10,456 個家庭。
- (三)為提供婦女各項成長與技藝研習活動，配置 1 名社工員於婦女館，專責辦理各項研習活動。96 年度計提供 106,107 服務人次。

三、老人福利服務：

配合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計畫，配置 5 名社工員，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服務、老人社區住宅及建置老人照顧資源網絡、老人保護及日間照顧等服務，96 年度計提供老人保護服務 1,156 人次，長青學苑 161,976 人次，日間照顧服務 9,919 人次，諮詢服務及輔導 7,546 人次。

四、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 (一)配置 35 名社工從事兒少保護服務工作，其中 15 名約聘社工員係 96 年度中央專案補助部份人事費用增聘，加強高風險家庭直接服務，派駐於社會局、家暴中心及 5 處青少年（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專責兒童少年保護、預防推廣及弱勢家庭補助等業務，對於被虐待或因嚴重疏忽所造成妨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事件執行接案、危機處理、追蹤輔導、執行處遇，另負責中心維護管理及策劃社區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文康休閒活動、技藝研習、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諮詢及個案輔導等服務。計受理 2,215 案通報案，提供家庭處遇 4,362 案次，電話諮詢 34,970 案次，家庭訪視 8,585 案次。
- (二)為執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相關業務，包括安置、輔導、陪同偵訊、出庭、保護、諮詢、教養、收容等，96 年度協助 31 名違反性交易個案相關輔導。
- (三)配置 3 名社工員，負責推動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服務計畫，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托育機構輔導、家庭寄養、失依兒少收養照顧及服務。

五、社會行政服務：派駐 1 名社工員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負責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及業務協調連繫等工作。

六、志願服務：配置 3 名社工員於社會局及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 2009 年世運志工組訓、本市暨社會福利類志工組訓、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等服務，並配合「志願服務法」及內政部「祥和計畫」辦理志願服務整合工作、培訓志工，96 年共辦理 9,451 人次研習訓練，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700 份，榮譽卡 2,912 份，提供 2,530 人次相關志願服務諮詢，志願服務宣導 8,143 人次。

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 38 名社工人力，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

心，負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提供受暴民衆 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及緊急救援服務，緊急安置與庇護，協助聲請保護令，法律諮詢服務，被害人及加害人追蹤輔導，陪同服務及相關醫療協助等服務，計受理性侵害通報 580 案次，開案 533 案次，電話諮詢服務 10,149 人次、面談 492 人次、訪視 342 人次；另受理家庭暴力通報 6,938 案次、開案 4,793 案次，其中電話諮詢 19,863 人次、面談 1,763 次、訪視 670 次、申請保護令 251 件；性騷擾通報數爲 84 案次，電話諮詢 467 人次。

- 八、身心障礙服務：爲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所面臨多重問題與滿足需求，以個案服務模式及社工專業，推動社區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市民整體性及持續性個別化服務，於無障礙之家配置 2 名社工人力，提供早期療育服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收容養護服務及相關綜合性諮詢服務，計提供諮詢服務輔導 2,556 人次，轉介醫療復健服務 25 人次，轉介收容教養服務 5 人次。
- 九、研究發展：配置 1 名社工員，專責本市社會工作研究、訓練、社會工作師執照管理及相關社會資源聯繫工作，96 年計核發 19 份社工師執業執照。

志願服務

本府社會局自民國 71 年 11 月起試辦志願服務工作，召募成立志工團，提供本市孤苦無依之老人在宅服務，由於受到各界的肯定與讚揚，遂自民國 73 年起陸續擴展勞工諮詢服務、身心障礙諮詢服務、青少年服務、低收入戶家庭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等各項志願服務項目。依據內政部 84 年 6 月「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祥和計畫」，本府社會局積極輔導本市各社會福利團體組成祥和志願服務團隊，共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本市祥和計畫各團隊之志願服務內容範圍涵蓋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醫院、諮商輔導、社區等擴及各福利服務領域，至 96 年 12 月本市之內政部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之隊數共 149 隊，計 9,369 名志工，提供服務時數爲 936,536 小時。90 年 01 月 20 日志願服務法頒訂後，亦執行各項法令應辦事項，目前本府共 19 局處及其附屬機關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均招募志工成立志工團隊，進用志工協助爲民服務與市政工作，服務遍及各領域，績效深獲各界肯定，96 年本市 19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志願服務團隊共 859 隊，提供服務時數計 4,541,007 小時。

81 年成立全國首座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以中心爲據點積極配合祥和計畫推展志願服務事業，並配合志願服務法之公佈，以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爲志願服務業務聯繫協調單一窗口，聯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及社團之志願服務組織共同開創志願服務之領域。96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高雄市志工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各項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資源、辦理志工成長進修研習、設置志工資源文史展示中心等，提供本市志願服務團隊支持、諮詢、聯誼等服務，提升本市志工專業服務知能、凝聚本市志願服務團隊向心力。

爲健全志願服務時數登錄制度，96 年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700 冊；爲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核發榮譽卡，讓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者享有各項優惠措施，96 年核發 2,912 張。並協助祥和計畫團隊陳轉志願服務活動計畫申請內

政部補助，共計 14 單位、20 項計畫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為 1,330,000 元。為獎勵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特為本市志工申請中央志願服務獎勵，共計 30 名獲獎：金牌獎 5 名、銀牌獎 3 名、銅牌獎 22 名，各獲獎牌乙座及得獎證書乙只。並辦理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共計 120 名獲獎：金質徽章 17 名、銀質徽章 36 名、銅質徽章 67 名，各獲徽章乙枚及得獎證書乙只。

2007 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於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追風廣場盛大舉行，約計有 3000 位志工及市民參與活動。慶祝活動中本市各志願服務團隊為積極宣導 2009 世運於高雄舉辦均以 2009 世運競賽項目裝扮進場。並頒發金暉獎、金銀銅徽章獎等各項獎得獎者，第 12 屆金暉獎計有 6 個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和 20 位績優志願服務人員、5 個志工家族及 1 個企業團體獲獎，另為獎勵績優志工並鼓勵市民投入參與公共服務，特依「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頒授本市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今年計有 1,394 位獲獎。

為迎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結合大高雄地區各項服務措施和人力資源，因應賽會期間廣大的人力需求，已自 94 年起籌組 2009 世運志工團，宣導招募大眾加入世運志工，組訓志工共同進行 2009 年世運宣導與籌備工作，並架設 2009 世運志工專屬網站，建置完成中英雙語版本及後端功能系統，俾便民眾透過網路直接線上報名。2009 世運志工培訓內容包括世運工作知能、服務理念、語言、國際禮儀、城市認識等，以強化志工國際溝通、宣導、世運工作能力，期於 2009 年世運會時展現志工熱情、高效率、高品質的服務，圓滿達成任務。96 年起並整合市府現有志工團隊與結合大專院校師生以團隊方式共同投入世運志願服務工作。

勞工服務

勞工組訓

一、加強輔導產業工會組織：

- (一)為健全現有產業工會組織功能，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外，並由各工會輔導人員實地前往了解，加強輔導其運作。
- (二)積極訪問本市未成立工會之各公民營工廠負責人溝通觀念，以促使其積極配合協助籌組工會，並請其協助推動重要政策。
- (三)督促本市各級產、職業工會按季填報會員動態統計表，確實掌握產業工會組織概況。
- (四)協助本市各產、職業勞工依工會法第 6 條規定籌組產、職業工會，本局於籌組期間除指派專人全程輔導協助外，並特別注重產業工會籌組發起人之權益保障。
- (五)96 年度共計輔導成立 5 家職業工會，2 家產業工會。

二、加強勞工團體會務督導：

- (一)為確實掌握本市各級工會之運作情形及工會狀態，適時解決工會各項爭議，原則對於本市各級工會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成立前之籌備會議，本局均指派相關人員列席，並視各工會需求及本局認有必要時派員列席該理監事會議。
- (二)96 年度各工會會議場次計有：會員（代表）大會 305 場次、理事會 755 場次、監事會 725 場次、常務理事會 30 場次、發起人籌備會 12 場次。
- (三)各工會負責人任期屆滿時，均促請其辦妥財產移交事宜，以確保工會財務之健全，並於列席各項法定會議時，促請各工會應確實依照工會法等相關規範處理財務。
- (四)對於勞保局、健保局轉知內部爭議及會員申訴有保費或財務疑義之工會，進行個別查訪或列席會議加強輔導。
- (五)為健全本市各級工會組織、激勵工會幹部榮譽心與服務精神，謀求會務健全發展，提昇服務效能，本局 96 年度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會務評鑑實施要點、評分標準及工作期程，歷經嚴格的初評、複評及總評過程，從本市各產、職業工會中評定獲選之優良工會及優秀會務人員予以表揚，並接續辦理優良工會會務觀摩會，展示年度優良工會之會務成果，供為各工會觀摩學習。
- (六)96 年度共 151 家產、職業工會進行初評作業，23 家工會進行實地複評作業，經評鑑委員會嚴格謹慎總評結果，由本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獲得 96 年度優等優良工會第一名殊榮，該會於 96 年 12 月 7 日假本市勞工育樂中心承辦「96 年度優良工會會務觀摩會」活動，計 500 餘人次參加，促使各工會藉觀摩學習，提昇會務水準。

三、配合推廣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7 人制橄欖球」項目：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將在本市舉行，其中「7 人制橄欖球運動」由本局認養推廣；本局於 96 年 11 月 9 日假市立體育場舉辦「橄欖球踢遠」及「橄欖球傳接球」比賽，由 95 年度培訓之種子學校中約 300 位本市國、高中學校學生參加，希藉由各校莘莘學子組隊參與，提昇是項運動風氣及市民參與度，活動是日場面熱絡，成效良好，有效 培養世運觀眾群，本局當繼續協助推廣，共同迎接 2009 世界在高雄。

勞工教育

一、加強勞工教育：

- (一)輔導並補助本市各級產、職業工會，辦理 121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
- (二)訂定「補助本市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凡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符合規定者，均給予一定金額補助，96 年度補助計新台幣 7,223,333 元。
- (三)補助本市總工會聯合會訊共新台幣 120,000 元，及補助本市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共新台幣 120,000 元。
- (四)補助南華大學社科院《曾茂興傳》出版計畫前置作業階段共新台幣 200,000 元。
- (五)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 60 週年紀念冊精裝本，計 250,000 元整。
- (六)鼓勵本市各高職學校開設勞動三法課程，本局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96 年度計提供：三信家商（上、下冊）1,960 本、樹德家商（上、下冊）700 本、國際商工（下冊）400 本，合計 3,060 本。
- (七)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每週一次（每週三下午 16-17 時）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 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話題：如工時、工資、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播出以來反應熱烈。本府勞工局補助苦勞網製作勞工網路圖書館，勞工相關議題為核心蒐集並整合國內外資訊，供勞工網友上網取用。
- (八)出版高市勞工季刊 4 期（第 66~69 期）。

二、勞工教育中心

- (一)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書籍採購、借閱；現有圖書 2,840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衆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35 份、報紙日報 10 份、晚報 1 份。
 - (二)辦理勞工網路圖書館網站維護管理，目前已累積約 14 萬筆資料。
- 三、獲行政院勞委會補助「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暨館址建築修復規劃」經費計 221 萬元整。

- 四、行政院勞委會補助本市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及館址建築修復前期規畫」經費新台幣 221 萬元，於 97 年 1 月 10 日將該款項撥入本局保管金帳戶，已在 97 年 1 月 25 日完成審查作業。

勞資關係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

(一)積極宣導勞工退休新制規定

1.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年度內輔導完成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266 家，目前本市總計有 8,716 家。歷年來非本市移出管轄累計有 1,261 家。
2. 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異動（含變更、領回、註銷）等相關作業計 854 件。
3. 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召開請求人會議，計 6 次。
4. 督促本市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 4,445 家，實施勞動檢查 25 件次。
5. 提供勞工退休金相關法令諮詢（含現場及電話）9,100 次。

(二)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

1. 按季抽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台灣時報及民衆日報等 5 大報有關性別歧視限制之廣告，年度內計查核 1,325 件招募廣告，其中疑似歧視廣告 103 件，均以發函及電話勸導改善，未發現重複違反。
2. 印製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資料夾 5,000 份、宣導撲克牌 1,000 份、性別平等相關書籍 400 本、紀錄片「玫瑰戰爭」DVD30 片等，供本市勞資雙方索取參閱。
3. 受理勞工性騷擾案 5 件，懷孕歧視 9 件，合計 14 件，其中 10 件撤案；經移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其中有 3 案成立，已分別開立裁處書，2 家提出訴願，尚有 1 案尚在調查階段中。
4.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累計達 1,250 家。
5. 本局架設之「性別工作平等專欄」網站，均適時予以更新。另 96 年 12 月於本市十全路、自由路口及民權路、五福路口設置廣告多媒體看板宣導相關法令。

(三)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本期程內計輔導 186 家事業單位訂立，目前本市計有 1860 家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

(四)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佈新聞稿，廣為宣導。本期程內計答覆 5,718 件。

(五)對本市各事業單位，除督促其依勞動基準法確實改善勞動條件外，並協助解決適用法令之疑難。

(六)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本期程內計有 155 件次。

(七)本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年度內經處以罰鍰者計有 52 家次，罰鍰金額計達新台幣 1,023,000 元整。

(八)96 年度本局自辦及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夢時代購物中心、本府教育局合辦勞動相關法令研討（宣導會）共 10 場次，計 1,400 人參加。

- (九)辦理違反勞動基準法訴願、訴訟業務答辯計 23 家。
- (十)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執行計畫」方案，計辦理 8 場「性別工作平等法志工招募及培訓」計有 160 人次參與；辦理「96 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法研習會」，計有 82 人參加；辦理「96 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推廣觀摩活動」，計有 40 人參加。另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實施計畫」提供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 2 事業單位辦理兩平法宣導會，計有 70 人次參與。
- (十一)督導本局勞工檢查所於期程內對本市轄區抽查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事業單位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情形訪抽查，其中發現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等 4 家有懷孕期間夜間工作暨產假天數給付不足等問題，均已去函糾正，並限期改善完畢。

二、促進勞資和諧，調處勞資爭議

- (一)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現已實施者計 226 家。
- (二)對未按期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發函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 (三)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舉辦勞資會議及成立員工申訴處理制度，除灌輸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等，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96 年底止本市計有 38 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 (四)96 年度本局自辦及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研討會、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研討會、勞資爭議預防性調解宣導會、勞資關係種子培訓研習會、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業務觀摩會、勞工權益法令宣導研習活動，合計 7 場次，計 674 人次參加。
- (五)辦理勞工志願服務人員、中介團體協調員及調解委員常年性勞動法令在職訓練共 18 梯次，計有 828 人次參加。
- (六)為保障勞工權益、維持勞資和諧、安定生產秩序、適時協調勞工退休、資遣、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職業災害補償等爭議案，本期程內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計 2,001 件，協調成立 1,166 件、未成立 679 件、勞方撤案與其他 156 件。
- (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本期程內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848 件（每案平均開會 2 至 3 次），調解成立 500 件，未成立 348 件。
- (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本府共提撥本金 5 億 5 仟 5 佰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本期程內計申請補助 44 案，通過 39 案，93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1,987,637 元整。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培養勞資安全衛生習性

- (一)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對於勞工的健康與生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本局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透過法令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以促使勞資雙方對安全衛生之重視與落實。本期程內計督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65 班，計 25,798 人次參加。

- (二)96 年督導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核備案。本期程內計督導 246 家共 98,469 人次。
- (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罰鍰，計 48 家，罰鍰金額計達新台幣 429 萬元整。
- (四)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及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分爲 2 梯次各 3 天 2 夜假墾丁歐克山莊辦理 96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會，共計 218 人參加。
- (五)96 年 12 月 16 日至 25 日假本市辦理 2 梯次 96 年度危險性機械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會，約有 100 人參加。

四、勞動檢查業務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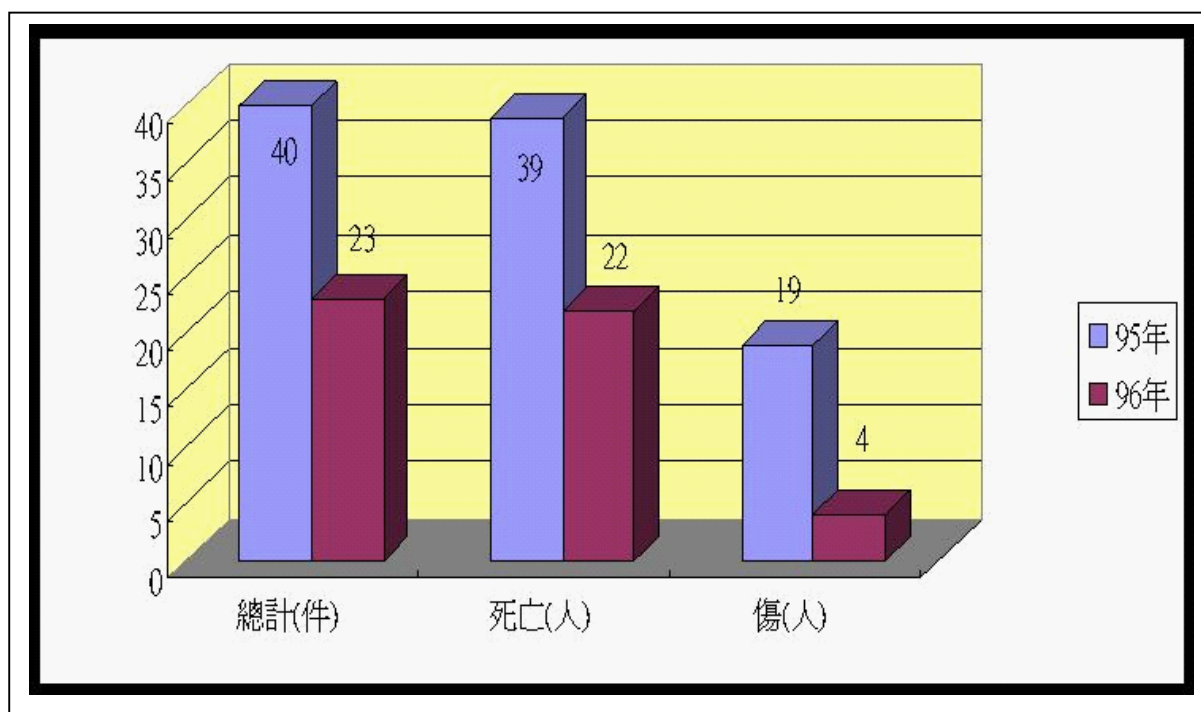
(一)勞動檢查

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96 年實施場次。

1. 勞動檢查：7,035 場次。
2. 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165 場次(共 6,579 人次參加)。
3. 罰鍰處分：28 件次。
4. 罰鍰處分訴願：1 件。

(二)全國 233 減災成效

執行情形：（統計時間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五、落實工程品質，降低本市職災

與 95 年 40 件職災相較，本(96)年本市大幅降低至 23 件，如下表所示：

高雄市重大職災統計表										
年度 月份 組別	96 年					95 年				
	一組	二組	三組	四組	小計	一組	二組	三組	四組	小計
1 月	1	0	0	0	1	2	0	0	1	3
2 月	0	0	0	0	0	0	1	0	0	1
3 月	1	0	0	1	2	1	2	1	0	4
4 月	1	0	0	1	2	0	0	2	0	2
5 月	0	1	0	3	4	6	0	0	1	7
6 月	1	2	0	0	3	0	1	0	2	3
7 月	1	1	0	0	2	3	0	0	0	3
8 月	0	0	0	1	1	4	2	1	2	9
9 月	0	1	0	0	1	0	2	0	0	2
10 月	2	1	1	1	5	1	2	0	0	3
11 月	1	0	0	0	1	0	0	0	1	1
12 月	0 (1)	0	0	0	0	0	1	0	1	2
總計	9	6	1	7	23	17	11	4	8	40

六、勞資關係及爭議處理、加強勞資關係

- (一)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現已實施者計 226 家。
- (二)對未按期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發函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 (三)96 年 4 月 26、27 日假墾丁假期渡假飯店辦理「96 年度勞工權益法令宣導研習活動」，調訓本市調解委員及協調員，計 80 人參加。
- (四)96 年 8 月 30 日假勞工育樂中心 203 室辦理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研討會，計 100 人次參加。
- (五)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舉辦勞資會議及成立員工申訴處理制度，除灌輸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等，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96 年底止本市計有 38 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 (六)為保障勞工權益，維繫勞資和諧，適時調處勞資爭議事件：
本年度計調處 2,812 件（含調解 848 件、協調 1,964 件），調解成立者 466 件，不成立者 312 件，調解中 70 件；協調成立者 1,070 件，不成立者 612 件，協調

中 131 件，勞方撤案與其他 151 件，有效消弭勞資糾紛。

(七)勞資關係研習：

1. 9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5 日辦理第 14 期志工基礎訓練暨勞動法令初級培訓班，計 34 人參加。
2. 96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假台南縣官田鄉新大西拉雅渡假飯店辦理 96 年度勞工志願服務人員戶外成長訓練研習會，計 34 人參加。
3. 96 年 5 月 16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 96 年度志工與中介團體在職訓練研習會 12 梯次，計 480 人參加。
4. 96 年 7 月 30 日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研討會，計 120 人參加。
5. 96 年 8 月 24 日辦理 96 年中介團體協調員在職訓練研習會，計 40 人次參加。
6. 96 年 9 月 6 日假勞工育樂中心 203 室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研討會，計 113 人次參加。
7. 96 年 10 月 5 日由勞委會主辦，本局協辦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 96 年度勞資爭議預防性調解宣導會，計 71 人次參加。
8. 96 年 10 月 30 日由勞委會主辦，本局協辦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 96 年度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業務觀摩會，計 80 人次參加。
9. 96 年 11 月 15 日及 26 日共 2 梯次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 96 年度法令諮詢、協調與調解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會，共計 115 人次參加。
10. 96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假墾丁歐克山莊辦理 96 年度勞資關係種子培訓研習會，計 110 人次參加。
11. 96 年 12 月 23 日假海寶海鮮會館辦理 96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業務聯誼聚餐會報，計 125 人參加。

(八)勞工權益基金提撥：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本局共提撥本金 5 億 5 仟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本期程內計申請補助 44 案，通過 39 案，93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1,480,000 元整。

七、勞工福利

- (一)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 617 家、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改組異動等計 351 家次。
- (二)職工福利機構網路換照 281 家。
- (三)辦理本市「96 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1 場，計 150 家事業單位參與。
- (四)辦理 96 年度托兒措施補助，核定補助事業單位 4 家，共新台幣 369,180 元。
- (五)勞工長期廉價住宅服務及勞工租賃住宅服務。

1. 目前本府勞工局所屬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共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
2. 提供 170 戶(實住)廉價住宅租給勞工居住，以安定其生活。
3. 96 年度 1 至 12 月辦理勞工建構住宅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 6,300 萬，無新貸戶。

4. 96 年 1 至 12 月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戶利息補貼共新台幣 34 萬元。

(六)加強推行勞工保險、照顧本市勞工

1. 為增進勞工福利，照顧勞工生活，使遭遇職業災害致勞工殘廢或死亡家屬獲得慰問救助，本年度慰助罹災勞工含家屬及勞工本人 32 人，補助金額共新台幣 1,890,000 元。
2. 96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保費共新台幣 1,680,439,515 元。（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
3. 96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共新台幣 2,365,496,690 元。

八、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規劃辦理 96 年度五一勞動節活動，以「安全勞動、促進就業」為主題，並提出「一定要尊嚴、一定要安全、一定要健康、一定要活力、一定要就業」訴求。系列活動自 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分別辦理勞工文物及作品展、428 國際工殤日-工殤紀念會、勞工活動歌唱會、勞工盃慢速壘球賽、高雄市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勞工鬥陣行-現場徵才活動等六項活動，以不同面向及方式辦理各項紀念活動，表達對勞工朋友最高的敬意及肯定。

九、辦理勞工休閒活動

- (一)96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第 99、100、101、102 期勞工學苑，共 179 班，計有勞工朋友 3,953 人次參加。
- (二)96 年 2 月 4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辦理高雄市未婚青年「山海之戀、情定中山」聯誼活動，計有勞工朋友 83 人參加。
- (三)96 年 2 月 11 日假本中心 203 教室辦理「勞工親子魚我彩繪研習營」活動，計有勞工朋友暨眷屬 65 人參加。
- (四)96 年 4 月 22 日假本中心 203 教室辦理「勞工親子 3Q 創意研習營」活動，計有勞工暨其子女 100 人報名參加。
- (五)96 年 4 月 28 日及 29 日二天，假本市勞工、中正、中油及陽明等 4 球場，辦理高雄市 96 年度五一勞動節「勞工盃」慢速壘球賽活動，計有勞工朋友 752 人參加。
- (六)96 年 8 月 20、21、22、23 日四天，假本中心 203 教室辦理勞工子女「暑期 3Q 研習」活動，共四梯次，計有勞工眷屬 216 人參加。
- (七)96 年 8 月 25 日，假本中心大禮堂辦理勞工親子「中國結研習」活動，計有勞工眷屬 300 人參加。
- (八)96 年 8 月 26 日，假本中心大禮堂辦理勞工親子「恬甜屋 DIY 研習」活動，計有勞工眷屬 275 人參加。
- (九)96 年 9 月 1、2 日，假台南縣柳營鄉南元休閒農場、尖山埤江南度假村及高雄港，辦理「情愛一生、江南之戀」96 年高雄市未婚青年聯誼活動，計有未婚勞工青年男、女各 30 名，合計 60 名參加。

- (十)96 年 10 月 14 日假本中心大禮堂辦理「勞工親子金豬報喜糕餅製作」活動，計有勞工暨其子女 200 人報名參加。
- (十一) 96 年 10 月 20 日假本市快樂保齡球館辦理高雄市 96 年度「勞工盃」保齡球友誼賽活動，計有勞工朋友 200 人參加。
- (十二) 96 年 10 月 27、28 日假本中心 203 教室辦理勞工親子中國結研習活動，計 2 梯次，每梯次 90 人，共計有勞工眷屬 180 人參加。
- (十三) 96 年 10 月 27、28 日及 11 月 3、4 日假本中心 303 教室辦理勞工親子「陶笛吹奏與彩繪」活動，計 4 梯次，每梯次 50 人，共計有勞工眷屬 200 人參加。
- (十四) 96 年 11 月 3、4 日假本中心 203 教室辦理勞工親子樹脂捏塑音樂盒活動，計 2 梯次，每梯次 90 人，共計有勞工眷屬 180 人參加。
- (十五) 96 年 11 月 7 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至善廳辦理「勞工國劇彩演」活動，計有勞工眷屬 380 人參加。
- (十六) 96 年 11 月 11 日假本中心大禮堂辦理「勞工親子心手相連水晶串珠製作」活動，計有勞工暨其子女 200 人報名參加。
- (十七) 96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假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高雄市未婚青年「浪漫墾丁、海洋之戀」聯誼活動，計有勞工朋友 72 人參加。

十、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

- (一)本局外籍勞工查察訪視案件 96 年度共計：7,055 件；查獲仲介公司違法超收費案件計 6 件；查獲「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案件計 6 件；查獲失聯外勞案件計 5 件；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計 6 件；查獲「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爲他人工作」案件計 1 件；共計 24 件。
- (二)受理「外籍勞工求才登記」共計：411 件；外籍監護工申請案計 90 件；外籍幫傭申請案計 18 件；製造業操作工申請案計 147 件；仲介公司雙語人員申請案計 22 件；另有 134 件外籍船員申請案。
- (三)96 年 4 月 16 日於(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辦理 96 年潑水節嘉年華會，參加人次約有 2000 人。
- (四)96 年 11 月 20、21 日假墾丁悠活麗緻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活動約 70 人參加。
- (五)96 年 12 月 7 日假本市婦幼館辦理外籍勞工仲介服務研討會，約 150 人參加。

十一、辦理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計畫

幫助需就業的本市婦女踏入職場或自行創業，辦理時間：9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實施地點：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簡報室；參加人數計 77 人次（單親 16 人、弱勢家庭 2 人、中高齡 2 人、低收入戶 4 人、身心障礙 4 人、負擔家計婦女 1 人、一般 48 人），本局同仁參加人數計 30 人次，講師計 3 名，總計參加本次活動 110 人次。

十二、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落實推動就業歧視防制業務，以達到普遍宣導與預防效果，以推動就業機會平等之理念。

- (一)共辦理四梯次宣導會，參與人數達 645 人次。
- (二)96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7 日於五福路民權商圈及高醫家樂福商圈使用 LED 播放宣傳短片。

十三、資遣通報：

- (一)本局 96 年度資遣通報數量共計約 3,800 件，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約 136 人，清查 91-93 年未通報公司發文共計 4,396 間，違反就服法 33 條處分共計 4 件。
- (二)配合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積極說明就服法第 33 條有關資遣之規定。

十四、積極向勞委會爭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

- (一)執行 95 年度高雄市促進觀光產業等 5 項計畫核定 679 人，計畫期程至 96 年 6 月止。
- (二)推動本市「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由衛生局執行，計畫核定 100 人，計畫期程從 96 年 9 月 3 日至 96 年 12 月 25 日止。
- (三)推動本市「2009 迎接世運在高雄」、「高雄市自行車道沿線環境景觀維護計畫」由環保局、工務局執行，核定 400 名，預定結束期程為於 97 年 4 月 30 日。
- (四)爭取 97 年度勞委會核定本市申請 3 項計畫：
推動本市「97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核定 3 項計畫分別由衛生局 252 名、旗津區公所 26 名、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 6 名、新聞處 5 名、社會局 27 名、本局訓練就業中心 5 名、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 8 名、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38 名，預定執行至 97 年 6 月止。

十五、職業訓練成果：

- (一)辦理日間職前訓練班招收 9 職類，計開設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觀光餐旅、食品烘焙、水電、電機修護、汽車修護、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綜合機械等。
- (二)96 年受訓學員 367 人，結訓後輔導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80%取得相關證照，就業率幾達 6 成。
- (三)96 年度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共開辦 20 個班別如下：指甲彩繪(2 班)、新娘秘書、西餐烹調、中餐烹調(2 班)、米麵食食品製作、地方小吃、咖啡館經營管理人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電腦文書處理、法拍實務與地政士證照、不動產經紀人員證照、地方風味小吃、E 化行政秘書、冷凍空調、網路行銷數位職能專修、Pro E CAD 電腦繪圖、食品烘焙、寵物美容照顧等，參訓人數 619 人，結訓人數 576 人，輔導就業率預計達 5 成。
- (四)辦理「產、官、學」三元合作訓練：
 1. 在職技術人員進修「實用電腦數值控制機械與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班」，4 月-6 月，19 人。

2. 與衆宇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辦理「產訓合作－自動化加工與電腦輔助製造 MasterCAM 3D 銑床 X2 之應用研習班」，培訓 26 人。

十六、就業服務成果：

(一)辦理求職求才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96 年度	
	一般市民求職	24,249 人
	推介就業	5,586 人
	求職就業率	23%

(二)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特定 對象 就業 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負擔家計婦女	491	68	13.8
	中高齡者	4,436	359	8.9
	身心障礙者	887	131	14.8
	原住民	490	61	12.4

(三)現場徵才：

96 年度 現場徵才活動（含外勞）	96 年度 現場徵才活動（含外勞）
辦理場次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	參加廠商
就業機會	就業機會
登記求職者	登記求職者
遞送履歷表者	遞送履歷表者
推介就業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推介就業率	推介就業率

(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96 年度身心障礙者 社區化就業服務	求職	求才	就業	就業率%
	262 人	66 人	37 人	14.1

(五)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96 年度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申請	初次認定	再次認定
	6,182 人	6,069 人次	20,878 人次

(六) 各項宣導業務：

1. 編印「就業市場季報」150 冊，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運用。
2. 編印就業服務工作年報 150 冊，寄送各機關、學校、社團及傳播媒體單位擴大宣導，以提高對該中心之利用率。
3. 經常發佈及刊登就業服務訊息 12 次。

(七) 配合中央職業證照制度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96 年度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受理報名	6,529 人	2,960 人	11,771 人
學科測試	5,434 人	2,345 人	9,350 人
術科測試	6,227 人	2,879 人	11,334 人
合格發證	2,537 枚	1,269 枚	1,551 枚

(八) 諮詢服務：透過個案管理員評估求職需求，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以協助求職者順利重返職場。

就業諮詢	開案服務人數	2,055 人
	推介應徵人數	3,977 人次
	安置就業人數	1,059 人
	就業率	26.6%
職訓諮詢	提供諮詢人數	1,914 人次
	推介參訓人數	406 人
就業促進 研習活動	辦理研習場數	141 場
	參加研習人數	2,377 人次
	推介應徵人數	3,862 人次
	安置就業人數	494 人
	就業率	12.8%

(九) 創新作為：

1. 開辦全國首創「污水下水道推進工程操作技術人員」職業訓練班。
2. 技能檢定資訊系統公開化、網路化：
為節省民衆舟車往返及電話查詢時間，自 96 年起，將本市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考場暨術科承辦單位及測試期程，公佈於本中心網頁供民衆查詢。
3. 縮短報名作業流程，減少民衆等待時間：
結合便利超商之便捷性，自 97 年度起技能檢定報名費用，委由 7-11、全家及萊爾富 3 大便利超商代為收款，減少民衆等待時間並代收手續費用，創造雙贏成效。
4. 增加通訊報名：
自 97 年度起，凡通過甲乙及學科測試之應檢人得採通訊報名減少民衆舟車往返及現場報名等待時間。
5. 提供報檢簡章供民衆索閱：
自 97 年度起，由本中心提供 1,000 份報名簡章（報名書表自購）供民衆索閱，

5 皮件製作班	12	12	12	12	12	12	11	11	11	11	結訓	11
6 綜合事務班 (智障組)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結訓	28
7 美容美髮班	6	9	9	9	9	9	8	8	8	8	結訓	8
8 廣告與海報設計班	6	6	6	6	6	5	5	5	4	4	結訓	4
合 計	87	95	93	93	92	91	84	84	83	83	23	83

2. 另配合就業市場及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結合民間廠商辦理 96 年度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班，96 年起辦理職訓班別如下：

班 別	96 年 1 月至 12 月受訓人數
1、丙級調飲調酒技術士證照班	10
2、聽語障流行調飲創業班	15
3、辦公室應用軟體 TQC 專業認證班	15
4、DIY 手工皂網路創業行銷班	16
5、多媒體動態網頁製作班	9
6、手工皂包裝應用進階班	20
7、技術士丙級電腦軟體應用班	10
合 計	95

3. 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考量身心障礙者個別狀況需求下，採用訓用合一的模式於 96 年度分別與醒蝶禮服公司、昱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洽商；惟經細部審查後發現廠商有因該公司資金不健全或廠商經評估後無意願或因廠商再三檢討後認為銀行之行銷工作不適合身心障礙者而作罷。
4. 爭取 96 年追加預 792,000 元，經發包以 750,000 元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自 96 年 10 月 4 日起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高雄市身心障礙者適訓職類與就業市場供需調查研究計畫案，以蒐集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對於職訓意願、適訓職類與就業市場供需等相關問題意見，作為未來本局政策擬定及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開辦新職類與業務興革之依據；截至 96 年 12 月止業已協助取得相關調查研究資料，目前正積極從事訪談及寄發問卷調查中。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1. 學員結訓後運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員，協助就業困難學員工作現場適應，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以一對一方式就業輔導，其中機能障礙學員(含肢、精、聽語、重器障等)就業率約 70%，心智障礙者(含智障、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就業率約 60%，未就業原因主要為就醫、婚姻、升學、個案適應能力、家長配合度及經濟景氣、產業外移、雇主僱用意願等，自 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

工作項目	期程	全年(次數)
1 拜訪廠商		517
2 爭取工作機會		129
3 輔導就業		53
4 密集及追蹤輔導		707

2. 結合社會資源，發揮「天使之翼」志工個案服務組及就業輔導組功能，展開歷屆結訓學員家庭訪視，追蹤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開拓工作機會，以增進學員就業；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每個月1次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戶外休閒活動。
3. 因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28條「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自96年1月至12月底止計評量150個個案，依據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對個別身心障礙者未來的職業訓練與就業安置提出具體建議。

十八、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及25淑女墓改以紀念碑：

勞動女性紀念公園第一期工程於97年元月底完工，第二期工程將25淑女墓以紀念碑方式呈現，於12月3日進行法會動土遷移，碑體已發包由築立公司設計，97年1月2日移請養工處招標發包，預計97年7月底完成，整個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將完整呈現。

衛生保健

醫療照護體系

一、醫政管理

(一)醫療資源現況

醫政管理輔導工作，依據 96 年 12 月統計資料，登記執、開業醫事人員及機構，計共有各類醫師 4,274 人，其中西醫師共 2,988 人、中醫師 343 人、牙醫師 943 人，另醫事檢驗師 671 人、醫事檢驗生 10 人、醫事放射師 303 人、醫事放射士 28 人、物理治療師 214 人、物理治療生 180 人、職能治療師 119 人、職能治療生 21 人、呼吸治療師 81 人、臨床心理師 38 人、諮商心理師 39 人、齒模製造技術員 102 人、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 78 人。西醫醫院 61 家、中醫醫院 4 家、西醫診所 870 家、中醫診所 225 家、牙醫診所 531 家、醫事檢驗所 52 家、職能治療所 0 家、物理治療所 1 家、放射治療所 6 家、心理治療所 0 家。經統計共管理申請執業、從業領有專業證書或登記證人員 7,443 人，領有開業執照醫事機構 1,772 家。共輔導業務相關醫事人員公會 12 個。

(二)受理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案件如下：

1. 接受並實地勘查辦理醫事機構開業申請（含變更登記）件數 386 件，含停業數 62 件，開（復）業數 189 件，歇業件數 40 件、床位變更 14 件、診療科別異動 81 件。
2.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件數 3,125 件，註銷（含歇業、變更、死亡等）件數 2,721 件，補發件數 47 件，換發件數 338 件，停業數 19 件。

(三)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 1,706 家。

(四)接受民衆陳請醫療糾紛案 79 件，提醫事審議委員會調處者 69 件，調處成立者 20 件。

(五)96 年度共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 3 次。

(六)本市醫師、牙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公會合辦各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89 場次。

(七)於本市 11 家責任醫院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緊急醫療及蒐證演練共 18 次。

二、緊急救護

(一)96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設置計畫：

賡續辦理建置「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業務，除建構本市 24 小時緊急醫療通訊網絡外，本年將加強與消防部門高級救護隊密切合作，以提昇到院前救護品質，並將強化橫向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校安中心及與中央高高屏垂直協調聯繫，以利大量傷患事件時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確保民衆及學生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整合高高屏緊急醫療資源計畫：

「96 年高高屏區域緊急醫療行動電話」獲台灣大哥大公司同意辦理專案補助，本次補助為期 1 年，為建構區域間緊急醫療聯繫網絡，特召開急救責任醫院會議，加強要求各使用單位善加維護使用，俾以提昇緊急醫療轉診功能。

(三)推動民衆學習心肺復甦術（CPR）活動

心肺復甦術之推廣與宣導已成為本局暨所屬衛生所竭力推動之業務，為使發生意外事故時，在救護人員抵達前可施行一般急救措施，以提高傷患存活機率，藉由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共同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並協調各該單位全力推動民衆急救教育訓練，其能達成全民 CPR 之目標，96 年度辦理全民 CPR 認證課程 271 場次，共推廣 6,256 人，其中認證人數 4,559 人。

(四)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及年度救護任務

1. 籌組 2009 世運醫療委員會，協助提供賽事期間緊急醫療救護規劃建議，並召開 4 次委員會議。
2. 2007 年高雄世運暖身賽動員本市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7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調派醫師及護理人員各 10 人次支援賽事及開幕典禮場地之醫療站作業。
3. 規劃完成「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醫療服務計畫（草案）」。
4. 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245 場次，共調派醫師 70 人次、護士 377 人次及救護車 159 車次。

(五)實際參與大量傷患救護應變演訓任務

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演訓，96 年計參訓有：

1. 3 月 8 日南部地區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0 號）演習
2. 4 月 17 日高雄市政府（禽）新型流感大流行防治---市府應變體系演練
3. 5 月 22 日高雄市政府（萬安 30 號）防空演習
4. 6 月 1 日 96 年度輻傷醫療示範觀摩暨醫院緊急災害應變系統演練桌上模擬演習
5. 7 月 27 日 2009 高雄世運反恐怖應變機制兵棋推演
6. 9 月 7 日 96 年度化災醫療全國示範觀摩桌上模擬演練
7. 9 月 21 日高雄市 9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8. 10 月 19 日學校集體傷病事件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處理演習---以食物中毒為例（高醫）
9. 10 月 29 日學校集體傷病事件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處理演習---以食物中毒為例（陽明國中）
10. 11 月 08 日行政院 2007 金華（反恐）演習兵棋推演
11. 11 月 29 日 96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12. 12 月 4 日 96 年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六)災難及大量傷患救護應變任務

1. 96.04.02 狂風事件
2. 96.08.07 帕布颱風
3. 96.08.08 梧提颱風

4. 96.08.13 豪雨特報
5. 96.08.16 聖帕颱風
6. 96.09.17 韋帕颱風
7. 96.10.04 柯羅莎颱風
8. 96.11.26 米塔颱風
9. 96.06.13 高雄市陽明國中集體食物中毒事件
10. 96.10.31 梨山遊覽車翻覆車禍事件

三、市立醫院管理

(一)市立醫院政府經營重要事紀：

1. 完成 96 年度「高雄市立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實地查核」業務後，續辦修訂「高雄市立醫療機構管理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及基金運用管理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分配原則」部分條文，並於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函知各院確實依規定辦理。
2. 修正「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已於 97 年 1 月 15 日函報市議會進行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將函請各市立醫院參照辦理。
3. 完成「所屬聯合、民生、凱旋及中醫市立醫院 96 年度業務初核」，預計於 97.3.31 前將審查結果函送本府研考會進行複審。
4. 行政院衛生署 95-96 年新制醫院評鑑：所屬市立聯合（大同院區）、凱旋、中醫、小港及旗津醫院等 5 家榮獲優等；另民生及聯合醫院（美館院區）2 家獲得合格之最高榮譽，值得肯定與鼓勵。
5. 召開 11 次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定期會議，並完成處理市立醫院 33 件提案事宜。
6. 市立旗津醫院遷建案，共參與召開至第 29 次市府層級「旗津地區推動小組」定期會議，另協助配合市府都市計畫變更提供 2 次旗津醫院遷建至中旗津有利說帖，以供內政部營建署審查。
7. 積極加速各市立醫院組織再造，研擬「市立醫院院務改造 8 大推動方案」積極推動中，希冀達到降低市府財政負擔，落實自給自足；經營效率品質提高，提升市立醫院之醫療層級，重建市立醫院之形象，扳回市民對市立醫院之信心，進而邁向市立醫院之新世紀。
8. 本局所屬市立醫院特色發展：市立民生醫院-高高屏地區傳染病防治醫院；市立聯合醫院美館院區－北高雄優質重症市立醫院、大同院區－老人醫學中心；市立凱旋醫院-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及高雄地區精神醫療網之核心醫院；市立中醫醫院-社區中醫藥健康服務中心。
9. 未來市立醫院民營化目標，規劃 98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市立醫院改造規劃，99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完成一家綜合型市立醫院民營化。

(二)市立醫院委託經營重要事紀：

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經營續約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

營，已於 96.10.18 順利辦理完成第二期簽約。

2. 96 年度委託醫院權利金：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96 年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為 33,643,220 元；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院經營，96 年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為 806,198 元。
3.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於 97 年 8 月 27 日合約即將屆滿，本局積極依促參法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 OT 案」，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目前積極研擬「招商文件」並籌組甄審委員會。
4. 完成 96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經營醫院業務輔導考核，所屬市立小港醫院榮獲『優等』佳績，另所屬市立旗津醫院評獲甲等，以資鼓勵。

四、精神疾病防治

整合本市精神醫療資源，建立從預防、治療與復健之服務體系，加強推展心理衛生保健工作，以促進民衆心理健康。

- (一)建立「高屏地區精神科急診醫療網」：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15 家醫療機構，在凱旋醫院設置精神科急診服務中心，提供精神病患及時的醫療轉介服務，96 年度共提供 9,253 人次急診服務，547 人次電話諮詢服務。
- (二)辦理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追蹤訪視，以加強居家照護工作，列管個案計 7,813 人，提供家訪及電訪服務 10,943 人次。
- (三)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責辦理心理衛生保健有關事宜；辦理個案輔導共 832 人次；團體輔導共 130 場次，服務 1,252 人次；電話諮詢/諮商共 238 人次；在職訓練 40 場次，共 362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共 4,086 人次參與。
- (四)辦理本市自殺防治工作：針對自殺未遂個案進行關懷訪視，96 年度自殺通報共 2,795 例，其中願意接受後續電訪及訪視（含個別晤談及家訪）者有 2,124 例，通報個案追蹤訪查率達 75.99%。

五、身心障礙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服務。

- (一)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協助本項工作之推展。
- (二)公告市立小港醫院等 13 家醫院為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捷性服務，申請鑑定計 14,096 人次。

六、毒品危害防治

- (一)訂定高市美沙冬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基準，協助輔導醫療機構提報毒品戒治計畫，提高本市藥癮戒治醫療機構服務數量，目前七家醫院(凱醫、國高總、高醫、靜和、阮綜合、國軍左營、榮總)獲指定。
- (二)發佈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新聞稿一則，召開 3 場中心協調會議 4 場跨局處業務會議、2 場志工會議、3 場中心人員專業訓練及志工專業訓練及召開 1 場諮詢委員會。

- (三)至 12 月底替代療法收案人數共 1,020 人，服藥人數 638 人，383 人結案，愛滋毒癮者全額補助 182 人，地檢署方案（與凱醫合作）共 44 人，中心替代療法戒治醫療補助共 146 人，總經費為 1,474,307 元。
- (四)至 12 月底列管個案共 1,176 人，（減刑個案 715 位），寄出 530 份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傳單張，追蹤訪視服務皆為減刑個案共 704 人，2,449 人次；需求評估轉介 340 人(社會局 12 名、勞工局 63 名、轉警察局失聯個案 220 名、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45 名，預防宣導組 0 人)。

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醫療輔導：

- (一)執行戒癮治療 7 人次；精神治療 12 人次；心理輔導 21 人次；認知教育團體輔導 48 場次，共 29 人次。
- (二)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 12 場次，應到 54 人（高市 23 人、高縣 31 人），實到 38 人，未到 16 人。
- (三)醫院受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共計 805 人次。（團體輔導教育 623 人次、身心治療 0 人次、個別輔導 114 人次、初步評估 68 人次）。
- (四)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 70 場次。
- (五)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5 場次。

八、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重要事紀：

- (一)完成 307 家牙科特約醫療機構設置。
- (二)本計畫執行至 96 年（第 1-8 期）止累計裝置人數達 26,500 人之本市老人受惠。
- (三)96 年 10 月 16 日結合民間團體、學術界共同舉辦 2007「假牙報喜．世運歡騰」嘉年華會圓滿落幕，本活動不同以往創新、活潑有趣之行銷方式，發揮衛生團隊總動員之精神，成功展現市府老人假牙正向社會福利為民服務政策，獲得媒體廣為報導、市民熱烈迴響與支持及市府長官之肯定。

保健服務

一、特殊群體健康管理

- (一)辦理未成年婦女收案管理 120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0%。
- (二)辦理已婚智障個案管理 174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6.6%。
- (三)辦理已婚精神病個案管理 487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6.9%

二、孕產婦健康管理

- (一)由衛生所提供孕產婦產前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等健康管理指導，辦理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建卡管理 803 人，提供衛教指導，建卡率 100%。
- (二)優生保健
建置優生保健服務網，提供民衆一貫且高品質的優生保健服務，辦理補助產期遺傳診斷羊水分析 2,397 案，優生健康檢查 652 案，並對異常個案收案追蹤輔導。

(三)母乳哺育推動

1. 96 年輔導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區、阮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醫院、健新醫院、民族醫院、戴銘浚婦兒醫院、楠梓聯合婦產科共計 11 家醫院通過「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機構」，營造市民良好就醫環境。
2. 推動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3. 輔導高雄市三民、苓雅、小港、鹽埕、前金等區成立母乳支持團體，提昇市民母乳哺育意願及品質。
4. 衛生局於 96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至 8 月 4 日(星期六)8:30~17:30，假高醫辦理「2007 母嬰親善照護人員研習會」，以響應 2007 年國際母乳週運動，推廣對象為本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醫療人員，本課程規劃初階及進階課程各 8 小時，期使透過研習會方式，使本市醫療團隊成員能了解最新的全球母乳哺餵策略，並能重新檢視自己的知識、實際的技巧及態度，以提供有效的策略協助母親純母乳哺餵，進而建構全面關照的純母乳哺餵環境。

三、嬰幼兒健康管理

- (一)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供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服務，共計 11,369 人接受篩檢，異常個案 215 人提供護理衛生指導。
- (二)結合社區資源，注重兒童生長發展相關議題，除提供兒童生長發育體位測量服務；並由各區衛生所辦理社區服務及宣導，有效提升衛生所社區服務品質。
- (三)96 年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共篩檢 22,961 人，接受發展篩檢率達 46.1%，其中外籍配偶子女共篩檢 2,256 人，大陸配偶子女共篩檢 1,486 人，疑似異常 136 人，確診個案 80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 (四)針對低收入戶嬰幼兒評估生長發育情形，發給奶粉 5,301 磅，濟助人數 120 人。

四、學齡前兒童保健

- (一)辦理五歲兒童斜弱視篩檢 18,226 人，異常人數 2,783 人，異常率 15.3%，異常兒童均給予轉介輔導就醫。
- (二)學前兒童聽力篩檢共篩檢 12,122 人，複檢異常 88 人，已追蹤矯治，矯治後正常 49 人。

五、中老年病防治

- (一)繼續推動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路體系，分為六大區域網，分別為三民網（三民區）、北高網（楠梓、左營、鼓山區）、河岸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苓雅前鎮網（苓雅區、前鎮區）、小港網（小港區）、旗津網（旗津區）共 99 家醫療機構加入。
- (二)血壓篩檢 35,290 人、篩檢完成率 128%（11%）、異常個案追蹤率 98%；血糖篩檢 34,764 人、篩檢完成率 126%（11%）、異常個案追蹤率 95%；血膽固醇篩

檢 34,181 人、篩檢完成率 124%（11%）、異常個案追蹤率 95%。

(三)96 年本市經健康局評鑑通過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 8 家(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總、聯合醫院、民生醫院、阮綜合醫院、聖功醫院、三泰醫院、中央健康保險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並協助推動本市社區糖尿病人健康促進相關計畫。

(四)發給糖尿病患糖尿病護照 15,000 人。

(五)推動 11 區 12 所成立中老年病友會共 18 家，96 年本參加第三屆全國優良糖尿病友團體選拔活動，社區組由新興區衛生所輔導之真健康促進會，及前金區衛生所與高雄聯合門診中心輔導之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糖友會獲選，醫院組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輔導之高醫糖老鴨健康促進會榮獲全國優良糖尿病病友團體獲選。

六、老人健康檢查

(一)為提供老人就近性的檢查服務，開放醫院及診所加入老人健檢服務，在各行政區皆有合約醫院診所服務，並鼓勵各合約醫院診所到點服務，給予老人更方便之健康照護。

(二)96 年度共辦理 33,011 人，受檢率 24%。

(三)建置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各區衛生所直接針對異常個案予以追蹤管理及輔導就醫。

七、癌症防治

(一)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宣導活動

(二)辦理癌症篩檢：

96 年癌症篩檢服務統計表如下：

項目	篩檢目標數	篩檢數	篩檢率	確診癌症人數
子宮頸癌	124,002 人	141,604 人	114%	44 (0.03%)
乳癌	2,890 人	9,450 人	160.4%	46 (0.49%)
大腸直腸癌	17,547 人	17,696 人	100.8%	26 (0.14%)
口腔癌	11,422 人	13,126 人	114.9%	25 (0.19%) 人

(三)本市計有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醫學院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三家醫院設置「安寧病房」，提供癌症末期緩和醫療。

八、長期照護

(一)自 84 年本市第一家護理之家成立後，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成立 36 家護理之家，可提供 1,746 床服務量，為全台灣地區合法護理機構成長最快的地區。

(二)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本市失能老人長期照顧管理服務，96 年失能照顧管理量計 2,041 人次、電話諮詢計 12,093 人次、電話問安 2,203 人次、關懷訪視 232 人。

(三)提供多元化長期照顧服務：

1. 「喘息服務」提供失能者、照顧者短暫休息，紓解照顧壓力。
 2. 「長期照護居家復健」，提供失能個案到宅復健服務，96 年計 778 人次接受服務。
 3. 「長期照護居家營養」服務，提供有明顯的營養缺失之居家失能個案居家營養指導，96 年計服務 50 人次。
 4. 居家護理擴大補助服務，提供健保給付外仍有居家照護需求之長期照護個案。
- (四)辦理本市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全面督導考核。
- (五)本市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96 年計 30 場次。

九、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為營造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辦理市立醫院及地區教學以上醫院計 14 家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訪查。

傳染病防治

近年來無論國際旅遊、經貿往來、引進大量外勞、兩岸小三通及潛在的國際生物戰劑威脅等因素，台灣地區已經絕跡的傳染病再度境外移入，本市係一國際港灣都市，出入境者眾多，相對於台灣地區其他縣市傳染病入侵之可能性較高，爰此本府衛生局加強防範各種急、慢性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生物戰緊急應變能力完善防治計畫，有效阻斷傳染源，維護市民健康。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一)H5N1 流感防治：

1. 修訂本市因應 H5N1 流感防治計畫，監測國際 H5N1 人類流感疫情，落實執行防疫準備及防堵作為，通報調查病例 1 人，確定病例 0 人。
2. 辦理（禽）H5N1 流感大流行-市府應變體系防治預演及演練。
3. 加強防治教育與宣導，設立 24 小時防疫通報諮詢專線：07-2514113。

(二)流感疫苗接種成果（如表 59）

表 59 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成果統計表

年度 接種對象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數	115,246	119,705	124,686	129,833	134,291	138,106
65 歲接種數	68,461	80,655	72,850	70,672	62,100	58,891
接種率	59.4%	67.4%	58.56%	54.4%	46.24%	42.64%
醫事及防疫人員	無	22,893	22,575	24,209	21,822	21,311
禽畜養殖及防疫相關 人員接種數	無	549	318	1,448	701	513

接種率	無	43.7%	28.70%	98.7%	96.4%	92.43%
擴大高危險群接種	3,539	18,646	25,695	4,000	16,856	16,620
6 個月至 3 歲以下	無	無	28,664	22,733	19,185	13,962
國小 1-2 年級學童	無	無	無	無	無	21,243
總接種數	72,000	122,190	149,784	123,062	120,664	132,54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資料截止日：97.3.9

(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1. 感染控制輔導查核：1 月 24 日針對轄區衛生所進行「96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說明會」，俾利本(96)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
2. 執行實地查核院內感染管制作業，查核本市 63 家次地區級醫院院內感染管制，並將查核結果，函請醫院依建議事項於 2 個月內完成，並追蹤各院改善情形，經追蹤複查後各醫院院內感染管制皆已達到感控查核標準。
3. 2 月 27 日針對高雄市 12 區衛生所、疾病管制處人員，於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舉辦本處醫院感染管制、防疫物資查核說明及輔導教育訓練。
4. 協助執行 1 件醫療院所院內感染及疑似群聚稽查，立即介入處理，無次級感染發生。

(四)傳染病醫療網：

1. 指定市立民生醫院為「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傳染病專責醫院，執行傳染病醫療及傳染病疫情爆發之病患醫療照護功能。
2. 輔導傳染病專責醫院市立民生醫院擬定清空計劃等因應措施，於 10 月 25 日辦理清空計畫之桌上演練（tabletop），以因應 H5N1 流感疫情來襲之傳染病防治醫院運作機能。
3. 為因應流感大流行，於 7 月 4 日假本市傳染病防治專責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辦理支援人力教育訓練，共有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本市消防局、衛生防疫人員及醫療院所醫護人員 133 人參加。
4. 每年 2 次稽核市立民生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功能及維護狀況，並針對建議事項進行輔導改善。
5. 控管本市醫療院所負壓隔離病床，使用通報完成率達 100%。

(五)防疫藥品及物資管理：

1. 監控及輔導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和本市 11 區 12 所衛生所定期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登錄防疫物資流量和維護安全庫存量，平時備足防疫裝備和控管防疫物資儲存條件。
2. 規劃本處屆效 N95 口罩檢驗事宜，以確保 N95 口罩保存年限。
3. 查核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防疫物資管控實務及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操作達 63 家次。
4. 2 月 27 日對轄區 12 所衛生所、疾病管理處人員進行醫院感染管制、防疫物資查核教育訓練。

5. 3月9日至5月15日執行實地查核63家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防疫物資庫存量及倉儲環境，了解防疫物資保存控管事宜，查核缺失並輔導該院立即改善，並完成複查。
6. 5月10日下午2時至5時於本科舉辦本市公車駕駛員對「防護具著、卸裝演練」教育訓練。
7. 依據中央規定抽查衛生所防疫物資管控（抽查率30%），本處8月6日即完成本市轄區4所衛生所（鹽埕、新興、三民二、苓雅）抽查作業，本次查核項目包含防疫物庫存環境及MIS(防疫物資管理系統)，訪查結果其防疫物資管控實際狀況皆符合標準。
8. 11月23日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實地考評本處及感染症專責醫院防疫物資、PAPR保存控管及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狀況，皆可符合管控標準。

(六)腸病毒防治：

教(保)育機構通報因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學童計604人，完成疫情調查及衛教。（如表60）

表 60 高雄市腸病毒個案及重症通報確診結果統計表

類別 年度	定點醫師 通報病例數	重症人數		死亡 人數
		數 通 報	數 確 診	
93	4,201	10	3	0
94	5,828	18	8	0
95	3,432	3	1	0
96	6,217	3	1	1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七)腸道傳染病防治成果（如表61）：

針對通報病例陽性個案，完成疫情調查、接觸者採檢、或可能之水源檢體送驗，其檢驗報告均為陰性，個案居住轄區，無其他疑似病例發生及次波感染發生。

表 61 高雄市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類別 年度	霍亂		傷寒		副傷寒		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痢疾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93	1	0	3	2	2	0	6	4	6	1
94	0	0	3	1	3	2	1	1	6	1
95	1	0	1	1	4	2	2	2	10	3
96	0	0	1	0	1	1	3	2	10	4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八)其他急性及新興傳染病防治：

1. 目前處於 0 級 H5N1 流感防疫分級，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發展，因應疫情啟動防治。
2. 加強督導醫院實施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人員發燒監視，每週通報完成率皆達 100%。
3. 症候群重症監視疫調時效達 100%，本（96）年共通報 17 例追蹤個案，二次採血 32 人次完成率達 98%。
4. 各種呼吸道傳染病通報統計（如表 62）

表 62 高雄市呼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類別 年度	流行性腦脊 髓膜炎		侵襲性 B 型 嗜血桿菌		退伍軍人症		猩紅熱		流行性感 冒重症		腮腺炎		SARS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93	1	0	3	1	75	0	47	13	1	0	69	0	1	0
94	1	0	0	0	51	3	101	53	2	0	47	0	0	0
95	0	0	1	0	35	5	77	42	2	0	35	0	0	0
96	3	3	1	1	30	4	4	/	2	0	79	1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6.10.15 傳染病通報重新分類，猩紅熱取消通報

5. 三麻一風傳染病通報統計（如表 63）

表 63 高雄市三麻一風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類別 年度	急性無力 肢體麻痺		新生兒 破傷風		先天性德國 麻疹症候群		麻疹		德國麻疹		小兒麻痺		總計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通 報	確 定
93	13	11	0	0	0	0	1	0	3	0	0	0	17	11
94	12	12	0	0	0	0	2	0	1	1	0	0	15	13
95	14	14	0	0	0	0	1	0	3	1	0	0	18	15
96	13	13	0	0	0	0	6	1	4	0	0	0	23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6. 各種肝炎傳染病通報統計（如表 64）

表 64 高雄市肝炎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類別 年度	急性 A 型 肝炎		急性 B 型 肝炎		急性 C 型 肝炎		急性 D 型 肝炎		急性 E 型 肝炎		未定型 肝炎		總計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3	7	7	24	24	11	11	0	0	2	2	1	0	45	44
94	11	11	18	18	15	15	1	0	2	1	1	1	48	46
95	14	14	9	9	90	17	0	0	12	2	3	1	128	43
96	14	14	12	11	80	10	1	0	7	0	1	1	115	36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九)疫苗管理及預防接種：

1. 本市預防接種業務之合約醫療院所共 152 家，全部使用 NIIS 系統上傳接種情形，完成建置達 100%。
2. 歷年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如表 65）

表 65 高雄市各項預防接種成果統計表

項目 年度	DPT 基礎劑	DPT 追加劑	POLIO 基礎劑	POLIO 追加劑	HBV 基礎劑	HBV 追加劑	MV 單劑	MMR 單劑	JE 基礎劑	JE 追加劑
93	96.5%	93.4%	96.3%	93.3%	98.0%	96.9%	91.4%	96.9%	95.3%	92.7%
94	96.0%	92.8%	95.9%	92.7%	98.6%	96.3%	92.0%	96.6%	94.8%	90.8%
95	95.4%	91.6%	95%	91.3%	98.1%	95.8%	-	95.6%	93.8%	90.1%
96	96.0%	94.0%	96%	93%	98%	97%	-	96%	95%	91%

備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4 年 12 月 19 日衛署疾管預字第 0940022193 號函示麻疹疫苗自 95 年 1 月起可停止，第 1 劑 MMR 疫苗接種時間改為出生滿 12-15 個月。

(十)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如表 66）

表 66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類別 年度	在籍學生人次	體檢學生人次	受檢率（%）	蟯蟲陽性人數	蟯蟲投藥人數	陽性投藥率（%）
93	242,802	242,789	100	4,090	4,090	100
94	237,680	237,662	99.99	3,243	3,243	100
95	231,762	231,727	99.98	3,071	2,859	93
96	226,555	226,498	99.97	2,621	2,460	93.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二、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瘧疾防治：本市近年來尚未發現本土病例，96 年度境外移入個案 2 例。

(二)日本腦炎防治：定期辦理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及追加接種。

(三)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

1. 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專案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報會議，使登革熱防治工作能順利進行。
2. 平時落實全方位綜合防制法－即 1.市府定期召開登革熱防治協調會報 2.阻決境外〈國際機場入境旅客體溫篩檢、外勞辦理居留時發燒篩檢〉3.病媒蚊監測 4.施放誘蚊產卵器 5.落實孳生源清除 6.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 7.社區動員 8.衛教宣導 9.媒體宣導 10.醫院、診所、學校發燒監測。
3. 有疫情時 24 小時內由區長邀集衛生、環保、民政、警政及相關單位，成立區級前進指揮中心，並實施「7 合 1 登革熱防治法」-即 1.捕捉成蚊 2.病媒蚊密度調查 3.擴大疫情調查地毯式孳生源清除 4.緊急噴藥 5.施放誘蚊產卵器 6.衛教宣導 7.區域聯防。
4. 96 年醫院、診所通報之登革熱疑似個案經 CDC 檢驗結果確定病例 153 人，其中本土病例 141 人，境外移入病例 12 人。
5. 推動閒置髒亂空地清除及綠化，96 年共清除及綠化公私有閒置髒亂土地 6 處，土地總面積約 3.4 餘公頃，澈底根除髒亂環境及病媒蚊孳生。

三、慢性傳染病防治

(一)結核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1. 「96 年高高屏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歷討論會」，本年度共辦理 16 場次病例討論，針對治療有疑義之 129 案提出討論。
2. 辦理本市特定職業及列管族群疫情調查(包括教師、學生、遊民、醫護、軍人、役男、監獄拘留所、人口密集機構、原住民族) 等 X 光篩檢，共檢查 1,790 人，未發現結核病患。
3. 高雄市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
 - (1)目標對象：痰塗片抗酸菌陽性，或塗片抗酸菌陰性而培養結核桿菌陽性，經通報為結核病患者為納入計畫目標對象。
 - (2)執行方式：抗結核藥物，存放於轄區衛生所，由關懷員送藥到家或到點，親視個案服藥(藥送到手、服藥入口、吞了再走)。
 - (3)執行成果：晉用關懷員 45 人，加入 DOTS 執行個案數 488 人，為關懷經濟不佳之個案使安心治療而發放營養費共 637 人次、到點交通費 396 人次，涵蓋率達 91.6%。
4. 積極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及衛教宣導，95 年本市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82.24 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4.44 人(標準化後)、12 個月治療成功率 72.4%。

(二)愛滋病防治

1.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梅毒受檢計 423,720 人次，陽性 892 人次，陽性率 0.21%；愛滋病病毒抗體受檢計 456,235 人次，陽性 712 人次，陽

性率 0.16%；愛滋陽性個案及其性伴侶輔導就醫治療。（如表 67）

表 67 高雄市愛滋個案追蹤完整性及時效成果

管理個案數	追蹤完整率	定期追蹤訪視率	非毒癮愛滋感染個案就醫率	毒癮愛滋感染個案就醫率	配偶接觸者追蹤完成率	性接觸者追蹤完成率	毒癮愛滋接觸者追蹤完成率
970	99.85%	99.3%	88.21%	69.97%	53.85%	20.48%	32.6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2. 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Harm reduction program)

(1)依據：行政院 94 年 12 月 6 日院壹衛字第 0940050104 號函核定

(2)理念：務實策略，非贊成吸毒行為，以整體社會為出發點，兩害相權取其輕，減輕毒癮者自行注射海洛英次數，恢復其身體機能及社交活動降低犯罪率及提高公眾安全，減少從事犯罪活動以換取金錢購買毒品。

(3)成果：

A、清潔針具：針具發放數 502,743 支與回收數 399,213 支，針具回收率 79.4 %。

B、美沙冬替代療法：本市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人數 1,026 人。

3. 愛滋病防治宣導：於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警局及一般民眾舉辦座談會、講習會、諮詢或圖版展示共 616 場、參加人數 71,222 人。

(三)癮病防治

對開放性病患洽請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及私立痲瘋救濟基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治，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付，96 度住院治療者計 5 人。

營業及職業衛生管理

一、營業衛生管理

(一)衛生稽查及督導改善

依據「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對浴室業、游泳場所業、理燙髮美容業、旅館業、娛樂業及電影映演業等六大業別加強衛生稽查及輔導（表 68）。新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及申請變更家數共 327 家（表 69）。

表 68 96 年各業別例行性衛生稽查成果表

業別 \ 項目	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旅館業	251	786	93
浴室業	17	242	7
理燙髮美容業	1,975	1,873	557
游泳場所	65	639	35
娛樂業	210	424	131
電影映演業	13	33	13
合 計	2,531	3,997	83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職場衛生科

表 69 96 年新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及申請變更家數

業別 \ 項目	申請設立家數	申請變更家數
旅館業	7	2
浴室業	1	0
理燙髮美容業	263	33
娛樂業	10	10
映演業	0	1
游泳場所業	0	0
合 計	281	4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職場衛生科

- (二)持續辦理優良衛生標章認證計畫－96 年辦理「高雄市優良衛生自主管理游泳場所業、浴室業標章認證活動」，共有 10 家游泳池業者、4 家浴室（三溫暖）業者達認證標準（名冊詳見本局網站 <http://khd.kcg.gov.tw/便民服務/公開資訊/衛生標章認證>）。本標章認證計畫活動自 94 年起已辦理美髮業、旅館業等相關業別評選，頗受業者與市民肯定與重視，標章認證除持續加強推動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更提昇營業衛生從業人員榮耀感及本市營業衛生管理品質，以維護市民休閒健康並協助觀光事業之發展，為 2009 高雄世運會一健康城市預做準備，爭取本市榮譽。
- (三)輔導有關營業衛生業別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計辦理宣導講習 14 場次，共 2,401 人；現有家數合計 2,531 家，稽查 3,997 家次，出席比率 95%，講習重點

包括：自主衛生管理、菸害防制及傳染病防治、冷卻水塔及空調之清潔消毒、從業人員健檢、2009 世運在高雄—健康城市政策綱領等。

二、職業衛生管理

(一)結合相關資源，輔導改善事業單位健康問題：

本府衛生局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中心結合，對事業單位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進行職業衛生保健宣導，以提升雇主與勞工對職業衛生認知，進而對作業環境進行改善，採取適宜個人防護措施，計完成事業單位訪查 1,300 家次，辦理衛教宣導 515 場次。

(二)提升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品質

1. 96 年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共 40 家提供門診、就醫、及健康檢查服務，共 170,522 人次接受健康檢查服務，需追蹤管理者計 5,070 人次（表 70）。

表 70 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年	93	94	95	96
接受健檢	82,749	104,138	135,560	170,522
一般健檢	50,322	68,408	97,897	115,697
特殊健檢	32,427	35,730	37,663	54,825
二及管理或管理二以上	3,251	3,374	3,256	5,070
需複檢比率	10.03%	9.44%	8.65%	9.25%

資料來源：本市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提送的月報表統計

2. 為提升健檢品質，輔導指定醫療機構共 148 家次及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 289 家次，均係以優於法定之醫護團隊為事業單位勞工進行到廠巡迴健檢事宜。

(三)營造健康職場

1. 於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無菸職場，辦理勞工壓力調適、體適能檢測、健康操、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疾病防治等各項講座、研習活動，積極營造「健康職場」環境，共同維護並促進勞工健康。
2.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部分，計有國賓大飯店高雄分公司、台灣客服、高鼎遊艇等 13 家事業單位獲績優表揚；「無菸職場」部分計有柏文健康事業、高雄市農會、台灣大哥大等 13 家事業單位獲績優表揚。

表 71 96 年職場健康促進及無菸職場辦理成果表

	年度目標數	年度執行數	宣導參加人數	完成率
健康促進計畫	240 家次	292 家次	25,210 人	121%
無菸職場計畫	150 家次	223 家次	22,881 人	148%
職場健康營造活動合計		515 場次	48,091 人次	

(四)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1. 96 年外勞健康檢查核備健檢人數 14,150 人，健檢不合格 1,209 人，不合格率約 8.54%（不合格原因以寄生蟲為主因）；經複檢確認後，本年度計遣返 16 名（15 名開放性肺結核、1 名痢疾阿米巴）外勞。

表 72 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不合格及遣返統計表

	健檢核備人次	不合格人次		遣返人數	
		寄生蟲（%）	胸部 X 光（%）	阿米巴痢疾	肺結核（%）
95 年	14,305	1,168 (8.16)	83 (0.58)	95 年	14,305
96 年	14,150	1,156 (8.17)	75 (0.53)	96 年	14,15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職場衛生科

2. 為加強宣導外勞衛生保健相關事宜，推動「外勞自我健康管理」並寄發「局長關懷信」1,129 件，以維護外籍勞工健康，預防相關傳染病散播。

(五)推廣合球運動：

1. 配合「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本局暨所屬各醫療院所利用各項講習、座談會等活動，廣為增加合球認知人口；並於愛河畔、文化中心、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學校等大型活動中，設置「合球定點投籃體驗區」，使民衆認識並體驗合球投籃的樂趣。
2. 鼓勵學校進行班際合球比賽，組成合球校隊參加比賽。
3. 本年度辦理 936 場次推廣宣導活動，計有 148,936 人次參與；95、96 年度累計宣導 40 萬人次認識合球運動。

藥政管理

一、藥局、藥商查核

辦理藥局、藥商動（業）態查核，因行蹤不明之藥商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取締無照營業違規藥商及歷年來本市藥商家數之比較如表 6、表 7。

二、藥物管理

(一)加強管制藥品管理

1. 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使用，實地稽核本市醫療院所及藥商、藥局等實地稽核計 2,346 家、電話查核 2,098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均依法處辦。
2. 為加強醫藥等專業人員對管制藥品相關法規的認知並落實管理，邀請全市醫療機構、藥局房、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參加本局辦理之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計 15 場次，計有醫師、獸醫師及藥師等 976 人與會。
3. 推動正確使用管制藥品及防制不法藥物之濫用與物質濫用危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64 場次

表 73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單位：家

區別 年別	鹽 埕 區	鼓 山 區	左 營 區	楠 梓 區	三 民 區	新 興 區	前 金 區	苓 雅 區	前 鎮 區	旗 津 區	小 港 區	合 計
民國 90 年	2	0	1	0	2	0	1	0	0	0	0	6
民國 91 年	1	1	3	0	3	1	3	6	3	0	1	22
民國 92 年	0	1	2	0	6	2	0	0	1	0	0	12
民國 93 年	1	2	2	0	1	0	1	1	2	1	1	16
民國 94 年	0	3	0	0	4	0	2	2	3	0	0	14
民國 95 年	2	0	3	2	5	2	0	1	0	0	0	15
民國 96 年	3	2	2	2	12	1	2	3	3	0	0	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表 74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表

單位：家

類別 年 別	西 藥			中 藥		醫療器材		合計
	藥 局	販 賣 業	製 造 業	販 賣 業	製 造 業	販 賣 業	製 造 業	
民國 90 年	576	473	2	1,094	12	2,209	9	4,375
民國 91 年	602	362	2	1,119	11	2,365	9	4,470
民國 92 年	618	477	1	1,145	11	2,562	8	4,822
民國 93 年	614	564	1	1,116	10	2,324	9	4,638
民國 94 年	613	561	1	1,113	7	2,489	8	4,792
民國 95 年	584	570	1	1,115	4	2,672	15	4,961
民國 96 年	571	513	1	1,098	4	2,790	11	4,98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表 75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偽 藥	劣 藥	禁 藥	藥品 其他 違規	合 計	備 註
民國 90 年	3	9	2	86	100	均依法處理（包括無批號、仿單、標籤、包裝與核准不符、含量不足等違規事項）
民國 91 年	5	11	2	75	93	
民國 92 年	2	8	2	55	67	
民國 93 年	14	3	4	47	68	
民國 94 年	14	2	4	43	63	
民國 95 年	4	1	2	55	62	
民國 96 年	3	9	8	145	16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 (二)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本府衛生局主動檢查藥局（房）陳售國產及輸入藥物之包裝、標籤、仿單或其他規定事項是否與核准相符，且積極受理消費者申請藥品檢驗案件，並落實不法藥品查處，除平時輔導外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聯合稽核及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年度藥物抽驗工作加強稽查並依法嚴辦，取締總數如表 75。
- (三)對於戰時總動員方案中物力調配有關藥材之儲備及流用，予以嚴格管理與督導，以備戰時之急需。

三、推動醫藥合作

- (一)96 年度本市藥師公會每日兩場次於市立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市立民生醫院）設置「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健保藥局調劑」宣導站，共計 378 場次。
- (二)96 年度於本市各鄰里辦理「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健保藥局調劑」宣導 75 場 125 小時 8,520 人次宣導。
- (三)推動高雄市市立醫院慢性病處方箋釋出，總計釋出 49,530 張。
- (四)為提升藥業服務品質，查察藥師、藥劑生親自執業情形，96 年度計查核 3,137 家次，查獲 17 件違規，均依法處理。

四、化粧品管理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之品質及確保消費者購用化粧品之安全，本局全力取締不法化粧品。推動藥局、美髮美材行、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等販售業者實施衛生自主管理計畫，請業者自行作衛生檢查及對其販售之化粧品定期檢查標示。對參加自主管理業者，本局則改採不定期查核及抽驗；本局也對廣告加以嚴格審核，加強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網路等違規廣告之監測及取締，並將監測情形函知新聞局（處），供其查處違規傳播媒體之參考，期降低誇大不實等違規廣告氾濫程度，以淨化廣告，維護消費者權益。

表 76 高雄市查核化粧品成果一覽表

	製造廠查核	標示檢查	品質抽驗	不法化粧品	核准廣告	非法廣告
民國 91 年	36 家	5,125 件	162 件	156 件	57 件	169 件
民國 92 年	16 家	5,506 件	171 件	126 件	135 件	337 件
民國 93 年	35 家	5,578 件	281 件	289 件	178 件	694 件
民國 94 年	28 家	4,638 件	167 件	482 件	920 件	813 件
民國 95 年	34 家	4,318 件	35 件	282 件	1,158 件	610 件
民國 96 年	33 家	5,839 件	105 件	180 件	1,066 件	1,147 件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健康促進與傳銷

一、健康宣導

衛生事業的宣導必須利用適當的工具、方式來實行，才能讓民衆印象深刻並深植於心，目前運用的大眾傳播媒體方式包括：新聞發布、電子媒體及刊物等。

(一)網際網路使用

爲配合資訊之運用，目前有專屬網站（網址：www.kcg.gov.tw/~khd）規劃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以利民衆使用。

(二)新聞宣導

爲使衛生保健工作及相關規定得以讓市民瞭解，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各市立醫院針業務提供即時新聞予以發布，並適時召開記者會，予以說明，96 年計發布 184 則新聞。

(三)電台宣導

運用廣播電台叩應和民衆達到互動關係，爲達宣導之效，於高雄電台及鳳鳴電台定期做政令宣導及衛生教育傳銷，另亦不定期由局長及各業務相關人員接受其他電台訪談，並利用有線電視台公益頻道及跑馬燈做，行銷衛生保健相關議題，以推廣相關業務。

(四)77 年起出版「高雄衛生雙月刊」至 96 年 12 月發行 148 期；免費送至民意代表、里長、市府各機關、醫療相關學校、醫療機構、布蘭奇連鎖咖啡店、誠品書店、家樂福量販店及提供民衆免費索取等。

二、事故傷害防制工作

(一)參與多項結合產、官、學者事故傷害防制相關會議並研討防制策略。

(二)辦理居家安全住戶家訪，針對有兒童及年長者家戶，進行環境設施及管理評估並輔導改善居家環境安全共計 600 戶並推動左營原生植物園區爲安全社區示範點。

(三)透過網路資源建置事故傷害防制「防制溺水宣導網站」進行文字、多媒體、圖表等方式宣導，並辦理影片製作、繪畫比賽、海報巡迴展等各項宣導活動，且進行認知及行爲調查，成效卓越獲各界肯定。

(四)時令、節慶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機構舉辦宣導講習、圖板展覽、有獎徵答、健康競賽..等各項活動，共計 94 場次 18,435 人次參加。

(五)辦理家訪問卷進行交通安全、幼兒居家安全、老人防跌、溺水防制、CO 中毒防制等主題認知及行爲調查，並彙集分析成事故傷害流行病學資料。

(六)第 4 屆亞洲區安全社區研討會假泰國舉行，本市獲邀與會報告「台灣安全社區世界看得見」。

三、菸害防制工作

項目	頻率
菸害稽查	33050 次
戒菸門診	149 家
戒菸班	26 班次
大型宣導活動	7 場次
媒體宣導	137 次

無菸餐廳	670 家
無菸職場	487 家
社區菸害防制據點	31 家

(一)落實菸害稽查

1. 建立菸害防制稽查機制：(1)舉辦工作人員研習。(2)實地稽查：專案稽查(青春專案、明燈專案、春暉專案)；例行稽查(聯合稽查、校外聯巡及不定期稽查)合計共 33,050 次，開立菸害防制行政處分書 700 件。
2. 建立菸害稽查單位、菸品販售業及機關、店家及稽查資料共 34,288 筆資料。

(二)辦理戒菸班及戒菸門診

1. 鼓勵及輔導醫療機構開辦戒菸門診 149 家。
2. 完成建構戒菸門診、戒菸班、戒菸專線服務(7138928)等服務網絡。
3. 薦送醫療相關人員參加戒菸教育研習，並獎勵及補助開設戒菸班 26 班次。

(三)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辦理 531「2007 世界無菸日-打造無菸味的健康城市」系列活動宣導為期 3 週(5 月 31 日至 6 月 19 日)，其中菸消雲散・幸福高雄 記者會」公佈本市調查結果及「健康城市拒菸達人」選拔活動共 2 場次。
2. 依不同對象需求規劃，辦理「麻辣女人輕鬆問」、「2007 女性網路博覽會-南區部分」、「高雄市端午節龍舟賽拒菸宣導愛河週邊系列活動」、「真愛生命、迎向未來—我雄 Young 系列活動」、「2007 健康放一夏-反毒拒菸恰恰恰活動」、「高雄市 2007 夏日拒菸宣導活動-活力一夏 健康暑假」、「珍愛密碼-七夕戒菸宣言記者會」共計 7 場次。
3. 完成「本市打造無菸味的健康城市」問卷調查 500 份。並配合國民健康局辦理 96 年全國高中職五專學生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計 18 所學校、3,740 位學生及 1,253 位教職員，以瞭解本市菸害問題。
4. 年度運用報紙(30 檔/次)、電視(10 檔/次)、電台(66 檔/次)、網路(25 檔/次)、雜誌(6 次)等共多樣化媒體宣導及曝光頻率。
5. 結合教育局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 51 家，並將危害健康等知識納入寒暑假學生上網作業活動，共 17 萬人次註冊參與。
6. 建構行銷通路，使菸害教育傳播至各角落：
 - (1)建置「無菸味的健康城市」網站：提供民衆本市無菸場所資料(無菸餐廳、無菸校園、無菸職場等)、提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菸害防制宣導、戒菸管道、戒菸方法、法令查詢等)、2007 世界無菸日簡介及本市歷年規劃 531 活動宣導、歷程紀錄、規劃拒菸相關網站連結。http://www.iolink.com.tw/nosmoke/health_kh/health_kh.htm
 - (2)運用報紙、電視、電台、LED、單張、海報、雜誌等多樣化媒體宣導及曝光頻率，提升市民健康認知，有助於轉化市民健康態度與行為。

(四)職場菸害防制

1. 建置優良無菸職場 13 家。
2. 輔導推廣型中小企業完成 219 家。

3. 職場菸害防制宣導完成 250 場次。
4. 本市公營各事業機構全面禁菸共計完成 255 個單位。

(五)無菸餐廳防制

1. 參與無菸餐廳共 670 家。
2. 辦理無菸餐廳業者講習會完成共計 15 場次。

(六)女性菸害防制

1. 結合民間團體成為社區菸害防制據點計 31 個機構加入，並成立「港都女性拒菸聯盟」，透過該聯盟之發聲，於市長菸害防制政策的宣誓與本議題的重視，功不可沒並參與各大型活動積極廣宣「菸品」對健康的危害。
2. 參與 APACT 的國際會議報告港都女性拒菸聯盟的推動成果。

四、推動增進市民健康體能計畫

- (一)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及評估計畫，本（96）年度完成本市 20,574 人次市民健康體能檢測，相關資料將作為本市健康體能相關計畫之參考。
- (二)營造社區居民規律運動之氛圍，推廣市民規律健走運動，以「日行萬步、健康有保固」政策落實至社區，96 年於社區舉辦健走活動 40 場次及分別於柴山與愛河舉辦 2 場大型市民健走活動，每場計 2,000 人參加；鼓勵民衆養成運動習慣，提高免疫力，落實健康自我管理理念。
- (三)持續推動靜態辦公場域健康操運動計畫，藉由職場健康操運動，紓解員工身心健康，避免員工過勞，增進工作效率。
- (四)本局為擴大政策與學術交流，結合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6 校相關科系師生志工服務隊，以產官學合作模式提供學生社區服務實務體驗並協助本局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及健康體能增進相關活動。
- (五)與美和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大學師生介入社區居民健康體能促進試辦模式，與正修科技大學合作辦理本市老人健康體能檢測方式研發計畫，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建置本市各族群健康體能檢測資料庫平台等，以產學合作模式期提昇本市健康體能推廣之品質。
- (六)研發健康操 VCD 供市民索取，落實規律運動生活化。
- (七)成立市府健康體能社，提供市府員工運動的機會並重視自身健康。

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 (一)為推動社區居民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目標，及配合市長推動幸福鄰里政策，本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成立社區健康營造點。
- (二)為因應 95 年度起受中央統籌分配款對地方政府補助相關規定，停止對本市有關社區健康營造補助計畫，本局為延續社區健康營造工作，積極爭取經費辦理，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公開遴選作業，96 年度計遴選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健仁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牧愛生命協會、育英醫護管理專校、國軍左營總醫院、正大醫院、高雄榮

民總醫院、高雄國際青年商會、弘道志工協會及真正昌、寶華、民享、長城、新上、高泰、澄和、良和社區發展協會等計 20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較 95 年新增加 3 個營造點。

- (三)各社區健康營造點依社區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菸害防制、事故傷害預防教育、癌症篩檢、登革熱防治等健康議題。
- (四)96 年辦理成果:社區健康營造社區推動會議 86 場次、辦理社區志工培訓 84 場次計 731 人、慢性病講座 265 場、健康篩檢 5,941 人次、子宮頸抹片篩檢 2,841 人次、推廣社區無菸環境 77 處、無菸家庭 1,042 戶、菸害防制教育 63 場次、戒菸班 20 班參與人數 264 人、健康體能檢測 4,769 人次、健走 40 場次、辦理規律運動 192 場次、體重控制班 3 班、操作 CPR 教學參加人數 1,006 人、一氧化碳中毒防制居家安全環境檢視家戶 1,138 戶、居家環境安全及老人防跌教育 53 場次及輔導 1,308 戶、傳染病防治登革熱宣導講習 41 場次及接受本局委託之輔導等健康促進工作。
- (五)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輔導及培力計畫，完成社區營造推動人員實地輔導與教育訓練課程 117 場次，並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成果博覽會。

六、善用人力資源，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 (一)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整合本市從事醫療衛生保健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本局計衛生所志工、食品衛生志工、社區健康營造志工、醫院服務志工及長期照護志工、衛生保健社團志工等計 45 個運用單位，協助辦理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與獎勵，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
- (二)辦理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96 年共計核發 313 本，本局累計已核發 4,241 本，並定期查核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使用情形。
- (三)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投保完成率達 100%。
- (四)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及成長教育訓練 5 場次、基礎教育訓練 2 場次。
- (五)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相關事宜。
- (六)召開本市衛生保健志工聯繫會報，促進各運用單位業務交流及經驗分享事宜。
- (七)辦理衛生教育暨健康體能專業志工參訪觀摩聯誼活動 1 場次，提昇志工隊凝聚力與服務品質。
- (八)依據「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等相關績優志工獎勵辦法提報績優志工及團隊獲獎情形如下：行政院衛生署慈心獎 10 名、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徽章（金、銀、銅質獎章）計 254 名、金暉獎：1.績優人員：3 名、2.績優團隊：2 隊、3.家族志工：2 個家族、金駝獎 1 名、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 53 名及完成訂定「高雄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業務考評要點」，辦理所屬運用單位志願服務評鑑，96 年考評 95 年業務選出優等獎 2 名，甲等獎 4 名。

七、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

本中心於 93 年 6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31 日委託財團法人台杏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經營管理契約第 1 次展延自 94 年 6 月 1 日至 95 年 5 月 31 日，經營管理契約第 2 次展延自 95 年 6 月 1 日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3 年。

(一)95.6-96.12 舉辦特展主題

1. 小兒憶往馬逸輝教授特展 2005.06.17-2006.08.31
2. 大眼神話特展 2006.09.17-2006.12.03
3. 台灣藥學發展特展 2006.12.17-2007.02.28
4. 『館慶四週年活動暨眼科器械捐贈儀式』2006.1.28 起（常設展）
5. 許強醫師特展 2007.03.18-2007.06.10
6. 「發現！百大衛生關鍵事蹟－公共衛生重要檔案展」2007.10.25-11.30，本展參觀人次共計 3,422 人
7. 跳脫傳統框架的演出！無菸藝術創作展 96 年 11 月起（常設展）

(二)96 年度參觀人次總計 14,864 人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累積 總人 數
96 年	1145	922	1679	879	2297	2402	654	351	331	1016	2947	241	14864
95 年	1308	1552	871	845	1236	714	1029	1147	1514	1385	1270	1002	13873
成長率	-0.12	-0.41	0.928	0.04	0.858	2.364	-0.36	-0.69	-0.78	-0.27	1.32	-0.76	0.071

食品衛生管理

一、處理各類食品違規廣告

96 年度計 1,826 件（含網路、報紙、有線電視），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表 77 94~96 年度食品違規廣告查處件數比較表

年度	平面媒體(報紙、仿單)	有線電視及電台	網路廣告	總計(件)
94	149	194	222	565
95	151	273	576	1000
96	342	854	630	1826

二、加水站管理

(一)96 年度本市加水站之家數計 763 家(91 年度 1003 家，92 年度 894 家，93 年度 865 家，94 年度 843 家，95 年度 803 家)。

(二)96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加水站水質抽驗計 438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包裝飲用水

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三)為強化加水站業者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體系，辦理加水站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講習會計 2 班次，分別於 96 年 5 月 1 日及 12 月 27 日辦理，共計 109 人參加。

(四)執行加水站業者現場稽查輔導計 262 件。

三、輔導旗津區海產街餐飲衛生

(一)96 年度餐飲業者衛生輔導針對旗津海產街經營之特色，聘請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教授與業者共同商討訂定管理方針，並辦理相關講習與座談，凝聚共識。海產街業者已有 20 家接受本局辦理旗津區海產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研討會及現場稽查活動。

(二)為推動當地餐飲行銷，考量當地業者需求，製作相關雙語指引標示，促銷當地業者，增加業者衛生改善之意願。

(三)輔導旗津海產街業者參加 96 年度烘焙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認證，計有三和製餅鋪及榮星西餅等 2 家獲得本市衛生自主管理標章。

四、推動無菸餐廳計畫

96 年於稽查、輔導餐廳業過程中，同時加強菸害防制宣導，並鼓勵業者報名參加無菸餐廳評選，經評選結果，96 年度計有 149 家加入無菸餐廳行列，全市共計 669 家無菸餐廳，本局特於 9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授證典禮。

五、推動業者自主管理（衛生標章）計畫

創新管理作為，要求業者從源頭管理，由業者每日自我查檢各項目，除作好自主管理外，並結合無菸用餐環境等概念，本局則不定期稽查，以確保業者落實自主管理。96 年度針對高雄市烘焙業衛生自主管理表現優良 62 家業者，授予認證；連同 95 年度餐飲業 39 家、94 年度大型宴席餐廳 49 家、供應學校餐盒業 22 家取得認證，合計本市共 172 家餐飲業者取得自主管理衛生標章認證。

六、辦理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

(一)辦理優質飲食講座統計 96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5 場，宣導正確飲食技巧及知識。另辦理民衆體位登錄 11,191 人次。

(二)96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體重控制班」共計 21 班、辦理營養講座及宣導活動共計 170 場次。結合產官學包括衛生所、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高雄市小港區漁會、新興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高雄市青島里里長辦公室、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等單位，鼓勵 BMI>27 的市民參加，共計參加人數 1,050 人，經 8 週課程後，每人減重 2~10 公斤，平均減重 2.103 公斤，共減重 2.208 噸，成效卓著，民衆反應踴躍。

七、推動食品志工業務

96 年度食品衛生志工計 45 名，已辦理食品衛生教育講習共 3 場次及實務訓練 10

場次，協助食品衛生、營養之宣導等大型活動計 26 場次，反映違規案件計 102 件。

八、辦理傳統市場肉品檢查

- (一)稽查肉品加工廠 21 家次、零售販賣業 257 家次、傳統市場攤商業 1,528 家次、生鮮超市量販業 917 家次、批發加工業 59 家次、餐盒業 844 家次、學校團膳 651 家次、其他團膳 102 家次、餐廳飲店業 1,771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655 家次，總計稽查 6,805 家次，並未發現有非法肉品流入情形。
- (二)抽驗禽畜肉品 185 件，經檢驗其中 1 件與規定不符。另抽驗水產品(生魚片)19 件，其中 8 件檢出含 CO，水產及水產加工品 64 件，均符合規定。
- (三)辦理相關宣導、講習活動計 12 場次。

九、食品抽驗及標示管理

- (一)加強抽驗市售食品、應節食品及季節性食品等，計抽驗 3,325 件，不合格 203 件。
- (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96 年抽驗蔬果共計 458 件，其中有 6 件與規定不符。
- (三)96 年度共計查察市售食品標示 20,210 件，其中有 604 件不符規定，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衛生檢驗

一、食品衛生檢驗：

- (一)食品化學檢驗：總計檢驗 3,187 件，檢出不合格項件數 141 件，不合格率 4.42%。
- (二)食品微生物檢驗：共計辦理 2,172 件，檢出不合格數 140 件，不合格率 6.44%，

二、辦理藥物檢驗：

中藥攪加西藥檢驗總計受理 44 件，檢出 3 件含有西藥成分，不合格率 6.80%；化妝品 13 件，均合格。

三、營業衛生檢驗：

辦理本市游泳池、三溫暖水質檢驗 1,500 件，不合格數 54 件，不合格率 3.60%。

四、人民委託申請檢驗：

水質食品檢驗：共計 113 件，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0.88%。

五、參加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維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項目共 17 項並持續增加認證項目。

六、免費提供檢驗試劑及檢驗：

免費提供檢驗試劑有過氧化氫 (H_2O_2)、汞(Hg)、亞硝酸鹽 (NO_2)、澱粉(starch)、皂黃(Metanil Yellow)、水楊酸、二氧化硫等合計 7 種 DIY 試劑計 2,000 份給予市民自

主管理檢驗。

七、研究發展以提升檢驗能力：

(一)積極參加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及壁報論文 5 篇。

(二)增加食品檢驗項目：增加 8 種防腐劑檢驗、殘留農藥檢驗增至 187 項、動物用藥磺胺劑增加至 13 項、孔雀石綠檢驗、中藥攪西藥增加痛風類 5 項西藥檢驗。

八、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陸續完成各標準作業程序書（檢驗方法程序書 39 章、品保程序書 21 章、品質手冊 23 章、儀器使用作業標準書 14 章）。

九、落實實驗室業務資訊化：

為落實檢驗結果品質管控及報告產出自動化、檢驗資訊化、標準化邁進，並建立 Lims（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標準作業程序書 9 章。

十、例年食品、水質、藥物檢驗結果比較：

表 78 94、95、96 年度水質檢驗業務成果比較表

檢驗別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檢驗	不合格	不合格百分率	檢驗	不合格	不合格百分率	檢驗	不合格	不合格百分率
游泳別、三溫暖	1,161	31	2.67	1,197	29	2.42	1,500	54	3.60
人民申請	88	2	2.28	111	1	0.90	113	1	0.88

表 79 96 年度食品、藥品、化妝品違法使用添加物

添加物名稱	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百分率%
防腐劑	1049	101	9.62
硼砂及其鹽類	47	0	0
漂白劑	389	14	3.6
重金屬	564	0	0
西藥成份	44	3	6.8
微生物	2172	140	6.44
美白劑	13	0	0

環境保護

空氣品質維護

本市位處台灣之西南側，依據地形、氣象擴散情形，劃屬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流通區。高屏空品區因大型工商業林立、人口車輛持續成長，成為台灣地區空氣品質污染負荷重的區域，統計歷年空氣品質不良率(Pollutant Standard Index ,PSI>100)統計結果，高屏空品區已由從民國 85 年 PSI>100 比例為 17.5%改善至 96 年 9.05%。而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比例，亦由民國 85-89 年的 11.03%、10.73%、12.05%、10.43%、10.01%，下降至 90-95 年 8.18%、6.92%、5.84%、5.85%、9.77%、7.14%，在各界的努力之下，96 年空氣品質不良比率已改善至 6.10%。

造成空氣污染的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及臭氧，來源可分為固定污染源(工廠)、逸散污染源(港區、營建工地)、以及移動污染源(交通工具)等，本府環保局為全面管制本市污染源，爰積極採行各項污染管制與防制措施。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嚴格審核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1.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公私場所具有行政院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2. 96 年共受理設置變更許可申請案 23 件次、操作許可申請案 60 件次，異動申請 64 件次，換發 188 件次，展延 65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6 件次、操作許可證 342 件次。

(二)積極推動稽巡查管理作業

為實地瞭解公私場所各製程設備之操作以及各類污染物排放狀況，96 年共巡查公私場所 307 家次，並將紀錄鍵入電腦列管。

(三)執行空氣污染減量作業成效

邀請學者專家執行工廠污染防制及工業安全之現場評鑑，提出改善建議並輔導受評工廠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達到環境法規、工業安全及污染減量之要求，96 年度辦理 13 家工廠之固定污染源減量輔導評鑑，並進行 30 點次之固定污染源 TSP 檢測及 5 家餐飲業現場輔導改善協談作業。

辦理本市「紙錢集中焚燒」及中元普渡「以功代金」活動，減少空氣污染量，分別於「天公生」紙錢集中焚燒 17.5 公噸及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 265.45 公噸，而社福團體「以功代金」募款約 26 萬元。

(四)揮發性有機物 VOC 管制與檢測

針對轄區內三大行業包括石化業、半導體業及光電業，共計 48 家工廠進行 VOCs 查核作業。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列管中油公司高雄廠

等 23 家石化製程工廠，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及裝載操作洩漏檢測，有效管制臭氧生成前驅物 VOCs。96 年度共完成 11,040 個設備元件檢測；全面抽查高雄市轄區內加油站共計 103 站次油槍油氣回收率(A/L)抽測，油槍抽測率為 68.94%，不合格油槍經修護改善後已全數合格。

(五)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

連線作業係用電信局之數據線路，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自動監測系統之即時監測資料，以 ADSL 系統傳送本局，至 96 年底，本市共有 13 家工廠之 73 個排放管道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局完成連線，進行排放流率、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二氧化硫等項目之監測，並完成 25 根煙道之 RATA 查核。26 根煙道 CGA 查核及 50 根煙道 OP 查核作業。

二、逸散源管制

本市各項大型公共工程建設、區域開發、土木營建、管線埋設、道路開闢及翻修鋪設等工程繁多，如未採行妥適之環境保護措施，易致落塵及總懸浮微粒之污染，為此本府環保局乃積極對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輔導評鑑，並辦理優良工地觀摩，以宣導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制工作。管制措施如下：

(一)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1. 執行「高雄市營建工地污染管制自治條例」，查核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設備及操作作業。加強推廣營建工程低污染施工法，以降低污染排放量。
2. 進行營建工地周界 TSP 施工機具油品檢測及稽查作業。
3. 測站週邊 2 公里範圍內工地之巡查、稽查頻率增高且加嚴取締、持續追蹤與複查。
4. 96 年共執行完成 5,825 次巡查作業；針對 24 處工地進行評鑑，並對污染防制執行優良之工地進行表揚；TSP 削減 979 公噸，PM₁₀ 削減 543.9 公噸。

(二)洗掃街及示範道路維護

針對高雄市區主要次要道路進行洗街工作，以壓力水車將街道、安全島旁、路肩停車處之塵土沖洗至路緣，藉由洗街作業以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6 年洗街作業量共計執行 23,594 公里、掃街作業量共計執行 21,613 公里、道路普查計 1,200 條總計 2,013.3 公里、TSP 削減 1,112.26 公噸、PM₁₀ 削減 209.56 公噸。

(三)裸露地調查管制與綠美化

1. 目前列管公有裸露地 50 處，總基地面積約 157.43 公頃，實際裸露面積約 23.42 公頃。
2. 補助執行高雄市裸露地空氣污染防制與綠化計畫，綠地面積增加 4.89 公頃。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設籍高雄市車輛數，有機車 117 萬多輛，汽、柴油車 43 萬多輛，合計 160 萬多輛，其排放之主要污染物為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粒狀物及鉛微粒等。管制措施如下：

(一)移動污染源排放管制

1. 機車：提升定檢到檢率及增加攔檢數，藉由保養檢測降低機車之污染排放；設置烏賊車檢舉專線，鼓勵市民檢舉排氣污染之烏賊車。96年巡查數量為105,752輛次、回檢68,855輛次，回檢率約65.11%；共計處分3,517輛次。
2. 柴油車：篩選通知高污染柴油車於期限內至本局之「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檢測，以煙度計或動力計檢測惰轉或行車動態之排煙濃度值，以督促車主確實保養調修車輛，降低污染物之排放，96年共計有4,219輛到檢，其到檢率99.2%。

(二)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

1. 推廣低污染之生質柴油，將作為本市垃圾清運車輛之主要油料來源。
2. 推動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
3. 推廣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料。

(三)執行車用油品品質管制

1. 加強煉油廠、進口儲槽區及加油站之汽油柴油品質檢驗查核。
2. 加強柴油車用油攔檢，減少非法油品流用路上情形。
3. 推廣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之普及。

(四)加強研議運輸管理配套方案

高雄捷運紅線於2008年通車後，將推動各項配套措施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在公私場所方面，與大型企業協談推動交通車計畫及共乘制度，以減少車行里程。另對都會區之行車動線加強規劃，推行公車專用道，提高行車速度，降低污染排放。

四、檢討與建議

本市固定及移動污染源之數量與種類極為龐雜，本局基於維護良好生活環境品質之職責所在，莫不戮力以赴，惟污染改善成效仍未臻理想，亟須廣續加強執行：

- 一、持續推動許可制度，加強法規制度宣導與諮詢服務。
- 二、藉減量評鑑、許可查核、檢測抽測等作業，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資料，並建立資料庫，強化空氣污染源減量輔導及追蹤。
- 三、掌握營建工地開挖期程加強稽查管制。
- 四、派駐港區巡查員進行揚塵逸散查核管制並分級通報。
- 五、加強道路洗掃及稽查認養道路洗掃情形。
- 六、已公告裸露地為空氣污染行為，告發未進行改善之地主。
- 七、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強力執行未定檢機車告發。
- 八、公共腳踏車接駁租賃站以腳踏車替代汽機車通勤。
- 九、蒐集國內外空氣污染防治技術、管制規範，邀請公私場所參加各項技術研討會，俾業者參考並採行適切有效之防污措施。
- 十、建立本市空氣品質之監測網站及劣化預警制度。

五、展望

- 一、配合中央訂定之空氣品質改善目標，研訂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期程。
- 二、配合國家相關政策釐訂並實施中長程環境保護計畫。
- 三、稽查取締及環保科技策略並重，以期顯著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 四、依據本市污染排放特性，推動加嚴排放標準或自治條例。

噪音管制

本市因工商業發展快速、經濟繁榮、人口密集，機動車輛遽增，公共工程興建及都市生活型態改變，噪音問題隨著人們生活品質提升，而漸趨突顯日益嚴重，陳情案件亦隨之增加，爰積極採取各項有效之管制措施，以改善噪音現況。

一、劃定噪音管制區

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噪音管制區，並依據噪音現況逐步加嚴噪音管制區之劃定，即加嚴噪音管制標準，據以加強各類噪音源管制。

二、航空噪音防制

- (一)本府仍督促民航局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監測航空噪音，並依該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及等噪音線圖，每二年修訂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協助民航局辦理補助機場周圍民衆，以維受噪音干擾民衆權益。
- (二)本府協助民航局補助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戶，設置防音設施，住戶部分受補助對象約四萬餘戶。

三、交通噪音管制

- (一)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可採行的防制措施，包括增設交通號誌、限制車速、限制大型車進入市區等交通管理措施，緩衝建築物、綠帶、加寬道路分隔島、隔音牆及改善道路路面狀況等噪音減輕措施，以及住戶設置隔音設施等措施。
- (二)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主管機關可採行的防制措施，包括路軌結構之改善、交通管理、遮音壁、緩衝建築物或綠地之設置以及住戶設置隔音設施等措施。

四、固定噪音源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係依民衆陳情，派員前往稽查測定其音量，如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及行為人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再主動複查，經測定其音量，若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即予以處罰並再限期改善；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為止。

五、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管制措施

公告特定時間、地區或場所禁止燃放爆竹及從事神壇、廟會、婚喪喜慶等民俗活動之行爲。公告裝置冷卻水塔、發電機、排（抽）風機及抽水馬達設施之場所、工程，

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六、檢討與建議

- 一、依日常民衆陳情反應之地點、時段，定期檢討修訂公告本市噪音管制區。
- 二、配合機場周圍居民之陳情反應意見，架設臨時測站量測航空噪音值，並定期檢討修訂公告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七、展望

- 一、定期檢討修訂公告本市噪音管制區。
- 二、定期檢討修訂公告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 三、協助民航局辦理航空噪音補助業務。
- 四、協助建立易發生噪音之設施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制度。
- 五、加強宣導市民於婚喪喜慶、神壇廟會及節目慶典避免燃放炮竹，爲避免噪音擾鄰，若有需要可採用環保鞭炮音樂，期進一步促進環境安寧。

水污染防治

一、現況

本市爲南台灣地區之工、商、港埠重鎮，轄內高污染性工廠（石化業、鋼鐵業、電鍍業）林立，工業廢水以及 150 餘萬人口之家庭生活污水，使本市承受水體（包括區域排水、海域、池潭及地下水等）飽受污染之威脅。目前除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積極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家庭污水及部份事業廢水外，工業廢水亦在本府環保局嚴格管制下，有效減少污染產生量、降低污染負荷，維護水體之正常用途。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

本市轄內已列管之水污染源計 642 家，包含 1 家公共下水道、1 家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212 家社區大樓專用下水道及 36 家指定地區場所專用下水道，另事業單位 392 家，均依法要求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列管。申請時依規定審核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發後並要求定期檢測申報廢（污）水排放及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二)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目前列管專責人員應設置家數計 192 家，實際設置專責單位 19 家，甲級專責人員 16 家，乙級專責人員 157 家，設置率爲 100%。

(三)貫徹執行「工業區事業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

執行工業區稽查管制專案，督促臨海工業區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督促工業區納管事業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301 家，未納管工廠 15 家(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納管率 95.2%；將持續辦理推動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

道系統完成建設之區域工廠，確實將廢(污)水納入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96 年度環保局進行工業區稽查，執行污水處理廠稽查 100 次，採樣 17 次；區內事業單位稽查 359 次，採樣 27 次。

(四)加強水污染防治宣導事項

辦理水污染防治新修法令宣導說明會 1 場次，新增事業宣導說明會 4 場次，定期申報作業新表格說明會 4 場次，楠梓加工出口區法令說明會 1 場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換發諮詢說明會議」15 場次，新增事業輔導說明會 1 場次。

(五)珍惜水資源利用

1. 推動宣導生活污水減量及節約用水，減少生活污水排放。
2. 宣導列管事業單位評估將其廢水處理後回收至製程使用，以減少河川污染負荷，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提案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本市永續水環境實施方案」，推動回收水資源再利用。

(六)全民參與

96 年辦理前鎮河淨溪活動 1 次、結合後勁溪學校社區之生活污水減量宣導及淨溪活動 1 次，並參加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結合河川附近學校、社區民衆，成立 11 隊河川巡守隊進行河川巡守工作，舉發污染環境行爲，以達民衆自主管理河川目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現況

依據環保署公佈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土壤採樣方法」、「土壤污染監測基準及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及管制標準」配合執行相關管制工作，其中包括可能污染場址之調查、監測追蹤及本市土壤及地下水配合持續性之調查、監測工作等，另如發現有污染之虞之場址，則積極追蹤污染者或土地所有人、使用人、關係人，要求應立即提出整治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整治工作。

以本市而言，由於長期工業發展，化工廠大量使用各種石化原料，尤其是含有毒性化學物質之工廠，將是未來本市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之重點，目前本市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就整體運作量而言，對本市水體及土體的負荷很重，因此，除加強管制業者，確實依規定運作毒化物外，對於屬於此類之有害廢棄物處理及管制工作，本市環保局亦相當關心及重視。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委託工程學術顧問機構辦理「9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工作內容如下：

1. 進行本市 80 個土壤採樣檢測工作，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品質狀況。
2. 進行本市 53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俾有效控管各場址之地下水水質狀況。

3. 依據「加油站防治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本市轄內列管 120 處加油站及地下儲槽業者每季總量平衡量監測紀錄申報審核作業。
- (二)委託工程學術顧問機構辦理「9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監督及查核工作計畫」，工作內容如下：
1. 進行本市 50 個土壤採樣檢測工作，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品質狀況。
 2. 進行本市 50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俾有效控管各場址之地下水水質狀況。
 3. 對本市已公告的 37 處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每月查核 2-4 次。
- (三)督促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暨所屬苓雅寮儲運所、中石化高雄廠及高雄硫酸銨廠、台塑高雄廠、國泰化工廠及統一精工左營加油站等單位，持續執行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改善措施。本府環保局將確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飲用水管理

一、現況

高雄市為南台灣之工商業重心，人口匯集，因此民生飲用水需求量相當可觀，由於轄區內並無大型水庫可作為飲用水水源，其供水系統主要為澄清湖、拷潭、坪頂及鳳山給水廠供應。自來水水質長期為市民所詬病，隨著行政院環保署 2002 年完成養豬離牧政策成功，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淨水廠完工供水，自來水水質已有顯著提昇。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自來水水質監測計畫」：依據自來水公司提供之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 50 個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每月固定執行監測，檢驗 27 種項目，本年度計採樣 618 件次，合格率高達 100%。
- (二)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加強督促各公私場所應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以確保飲水機水質良好及民衆飲用安全；96 年計稽查 373 件，均符合規定。
- (三)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勘驗本市轄區新設之加水站，總計核發 86 張水源供應許可。
- (四)本府環保局 96 年 11 月 14 日及 21 日分別舉辦 2 場蓄水池水塔定期清洗之宣導活動，主要參與對象包括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之飯店、民宿、社教場所、醫療場所、100 戶以上之集合式住宅共 1,085 家，發放簡易餘氯試劑及相關宣導資料，並提供水塔水質維護上網諮詢服務，上述單位蓄水池水塔自行檢測餘氯量於 96 年 12 月底前上飲用水網站填報達 90%以上。
- (五)96 年 10 月至 11 月份針對上述 1,085 家戶之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委由國立中山大學環工所對於上述點進行 130 戶間接供水抽樣分析，其水質調查包括 ph、

水溫、自由有效餘氯、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等五項，所檢測結果 pH 值、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均符合標準。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現況

我國目前所使用的化學物質估計約有 2 萬餘種，其中毒性較明確者約 6 種。由於科技發達，日常生活中接觸毒性化學物質之機會相對提高，若使用、貯存不當，不但污染環境，且危害人體健康至鉅。目前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計有 162 列管編號 258 種化學物質；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將陸續增加公告列管其他毒化物，以防止毒化物任意流布，造成污染，危及民衆健康及環境品質。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文件之核發

凡是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水排放許可證、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文件、工廠登記證之事業、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等，欲使用或貯存毒性化學物質者，須向本府申報核准取得登記備查文件後方得使用及貯存，以確實管制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布，本 96 年計新核發 2 件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或貯存登記備查文件；變更 10 件、註銷 1 件。

(二)販賣許可證之核發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於本市者，應先向本府環保局申請取得販賣許可證後，始得販賣毒化物，本市 96 年核發變更販賣許可證計有 1 張、展延 3 件、註銷 2 件。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之報備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與交通部 88 年 9 月 29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檢具一式六聯運送聯單、許可證或運作登記備查文件影印本、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運送計畫書等資料，向起運地環保機關報備，96 年全年受理運送聯單報備計 23,312 件。

(四)運作紀錄申報管理

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在最低管制限量以上之運作（製造、販賣、輸入、使用、貯存及輸出）人，應依行政院環保署 90 年 8 月 24 日修正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之規定，向本府環保局按季、按年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五)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之核發：

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其製造、使用、貯存數量在最低管制限量以上（含最低管制限量），應依行政院環保署 89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告之「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 87 年 3 月 5 日修正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書表及申請須知」之規定，向本府申請核發「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

(六)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核可之核發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之核可申請表格式及其申請須知」之規定，凡毒化物運作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毒化物總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者，應依該須知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可，96 年計核發 246 件（含換發、補發）之運作核可申請表，註銷 2 件。

(七)運作查核

本府環保局派員至運作者處所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之運作查核，促使業者確實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凡不符規定者，除依法告發處罰外並限期改善，期有效管理其運作情形，96 年經查核不符規定告發計 7 件。

(八)政令宣導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法令之公布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公告，本府環保局均適時舉辦「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令說明會」，邀請各相關業者參加，於 96 年 4 月 13 日、9 月 3 日共舉辦 2 次，業者反應佳成效良好，並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擴大宣導，以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之推展。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一、現況

隨著產業的發展，毒性化學物質在生活上及工業上的應用日益普遍，市民或事業體與毒性化學物質接觸的機會相對增多，如未能審慎運作，一旦造成災害，不僅環境受影響，人體或生命財產亦將遭受嚴重威脅。回顧近年來，由於事業單位工安環保人員的努力，本市並未發生重大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實乃市民之福。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推動「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防救之目標災害包含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計畫規劃之內容有：1.防救對策（平時預防規劃、災害防治對策、災害整備、其他防災措施）、2.緊急應變措施（人命搶救、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等十一項）、3.災後復原重建等。其對於災前、災中、災後各單位應執行事項、程序、組織等皆已有明確規範。

(二)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本府環保局為減少災害所導致之環境污染，加速環境復原，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以加強應變能力。

(三)建立國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支援」系統

國軍化學兵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員搶救運作規定業已法制化。故本府環保局若有動員國軍化學兵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需求，可依「申請國軍派遣兵力支援相關規定」辦理。

(四)建立工廠災害防救資訊

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篩選，有毒災之虞之運作者，建立防救整備之重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一覽表，並將建立各工廠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如工廠基本資料、配置圖、救災器材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以備災害時能迅速掌握資訊，降低災害影響至最低。

(五)研訂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為從事毒性物質災害防救措施，建制各機關權責，特依災害防救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於 96 年 7 月 20 日訂定「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六)推動特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災害防救聯合組織

為有效健全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組織，強化防救功能，災害防救知識及經驗能相互傳承，本局特統合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共 31 家，編為四組聯防小組，俾相互支援合作，以強化整體災害防救功能。

為提昇本市毒災聯防小組每年均辦理各項演練，96 年度共辦理 33 場次。

96 年 9 月 21 日假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舉辦「高雄市 96 年度毒性化質災害應變演練」正式演練，演練單位為行政院環保署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紘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觀摩、參演人數：86 人。

96 年 12 月 4 日假高雄港 21 號碼頭舉辦「96 年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正式演練，演練單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三九化兵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場、紘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碼頭儲運站、宜昇股份有限公司、奇美油倉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等 20 個單位；參演人數：177 人；觀摩人數：383 人。

環境用藥管理

一、現況

為防止環境用藥危害，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環境用藥管理法於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全文 60 條。其施行細則亦於 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自 95 年 11 月 10 日施行，目的除在有效管理環藥業者之製造、加工、輸入、及販賣環境用藥外，並對偽、禁、劣環境用藥加強管制。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要點」，執行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另依「96 年

環境用藥查核作業計畫」實施環藥運作查核管理，並建立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基本資料，96 年本市查核病媒防治業 11 件、環境用藥販賣業 9 件，環境用藥製造業 1 件、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1,890 件，其中查獲 6 件劣質環境用藥。

- (二)為加強本市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之法治觀念及正確用藥理念，宣導「環藥安全使用教育及環藥標示查核作業事項」促使業者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市民用藥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 (三)全面查核本市環境用藥貯存、使用及標示上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以確保消費者用藥之安全及環境用藥之品質。
- (四)本市環保局為配合環保署為加強宣導正確環境衛生及用藥觀念，特別選定「聰明用藥、毒不上手」、「百寶不侵法寶」及「清淨家園、防治登革熱」三大主題，於 96 年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於本市高雄工商展覽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辦理「清淨家園暨無毒的家宣導展示活動」，本府各局、處、區公所、各級學校（高中、國中、國小）、環保局各區清潔隊等 13 隊、高雄市病媒防治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清潔業同業公會及發新聞稿共邀市民一起參加，96 年 12 月 25 日開幕當天，由行政院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及本局鄭簡任技正共同揭幕，大約 100 人參與本次活動，成果豐碩。

一般廢棄物清運與資源回收

本市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暨垃圾不落地」清運方式，每週三日由各區清潔隊規劃垃圾車後面尾隨一輛資源回收車收運資源垃圾，讓民衆於丟垃圾時，更方便配合辦理資源回收，期以讓民衆將垃圾直接投入垃圾車方式，徹底改善港都市容環境，2007 年家戶垃圾量為 335,113 公噸，平均日產量約 918 公噸。

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外辦理，可節省本府清運成本約 1 億元，精簡 96 名人力，並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充分保障隊員之工作權，節餘之清運車輛，調用至其他區隊繼續清運作業，可提高為民服務效率，同時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永續利用，為近年來重要的環保課題，有鑑於此，本府環保局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包括廣續辦理「資源回收三合一」（全年回收量為 221,327 公噸，月平均回收量為 18,444 公噸，回收率 35.69%）、「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推動機關、學校限用紙杯政策自 96 年五月 1 日起將廢塑膠袋納入公告應回收項目、配合環保署查核回收商收受不明公共設施，本府計列管 413 家查核 878 家次，另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本府環保局亦完成「廢棄車輛拖吊民營化」（全年汽車移置 793 輛，機車移置 2,431 輛）等業務，以降低財政支出，提昇行政效率，為妥善進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將「資源垃圾分類工作委外辦理」，節約本府環保局人事費用並節省興建回收分類廠之經費。

環境清潔維護--清溝掃街、公廁管理、病媒防治

一、現況

本府環保局為維護全市市容整潔，每日派員清掃街道，定期清理溝渠，成立市府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小組，不定期檢查市府各公廁權管單位，並於春節及各項慶典活動期間加強夜間聯合督導檢查，籲請各公廁權管單位注重公廁美綠化及衛生，另成立市府登革熱檢查考核及清除輔導小組，加強清除、輔導及檢查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每年依季節特性及病媒習性，實施全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 3 次，期能提供市民乾淨美觀之生活環境。

二、成果

96 年登革熱防治作業執行成果：

(一)公共場所病媒孳生源清除

由本市各區里清除輔檢小組共動員 30,985 人次，清除空地 1,857 處，積水地區清除共 412 件；清除廢棄輪胎 14,933 個。

(二)家戶病媒孳生源清除檢查

動員本府環保局人員及各區公所組成輔檢小組，共清除 47,684 戶。

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制

一、現況

高雄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重新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 96 年 5 月 1 日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事業 921 家。事業廢棄物平均每日產出約 12,470 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每日產出約 506 公噸。其中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可分為委託及共同清理、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境外處理，本年以委託及共同清理方式處理量共約 366,026 萬公噸，以廠內自行處理量共約 3,144,570 公噸，以再利用方式處理量共約 864,208 公噸，以境外處理方式處理共約 5,430 公噸。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方面，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 90 年 11 月 23 日公告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96 年度本市計有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3 家、取得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同意設置文件 1 家。清除機構計有 248 家（甲級 25 家、乙級 160 家、丙級 63 家）。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受理第一、二、三、四、五批應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案共 438 件次。
- (二)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列管第一、二批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計 83 家設置 154 人。
- (三)辦理事業機構現場查核工作：依業別不定期派員稽核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等情形，及辦理申請解除上網申報列管事業查核，除拍照存證外，並填具稽查紀錄，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本年度計查核 772 件次，處分 85 件次，處分金額達 2,369,400 元。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及核發有害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許可文件計 5 件。

一般廢棄物清理

一、現況

本市隨著工業化步調自然呈現一般典型都會區域生活文化，在每一時空之文化生活活動必產出大量之生活廢棄物；為力行現代廢棄物處理兼具創造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能源再生之廢棄物處理重要理念，特將廢棄物處理作為本市施政工作重要指標。

本市廢棄物日產量約 1,800 噸（含家戶垃圾／1,200 噸 事業廢棄物／600 噸），在資源有限條件下，資源之使用消耗更顯彌足珍貴，所以現代化廢棄物處理新概念，係建立於資源永續發展及再利用之架構下，本市垃圾處理政策皆依循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處理方針。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計畫：

本計畫以妥善提供本市灰渣最終處置場所。目前已完成第一、二期、二之 A 及二之 B 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96 年度飛灰衍生物掩埋處理量約計 30,436 噸。

(二)大林蒲填海(南星)計畫：

大林蒲填海計畫分近程計畫及中程計畫；近程計畫已填築所得新生地約 49.2 公頃。中程計畫實施填築面積分第一、二區；約計為 170 公頃，第一區工程 86 年 7 月完成圍堤構築，即開放供本市營建廢棄土石方進場填築，目前已填築完成。第二區工程 90 年 8 月完工，規劃可供處理營建廢棄物土方 1,300 萬立方公尺，已進行填築作業中，96 年度全年廢棄土石方約計 63 萬方土石方進場填築。

(三)水肥處理：

96 年度本府環保局水肥處理清運量 12,674 噸，民營清運處理量 41,118 噸，合計 53,792 噸。

(四)溝泥前置處理：

96 年度溝泥前置處理場委外操作維護，處理量共計 9,605 噸。

(五)建立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支援模式：

本市現與高雄縣路竹鄉公所及大寮鄉公所協議成立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支援模式，代處理本市不可燃及焚化底灰等廢棄物，96 年度進路竹鄉及大寮鄉衛生掩埋場約計有 94,964 噸。

環保志（義）工

為充分結合民間資源，鼓勵志（義）工力行生活環保，共同推展環境保護工作，成立環保義工隊。凡本市各行政區（含里鄰、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醫院、教堂及寺廟或個人，均可透過團體或個人名義申請加入本府環保局環保義工。截至 96 年底共有義工隊 69 隊 2,459 人，義工全年總服務 113,980 小時。辦理志願服

務人員教育訓練 2 梯次，結訓志工共計 322 人。

環境影響評估

一、現況

本市積極推動各項經濟建設，各項污染防制工作乃為本市環境保護重要課題，為有效預防及減輕本市重大開發行為(如工廠設立、交通建設、遊樂設施、運動場地、文教建設、醫療設施、高樓建築、環境保護工程興建等)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本府環保局業依「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之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期望藉由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代表之參與，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開發行為事先審查評估，並於各開發案之施工階段、營運階段進行監督查核，俾以確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經立法院及行政院環保署大力推動法制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199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施行細則於 1995 年 10 月 25 日發布施行，期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使各種開發行為於規劃階段詳為考量環境因素，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的。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96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開發案件共計 2 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共 17 件。

環保稽查

一、現況

本府環保局為有效統合稽查人力、提昇稽查品質，特於 1999 年 9 月 1 日歸併原屬不同單位之稽查業務及人力，由第六科統籌辦理本市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及水污染之稽查工作，將稽查人力作最有效的運用，使民衆經由單一公害報案中心即能獲得立即有效之處理。

本府環保局第六科專司環境稽查工作，現有人力共有 52 人，其中外勤組(29 人)按行政區域規劃成 7 個轄區巡邏組及水污染巡邏組、自來水採樣組，每小組配置 2 至 3 名稽查人員，配有巡邏車、無線通訊、稽查器材，針對民衆陳情環境髒亂、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於最短時間內前往現場查察，並視情節輕重，勸導違規行為人立即(或限期)改善，或逕予取締告發。

二、工作執行及其成效

(一)違反環境衛生行為之稽查取締

為維護本市市容整潔，消弭環境髒亂，本府環保局 2007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計 30,387 件，構成違規並予處分者計 4,208 件，其中：空地髒亂 214 件、亂吐檳榔汁(渣)60 件、任意張貼(繫掛)廣告物 2,404 件，其他案件 1,530 件，詳如

下表。

表 80 2007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處分件數	空地件數	檳榔件數	廣告件數	其它件數
1 月	797	457	46	12	166	233
2 月	532	174	6	0	97	71
3 月	1,151	337	22	5	187	123
4 月	793	312	19	2	211	80
5 月	1,431	402	7	5	254	136
6 月	1,183	260	8	3	172	77
7 月	1,262	543	33	12	296	202
8 月	1,345	138	17	4	60	57
9 月	1,370	229	12	2	117	98
10 月	3,310	588	14	7	367	200
11 月	8,475	541	17	6	331	187
12 月	8,918	227	13	2	146	66
合 計	24,500	4,208	214	60	2,404	1,5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稽查取締

爲維護本市空氣品質，防制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或施工、運輸過程產生塵土飛揚，或燃燒、融化、煉製、切割等行爲造成空氣污染，本府環保局 2007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計 2,657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146 件，詳如下表。

表 81 2007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元）
1 月	190	8	479,158
2 月	110	1	114,757
3 月	195	8	486,887
4 月	180	14	160,278
5 月	251	22	695,000
6 月	150	11	1,341,349
7 月	211	12	809,663
8 月	219	22	459,000
9 月	251	5	694,000
10 月	368	11	1,149,000
11 月	305	12	1,068,122
12 月	227	20	1,485,000
合 計	2,657	146	8,942,21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三)噪音案件之稽查取締

爲防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逾噪音管制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易生噪音場所進行稽查，並受理民衆陳

情有關噪音案件，凡音量經檢測超過該類管制區之管制標準，即依法舉發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檢測仍逾管制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直至業者完成改善為止。本局 2007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計 2,532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177 件，詳如下表。

表 82 2007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元）
1 月	243	24	8,703
2 月	142	7	0
3 月	288	23	29,000
4 月	238	17	9,680
5 月	226	12	18,000
6 月	124	13	9,000
7 月	143	11	29,000
8 月	152	6	10,000
9 月	198	10	3,000
10 月	263	23	18,000
11 月	289	25	3,000
12 月	226	6	21,000
合 計	2,532	177	158,38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四)違反水污染及飲用水管理之稽查取締

為防治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污）水超出放流水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各類型工廠查察，將採得之水體樣本送交技術室，檢測值如超過放流水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並通知事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本局 2007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計 2,059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16 件，詳如下表。

表 83 2007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元）
1 月	164	1	686,000
2 月	68	1	10,000
3 月	167	1	376,000
4 月	163	0	16,000
5 月	235	3	26,000
6 月	150	0	186,000
7 月	179	3	13,000
8 月	190	2	246,000
9 月	174	1	66,000
10 月	230	2	606,000
11 月	157	1	216,000
12 月	182	1	126,000
合 計	164	1	686,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督促各公私場所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檢測飲用水水質，並實施不定期稽查，2007 年度計稽查 1,044 件次，並執行「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取締計畫」，2007 年稽查本市包裝、盛裝水販賣業者 474 家，經逐家稽查督導業者取得並張貼環保機關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證，以維護民衆飲用水之衛生安全。

(五)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爲期本市市容能徹底清除髒亂，本市環保局加強執行「市容除痘行動」，針對違規廣告予以清除取締；2007 年度計清除違規廣告布條 48,879 面，看板 996,624 面，張貼廣告 826,033 張，噴漆 2,829 處，散置傳單 187,901 張，其他廣告物 7,056 張。

(六)報案中心之執行成果

本府環保局報案服務中心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受理檢舉環境衛生、空污、噪音、水污染等案件，2007 年 1 至 12 月計受理民衆陳情 8,126 件，執行成果如下：

1. 環境衛生案件：2,918 件。
2. 空氣污染案件：2,615 件。
3. 噪音管制案件：2,482 件。
4. 水污染案件：79 件。
5. 其他案件：32 件。

三、未來展望

(一)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1. 庚續執行市容除痘行動（清除違規小廣告）。
2. 加強取締民衆任意丟棄垃圾、瓶罐與遛寵物時未清理排泄物之工作。

(二)縮短公害陳情案件每件處理時效。

1. 暢通環保報案中心專線，由專人全天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公害事件。
2. 報案中心接獲陳情案件，儘量立即通報轄區稽查組即時查處，可收處理時效與成效。
3. 稽查組自 6 組增爲 7 組，並視人力增加一機動稽查組，以增加案件處理效率。
4. 逾期處理之案件，由報案中心負責稽催。
5. 案件處理情形即時陳核，經核閱後即時鍵入陳情系統，以縮短處理時效。

公共安全

治安維護

一、刑案偵防分析：

- (一)全般刑案（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96 年發生 37,018 件，破獲 28,321 件，破獲率為 76.51%；較 95 年發生 38,305 件，破獲 24,930 件，破獲率為 65.087%，破獲率提升 11.42%。
- (二)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96 年發生 1,062 件，破獲 693 件，破獲率為 65.257%；較 95 年發生 1,356 件，破獲 839 件，破獲率為 61.87%，破獲率提升 3.39%。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96 年發生 646 件，破獲 274 件，破獲率為 42.41%；較 95 年發生 903 件，破獲 346 件，破獲率為 38.31%，破獲率提升 4.10%。
- (三)竊盜犯罪（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96 年發生 18,695 件，破獲 12,011 件，破獲率為 64.25%；較 95 年發生 20,519 件，破獲 11,530 件，破獲率為 56.19%，破獲率提升 8.06%。
 - 1. 汽車竊盜：96 年發生 1,865 件，尋破獲 1,185 件，尋破獲率為 63.54%；較 95 年發生 1,972 件，尋破獲 1,173 件，尋破獲率為 59.48%，尋破獲率提升 4.06%。
 - 2. 機車竊盜：96 年發生 8,303 件，尋破獲 7,485 件，尋破獲率為 90.15%；較 95 年發生 8,625 件，尋破獲 7,276 件，尋破獲率為 84.36%，尋破獲率提升 5.79%。
- (四)詐欺案件 96 年發生 3,237 件，破獲 2,613 件，破獲率為 80.7%；較 95 年發生 3,206 件，破獲 1,495 件，破獲率為 47%，破獲率提升 33.7%。

二、偵查犯罪作為與成效：

(一)執行「96 年全年治安重點工作」：

針對警政署所函頒之「96 年強化治安重點工作」當中，與縣市警察局權責相關項類，動員全體警力，提高執行績效，以期全面淨化治安環境，延續改善治安成果，茲臚列如下：

- 1. 提高詐欺案件破獲率（96 年全年詐欺案件破獲率目標值係以 93-95 年破獲率平均數增加 10 個百分點），本市目標值為 49.40%，96 年破獲率為 81.1%，達成率為 164.17%。
- 2. 提高竊盜案件破獲率（96 年全年竊盜案件破獲率目標值係以 93-95 年偵破率平均數增加 3 個百分點），本市目標值為 58.50%，96 年破獲率達 64.9%，達成率為 110.94%。
- 3. 提高網路犯罪案件破獲數（96 年全年網路犯罪案件破獲數係以 93-95 年破獲數平均值增加 5%），本市目標值為 956 件，96 年破獲數為 1,892 件，達成率

為 197.91%。

4. 96 年機車烙印專案目標值為 128,400 輛，本市 96 年執行總數為 151,692 輛，達成率為 118.14%。
5. 提高民生竊盜案件破獲率（96 年民生竊盜案件發生、破獲目標值，係較 95 年發生數下降 5%，破獲率提升 3 個百分點），本市目標值為發生數在 2,870 件以下，破獲率 32.3%；96 年發生數為 1,981 件，低於目標值 889 件；破獲率達 50.8%，較目標值高出 18.5 個百分點。
6. 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緝豺專案」（96 年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破獲數係以 93-95 年破獲數平均數增加 5%），本市全年目標值為 112 件，96 年共計破獲 123 件，達成率為 110%。
7. 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業（96 年查獲數較 94-95 年查獲數平均數增加 5%），本市目標值為 73 件，96 年共計查獲 185 件（查扣電玩機具 2,595 台），達成率為 253%。
8. 防制危險駕車（96 年「110」受理民衆有關「飆車」案件報案件數與 95 年同期比較降低 5%），本局目標值為受理 242 件以下，96 年計受理 64 件。
9. 配合警政署 96 年「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行交通大執法，計取締重點違規項目「闖紅燈」94,054 件，「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967 件，「酒醉駕車」9,756 件，總計取締 104,777 件。

（二）執行「靖蛇專案」：

為徹底瓦解「人口販運」、「偷渡仲介及色情仲介經營集團」，切斷偷渡管道及犯罪誘因，有效遏制大陸或外籍人士偷渡犯罪，展現政府決心，執行警政署函頒「靖蛇專案執行計畫」（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總計查獲 38 件 295 人，本府警察局獲警政署評定特優單位。

（三）推動「永續營造安寧社會」專案計畫：

內政部為落實 96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第 3,044 次院會張院長提出「穩定兩岸，共贏共榮」、「增加投資，繁榮台灣」、「打擊黑金，杜絕賄選」、「弱勢優先，安居樂業」四大施政主軸中有關「打擊黑金、杜絕賄選」及「掃蕩犯罪行為」等之政策宣示，訂頒「永續營造安寧社會」專案計畫，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1 年，計畫內容包含「嚴厲掃蕩犯罪」、「強力貫徹公權力」、「嚴密治安防護網」、「統合協調聯繫機制」、「提升治安維護力」等五項策略，期責成各地方政府首長統合各局處之聯繫協調機制與社會資源，以建構嚴密治安防護網，強力掃蕩犯罪，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已依據上揭主軸策略方針及本市治安狀況，訂頒細部執行計畫，並結合各局處之資源運用，全力配合執行。

（四）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12 屆總統及副總統選舉治安任務：

以「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立場，全面淨化社會治安環境，嚴密治安預警情報蒐集與查賄制暴，完成各項應變整備與計畫作為，維護社會秩序，順利於 97 年 1 月 12 日、3 月 22 日圓滿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12 屆總統及副總統選舉治安任務。

(五)配合行政院舉辦「2007 金華演習」：

行政院針對「2009 年世界運動會」實施反恐怖攻擊應變機制演練，特地選在本市舉辦「2007 金華演習」，除先期進行兵棋推演外，並於 96 年 12 月 6 日假消防局楠梓教育訓練中心實施實兵演練，展示反恐維安裝備及軍、警、消、環保之通訊整合系統，由市府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特勤維安隊、海陸特勤隊、第四作戰區及左營三鐵共站第一線人員等，假想「2009 年世界運動會」期間，左營三鐵共站民衆遭恐怖份子暴力攻擊與劫持，由前進指揮所統合調度軍、警、消、衛生、環保及左營站站務人員，遂行反暴力恐怖攻擊演練，藉以驗證本市各項安全機制規劃部署與實際運作，增強 2009 世運會期間維安與反恐情資蒐報及處置應變作為，過程圓滿順利。

(六)掃除黑道幫派：

詐欺案件 96 年發生 3,237 件，破獲 2,613 件，破獲率為 80.7%；較 95 年發生 3,206 件，破獲 1,495 件，破獲率為 47%，破獲率提升 33.7%。

(七)查緝非法槍械：

96 年共破獲 117 件、139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 8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113 枝，各式子彈 1,549 顆。

(八)積極肅竊查賊：

96 年計查獲重大竊盜 13 件、18 人，一般竊盜（含普通與住宅竊盜）3,328 件、2,466 人，汽車竊盜 1,185 件、120 人，機車竊盜 7,485 件、413 人。

(九)遏止毒品危害：

96 年計查獲第一級毒品製造、販賣、吸食、持有 3,322 件、3,015 人，查獲毒品 50,800 公克；第二級毒品製造、販賣、吸食、持有 1,277 件、1,357 人，查獲毒品 28,736 公克；第三級毒品販賣 31 件、45 人。

(十)其他各項績效：

1. 取締色情案件 1,251 件、1,785 人、色情廣告 785 件。
2. 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 191 件、374 人、查扣電玩機台 2,846 台，賭資 1,267,850 元。
3.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28 件、506 人，一般賭博案件 274 件、868 人。
4. 查捕各類逃犯 6,553 人。
5.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 4 名、假結婚 75 名、從事色情 56 人。
6.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獲外籍女子從事色情 36 人、逃逸外籍勞工 318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28 件、28 人。

三、預防犯罪作為：

(一)紮根經營「社區警政」：

1. 「社區輔警」推動成效：

本市於 94 年招募「社區輔警」計有 393 名，協勤頗具成效，惟 95 年因故辭（退）

職 41 名，且為配合推動「幸福鄰里計畫」，遂再擴大招募 168 名，自 96 年 8 月底投入協勤行列。96 年「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43 輛、機車 460 輛，執勤時段（凌晨 1-5 時），各類竊案發生 922 件，較 95 年減少 80 件，發生率大幅降低 8%，已發揮預期功能，成為民眾印象最深刻的治安措施。

2.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預防犯罪及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就各方治安建言適予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神捕英雄獎勵專案等主題加強宣導，96 年計辦理 276 場次，參與民眾 43,987 人次。

3. 舉辦「社區研習觀摩活動」：

本局於 96 年 10 月 4、5 兩日假三民區客家文物館舉辦「96 年社區研習觀摩活動」，安排「社區總體營造與社會福利」、「防竊要領與反賄選宣導」、「消防與救災」、「家暴、性侵與兒虐案件防治與通報」、「社區營造實務操作」等實用課程，並透過綜合座談交換經驗與心得，總計有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相關人員共 220 人，對於凝聚觀念共識，助益甚鉅。

4. 「家戶訪查」深化社區服務：

警察勤務條例中原有之「戶口查察」，因社會變遷已不合時宜，奉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明定「勤區查察」由警勤區員警以「家戶訪查」方式為之，基此，勤區工作將調整屬性，著重於家戶服務，對於增進警民良好互動，鼓勵市民參與，深具助益。

5.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優：

由於本市落實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中之各項社區治安工作，經警政署「96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獲得優等獎佳績。

6.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績優：

96 年輔導長興里等 3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申請並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11 萬 5,000 元。

(二)關心少年成長環境：

1. 執行「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專案工作：

96 年共實施專案臨檢 97 次，勸導登記 178,410 人，移送少年法院 132 人。

2.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少年法院、檢察署、社會局、教育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96 年共舉辦「青少年及兒童菩提快樂營」、「2007-活力一夏、健康暑假、拒菸、反毒嘉年華活動」、「青春無敵、心光閃耀演唱會」等大型團體輔導活動 132 場次、參加人數約 104,587 人。

3. 協助輔導中輟學生復學：

建立中輟學生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促其返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96 年共查訪 168 位中輟生。

4. 賡續發行「高市少警通訊」：

編印「高市少警通訊」月刊，分發各機關學校，刊載校園安全座談會、校安維護、法令園地、勵志小格言、真情輔導、宣導活動等內容，使青少年及家長能

夠獲得實用資訊，共同學習成長，至 96 年底已發行 8 期編印「高市少警通訊」月刊，分發各機關學校，刊載校園安全座談會、校安維護、法令園地、勵志小格言、真情輔導、宣導活動等內容，使青少年及家長能夠獲得實用資訊，共同學習成長，至 96 年底已發行 8 期。

5.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績優：

本府警察局執行 96 年下半年「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防處少年事件」工作成效，經警政署評鑑榮獲「優等」佳績。

(三) 保護婦幼安全：

1.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

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篩選個案，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轉通報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市府社會局。另加強宣導主動通報觀念，強化社區預防功能。96 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6 件。

2.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96 年共計 190 場次，參加人數約 190,200 人。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96 年共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250 件，破獲 245,115 件。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96 年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673 件，聲請保護令 663 件，執行保護令 989 件。

5. 業務績效評鑑優異：

內政部 96 年度辦理「各縣市政府 94 年與 95 年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績效評鑑」，本府警察局榮獲全國警政組特優第 1 名。

(四) 建構社會安全維護體系：

1.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

96 年保全人員與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共計 31 件 36 人，均於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

2. 裝設「治安熱區」及「治安死角」監錄系統：

擇定本市發生強盜、搶奪案件 2 次以上之「治安熱區」83 處，並分析轄內「治安死角」339 處，優先裝設監錄系統，以有效嚇阻犯罪，提高破案率。

3. 輔導重點行業裝設對外監錄攝影機：

針對 24 小時營業商家及醫院、診所、銀樓、珠寶、當舖業等重點行業，積極輔導裝設對外監錄系統，截至 96 年底已裝設 3,969 家。

4. 配合辦理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案：

96 年第一期（95-98 年度）271 里，每里裝設主機 1 組、攝影機鏡頭 16 支，民政局第一期 271 台主機、4,336 支攝影機，警察局第二期 183 台主機、2,928 支攝影機，已配合民政局將監視器主機由里辦公處改置於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或派出所。

(五) 提高鑑識科技運用成效：

1. 提升刑案現場保全觀念與勘察能力：

除每年辦理 1 至 2 期（每期 1 個月）「鑑識專責人員訓練」，提升各分局專責人員刑案現場勘察能力外，並藉由研習課程，強化基層員警現場保全觀念。96 年透過採證鑑識比對偵破各類刑案共計 95 件。

2. 落實 DNA 採樣建檔：

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性犯罪及重大暴力犯罪之嫌疑人 DNA 標準檢體，均須送刑事警察局建檔。96 年強制建檔 375 件；另有關竊盜、搶奪、煙毒等再犯率高者，經嫌疑人同意 DNA 採樣建檔 18 件，逐步充實本府警察局 DNA 資料庫。

3. 刑案現場送驗評比成績優異：

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各單位指紋送驗品質，針對各單位指紋送驗比中率及資料品質，每半年為一期辦理評核；本府警察局 96 年下半年總分為 123.9，獲評定為全國甲組單位第 1 名。

(六)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辦理 96 年第 1 次追加預算 2,850 萬元，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計 52 輛（偵防車 27 輛、中型警備車 5 輛、巡邏車 20 輛），於 96 年 9 月 11 日完成驗收。

(七)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對於違法、違規不法行業，除依法移送偵辦外，並移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重裁罰，執行斷水斷電措施，96 年總計拆除違法隔間包廂 5 家、執行停止供電處分 5 家；掃蕩搖頭店 2 家次，隨案移送 12 人。

(八)廣續推動「神捕英雄獎勵專案」：

警政署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推動之「神捕英雄獎勵專案」，原計畫期程為期 1 年，藉由全民找贓車運動，呼籲社會大眾加入打擊犯罪行列，因頗具成效，經內政部通令再延長執行，96 年經熱心市民協助尋獲汽車 68 輛、機車 673 輛。

(九)積極疏處陳抗事件：

針對小港海汕地區（紅毛港）拆遷作業以及楠梓區中油五輕廠工安意外引發聚眾抗議等陳抗事件，除於期前嚴密掌握各項情資蒐報外，並妥適規劃部署警力，協助溝通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十)落實減刑出獄人口查訪及約制：

為因應「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自 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已責成各分局要求各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針對本轄 1,788 名減刑出獄人口（其中毒品人口 1,054 名），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暨本局訂頒「96 年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執行計畫」落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確實掌握行蹤，全力防制再犯。

四、加強為民服務：

(一)持續推動「機車烙碼」免費服務工作：

自 94 年 5 月 19 日開始推動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有 666,968 部機車完成烙碼，約佔全市機車總數的 57%，新車加裝辨識碼法制化後，將使比例逐年增高。

(二)擴大志工服務運用：

各單位警察志工經常配合走入社區宣導、訪視行為偏差青少年、關懷慰問被害人

與校園服務。96 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791 次，協助治安交通宣導 285 次，救濟急難 31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3,151 次。

(三)提供電子民意信箱即時服務：

96 年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等陳情案件，總計 7,838 件，均立即妥善處理回覆。

(四)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110 勤務指揮中心 96 年計受理民衆報案 153,510 件，受理網路報案 849 件，110 報案複式訪查計 16,790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422 件，移送法辦 1,540 人。

(五)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96 年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2,834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2,459 件，實施偵測 2,185 件，對於未能依規定受理者，均立即檢討懲處。

(六)失蹤人口協尋：

96 年計尋獲失蹤人口 2,094 人（本市 1,571 人，他轄 523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七)其他為民服務成效：

1. 免付費代叫計程車服務專線（0800-001006）96 年計受理 4,535 件。
2. 提供民衆婚喪喜慶護鈔服務計 1,655 件。
3. 提供民衆舉家外出居家安全維護計 940 件。
4. 網路受理民衆交通違規案件申訴計 585 件。
5. 機動派出所提供民衆各項即時治安服務計 253,154 件。
6. 觀光騎警隊支援遊行或馬術表演 20 次，提供民衆各項服務 1,986 次。

災害預防

一、防火宣導：

- (一)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經常派員至本市各機關、學校、大樓、工廠、居家實施防火防災用電安全宣導及避難逃生演練，另成立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住宅實施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發生。
- (二)每年消防節、春節、元宵燈會、清明節掃墓、端午節龍舟賽等重點期間，結合本府各局、處、公益團體，擴大辦理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 (三)為降低電氣火災頻率，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並針對老舊社區建物宣導。
- (四)為加強防災教育，本府消防局設置防災宣導教室，開放市民、學童參觀體驗，充分發揮防災教育向下紮根之功能。

二、防火管理：

- (一)為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的目的，本市自 85 年起實施公共建築物「防火管理制度」。

- (二)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針對本市達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執行火災預防及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工作，對本市火災預防工作助益良多。
- (三)為提昇防災應變能力針對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實施講習訓練。
- (四)依消防法規定辦理「大型場所（3000m² 以上）」、「高層複合式用途建築物」、「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觀光旅館、旅館（3000m² 以上）」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領建造執照後，於開工前向本府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 (二)各類場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由建設局傳真申請案件至本府消防局，派員檢查該場所營業前之消防安全設備，於 5 日內將檢查結果傳真回報建設局。
- (三)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
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實施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備查，本府消防局再派員實施複查，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正常功能。

四、防焰制度

為防止因火源著火擴大延燒，對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的窗簾、布幕、地毯等懸掛、鋪設物，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以落實火災預防政策，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確保公共安全。

五、危險物品管理

- (一)為落實液化石油氣鋼瓶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保障民眾安全，防止災害發生，本府消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販賣、儲存場所督導檢查執行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如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之罰鍰，以維公共安全。
- (二)鑒於爆竹煙火之使用在我國歷史甚久，尤其在民俗節慶中，使用更是普遍，為有效管理爆竹煙火，本府消防局訂定「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爆竹煙火燃放許可作業要點」，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以規範爆竹煙火燃放時間、地點、種類、燃放方式，確保爆竹煙火使用安全。

六、違規裁處

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11、12、13 條及 15 條規定之違規罰鍰案件，本府消防局均依據「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裁

罰，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儘速改善，以落實場所公共安全之執行。

災害搶救

- 一、設置「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4 小時受理民衆報案電話，接獲火警或其他災害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轄區分隊迅速出動前往救災。
- 二、隨時掌握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颱風警報訊息，並依「災害防救法」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96 年計有帕布、梧提、聖帕、柯羅莎等 4 個颱風來襲，由於各局處密切配合，均無人員傷亡，財物損失輕微。
- 三、加強訓練本府消防局人員、義消及鳳凰志工，使其具備救護技術員資格，以提昇本市消防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技能；另為縮短送醫時間，隨時以無線電連絡救災救指揮中心及本市各責任醫院接收病患，使市民遇有緊急傷病患時，能穩定生命徵象及迅速送達醫院。
- 四、96 年共發生火災 124 件，死亡 8 人，受傷 15 人，財物損失新台幣 9,158,000 元，緊急救護出動 52,144 次，送醫 40,485 人，捕猴 78 件，捕蜂 402 件，捕蛇 350 件，救狗 560 件，救貓 508 件、救豬 16 件，救其他動物 83 件，電梯受困解危 136 件，轉報權責機關處理 3,356 件。
- 五、本市設有消防栓 8,709 只（地上式 2,746 只、地下式 5,963 只），每月普查一次以上，發現損壞即函自來水公司修復，96 年計修復 1,039 只，隨時供救災使用。
- 六、為強化本市災難搜救能力，本市與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合作，積極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搜救犬馴養中心」，建置完成可協助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搜救犬，全面提昇國內搜救犬水準，強化全國各地區之災難搜救能力。
- 七、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於 96 年 10 月 30 日獲行政院核定興建，總經費 12 億 8,277 萬 9,000 元（含土地）。本大樓興建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高雄市行政概況. 九十六年版 = Overview of
Kaohsiung city administration. 2007 / 高
雄市政府編著. -- 初版. -- 高雄市：高市
研考會, 民 96. 08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1-4958-6 (平裝)
1. 公共行政 2. 高雄市
575.33/131 96013305

高雄市行政概況(九十六年版)

編著者：高雄市政府
出版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話：(07)3373683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網址：<http://www.kcg.gov.tw/~rdec>
印刷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7)3894652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出版
版次：初版
定價：350 元整
銷售地點：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

GPN：1009701928
ISBN：978-986-01-4958-6 (平裝)